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2 卷 第 3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出版



～～目錄～～

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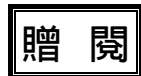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	1778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1943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2084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2321

特 載

「高雄市從社區到學校如何防範 PM2.5 空氣污染」公聽會紀錄	2476
「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難就業難～之現況及因應措施」 公聽會紀錄	2496
「推動鳳山區文山圖書館設立」公聽會紀錄	2535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283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鄭議員新助	黃安返台就醫享健保，雙重國籍享用健保問題。	衛生局	<p>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凡具有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6 個月或外籍人士持居留證在臺居留達 6 個月，即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另按健保的保險費，是由保險對象、投保單位與政府三方共同負擔，因此，健保屬於強制性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採行救助方式並不相同。</p> <p>二、另有關雙重國籍者是否納保係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權管業務，針對本案本府衛生局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2837301 號函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卓辦。</p>
105.4.11	鄭議員新助	健保資源濫用	衛生局	一、全民健保是基於自助互

		<p>，老年人以健保一年看病高達數十次，中央發布全面調查，是否屬實？</p>		<p>助精神，以保險方式共同分攤個人及社會的風險，共同生活於台灣社會的每一份子，都能獲得醫療保障。</p> <p>二、另有關健保資源濫用中央發佈全面調查係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險署之權管業務，針對本案本府衛生局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2837301 號函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卓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1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3290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許議員慧玉	避免隨機殺人再次發生，市府應擬定短期、中期、長期計畫，衛生局應規劃精神病人照護問題，加強精障病人管理。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分五級管理模式」，進行社區精神障礙個案關懷訪視，提供及時服務，並針對高風險關懷對象，評估轉介服務資源、調整訪視密度。</p> <p>二、本府衛生局業已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設置精神個案之單一通報窗口，當民衆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p> <p>三、另針對高風險關懷對象，如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3次以上訪視未遇、嚴重病人、家暴高風險等個案，由公共衛生護士依需求評估轉介服務資源、調整訪</p>

				<p>視密度、追蹤服務情形。</p> <p>四、醫院依精神衛生法第38條規定，於病人出院前擬訂之出院準備服務計畫，並建置出院後追蹤關懷機制，依個案需求轉介本府衛生局提供社區追蹤保護及轉銜各項資源之接續服務。</p> <p>五、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今年爭取通過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針對未達強制住院之離院個案、醫師建議住院，但病人不願意住院之個案及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等個案，提供家訪、追蹤關懷、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53082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周議員玲玟	<p>一、原高雄市舊議會儘速規劃，創造財源（4月11日）。</p> <p>二、市有閒置土地開發利用受限非當大，如舊市議會等，希加速辦理（4月14日）。</p>	財政局	<p>一、市有閒置資產之開發利用：</p> <p>1. 透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各種用地之供需情形： 為促進都市計畫區內市有房地之整體活化利用，及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實際需求，由各機關檢討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市有不動產，透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予以解編，或依現況實際需要，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提昇市有資產使用效益。</p> <p>2. 財政局經管非公用房地之有效利用： (1) 財政局經營之市有非公用房地，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為解決市民停車問題或美化市容，亦提供空地開闢臨時停車場或作綠美化；至於不易標售者亦採公開標租方式，以增進市府收益</p>

。

(2)另為加速市有非公用房地之開發利用，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9條及43條規定，以標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開發方式，以活絡地方經濟，增加市庫收入，創造公、私雙贏局面

。

二、以舊市議會房地而言，基地總面積1.19公頃，其中市有地佔16.38%、國有地佔83.62%；地上建物為市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政區，經檢討土地使用效益後，文化局刻正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並規劃以保留原議事廳為原則，引入數位文創事業進駐，匯聚文創、數位、會議、會館等文教經營型態產業，為高雄城市產業轉型提供新基地。目前變更都市計畫行政區為商業區案，業於105年3月28日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將依規定程序送

				<p>內政部都委會審議。</p> <p>三、市有閒置空間之開發利用，為本府重點施政目標，包括上述舊市議會之活化開發，為市府重大開發案件，亦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會議列管，本府會持續積極推動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212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黃議員石龍	要求落實石化總部南遷、石化油槽遷移，讓市民免受爆炸威脅。	經濟發展局	<p>本府針對石化總部南遷、石化油槽遷移，有以下作為：</p> <p>一、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 基於公共安全因素同時考量既存產業，既有工業管線仍需有管理規範，已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原則工業管線不得新增，針對現有工業管線必須要求業者加強安全措施及健全維護管理之責，並要求工業管線事業總部需於105年底前遷籍高雄，以利就近管理、即時應變。另訂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監理檢查收費辦法，以規範管線所有人針對管線應進行之維護管理工作及政府監理管線之規定。</p> <p>二、為滿足市民「知」的權益，讓民衆能清楚瞭解自身居住環境，建立工業管線查詢系統，在104年12月22日召開記者會</p>

並公布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上，民衆可以透過該查詢系統運用路口定位設定，瞭解居住地是否有工業管線經過與分布的狀況。

三、本府業於今（105）年1月至4月間進行15場次緊急應變及管線維運查核工作，確認各業者是否依照審查通過維運計畫中所載事項來執行與落實，以維管線運作安全。未來將持續對工業管線進行定期和不定期查核，為市民居住公共安全來把關。

四、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本府業於105年1月8日、3月18日和4月1日函知業者上述規定，囑咐業者需於今（105）年底前將本公司南遷設籍於本市，始得繼續使用既有工業管線。」

五、此外中油五輕廠雖於104年底關廠，但油槽續留問題卻尚未有定論，本府直至104年8月31日才得知油槽不遷移，違反25年前行政院宣示關廠，是包含廠房設備、油槽油管等的承諾。故油槽遷移問題，本府已向經濟部具體表達抗議，並籲請經濟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應與市府及後勁居民溝通，說明油槽續留之必要性、規模及配套措施。

六、倘若廠商未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油槽檢查，則可依石油管理法第4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此外，現行法令中，因相關油槽申設許可並無期限（終期）之規定，故尚無可由主管機關命其停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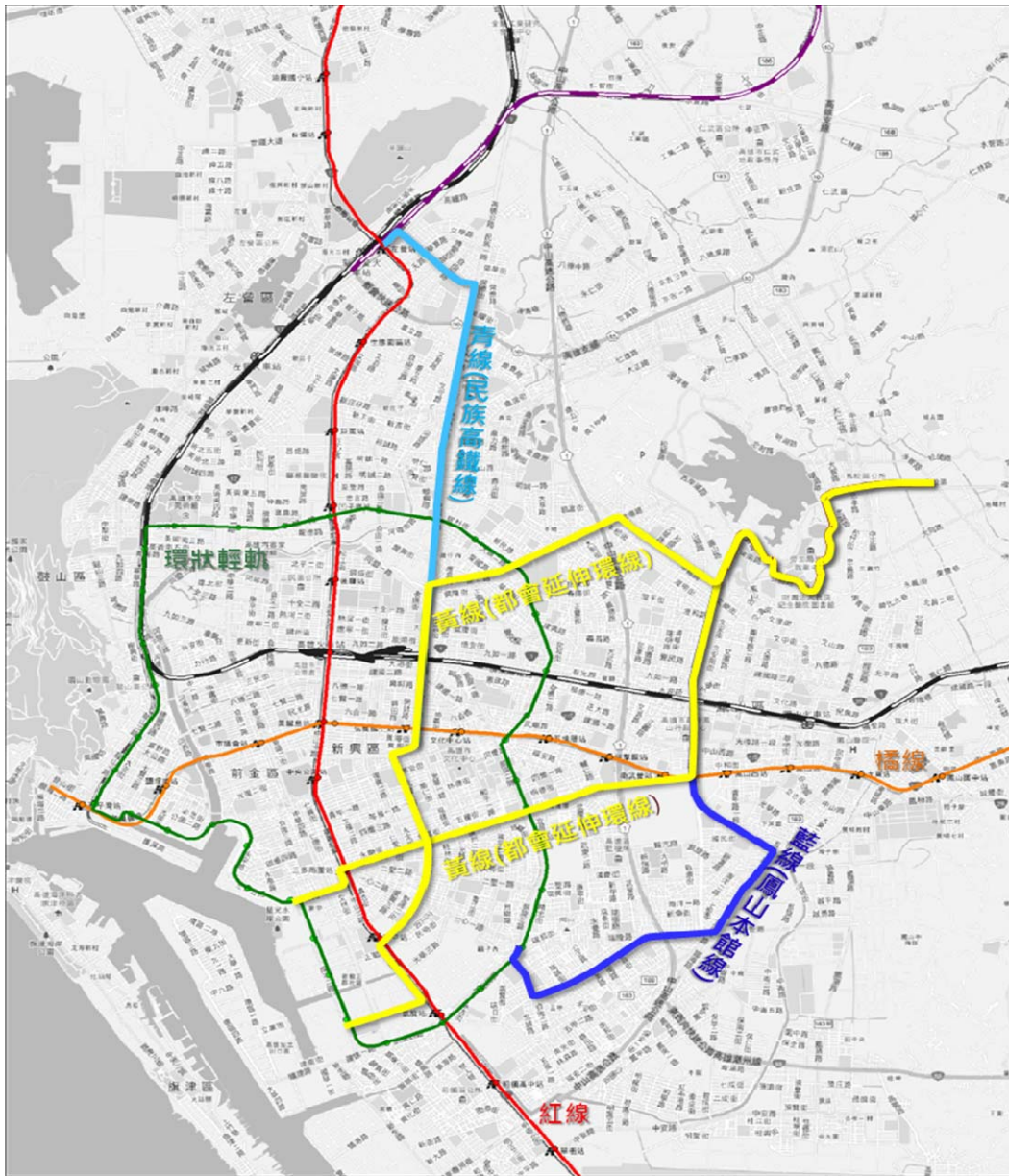
七、惟為確保石油業確實進行油槽及輸儲設施設備自主性安全管理，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外辦理「

				<p>高雄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計畫」，將針對石油業提報之輸儲設施設備資料，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督促業者落實儲油設施設備管理及巡檢維護機制，提升城市安全保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51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邱議員俊憲	建議市府於年底前將捷運後續路網規劃送中央審議。	捷運局	<p>一、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計畫包括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為整體路網之優先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規劃路線如附圖所示）。</p> <p>二、本案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1,950萬元，本府前已申請交通部經費補助，經交通部104年10月8日函同意支應1,000萬元，其餘950萬元請本府自籌，並請本府捷運局儘速於104年12月中前完成發包簽約等作業。</p> <p>三、本案委託技術服務案顧問選聘作業，於104年11月2日公告（公告30天），經12月2日開資格標、12月7日評選、12月18日議價，已於12月30日完成簽約。有關交通部補助經費1,000萬元，已於104年12月24日函送相關文件報部保留，並於</p>

				<p>12月31日函送契約書。</p> <p>四、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之工作計畫書，經 105 年 2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議，已於 3 月 17 日完成審定，預定於 105 年 10 月完成報告書報核交通部，逐步落實推動。</p>
--	--	--	--	--



都會延伸環線(黃線)+二連結(藍線、青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282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邱議員俊憲	登革熱疫苗對防疫的效益？市府如何積極地透過更有效的方式(ex.重視疫苗)，讓防疫工作更有效率。	衛生局	一、登革熱目前尚無有效可施打之疫苗，登革熱疫苗其實從1970年代即已展開研究，但因為登革熱病毒共有四種型別，所以在疫苗研發時，必須考量能夠同時符合對抗四種型別病毒的保護力。但疫苗難免會有副作用，在登革熱疫苗的試驗中發現，單一型別疫苗的副作用很輕微，但四種型別疫苗的副作用卻常發生且較嚴重；此外，只要疫苗缺乏其中一型抗體，一旦被感染到缺乏的那種病毒時，反而更容易增加登革熱重症的發生機率、疾病嚴重性(毒力)與流行的潛在危機等。因此，在尚未有經人體試驗證實安全、有效的登革疫苗被核准上市前，建議民眾應加強自身的防蚊措施，並積極清除積水容器，杜絕病媒蚊孳生才是防治登革熱的根本之道。

二、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近2年來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登革熱病毒已有本土化趨勢。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19,723例，造成112人死亡，致死率達0.57%。分析本市登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約為74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務之急。

本（105）年度登革熱防治工作重點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蚊、滅蚊及居

家照護、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資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 (一)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快篩陽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 (二)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 (三)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 (一)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 (二)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Daily Moni

				<p>toring。</p> <p>(三)依臨床照護路徑，評估個案達B級直接住院觀察，C級轉診重症治療。</p> <p>三、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p> <p>(一)轄區內醫療院所連結與轉介。</p> <p>(二)個案回至社區由衛生所追蹤管理。</p> <p>(三)掌握個案每日監測及健康狀況。</p> <p>(四)疫情監控，提供個案衛教訊息。</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284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鄭議員光峰	登革熱研究中心已有研議規劃，基層防治仍不能忽略，應落實基層防疫人力及里鄰志工隊規劃及經費編列。	衛生局	一、為落實基層防疫人力、提升本市病媒孳生源清除效率，本府環保局已於去(104)年6月1日成立「登革熱防治隊」，目前人數已擴編至203人，目前防治隊任務以社區積水容器稽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為主。 二、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達到「知行合一」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區病媒孳生。本府衛生局積極協助民政局持續深耕社區，責成區公所里幹事於各里全面籌組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由下而上透過社區、里鄰及市民動員，加強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巡檢，落實推動防疫工作。本府防疫團隊並持續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透過多元化宣導管道提升社區民衆危機意識、加強環境自主管

				<p>理概念，進而自發性的發起社區動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p> <p>三、充實基層防疫人力及落實相關防治工作，需投入大量經費，惟因市府財政拮据，致使防疫預算不敷使用。為銜續及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藉以遏止登革熱疫病流行，維護本市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爭取中央挹注相關防治經費。</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287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黃議員柏霖	爭取在高雄設立國家級熱帶流行病學研究中心。	衛生局	一、全球暖化登革熱等蟲媒疾病在全球快速蔓延中，高雄市每年必將面對日益嚴峻的蟲媒傳染病疫情挑戰，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防疫政策，今(105)規劃於本市成立專責的「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期能結合國內蟲媒傳染病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政策，研發前瞻、創新、實務可行且有效防疫方法，進行協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解決登革熱問題。 二、前述研究中心之機關任務係以研究為導向，可將各項防治效度之實證研究提供給市府防疫團隊防疫參考，以支持防疫政策推動。研究中心重點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一)臨床研究：研發符合本市市民所需的臨床

治療指引及精進個案
照護方法，減少感染
及合併症發生風險，
有效降低致死率。

(二)流行病學研究：運用
地理圖資、數理運算
模組等技術，探討危
險因子、疫情趨勢、
流行病學、社區、環
境及活動等變項因素
，開發登革熱疫情風
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
播模式，提供防疫政
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三)病毒研究：登革熱病
毒監測、分子流病探
討分析以及新的偵測
方式的研發，深入探
究登革病毒之變異程
度，結合產官學研各
領域加速診斷技術的
開發。

(四)蟲媒研究：病媒生態
基礎研究以及化學、
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
研析，運用病媒調查
基礎資料，加強埃及
斑蚊分佈監測，達預
警與強化防治目標，
結合國內外分子生物
科技技術，培育基因
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
技術，運用於全方位
防治。

				<p>三、「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將與中央「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合作，並提供場地供中央設立高雄辦公室。依規劃期程進度，「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預定於本（105）年 4 月中下旬與中央「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同時揭牌正式啓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241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黃議員柏霖	建議社區志工巡守隊、派出所和學校結合，並加強監視系統設備，以提升校園安全。	教育局	<p>一、教育局：</p> <p>(一)104年6月迄今，各校協調轄內社區巡守隊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目前參與計129隊，157校受惠；入校巡守計33隊，34校受惠，後續將持續與警察局協調，並鼓勵學校與社區巡守隊合作共同合作加強校園安全維護。</p> <p>(二)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年已獲撥420萬元，國民中、小學計4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16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年將獲撥至少1,700餘萬，持續補助國中39校、國小77校，協助其完成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p> <p>二、民政局：本市監視系統</p>

之建置係以「治安防制」為考量，若運用里內回饋金裝設監視器，將與區公所溝通協調將監視器鏡頭，裝設於學校附近路口之適當地點，以維護學童就學安全，會與警察局協調確定，俾利事權合一。

三、警察局：轄屬各分局里守望相助隊每日均有針對轄內幼兒園、國小、國中或有需求高中等學校編排巡守上、下學重點時段，巡守校內或周邊區域校園安全勤務，並於學校週邊主要路口設有監視系統，以提升校園治安及交通安全，對於各校園巡守隊與執行時段統計如下：

(一)守望相助隊參與加強校園巡守計129隊，其中加強巡守幼兒園29所、國小106所（其中有附設幼兒園22所）、國中22所，合計157所。

(二)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者計57隊，其中新興分局8隊（16-20時）、鹽埕分局6隊（17-19時）、鼓山分局1隊（17-23時）

				<p>、苓雅分局6隊(16-18時)、三民第一分局1隊(07-21時)、三民第二分局5隊(17-19時)、鳳山分局12隊(0700-0730、1600-1630)、岡山分局9隊(16-18時)、湖內分局1隊(1530-1630)及旗山分局8隊(07-08時、16-18時)。</p> <p>(三)守望相助隊參與加強校園巡守分析表、護童巡守統計表(詳如附件)。</p>
--	--	--	--	---

4月20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加強學校(含附設托兒所或幼稚園) 護童巡守統計表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附設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1	新興分局	永寧里守望相助隊	16-20	附設幼兒園	新興國小		★	★	◎
2	新興分局	後金里守望相助隊	16-20			前金國中	★	★	◎
3	新興分局	草江里守望相助隊	16-20		建國國小		★	★	◎
4	新興分局	民生里守望相助隊	16-20	前金幼稚園			★	★	◎
5	新興分局	成功里守望相助隊	16-20		信義國小		★	★	◎
6	新興分局	興昌里守望相助隊	16-20		七賢國小		★	★	◎
7	新興分局	國民里守望相助隊	16-20		前金國小		★	★	◎
8	新興分局	榮治里守望相助隊	16-20		大同國小		★	★	◎
9	鹽埕分局	壽星里守望相助隊	17-19	恆青幼兒園 可萊蒙幼兒園				★	◎
10	鹽埕分局	育仁里守望相助隊	17-19					★	◎
11	鹽埕分局	港都里守望相助隊	17-19	鹽光幼兒園				★	◎
12	鹽埕分局	南端里守望相助隊	17-19	美僑幼兒園				★	◎
13	鹽埕分局	育仁里守望相助隊	17-19		光榮國小			★	◎
14	鹽埕分局	河濱里守望相助隊	17-19			鹽埕國中		★	◎
15	左營分局	新下里守望相助隊	20-22		勝利國小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加強學校(含附設托兒所或幼稚園) 護童巡守統計表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16	左營分局	新上里守望相助隊	20-22		新上國小			★	
17	左營分局	屏山里守望相助隊	20-22		屏山國小			★	
18	左營分局	進學里守望相助隊	20-22		左營國小			★	
19	楠梓分局	加昌里守望相助隊	20-24		加昌國小	左營高中		★	
				附設幼兒園				★	
				美利堅幼兒園				★	
20	楠梓分局	藍田里守望相助隊	20-24					★	
				示範幼兒園				★	
21	楠梓分局	東寧里守望相助隊	20-24		援中國小			★	
				附設幼兒園	楠梓國小			★	
22	楠梓分局	五常里守望相助隊	20-24					★	
				愛吉兒幼兒園	楠陽國小			★	
23	楠梓分局	建昌里守望相助隊	19-23		右昌國小			★	
				附設幼兒園				★	
				英倫幼兒園				★	
				小王子幼兒園				★	
				育志幼兒園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加強學校(含附設托兒所或幼稚園) 護童巡守統計表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小豆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24	楠梓分局	隆昌里守望相助隊	19-23					★	
25	楠梓分局	宏榮里守望相助隊	20-24	附設幼兒園	油廠國小			★	
26	楠梓分局	翠屏里守望相助隊	20-24		翠屏國小			★	
27	鼓山分局	龍子里守望相助隊	20-24	附設幼兒園	龍華國小			★	
28	鼓山分局	明誠里守望相助隊	17-23			明華國中	★	★	◎
29	鼓山分局	龍水里守望相助隊	20-24			七賢國中		★	
30	鼓山分局	平和里守望相助隊	20-24	附設幼兒園	中山國小			★	
31	鼓山分局	正德里守望相助隊	20-24	附設幼兒園	九如國小			★	
32	鼓山分局	河邊里守望相助隊	21-23	附設幼兒園	鼓岩國小	鼓山國中		★	
33	鼓山分局	惠安里守望相助隊	18-22	附設幼兒園	鼓山國小			★	
34	鼓山分局	慈愛里守望相助隊	18-22	附設幼兒園	旗津國小		★	★	
35	苓雅分局	城西里守望相助隊	18-20	附設幼兒園	苓洲國小			★	
36	苓雅分局	城北里守望相助隊	18-20	附設幼兒園	成功國小			★	
37	苓雅分局	林雷里守望相助隊	16-18	附設幼兒園	四維國小			★	◎
38	苓雅分局	民主里守望相助隊	21-03		凱旋國小			★	

護童巡守統計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加強學校(含附設托兒所或幼稚園)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39	苓雅分局	尚義里守望相助隊	16-18			五福國中	★	★	◎
40	苓雅分局	同慶里守望相助隊	20-24			師大附中		★	
41	苓雅分局	正大里守望相助隊	16-18	附設幼兒園	中正國小			★	◎
42	苓雅分局	福祥里守望相助隊	16-18	附設幼兒園	福東國小			★	◎
43	苓雅分局	福康里守望相助隊	15-17	附設幼兒園	福康國小			★	◎
44	苓雅分局	林德里守望相助隊	16-18	附設幼兒園	五權國小			★	◎
45	三民一分局	同德里守望相助隊	18-22		愛國國小		★	★	
46	三民一分局	安東里守望相助隊	20-24		博愛國小		★	★	
47	三民一分局	安邦里守望相助隊	18-22		十全國小		★	★	
48	三民一分局	立德里守望相助隊	17-21		河濱國小		★	★	◎
49	三民一分局	千北里守望相助隊	20-24		三民國小		★	★	
50	三民二分局	寶玉里守望相助隊	17-19		陽明國小		★		◎
51	三民二分局	寶德里守望相助隊	17-19		光武國小		★		◎
52	三民二分局	正興里守望相助隊	04-06			正興國中	★		
53	三民二分局	彎成社區守望相助隊	17-18		鼎金國小	鼎金國中	★	★	◎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54	三民二分局	陽明社區守望相助隊	17-18			陽明國中	★		◎
55	三民二分局	河堤社區守望相助隊	17-18		河堤國小		★		◎
56	前鎮分局	竹南里守望相助隊	21-23		樂群國小			★	
57	前鎮分局	竹中里守望相助隊	19-23		光華國小			★	
58	前鎮分局	忠孝里守望相助隊	21-23		愛群國小			★	
59	前鎮分局	建隆里守望相助隊	20-24		獅甲國小			★	
60	前鎮分局	民權里守望相助隊	21-23		民權國小			★	
61	前鎮分局	新民權社區守望相助隊	20-22		民權國小			★	
62	前鎮分局	西山里守望相助隊	20-22		復興國小			★	
63	前鎮分局	鎮海社區守望相助隊	20-24		鎮昌國小			★	
64	前鎮分局	仁愛里守望相助隊	20-24		仁愛國小			★	
65	前鎮分局	草衙里守望相助隊	19-01		佛公國小			★	
66	前鎮分局	瑞祥里守望相助隊	20-24		瑞祥國小			★	
67	前鎮分局	瑞華里守望相助隊	20-24		瑞豐國小	瑞祥國中		★	
68	小港分局	港墘里守望相助隊	20-24		港和國小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加強學校(含附設托兒所或幼稚園) 護童巡守統計表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69	小港分局	濟南里守望相助隊	20-24		青山國小			★	
70	小港分局	宏亮里守望相助隊	20-24		漢民國小			★	
71	小港分局	二苓里守望相助隊	20-24		二苓國小			★	
72	小港分局	坪頂守望相助隊	20-24		坪頂國小			★	
73	小港分局	松山里守望相助隊	20-24		太平國小			★	
74	小港分局	山明里守望相助隊	20-24		鳳陽國小			★	
75	小港分局	港南里守望相助隊	20-24		華山國小			★	
76	小港分局	港正里守望相助隊	20-24			小港國中		★	
77	小港分局	桂林里守望相助隊	20-24		桂林國小			★	
78	鳳山分局	中崙里守望相助隊	1600-1630		中崙國小			★	◎
79	鳳山分局	龍成里守望相助隊	1600-1630			五甲國中		★	◎
80	鳳山分局	福誠里守望相助隊	1600-1630		福誠國小			★	◎
81	鳳山分局	福祥里守望相助隊	1600-1630			福誠國中		★	◎
82	鳳山分局	天興里守望相助隊	1600-1630					★	◎
83	鳳山分局	五福里守望相助隊	0700-0730		五福國小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加強學校(含附設托兒所或幼稚園) 護童巡守統計表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84	鳳山分局	福興里守望相助隊	0700-0730					★	◎
85	鳳山分局	鎮南里守望相助隊	1600-1630			五甲國中		★	◎
86	鳳山分局	南和里守望相助隊	1600-1630		南和國小			★	◎
87	鳳山分局	南和社區守望相助隊	1600-1630					★	◎
88	鳳山分局	富甲里守望相助隊	1600-1630					★	◎
89	鳳山分局	一甲里守望相助隊	0700-0730		五甲國小			★	◎
90	林園分局	仁愛社區守望相助隊	20-22		林園國小			★	
91	仁武分局	八卦里守望相助隊	22-02	新貴優生幼兒園				★	
92	仁武分局	澄觀社區守望相助隊	21-01		八卦國小			★	
93	仁武分局	仁和社区守望相助隊	21-01		登發國小	大灣國中		★	
94	仁武分局	赤山里守望相助隊	21-23	日光森林幼兒園				★	
				佳芳幼兒園				★	
				小太陽幼兒園				★	
95	仁武分局	大社守望相助隊	21-01		大社國小			★	
						大社國中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加強學校(含附設托兒所或幼稚園) 護童巡守統計表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嘉誠國小				★	
					觀音國小				★	
96	仁武分局	仁武社區守望相助隊	22-24	仁武幼兒園 附設幼兒園 同心園幼兒園	仁武國小				★	
97	仁武分局	文武社區守望相助隊	22-24	亨利幼兒園 金貝兒幼兒園					★	
98	仁武分局	竹後社區守望相助隊	20-24	附設幼兒園 竹明教會幼兒園 仁心寺幼兒園	竹後國小	仁武國中			★	
99	仁武分局	考潭里守望相助隊	21-23		灣內國小				★	
100	仁武分局	烏松社區守望相助隊	21-23	諾貝爾幼兒園 維也納幼兒園 松青幼兒園					★	
					烏松國小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加強學校(含附設托兒所或幼稚園) 護童巡守統計表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101	仁武分局	大華守望相助隊	20-24		大華國小	烏松國中		★		
102	仁武分局	樣腳社區守望相助隊	22-24	大園幼兒園	大樹國小			★		
103	仁武分局	龍目社區守望相助隊	21-24		龍目國小			★		
104	仁武分局	仁美里守望相助隊	22-24	聖光托兒所				★		
105	仁武分局	碧安守望相助隊	22-24		仁美國小		★	★		
106	仁武分局	華安守望相助隊	23-01	烏松幼兒園				★		
107	仁武分局	九曲社區守望相助隊	21-01		九曲國小			★		
108	仁武分局	溪埔社區守望相助隊	20-24		溪埔國小	大樹國中		★		
109	岡山分局	仕隆里守望相助隊	16-18			溪埔國中		★	◎	
110	岡山分局	仕和里守望相助隊	16-18		仕隆國小		★	★	◎	
111	岡山分局	白樹社區守望相助隊	16-18		橋頭國小		★	★	◎	
112	岡山分局	東林社區守望相助隊	16-18		五林國小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加強學校(含附設托兒所或幼稚園) 護童巡守統計表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113	岡山分局	甲南社區守望相助隊	16-18		甲園國小		★	★	◎
114	岡山分局	安招社區守望相助隊	16-18		安招國小		★	★	◎
115	岡山分局	禮蚶社區守望相助隊	16-18		蚵寮國小		★	★	◎
116	岡山分局	永華社區守望相助隊	16-18		永安國小		★	★	◎
117	岡山分局	維新社區守望相助隊	16-18		維新國小		★	★	◎
118	湖內分局	阿蓮守望相助隊	1530-1630		阿蓮國小			★	◎
119	旗山分局	龍肚社區守望相助隊	07-08、16-17		復安國小			★	◎
120	旗山分局	內門守望相助協會	07-08、16-17		龍肚國小			★	◎
121	旗山分局	三平社區守望相助隊	07-08、16-17		觀亭國小			★	◎
122	旗山分局	日光小林社區守望相助隊	07-08、16-17		西門國小			★	◎
123	旗山分局	小愛小林社區守望相助隊	07-08、16-18		木柵國小			★	◎
124	旗山分局	新和社區守望相助隊	07-08、16-18		上平國小			★	◎
125	旗山分局	新莊社區守望相助隊	07-08、16-18		氏族國小			★	◎
126	旗山分局	杉林社區守望相助隊	07-08、16-18		新莊國小			★	◎
					杉林國小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加強學校(含附設托兒所或幼稚園) 護童巡守統計表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127	六龜分局	多納里守望相助隊	19-23		多納國小				★
128	六龜分局	中興社區守望相助隊	19-23		龍興國小				★
129	六龜分局	新發里守望相助隊	19-23		新發國小				★
	總計								
說明：									
一、◎：代表學生上、下課時段加強巡守。									
二、於學生上、下課時段加強巡守共57隊；夜間時段加強巡守共72隊，合計129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守望相助隊加強學校巡守分析表 105.04.06									
編號	分局別	現有 隊數	巡守區內有學校隊數		加入巡 守隊數	學校別			備註
			國小	國中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1	新興分局	50	6	1	8	1	6	1	
2	鹽埕分局	19	2	1	6	4	2	1	
3	左營分局	29	9	6	4		4	1	
4	楠梓分局	26	9	4	8	8	7		
5	鼓山分局	27	6	3	8		6	3	
6	苓雅分局	63	8	8	10		8	2	
7	三民一分局	42	5	1	5		5		
8	三民二分局	49	9	4	6		4	3	
9	前鎮分局	39	12	6	12		12	1	
10	小港分局	18	9	2	10		10	1	
11	鳳山分局	42	18	6	12		5	3	
12	林園分局	12	7	2	1		1		
13	仁武分局	25	15	6	18	16	15	6	
14	岡山分局	28	12	2	9		8		
15	湖內分局	2	8	2	1		2		
16	旗山分局	10	8	3	8		8		
17	六龜分局	5	3	0	3		3		
	合計	486	146	57	129	29	106	22	157

- 註：1. 守望相助隊參與加強校園巡守計129隊，其中加強巡守幼兒園29所、國小106所(其中有附設幼兒園22所)、國中22所，合計157所。
2. 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者計57隊，其中新興分局8隊(16-20時)、鹽埕分局6隊(17-19時)、鼓山分局1隊(17-23時)、苓雅分局6隊(16-18時)、三民第一分局1隊(17-21時)、三民第二分局5隊(17-19時)、鳳山分局12隊(0700-0730、1600-1630)、岡山分局9隊(16-18時)、湖內分局1隊(1530-1630)及旗山分局8隊(07-08時、16-18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24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郭議員建盟	<p>積極為嬰幼兒學童聚集活動場域建構犯罪攔截網，建議：</p> <p>一、進行門禁管理之硬軟體設備檢查，並針對缺失予以補強。</p> <p>二、場域管理人及教師應具備抵抗嫌犯攻擊的防禦能力與裝備，並仿日本做好一年 2 回「可疑者侵入應對訓練」。</p> <p>三、不定時地也不通知狀況下，辦理模擬入侵演練</p>	教育局	<p>一、教育局：</p> <p>(一)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1,7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77 校，協助其完成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p> <p>(二)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一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本府教育局「重大緊急校安</p>

		。	<p>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p> <p>(三)本府教育局將不定期無預警至各校檢測各級學校門禁管理、課間巡查、維護課後安全及其他校園安全工作是否落實。</p> <p>二、社會局：為維護兒童安全，本市提供之嬰幼兒照顧服務措施均訂有安全防護機制，本市設置之公共托嬰中心均全面設置監視器及門禁管控機制，另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均訂有空間使用規則及入館檢核程序，為加強管控，社會局之督導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業召開服務場域管理會議，責令管理單位落實各空間入館檢核流程、人員教育訓練與執行、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檢討改善等重</p>
--	--	---	--

要工作。

(二)各單位除每年定期辦理防災、逃生、安全維護演練，為強化對惡意攻擊或入侵事件之防禦及應變能力，已簽訂於105年是4月下旬邀請警政單位協助安排安全維護示範加強演練，要求各嬰幼兒照顧服務單位派員參與，各中心再安排中心演練，定期辦理，以落實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為加強檢測空間安全管理措施落實情形，自105年4月起增加至各中心實地訪查門禁管控機制及安全設備運作的頻率，並再次檢視安全訪視查核的落實，加強派員至各中心就各項安全防護、人員訓練及入館服務措施等進行抽測，以確保兒童於兒童服務場域之安全。

三、警察局：

(一)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各警察分局與轄區內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 21、外僑 5）均訂

有「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除依各校校安需求強化校園周邊巡邏、守望等勤務作為外，更對 213 所附設幼兒園之國小及 7 所未附設在國小之公立幼兒園，各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均列入治安重點，將國小校門口巡邏箱移至幼兒園入口或學校死角，以加強巡邏、守望之縱深。

(二)落實執行「護童專案」：

為避免模仿效應，各警察分局、大隊、隊落實執行「護童專案」，並加強盤查學校周邊逗留之可疑人士及留意落單之學童，防止學童被害案件發生。

(三)協調學校周邊社區巡守隊加入校園（含幼兒園）安全維護工作：

警察局自 104 年 6 月推動本項專案工作，由學校周邊社區巡守隊加入校園（含幼兒園）安全維護工作，並協請提前至 17 時

開始執行，俾能銜接學校導護志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至今共 129 隊，巡守學校 157 所（幼兒園 29、國中 22、國小 106），持續推動中。

(四)加強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安全維護：

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 668 所（國小附設有 213 所），其中 455 所私立幼兒園警察局業於 104 年 9 月 15 日以高市警少字第 10470662800 號函發各所屬警察分局，請各分局務必列入治安重點，可依需要增設巡邏箱或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加強安全維護，另可建議私立幼兒園業者聘用保全及加強門禁管制和接送家長辨識。

(五)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人身安全等常識：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少年隊、婦幼隊利用每月到學校之校訪聯繫、每學期校園預防犯罪宣導及社區治安座談會等機會，派員講解宣導人身安全等

常識，建請老師在課後可陪同學童一起上廁所，減少任何意外發生，並強化學童安全教育，建立學生危機意識，遭遇任何狀況可立即報告老師，再由老師轉報警察等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教導（宣導）重點如下：

1. 引用案例強化學童安全意識，教導學生結伴同行，避免經過或進入校園死角或危險地區（如停車場、地下道、工地或空屋等）。
2. 教導提防可疑人士，隨時保持警覺，及遇危機狀況處理要領，以利緊急事件發生時能避開危險、立即求援。

(六)協助學校執行「校園安全檢測工作」找出治安盲點：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少年隊在每學期學校開學一個月內，配合學校執行「校園安全檢測工作」找出治安盲點，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檢查建

				<p>議加強校園安全軟硬體之門禁管制措施與監視（控）科技設備，減少治安死角，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完成高中（職）以下 384 所，建議學校改善事項計有 9 件，學校建議警察局協助交通疏導、校園及周邊加強巡邏安全維護計 35 件，均由相關等警察分局及少年隊積極配合執行中，以防學生在校園內外人身安全遭到威脅被害。</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238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陳議員美雅 許議員慧玉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誤徵之退費程序繁瑣，請檢討。	水利局	一、目前水利局針對退費的方式已建立SOP，有「指定轉帳」、「臨櫃退費」兩種，若集合住宅大樓戶數多者，可透過大樓管委會協調水利局前往統一收取退費資料以轉帳方式退費。經確認符合退費條件者，即可依程序辦理退費。 二、另為以更便民的方式辦理退費，經水利局多次與自來水公司協商，目前自來水公司已初步同意協助以次期水費折抵方式辦理，待雙方研議相關細節及完成程式修改後，用戶即可以水費扣抵方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302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吳議員益政	EcoMobility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哈瑪星作為舉辦場域，籌辦過程的意見協調，民政局應出面溝通參與，並舉辦相關考察活動。	交通 局	<p>一、有關盛典籌備居民意見溝通協調，說明如下：</p> <p>(一)「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非常強調在地居民的參與，社區環境改善及生活品質營造，非僅市府單方投入可以完成，需仰賴當地居民、NGO 團體、企業等各方力量協助，市府已組成籌備委員會，並設置 6 大工作小組積極推動中。</p> <p>(二)本府研考會為推廣參與式預算，業委託中山大學辦理公民參與專案，配合「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選定於哈瑪星試點操作，前於 105 年 3 月在哈瑪星舉辦數場社區說明會，主要係向居民宣傳公民參與機制，惟地方民眾對盛典活動辦理方式並不瞭解，致誤解盛典活動為全面限制燃油車輛使用，表達反對意見。</p>

				<p>(三)經本府交通局於3月底洽當地各里里長及地方團體拜會及釐清，與各里長達成共識，擬由本府交通局召開地方說明會，向當地民衆妥爲說明及釐清盛典規劃，預計5月初舉辦。待民衆了解盛典內容及規劃後，再由本府研考會進行公民參與機制宣傳，期透過由下而上的公民審議工作坊，由公民提案、審議並票選出地方需要的提案計畫，交由市府執行，以落實公民參與的精神。</p> <p>(四)本府將持續與在地居民溝通，廣納居民意見，俾使盛典活動更加貼近地方的實際需求。</p> <p>二、有關舉辦相關考察活動事宜，本府將研議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5311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黃議員柏霖	請加速辦理十全路打通覺民路，調整果菜市場，並照顧地主權益。	農 業 局	<p>一、高雄果菜市場遷移案考量市場發展及都市防洪需要，將於十全路北側基地原址內整建遷移。105年將先行辦理拆遷戶救濟金發放、拆遷工程、果菜市場擴建工程規劃設計等事項，106年開始市場興建工程，整體計畫預定於107年度完成。</p> <p>二、北側用地占用戶部分已完成第二階段違章建物拆除，目前進行第三階段住戶及建物清查作業，因雙方針對救濟條件尚有爭議，目前持續溝通協調中。</p> <p>三、十全路打通覺民路道路工程已完成勞務設計招標事宜辦理設計中，道路配合交通需求及果菜市場興建預定分二期施工，第一期開闢預計105年5月發包，105年12月單向通車，第二期為計畫道路全幅開闢，為顧及果菜批發市場之功能正常運作，將配合果菜</p>

				<p>市場遷移時程，預計107年7月發包，107年12月完成雙向通車。</p> <p>四、有關本市「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案係由本府農業局統籌辦理並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規劃及執行期程由農業局予以主政，水利局配合提出防洪需求（滯洪池）予農業局已利做為整體考量，並協助該案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挹注防洪經費辦理工程。</p> <p>五、目前本案規劃設計勞務案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5 月 02 日 23 日完成發包程序，並於同年 04 月 01 日召開「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會，依據基本設計報告書選定方案仍採原址北側基地面積（約 2.3313 公頃）重建方式辦理，新市場規劃地下 1 層停車場兼滯洪池使用、地上層作為批發市場用地，設計滯洪量達 4.6 萬噸以上，符合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321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周議員鍾滋	建議儘早開闢新台 17 線，並一併改善援中港、右昌區域排水。	工務局 (新工處) 交通局 水利局	<p>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p> <p>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府自縣市合併後待辦市政建設眾多，且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另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及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作業。</p> <p>三、有關新台 17 線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本府已二度與軍方協調土地撥用、營區牴觸設施代建代拆及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等事項。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總</p>

105.4.11	周議員鍾滋	建議會勘改善	工 務 局	<p>經費3.75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抵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16.41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p> <p>四、另本府亦已函請行政院協助，召集軍方協調儘速同意北段工程土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惟迄今尚無具體成果，且建設經費之補助亦無著落。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解決軍方土地撥用問題。</p> <p>五、楠梓區黑橋排水改道，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後勤處 105 年 4 月 8 日召開「楠梓區黑橋排水改道納入新臺 17 線道路工程」案第二次協調會議討論，黑橋排水將往南改道排往後勁溪，其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將均由海軍自辦或均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將俟海軍司令部研議後再行定案。</p> <p>本處已於105年4月21日邀集</p>
----------	-------	--------	-------	--

		<p>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半屏山區的人行木棧道工程。</p>	<p>(養工處)</p>	<p>周鍾濫議員、權責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左營區公所、當地里長一同前往現場了解損壞狀況及修復期程。半屏山區的人行木棧道現況有部分老舊，無立即性危險，若有損壞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簡稱壽管處)會先行維修避免發生意外。另外壽管處已規劃逐年分段汰換木棧道。 本處將觀察其修復狀況並視需要透過市籍立委協助處理。</p>
<p>105.4.11</p>	<p>黃議員柏霖</p>	<p>請加速辦理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調整果菜市場，並照顧地主權益。</p>	<p>農 業 局 水 利 局 工 務 局 (新工處)</p>	<p>十全路打通覺民路道路工程配合交通需求及果菜市場興建預定分二期施工，第一期係於計畫道路北側開闢 15 公尺(由永久道路路權線往南開闢約 6 公尺+原既有場內道路寬度)及寶珠溝加蓋工程，為維持原場內道路通行，第一期開闢完成後先行採單向通車(東往西)，預計 105 年 5 月發包，105 年 12 月通車，第二期為計畫道路全幅開闢，為顧及果菜批發市場之功能正常運作，本處將配合果菜市場遷移時程，預計 107 年 7 月發包，107 年 12 月通車。</p>

105.4.1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鄉農路興設應多採取水泥路面來鋪設。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有關原鄉農路興設應多採取水泥路面來鋪設事宜，查該農路改善業由本府原民會編列經費研議改善計畫，俟該計畫由原民會核定後，行政委託本局養工處代辦工程，爰有關原鄉農路改善方式，本局將依專業及現況環境與原民會研商確定。
105.4.12	林議員武忠	懇請現址保留百年宗教文化遺產「中都開王殿」。	工 務 局 (養工處) 文 化 局 民 政 局	本局依歷次開會決議及各單位意見簽報市長作業中。
105.4.12	劉議員德林	有關鳳山體育園區後續規劃情形為何？又如何與曹公圳復興街段改造聯結？	工 務 局 (企劃處)	鳳山體育園區規劃案主要將低度使用的鳳山田徑場及周邊運動設施作一整體規劃，提供市民一個優質兼具綠化公園用途的運動園區，此為「鳳山綠都心計畫工程」。整體計畫並配合周邊道路系統開闢工程提供一個腹地完整的運動園區。目前既有7項運動設施處理方式包含：田徑場看台部分拆除，調整為地景看台；中正網球場遷移；溜冰場遷移；鳳西網球場遷移；體育館、游泳池及羽球館體育設施則現場保留予以設施改造。 配合周邊道路系統重新規劃包含：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鳳

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曹公圳復興路段預計廢道改由五權南路通行，五權南路以都市計畫園道方式將可連接五權路之既有都市計畫系統。將可改善周邊交通現況及擴大園區使用面積。而本府水利局於復興街與安寧交間立志街路段辦理曹公圳第六期工程，目前亦已完工，曹公圳沿岸整體親水景觀工程已完成。

「鳳山綠都心計畫工程」其中除道路開闢工程由本局新工處辦理外，本府體育處委託本局養工處代辦「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計畫工程」及新工處代辦「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工程」及社會局委託代辦「鳳山早期療育中心搬遷裝修工程」案等，故涉及多項跨局處業務。

本局前於105年3月17日召開「鳳山綠都心計畫」相關工程工作協調會，除協調工作介面，並擬定「鳳山綠都心計畫」各案工程列管期程及配合事項表，並請市府吳副市長邀集協調相關介面，其各案工程辦理分工及期程如下表所示：

「鳳山綠都心計畫工程」為市府重要施政建設，市長已

允諾於106年底前完工，因涉跨局處業務已歷經多次協調，有關「體育園區景觀改造工程」依養工處排定時程將於本年10月開工、106年10月完工。除早療中心搬遷工程外，體育場看台下方各使用單位應於106年9月底前搬離，早療中心延後至106年3月拆除；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則因涉中央補助款，預定於本年底前規劃設計及預發包完成，俟明年初工程經費到位立即動工施作。

項次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代辦機關	計畫經費	預定完成期程
一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體育處	養工處	1 億 7000 萬元	規劃設計：105.06.30 工程決標：105.08.31 工程開工：105.10.01 工程完工：106.10.31
二	鳳山早期療育中心裝修工程	社會局	新工處	2200 萬元	規劃設計：105.06.30 工程決標：105.07.31 工程開工：105.09.01 工程完工：106.02
三	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新工處		5547 萬元	規劃設計：105.02.28 工程決標：105.03.15 工程開工：105.04.01 工程完工：105.06.30
四	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新工處		2500 萬元	規劃設計：105.07.15 工程決標：105.08.30 工程開工：105.09.15 工程完工：105.12.31
五	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體育處	新工處	1 億 9940 萬元	規劃設計：105.11.30 工程決標：105.12.31 工程開工：106.01.15 工程完工：106.10.31
總計				4 億 7187 萬元	

105.4.12	王議員耀裕	建議再造林園海岸線景觀，並開闢道路。	水 利 局 工 務 局 (新工處) 海 洋 局	<p>一、林園海岸線自汕尾漁港往西至鳳鼻頭漁港間長約5,600公尺，大部分為保護區，僅部分有都市計畫道路且無相互聯接串連，都市計畫寬窄不一。目前中芸漁港與港子埔排水間，都市計畫寬度15公尺長約560公尺，現況已開闢完成；其餘路段尚未拓寬開闢。</p> <p>二、本案位於林園海岸線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範圍內，刻正由本府水利局依本府 105 年 1 月 4 日林園海岸線開闢研商會議決議研提海岸線開闢整體計畫，俟計畫核定後另行研商後續權責分工事宜。</p>
105.4.12	李議員眉蓁	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完工日期一延再延，被監察院糾正，請說明。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本府於98年10月30日同意代辦「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統合窗口為文化局，新工處於98年11月30日接受文化局委託辦理本計畫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等事宜。</p> <p>二、本計畫工程經費總計新台幣50億元，包含第1標工程施工費4億4,340萬</p>

105.4.12	林議員富寶	六龜郊區沒有都市計畫，想要蓋農舍，卻無法申請建照？	工務局 (建管處)	<p>元（佔整體經費9%）、第2標工程施工費39億3,581萬4,000元（佔整體經費79%）、其他費用6億2,078萬6,000元（佔整體經費12%，包含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費4億4,186萬900元、委託專案管理費7,906萬5,000元及間接工程費等費用9,986萬100元）。</p> <p>三、第1標工程預定105年6月10日完成；第2標工程於104年8月15日開工，預定107年底前完成。</p> <p>四、「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原預定104年完工，第1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65553號函同意調整至108年。</p> <p>一、興建農舍應需先經農業局取得農民資格審查許可後始得向本局申請建築許可，且放流水排放應取得管理單位或所有人同意書及水利局同意函。</p> <p>二、申請農舍應先取得農業局資格審查許可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倘申</p>
----------	-------	---------------------------	--------------	--

請基地位於山坡地應先取得本府水利局審查許可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書或水土保持計畫書文件，如申請基地大於3,000平方公尺時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應簽證檢討本局「高雄市山坡地建照申請案自主檢核表」檢討，倘涉及加強設計規模者，依作業程序製作書圖文件逕提本局「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審查。

三、申請基地位於六龜郊區（非都市土地用地）農舍申請應注意法令有：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築法、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可興建農舍使用地有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惟不得位於工業區及河川區。

四、興建農舍申請建照規模，於都市計畫外農地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含屋頂突出物及地下室等），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10%，

				<p>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並不得超過10.5公尺，最大基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p> <p>五、農舍放流水目前辦理方式：本府水利局針對排水訂有「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建造物申請搭排水注意事項」，依上開規定起造人申請興建農舍時，放流水自農舍座落基地排至排水溝渠，應由起造人取得流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向本府水利局申請搭排，經水利局同意後，始得向本局申請建造執照。</p>
105.4.12	陳議員玫娟	建議勝利路與翠華路口人行道路阻拆除或道路退縮。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局新工處將配合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調整該路口轉角配置，預計五月底完成規劃，並於七月底完成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53392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林議員芳如	市政府不可隨意允許民間公司設置於大樹區取用大量水源,大樹區 205 兵工廠排放廢水為何成分? 尤其下雨天所排放之廢水。	環境保護局	<p>一、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位於本市大樹區之營區計有「光復營區」及「大樹北營區」,係屬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列管對象,列管行業別為化工業。</p> <p>二、上述二營區之製程廢水成分相同,該廢水水質檢測項目包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氨氮、磷酸鹽、硝酸鹽氮及重金屬。</p> <p>三、上述二營區因下雨所產生之逕流廢水與製程廢水係分別收集,且雨水排放口僅能排放逕流廢水。</p>



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三和路90巷49號

TEL: (03)499-0016 FAX: (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 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EAWA151110CJ5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

業 別: 化工業

採樣時間: 104年11月19日 09:30

樣品編號: 104BF783

報告編號: EA-104BF783

樣品名稱: 放流水

聯絡人員: 黃讚謙

採樣位置: 放流口

收樣時間: 104年11月20日 08:00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 104年11月27日

採樣地址: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里35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標準	備註
#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8.0/27.4°C	*	NIEA W424.52A	6.0-9.0	
#	生化需氧量(BOD)	2.2	mg/L	NIEA W510.55B	30	
#	化學需氧量(COD)	17.1	mg/L	NIEA W515.54A	100	
#	水溫(Temperature)	27.4	°C	NIEA W217.51A	38	
#	懸浮固體(SS)	11.0	mg/L	NIEA W210.58A	30	
#	真色色度(ADMI)	<25	*	NIEA W223.52B	550	
#	油脂(Oil&Grease)	<0.5	mg/L	NIEA W506.21B	10	
#	氨氮	0.38	mg/L	NIEA W437.52C	20	
#	磷酸鹽	0.042	mg/L	NIEA W427.53B	4.0	
#	酚類(Phenol)	0.0025	mg/L	NIEA W524.50C	1.0	<0.0100
#	硝酸鹽氮(NO3-N)	20.9	mg/L	NIEA W436.52C	50	
#	錳(Mn)	0.196	mg/L	NIEA W311.53C	-	

備註: 1.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 並備註MDL值, 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 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張光永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簽章):

黃讚謙

EAI-04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90巷49號

TEL: (03)499-0016 FAX: (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EAWA151110CJ5

水質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

業 別：化工業

採樣時間：104年11月19日 09:30

樣品編號：104BF783

報告編號：EA-104BF783

樣品名稱：放流水

聯絡人員：黃讚謙

採樣位置：放流口

收樣時間：104年11月20日 08:00

取樣方式：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104年11月27日

採樣地址：高雄市大樹區興田里35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標準	備註
#	鐵(Fe) A14	0.871	mg/L	NIEA W311.53C	—	
#	鋅(Zn)	0.016	mg/L	NIEA W311.53C	5.0	
#	鎘(Cd)	ND	mg/L	NIEA W311.53C	0.03	MDL=0.001
#	鉛(Pb)	ND	mg/L	NIEA W311.53C	1.0	MDL=0.014
#	銅(Cu)	ND	mg/L	NIEA W311.53C	3.0	MDL=0.004
#	總鉻(Cr)	0.039	mg/L	NIEA W311.53C	2.0	
#	鎳(Ni)	0.024	mg/L	NIEA W311.53C	1.0	
#	砷(As)	0.0009	mg/L	NIEA W434.54B	0.5	<0.0010
#	總汞(Hg)	0.0015	mg/L	NIEA W330.52A	0.005	
#	水量	3.3	t/hr	*	—	廠商提供
		以下空白				

備註：1.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備註MDL值，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張光永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簽章)：

EAI-04

黃讚謙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平五路90巷49號

TEL: (03)499-0016 FAX: (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 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

業別: 化工業

採樣時間: 104年09月16日 09:32

樣品編號: 104BC866

報告編號: EA-104BC866

樣品名稱: 放流水

聯絡人員: 黃讚謙

採樣位置: 放流水

收樣時間: 104年09月17日 08:00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 104年09月24日

採樣地址: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里35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7.4	*	NIEA W424.52A	
#	生化需氧量(BOD)	<1.0	mg/L	NIEA W510.55B	
#	化學需氧量(COD)	5.4	mg/L	NIEA W515.54A	
#	水溫(Temperature)	28.2	°C	NIEA W217.51A	
#	懸浮固體(SS)	<2.5	mg/L	NIEA W210.58A	
#	真色色度(ADMI)	<25	*	NIEA W223.52B	
#	油脂(Oil&Grease)	0.7	mg/L	NIEA W506.21B	
#	氨氮	0.38	mg/L	NIEA W437.52C	
#	磷酸鹽	0.025	mg/L	NIEA W427.53B	
#	酚類(Phenol)	0.0044	mg/L	NIEA W524.50C	<0.0100
#	硝酸鹽氮(NO3-N)	33.2	mg/L	NIEA W436.51C	
#	錳(Mn)	0.164	mg/L	NIEA W311.53C	

備註: 1.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 並備註MDL值, 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光水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簽章):

EAI-03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五五路90巷49號

TEL: (03)499-0016 FAX: (03)499-00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水質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

業 別：化工業

採樣時間：104年09月16日 09:32

樣品編號：104BC866

報告編號：EA-104BC866

樣品名稱：放流水

聯絡人員：黃讚謙

採樣位置：放流水

收樣時間：104年09月17日 08:00

取樣方式：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4日

採樣地址：高雄市大樹區興田里35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鐵(Fe)	0.348	mg/L	NIEA W311.53C	
#	鋅(Zn)	0.014	mg/L	NIEA W311.53C	<0.015
#	鎘(Cd)	ND	mg/L	NIEA W311.53C	MDL=0.001
#	鉛(Pb)	ND	mg/L	NIEA W311.53C	MDL=0.014
#	銅(Cu)	0.004	mg/L	NIEA W311.53C	<0.015
#	總鉻(Cr)	0.019	mg/L	NIEA W311.53C	
#	鎳(Ni)	0.013	mg/L	NIEA W311.53C	<0.015
#	砷(As)	ND	mg/L	NIEA W434.54B	MDL=0.0002
#	總汞(Hg)	ND	mg/L	NIEA A301.11C	MDL=0.0002
	水量	18.4	t/hr	*	廠商提供
		以下空白			

備註：1. 檢驗項目標示有"# "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 "者表示未經認可，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備註MDL值，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張光水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簽章)：

EAI-03

黃讚謙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王五路90巷49號

TEL: (03)499-0016 FAX: (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 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EAWA150529BWO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

業別: 化工業

採樣時間: 104年06月03日 10:00

樣品編號: 104B7165

報告編號: EA-104B7165

樣品名稱: 放流水

聯絡人員: 黃讚謙

採樣位置: 放流水

收樣時間: 104年06月04日 08:00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 104年06月12日

採樣地址: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里35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標準	備註
#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7.4	*	NIEA W424.52A	6.0-9.0	
#	生化需氧量(BOD)	1.5	mg/L	NIEA W510.55B	30	
#	化學需氧量(COD)	13.5	mg/L	NIEA W515.54A	100	
#	水溫(Temperature)	29.0	°C	NIEA W217.51A	38	
#	懸浮固體(SS)	5.5	mg/L	NIEA W210.58A	30	
#	真色色度(ADMI)	<25	*	NIEA W223.52B	550	
#	油脂(Oil&Grease)	0.9	mg/L	NIEA W506.21B	10	
#	氨氮	0.25	mg/L	NIEA W437.52C	20	
#	磷酸鹽	0.163	mg/L	NIEA W427.53B	4.0	
#	酚類(Phenol)	0.0070	mg/L	NIEA W524.50C	1.0	
#	硝酸鹽氮(NO3-N)	9.70	mg/L	NIEA W436.51C	50	
#	錳(Mn)	0.109	mg/L	NIEA W311.53C	-	

備註: 1.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 並備註MDL值, 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 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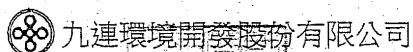
檢驗室主任(簽章): 張光水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簽章):

EAI-04

鄧榮秀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五五路90巷49號

TEL: (03)499-0016 FAX: (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EAWA150529BW0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

業 別：化工業

採樣時間：104年06月03日 10:00

樣品編號：104B7165

報告編號：EA-104B7165

樣品名稱：放流水

聯絡人員：黃讚謙

採樣位置：放流水

收樣時間：104年06月04日 08:00

取樣方式：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104年06月12日

採樣地址：高雄市大樹區興田里35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標準	備註
#	鐵(Fe)	0.446	mg/L	NIEA W311.53C	—	
#	鋅(Zn)	0.013	mg/L	NIEA W311.53C	5.0	<0.015
#	鎘(Cd)	ND	mg/L	NIEA W311.53C	0.03	MDL=0.001
#	鉛(Pb)	ND	mg/L	NIEA W311.53C	1.0	MDL=0.014
#	銅(Cu)	0.008	mg/L	NIEA W311.53C	3.0	<0.015
#	總鉻(Cr)	0.030	mg/L	NIEA W311.53C	2.0	
#	鎳(Ni)	0.013	mg/L	NIEA W311.53C	1.0	<0.015
#	砷(As)	ND	mg/L	NIEA W434.54B	0.5	MDL=0.0002
#	總汞(Hg)	ND	mg/L	NIEA W330.52A	0.005	MDL=0.0002
	水量	480	T/day	*	—	廠商提供
		以下空白				

備註：1.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備註MDL值，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張光水

無樣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簽章)：

EAI-04

黃讚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5311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黃議員柏霖	請儘速遷移三民區屠宰場。	農業局	<p>一、三民區屠宰場（高雄肉品市場）遷移案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相關規劃時程為：</p> <p>(一) 105 年辦理員工輔導安置轉業或救濟及屠宰業者之整合作業。</p> <p>(二) 106 年完成鳳山肉品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軟硬體設備及屠宰線增設規劃施工作業。</p> <p>(三) 107 年完成高雄肉品市場轉場至鳳山肉品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p> <p>二、整併過程中若涉及市場人員之權益，本府將予保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383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鄭議員光峰	登革熱防治應持續加強，請研議落實防堵機制及人員調派。	環境保護局	<p>一、防治登革熱最有效辦法係為清除孳生源，以消滅病媒蚊幼蟲孳生可能，至今年 4 月 12 日為止，本局共動員人力 51,305 人次，清除容器共 544,836 個、空地清理 2,496 處，投藥 4,791 處，另針對資源回收場、資源回收戶、輪胎回收場等容易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處所，已查核 934 次，業已完成全市約 44.2 公里之溝壁蟲卵清除及約 1,006 公里之水溝清疏工作。</p> <p>二、另為防堵登革熱於未然，預定於 4 月底前完成今年度本市首次例行性消毒工作，如有需要亦將隨時加強人員消毒及孳生源清除及清溝工作之進行，並配合高雄市及相關政府機關協同防疫，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執行，人員亦將視疫情需求機動調派。</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32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吳議員益政	建議每座輕軌站皆配置公共腳踏車站與公車站，整體規劃為小型轉運站。	交通 局	<p>一、輕軌為人本交通系統，所提供之運輸服務為幹線型態，尚須搭配良好之轉乘系統，方能發揮輕軌捷運主幹線之功能，未來輕軌沿線均設有完善之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在步行可及的範圍內，均可輕鬆轉乘輕軌。輕軌轉乘規劃原則主要考量輕軌捷運特性、路網型態、周邊交通環境、以及推動綠色運具政策，故以步行及公共運輸為優先，其次為自行車（含公共自行車）轉乘，其餘運具轉乘則考量調降汽、機車轉乘比例為規劃方向，機車停車轉乘車位減量設置，小汽車停車轉乘則以現有路邊停車格去滿足，不額外於輕軌車站周邊增設。</p> <p>二、環狀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車站相關轉乘設施已由本府捷連工程局依前揭原則進行規劃，並將規劃報告提報本府道</p>

				<p>安會報審議通過，將依環狀輕軌工程推進陸續設置，設置時將視實地現物配置情形酌予調整。</p> <p>。目前輕軌 C1-C8 車站皆已設置公車站便利民衆轉乘，其餘輕軌車站本府亦將整合周邊行經之既有公車路線、站位及調整公車站名配置公車站，期能發揮輕軌運輸功能。</p> <p>三、另有關輕軌車站周邊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經檢討已預留輕軌車站周邊空間做為自行車位或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後續本府環保局將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會勘，以續辦建置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394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吳議員益政	環保局及經發局應成立乾淨能源運具窗口，針對銀髮族電動車和乾淨能源無法上路之車種，在高雄開放示範實驗區，如加工區、軟科、眷村駁二藝術專區、澄清湖或提供各社區申請作為示範實驗區，以帶動本市相關產業。	環境保護局	<p>電動二輪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相較於傳統引擎機車，具有低污及低噪音的特性，環保友善程度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藉由補助方式，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廣使用電動二輪車，並設置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http://mobile.epa.gov.tw/LowPoll/index.asp)，本局亦設立聯繫窗口，包含網頁（汰舊二行程暨新購電動車輛補助網，http://www.073073.org.tw/）及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73-073）。</p> <p>高雄澄清湖風景區為本市空氣品質淨區，已限制高污染的柴油大客車及二行程機車進入景區，有利於強化推廣低污染車輛區域並設置示範實驗區，本局規劃將於澄清湖風景區辦理，惟經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協商後，自來水公司考量安全因素，現階段無法於園區內設置長期性的示範實驗區，但可考慮於風</p>

				<p>景區舉辦短期 1 至 2 天體驗活動，後續待風景區新設相關停車場，施行人車分道後，將可建置示範區域，以增加民衆對低污染車輛之認識，提升本市整體環保意識，亦可強化本市推動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之政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0274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周議員玲玟	推動「台灣故鄉稅」可行性之探討？	財政局	<p>前述質詢事項，本府已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0791800 號函轉財政部。該部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500569000 號函復：有關我國仿效日本實施「故鄉稅」之可行性，說明如下：</p> <p>一、日本之所得稅制除中央政府課徵個人所得稅外，地方政府尚課徵個人住民稅。日本政府為鼓勵離鄉人民對故鄉建設有所貢獻，促進地方發展，於 2008 年導入民衆捐款給故鄉得抵減個人住民稅（地方政府課徵之所得稅）稅額之「故鄉稅」制度。個人可自由選擇對地方政府及相關自治團體捐款；在一定捐贈限額內，除原本可抵減個人所得稅及個人住民稅（基本抵稅額）外，可再抵減個人住民稅（特別抵稅額，屬故鄉稅性質）。部分地方政府另以地方名產作為捐贈紀念品回饋捐贈者</p>

，刺激捐贈意願。

二、為鼓勵民衆從事捐贈行為以增進公共利益，部分國家所得稅制訂有相關扣除額規定，我國亦有相關捐贈扣除之租稅優惠。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但書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可全數扣除。相較日本稅制，無論個人所得稅或個人住民稅（含故鄉稅），均訂有一定捐贈抵稅限額，我國稅制較為優惠。

三、我國所得稅為國稅，地方政府尚無類似日本另行課徵地方所得稅，而係由中央將所得稅總收入之 10% 統籌分配予地方政府，與日本課徵住民所得稅，再由地方政府給予故鄉稅抵減之制度尚不相同。倘我國參照日本制度給予抵減稅額但不課徵地方所得稅，可能造成中央所得稅收減少，地方政府所獲分配之收入亦同步縮減，反而對未收到實質捐贈之地方政府發展造成

				<p>影響。</p> <p>四、綜上，按我國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對政府之捐贈扣除並無金額上限，對於鼓勵民衆捐款予地方政府已有相當助益；又我國之稅制與日本尚有不同，且考量回贈捐款者特產恐使納稅義務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產生爭議，允宜採取其他措施，開拓地方政府財政收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19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53099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方議員信淵	請儘速施作梓官蚵仔寮漁港南北防坡堤延伸工程，以保障漁船進出安全。	海洋局	一、漁港進出口防波堤屬海岸人工構造物，除工程經費龐大，延伸長度將涉及國土變動影響層面甚廣，是以興辦工程前需以科學性研究分析周延規劃評估，合先敘明。 二、本案規劃評估作業所需經費，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於 104 年 6 月完成「蚵仔寮漁港靜穩度改善研究分析」工作，以數值模式計算及水工模型試驗進行改善方案研擬，在考量西南湧浪作用下，能確保航道航行安全、減少漂砂淤淺港口及航道、增加對港口北側海堤的保護等功能層面，與施工難易度、分期辦理可能性、工程經費及漁民接受程度等執行層面因素後，建議採行由現有南防波堤直線延長 100m，再向北轉折 20° 後續延 50 m，所需建設經費（含設

				<p>計及監造)約 2.11 億元。</p> <p>三、海洋局於 104 年 8 月 4 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委託規劃設計費 856 萬元。該署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函復，請本府海洋局釐清是否符合「永續海岸發展方案」，海洋局嗣於 104 年 9 月 1 日針對「永續海岸發展方案」向漁業署申復，該署又復表示對水工模型試驗結果尚有疑義。爲此，需釐清事項海洋局業以 105 年 3 月 28 日高市海六字第 10530805100 號函，檢送「蚵寮漁港港口改善計畫報告書」予漁業署在案，將持續追蹤進度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19 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310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曾議員麗燕	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工程填海造陸影響傳統漁場，造成魚苗減少，請處理。	海洋局	一、高雄港務分公司進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漁民認為施工影響附近漁船進出，增加漁船航行距離，且施工可能破壞海域環境，干擾海流及魚苗、魚群聚集，影響漁民漁獲收入等由，要求港務分公司應比照過去台灣其他港口或中油等單位進行海上施工時，依施工影響範圍給予適當補償。 二、查洲際二期工程主要以抽砂填築土地，其中部分抽砂區屬林園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範圍，港務分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與林園區漁會簽訂協議書，並報農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停止擬抽砂海域之漁業權 2 年。 三、港務分公司說明該工程係經行政院於 100 年核定、92 年通過環評且工程區域位於商港區，洲際二期施工並未限制附近區域原有漁業活動。

				<p>四、本府陳副市長金德於 105 年 4 月 15 日邀集港務分公司、本府海洋局、警察局協商後，港務分公司已訂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上午假高雄區漁會召開協調會，當日下午假小港區漁會召開協調會，港務分公司並電話邀集相關協會參與協調會。本府將持續協助漁民團體與港務分公司溝通，俾達合理的解決方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19 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310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王議員耀裕	南星計畫洲際碼頭抽砂工程造成魚群棲息地被破壞，導致漁貨損失，影響漁民生計，請重視。	海洋局	<p>一、高雄港務分公司進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漁民認為施工影響附近漁船進出，增加漁船航行距離，且施工可能破壞海域環境，干擾海流及魚苗、魚群聚集，影響漁民漁獲收入等由，要求港務分公司應比照過去台灣其他港口或中油等單位進行海上施工時，依施工影響範圍給予適當補償。</p> <p>二、查洲際二期工程主要以抽砂填築土地，其中部分抽砂區屬林園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範圍，港務分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與林園區漁會簽訂協議書，並報農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停止擬抽砂海域之漁業權 2 年。</p> <p>三、港務分公司說明該工程係經行政院於 100 年核定、92 年通過環評且工程區域位於商港區，洲際二期施工並未限制附近區域原有漁業活動。</p>

				<p>四、本府陳副市長金德於 105 年 4 月 15 日邀集港務分公司、本府海洋局、警察局協商後，港務分公司已訂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上午假高雄區漁會召開協調會，當日下午假小港區漁會召開協調會，港務分公司並電話邀集相關協會參與協調會。本府將持續協助漁民團體與港務分公司溝通，俾達合理的解決方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212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陳議員玟娟	灣市 2 (重和與華夏路) BOT 案從 103 年 2 月 4 日簽約, 預定 107 年 2 月 23 日需建置完成, 現在進度落後, 是否得以如期完工?	經濟發展局	一、本案特許期間, 包含興建期及營運期合計共 50 年, 爰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興建期程若有延誤者, 營運期間應相對配合縮減。 二、基於業者目前針對本案已另提出變更計畫, 惟因所提變更計畫內容仍在修正中, 本局將督促其積極辦理, 屆時業者倘若未能於契約期限內完成興建者, 將依合約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22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陳議員粹鑾	如何降低鳳山地區學校流感疫情？	教育局	<p>為有效防範流感傳播，本府教育局加強宣導校園防護措施如下：</p> <p>一、規劃應變措施</p> <p>(一)建立緊急連絡窗口、發言人、通報作業。</p> <p>(二)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需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等類流感症狀，落實出現發燒、咳嗽症狀事宜及早就醫。</p> <p>二、環境設備清潔</p> <p>(一)備妥防疫物資：口罩、耳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等）。</p> <p>(二)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p> <p>(三)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p> <p>三、加強衛教宣導</p> <p>(一)張貼流感防治及洗手衛生宣導海報並運用</p>

				<p>其他文宣品。</p> <p>(二)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防疫專區網站。</p> <p>(三)定期於校內會議對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咳嗽禮節、勤洗手及雙手勿觸碰眼、口、鼻；出現症狀的學生確實戴口罩等衛生教育。</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235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劉議員德林	鳳山國中硬體設備將於 106 年 3 月完成，惟內部軟體設施尙無定論，請處理。	教育局	<p>一、教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鳳山國中會勘專科大樓，目前主體結構已完成，預計 4 月份進行內部裝修。</p> <p>二、已請學校依工程進度召開搬遷會議，檢討現有設備後，若有不足彙整各科教室需求，再視本案經費運用狀況編列雜項工程充實內部軟體設施。</p>

有關本市鳳山國中專科大樓內部設備會勘簽到表

時間：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鳳山國中

主席：鄭股長義勳 **鄭義勳**

蘇佩芸
記錄：蘇佩芸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
劉德林議員		
劉德林議員服務處		
劉德林議員服務處		
鳳山國中	枝 長	曾 宏 定
鳳山國中	總務主任	胡 介 凱
鳳山國中		
國中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張巧能陳玉再聯合 建築師事務所 華肇營造	監造人員 現場工程師	王智弘 李綉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5327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王議員耀裕	請提供林園(汕尾)地區癌症及重大疾病統計資料。	衛生局	<p>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料顯示,103 年本市林園區人口十大死因以「惡性腫瘤」位居第一位,標準化死亡率達 161.1 人/每十萬人口,佔全年死亡人數 29.13%,其次第 2 名至第 10 排名分別為心臟疾病、肺炎、事故傷害、腦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慢性病下呼吸道疾病及高血壓性疾病。</p> <p>103 年該區癌症十大死因以「氣管、支氣管和肺癌」位居第一位,標準化死亡率達 36.6 人/每十萬人口,佔全年癌症死亡人數 22.58%,其次第 2 名至第 10 排名分別為肝和肝內膽管癌、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口腔癌、卵巢癌、食道癌、前列腺癌、鼻咽癌、膀胱癌及腎臟癌。</p> <p>經查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公布之統計資料最小區域僅至縣市別/行政區別,故提供林園區癌症及重大疾病相關統計資料如上供參。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菸、酒、不健</p>

				<p>康飲食、缺乏身體活動及肥胖等都是誘發癌症的主要危險因子。因此，本府衛生局積極讓市民養成良好的健康習慣，戒除不良嗜好，相關推動策略簡述如下：1. 積極推動癌症篩檢。2. 提升高雄市運動盛行率及肥胖防治。3.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4. 菸害防制。5. 糖尿病防治。</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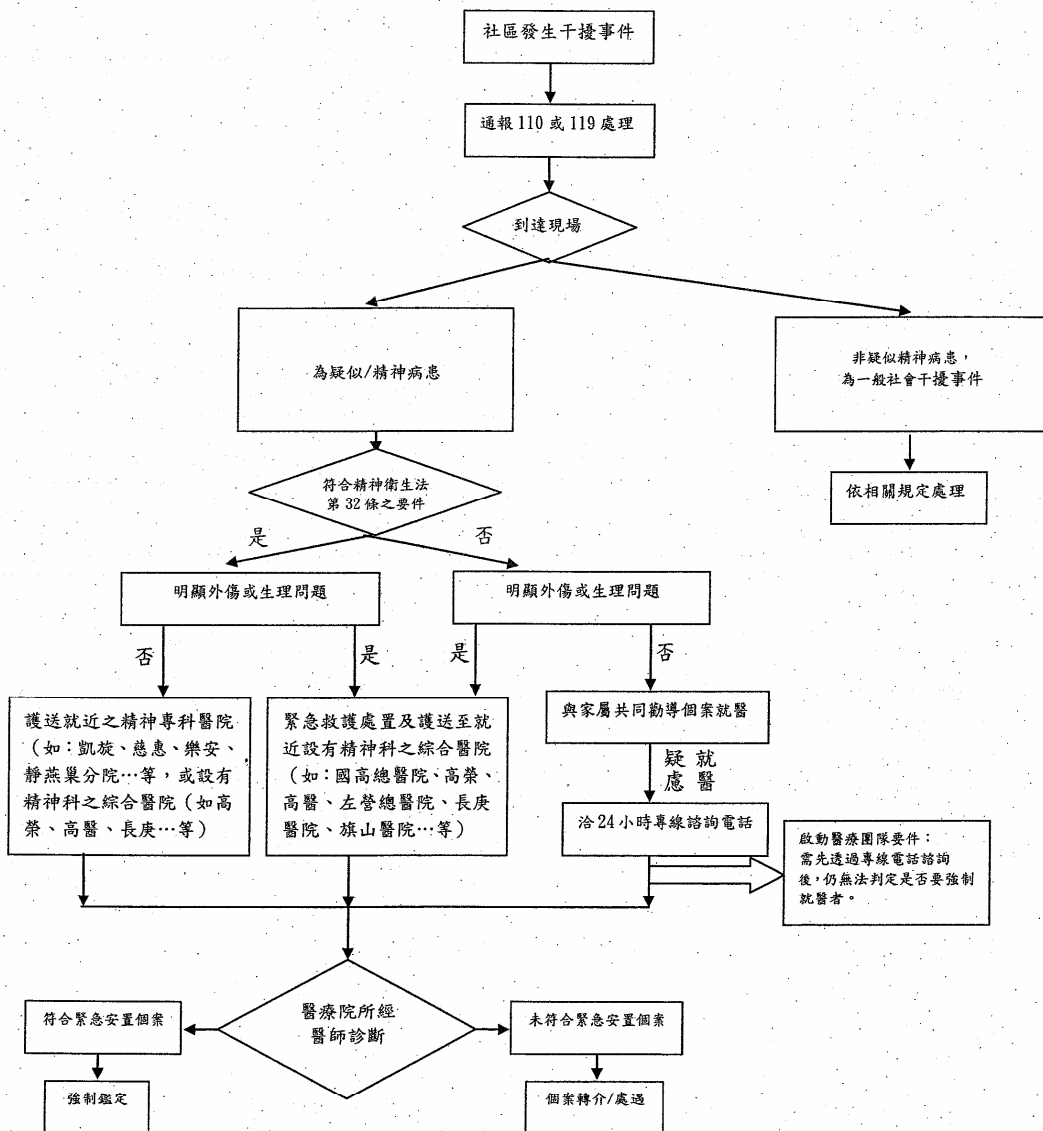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1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3290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許議員慧玉	未達強制就醫條件，但有危害社區安全之虞精神病患，如何處置以維社區安寧。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業已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並設置精神個案之單一通報窗口(電話：07-7134000 轉 1632)，當民衆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p> <p>二、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五級管理模式」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p> <p>三、本市市立凱旋醫院今(</p>

				<p>105) 年爭取通過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追蹤關懷及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p>
--	--	--	--	---

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102.11.21 修



備註：
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134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陳議員信瑜	建議積極於年底前提出具體可行的遷村計畫給中央。	都市發展局	一、現階段大林蒲遷村之問題癥結為中央遷村政策及需地機關尚未明確，倘無需地機關，則無主政機關研擬遷村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及編列所需預算，故遷村前置作業首要應為確立政策方向及確定需地機關，本府將持續與中央協調。 二、本府已成立「大林蒲遷村推動評估小組」，將就遷村所涉相關事項先進行評估，以利後續與中央協調合作推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235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許議員慧玉	校園外鄰近的公共場域安全請一併建立互通支持的安全網路，並從教育根本，落實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管道，掌握學生學習、人際互動等綜合狀況，並加強對中輟生、受霸凌者等輔導。	教育局	<p>一、校園安全網絡建立與巡察規劃：</p> <p>(一)開學 2 週內實施「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完成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開學後 1 個月內，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校園人車門禁管制：要求教職員工、志工等在校應配戴識別證，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校園亦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換</p>

證登記)，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避免家屬直接入班，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以確保學生安全。

(三)教育警政聯繫合作：
各校校園視需求設置巡邏箱，協請警察、社區巡守隊協助校園安全巡查，有效降低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機會。

二、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一)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一人為災害」（歹徒入侵、校屬人員遭挾持、縱火等）應變處置演練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乙次，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二)各校需確遵守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落實校

安通報，發現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疑似霸凌或緊急重大校安事件即通報教育局。

三、學生自我防護教育與中輟、霸凌輔導：

- (一)配合每學期間學友善校園週活動，對全校師生實施犯罪預防、防制霸凌、反毒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機制，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運用升旗、週（朝）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
- (二)針對在校高關懷學生，建立「中輟生（高關懷學生）個案問題分析、輔導與追蹤進度表」，由學校直接介入輔導及結合多元的資源連結，直接及間接服務個案家庭。
- (三)學校於每年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霸凌等

				<p>情事，應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與輔導之機制。</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5303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劉議員德林	請說明翻轉高雄政策中新舊港區區隔(重工業與生活分離)之所有計畫主體內涵與進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高雄翻轉的核心在於產業的升級與轉型，而產業政策的形成與資源都在中央，只有中央支持，升級與轉型才可能成功。因此，我們提出「高雄翻轉計畫」，期盼獲得新政府的大力支持。</p> <p>二、在亞洲新灣區(舊港)部分，市府期待以發展服務業、觀光休憩及文創產業為主，使新灣區成爲一個觀光港口與生活中心。主要訴求包括：</p> <p>(一)「國公有(營)事業加速與市府合作開發亞洲新灣區」：市府已提出市港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預計今(105)年7月掛牌營運。</p> <p>(二)「加速205兵工廠遷建」：行政院已於104年1月核定遷廠先期規劃，預計8年內完成遷建作業。</p> <p>(三)「前鎮河儲油槽搬遷」：行政院100年3月</p>

核定洲際貨櫃中心二期計畫，市府已多次促請中央要求公民營業者 110 年前完成儲槽遷移。

(四)「石化總部南遷」：依據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業者須於 105 年底前將公司總部設在本市，就近管理，確保城市安全。

三、而在貨櫃中心與外海工業區（新港）部分，透過洲際二期、高雄港第三港區的規劃，市府期待引進高值化生產事業與物流產業，主要訴求包括：

(一)優先處理「大林蒲遷村議題」：市府已主動成立遷村推動評估小組，希冀中央地方共同合作，謀求解決之道。

(二)開發「遊艇產業專區」及「綠色材料循環專區」：大林蒲遷村議題如獲得解決，將有助於加速推動南星二期自貿港區、國道七號、遊艇產業專區及綠色材料循環專區等重大建設計畫，讓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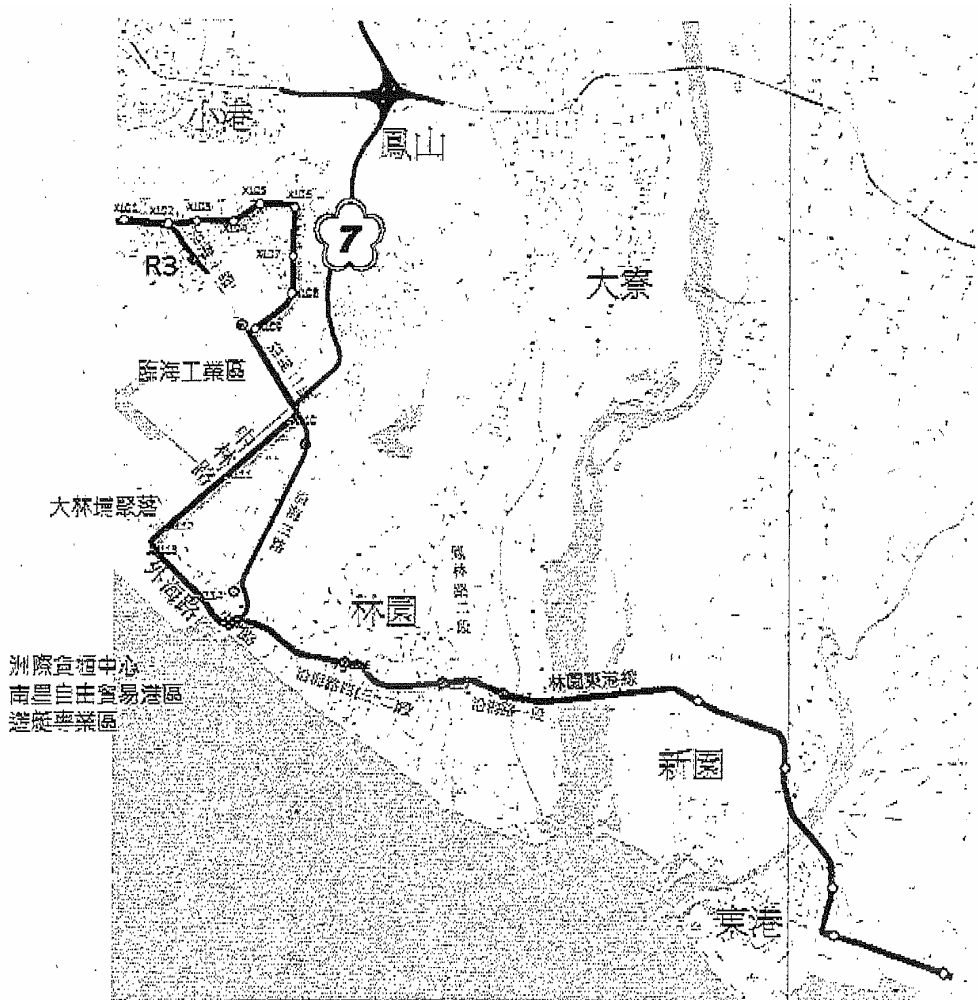
				<p>雄未來的產業得以在此扎根。</p> <p>四、這些計畫多數需要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與資源挹注，後續推動期程也有待向中央溝通、共同研議，市府會努力爭取，以加速推動期程，促進高雄的翻轉與產業升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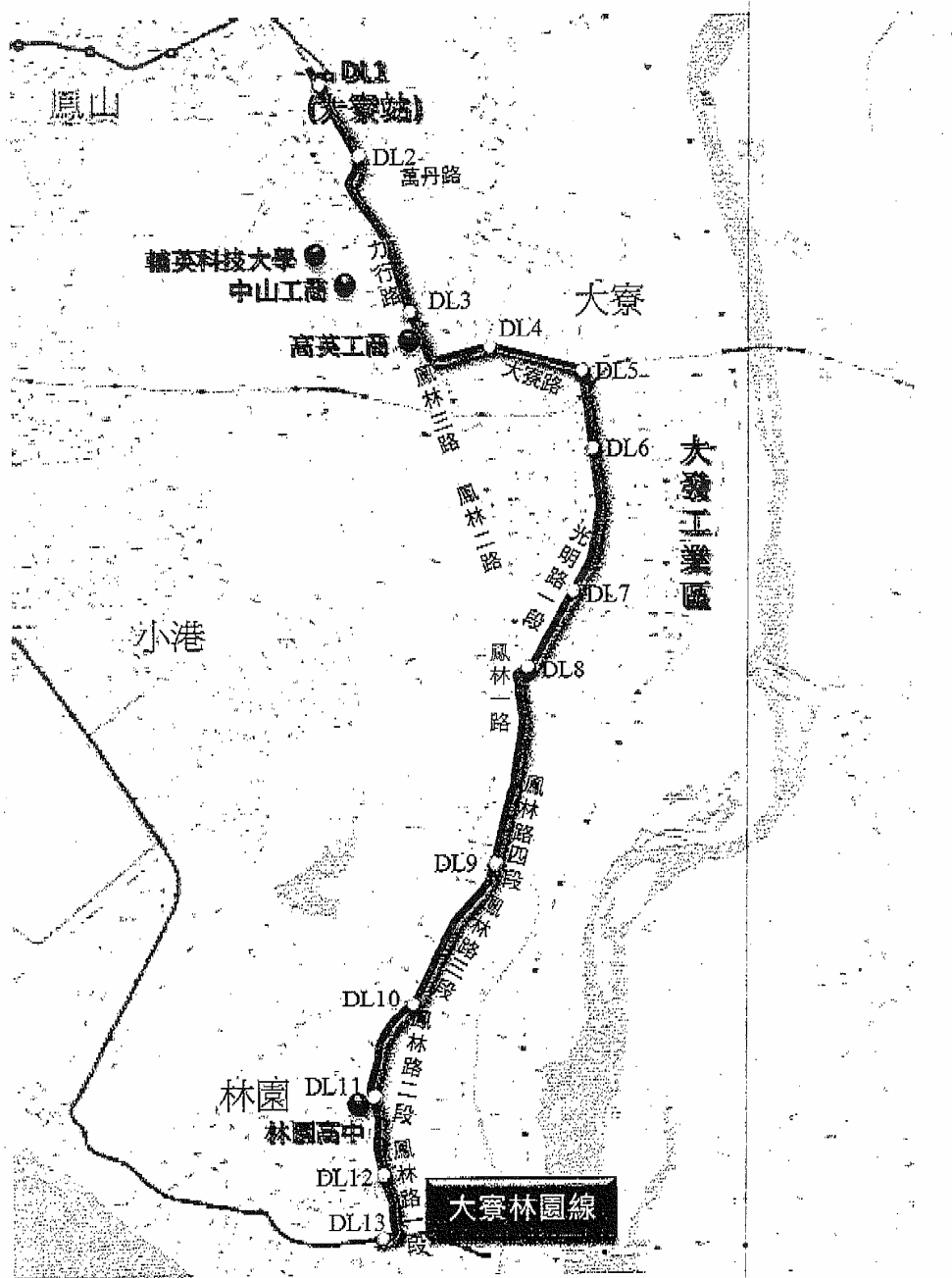
(105.4.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51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王議員耀裕	爭取捷運延伸到林園。	捷 運 局	<p>一、本府捷運局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其中小港林園線（原林園延伸線）全長約 18.7 公里，設置 18 座車站、大寮林園線（原大寮延伸線）全長約 16.68 公里，設置 13 座車站，規劃路線如附圖一、圖二所示。</p> <p>二、本府前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函報爭取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2 年 2 月 4 日回函，建請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之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p>

				<p>體路網評估，於成爲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p>四、本府捷運局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小港林園線、大寮林園線，未來之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p>
--	--	--	--	--



圖一 小港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圖二 大寮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53110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劉議員馨正	美濃南隆吉洋地區養蝦業者因違反區域計畫法被裁罰，請積極輔導合法化。	農 業 局	<p>因南隆吉洋地區養蝦業者土地地位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不得設置室外養殖池使用，為輔導該地區養殖戶申請合法化，本府將朝下列方式進行：</p> <p>一、美濃南隆吉洋地區養殖戶倘於 65 年 6 月 1 日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前即已存在之室外養殖池，民眾可請美濃區公所協助取得從來之使用證明及水權等應附文件，函轉本府海洋局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另倘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室內循環水養殖部分，依法可申請容許使用，可由公所受理後轉海洋局核辦。</p> <p>二、俟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公告實施後，本府農業局將配合地政局依內政部修正後「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中農業用地檢討變更原則進行檢討，若可調整</p>

				爲一般農業區時，當地 養殖戶始得向本府海洋 局申請核准養殖設施。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28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陳議員美雅	登革熱強制孳生源檢查應先加強宣導再開罰，避免引發民怨。	衛生局	<p>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只要環境中存在病媒蚊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唯有持續周而復始的宣導市民清除孳生源，教育市民落實環境自我管理，導正其不當儲水習慣，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與積水場域，方能有效預防疫情發生。</p> <p>二、本府衛生局除加強社區鄰里民衆衛教宣導外，並協請新聞局加強電子及平面媒體新聞宣導，本府防疫團隊秉持「七分宣導、三分滅蚊，由下而上」的宣導及防治策略，持續積極辦理各項衛教宣導。</p> <p>三、除透過市府公告宣達外，於檢查前通知市民的室內強制孳生源檢查通知單上亦有載明「請貴住戶並確實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如經防疫人員查獲居家室內外積水、儲水致孳生病媒蚊，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p>

				<p>，處以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等警示文字，藉以提醒市民朋友於受檢前自行清除，以避免受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283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黃議員紹庭	舉發孳生源應有專業能力，請檢討登革熱舉發、裁處依據。民衆接獲舉發單及裁處書的申訴管道爲何？	衛生局	<p>一、民衆如遭本府衛生局查獲病媒蚊孳生源，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舉發，並依同法第 70 條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開立舉發通知書者皆爲衛生局、所專業人員，具有肉眼辨識登革熱病媒蚊成蟲及幼蟲能力及登革熱防治相關知識，查獲孳生源時亦會拍攝明顯清晰照片以供佐證。</p> <p>二、民衆如接獲舉發或裁處書等公文，於公文上皆有承辦人員聯絡電話可供諮詢，公文上亦有載明，民衆如不服舉發或裁處時，可於法定期限內陳述意見或提出訴願。</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條文： ： (一)第 25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p>

				<p>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p> <p>(二)第 70 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2.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3.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4.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p>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34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沈議員英章	推展高雄體育運動產業，建議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	體育處	一、本府肯定運動價值，未來將推動運動產業發展並擬將再進一步自我提升，推動現有場館（如澄清湖棒球場、楠梓運動園區等）改造、水域運動產業發展等體育政策，致力於高雄運動城市之格局。 二、惟升格一事涉中央組織改造作業及本府組織改造相關規定。目前中央組織改造作業尚未全部完成，爰本府屆時如配合中央組織改造進行機關組織架構調整，將會同本府相關局處，審酌施政目標、體育政策發展及財政情況，優先評估改制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134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王議員耀裕	請重視汕尾 4 里遷村案，保障市民安全。	都市發展局	本市林園汕尾地區包括北汕、中汕、東汕及西汕等 4 里，有關貴席建議，本府將適時向中央反映，並持續與中央協商討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282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林議員富寶	旗山地區小黑蚊肆虐四處叮人，請環保、衛生及農業單位共商對策，先進行噴藥再併登革熱宣導教育民衆小黑蚊防治及清除孳生源。	衛生局	<p>一、小黑蚊學名為台灣缺蠓，其並非蚊類但會吸食人血，故被定位為騷擾性昆蟲，小黑蚊幼蟲為陸生，主要取食潮濕土壤、地表石、磚、水泥等表面的青苔，如欲有效防治小黑蚊，應從清理環境四周的青苔做起。</p> <p>二、在個人防護方面，建議穿著薄長袖衣服、長褲，減少身體裸露之部位，或於裸露部位塗抹或噴施防蚊液，以避免小黑蚊之叮咬；住家或學校方面可裝置細孔之紗門、紗窗，阻隔小黑蚊飛入室內。</p> <p>三、如不慎被小黑蚊叮咬，切勿搔抓以避免傷口感染，應以水打溼並輕揉或冰敷該處，亦可塗抹止癢藥膏；若產生較嚴重之過敏反應，應立即就醫。</p> <p>四、本府衛生局將請轄區衛生所於登革熱宣導教育時，一併宣導前述小黑</p>

				蚊防治及個人防護觀念。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282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高議員閔琳	爭取國家級熱帶病媒蚊研究中心設立高雄。	衛生局	一、全球暖化登革熱等蟲媒疾病在全球快速蔓延中，高雄市每年必將面對日益嚴峻的蟲媒傳染病疫情挑戰，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防疫政策，今(105)規劃於本市成立專責的「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期能結合國內蟲媒傳染病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政策，研發前瞻、創新、實務可行且有效防疫方法，進行協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解決登革熱問題。 二、前述研究中心之機關任務係以研究為導向，可將各項防治效度之實證研究提供給市府防疫團隊防疫參考，以支持防疫政策推動。研究中心重點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一)臨床研究：研發符合本市市民所需的臨床

治療指引及精進個案
照護方法，減少感染
及合併症發生風險，
有效降低致死率。

(二)流行病學研究：運用
地理圖資、數理運算
模組等技術，探討危
險因子、疫情趨勢、
流行病學、社區、環
境及活動等變項因素
，開發登革熱疫情風
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
播模式，提供防疫政
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三)病毒研究：登革熱病
毒監測、分子流病探
討分析以及新的偵測
方式的研發，深入探
究登革病毒之變異程
度，結合產官學研各
領域加速診斷技術的
開發。

(四)蟲媒研究：病媒生態
基礎研究以及化學、
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
研析，運用病媒調查
基礎資料，加強埃及
斑蚊分佈監測，達預
警與強化防治目標，
結合國內外分子生物
科技技術，培育基因
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
技術，運用於全方位
防治。

				<p>三、「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將與中央「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合作，並提供場地供中央設立高雄辦公室。依規劃期程進度，「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預定於本（105）年 4 月中下旬與中央「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同時揭牌正式啓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283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歷年登革熱疫情嚴峻，流感疫情也造成學校停課問題，應如何處理以避免影響鳳山區觀光行銷。	衛生局	<p>壹、登革熱防治：</p> <p>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近2年來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勢。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19,723例，造成112人死亡，致死率達0.57%。分析本市登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約為74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務之急。</p> <p>本(105)年度登革熱防治工作重點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liv</p>

monitoring) ，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蚊、滅蚊及居家照護、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資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一)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快篩陽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二)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三)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一) 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二) 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Daily Monitoring。

(三) 依臨床照護路徑，評估個案達B級直接住院觀察，C級轉診重症治療。

三、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

(一) 轄區內醫療院所連結與轉介。

(二) 個案回至社區由衛生所追蹤管理。

(三) 掌握個案每日監測及健康狀況。

(四) 疫情監控，提供個案衛教訊息。

貳、流感防治：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第15週(4/10-4/16)急診就診率全國11.43%、本市8.96%，前一週(

4/3-4/9) 急診就診率全國13.18%、本市10.33%，全國及本市皆低於 104-105年疾病管制署流感高峰閾值13%，整體流感疫情已脫離流行期。

二、查今年度截至第15週，本市通報校園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事件共計13起，其中鳳山區共通報2校3班，皆無次波疫情發生。

三、本府衛生局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一)因應流感流行期，函文教育局督導轄下各級學校落實相關防治措施。

(二)與教育局共同執行本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公告，並加強校園流感防治宣導，以降低校園群聚事件發生的機會。

(三)於3/11與教育局召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因應傳染病防治協調會議」決議：

1. 季節性流感不特別訂定流感停課標準，並請各校落實生病（如：符合類流感通報定義）不上課、不上班。
2. 另通報部分，校園流感案例依現行校安通報及衛生局訂定「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辦理。

(四) 結合教育局加強轄管教托育機構呼吸道傳染病衛教宣導，確實追蹤學童請假原因，落實生病不上學原則及相關通報機制，以有效防範本市校園呼吸道群聚事件發生。

(五) 提醒學生及家長流感防治注意事項：

1. 設計校園宣導

單張強化流感防治知識及分發「流感防護口罩警示貼紙」至本市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並張貼於聯絡簿上，提醒學童及家長加強勤洗手，生病不上學。

2. 因應流感疫情，疾病管制署公告本（105）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對象之適用期限延長至4月30日止。
3. 製作明顯紅布條，提供本市284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懸掛於門口，俾利來往民衆快速辨識。
4. 製作流感防治面紙包（含輕症分流之醫療資訊），於人流活動聚集之7-11便利商店

櫃台、百貨公司及本市醫師公會等處供民眾取用。

- 5.運用多元化管道（網頁、跑馬燈、電視牆、高雄市政府LINE群組等）不定期發佈流感疫情及防治資訊，供民眾參考遵循，提醒民眾勤洗手、戴口罩，以預防流感發生。
- 6.於流感高峰期利用波段行銷手法主動發布新聞稿，籲請民眾提高警覺，注意防範。
- 7.提供1999高雄萬事通，流感FAQ接受市民洽詢。全年無休24小時防疫專線(Tel:723-0250)提供服務。
- 8.責請38區衛生所結合民間團體及在地化資

				<p>源執行社區流感衛教場次，針對本市各教托育機構及社區等進行流感防治分眾衛教宣導，加強落實流感防治觀念。</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28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黃議員香菽	登革熱破紀錄連續 2 年創新高，市府如何有效防治登革熱？	衛生局	<p>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近 2 年來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勢。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成 112 人死亡，致死率達 0.57%。分析本市登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約為 74 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務之急。</p> <p>本(105)年度登革熱防治工作重點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蚊、滅蚊及居家照護、重症警示症狀衛</p>

教，除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資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

(一)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快篩陽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二)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三)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一)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二)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Daily Monitoring。

(三)依臨床照護路徑，評估個案達B級直接住院觀察，C級轉診重症

				<p>治療。</p> <p>三、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p> <p>(一)轄區內醫療院所連結與轉介。</p> <p>(二)個案回至社區由衛生所追蹤管理。</p> <p>(三)掌握個案每日監測及健康狀況。</p> <p>(四)疫情監控，提供個案衛教訊息。</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287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美雅	請積極爭取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中心在高雄設立。	衛生局	<p>一、全球暖化登革熱等蟲媒疾病在全球快速蔓延中，高雄市每年必將面對日益嚴峻的蟲媒傳染病疫情挑戰，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防疫政策，今(105)規劃於本市成立專責的「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期能結合國內蟲媒傳染病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政策，研發前瞻、創新、實務可行且有效防疫方法，進行協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解決登革熱問題。</p> <p>二、前述研究中心之機關任務係以研究為導向，可將各項防治效度之實證研究提供給市府防疫團隊防疫參考，以支持防疫政策推動。研究中心重點研究發展方向如下：</p> <p>(一)臨床研究：研發符合本市市民所需的臨床</p>

治療指引及精進個案
照護方法，減少感染
及合併症發生風險，
有效降低致死率。

(二)流行病學研究：運用
地理圖資、數理運算
模組等技術，探討危
險因子、疫情趨勢、
流行病學、社區、環
境及活動等變項因素
，開發登革熱疫情風
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
播模式，提供防疫政
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三)病毒研究：登革熱病
毒監測、分子流病探
討分析以及新的偵測
方式的研發，深入探
究登革熱病毒之變異
程度，結合產官學研
各領域加速診斷技術
的開發。

(四)蟲媒研究：病媒生態
基礎研究以及化學、
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
研析，運用病媒調查
基礎資料，加強埃及
斑蚊分佈監測，達預
警與強化防治目標，
結合國內外分子生物
科技技術，培育基因
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
技術，運用於全方位
防治。

				<p>三、「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將與中央「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合作，並提供場地供中央設立高雄辦公室。依規劃期程進度，「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預定於本（105）年 4 月中下旬與中央「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同時揭牌正式啓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35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劉議員德林	鳳山體育園區田徑場請依法評估使用年限後再拆除，並妥為安置運動團體。	體育處	<p>一、鳳山田徑場及部分看台（現在兒童早療中心使用範圍）於民國64年8月興建完成，至現今已使用39年、另司令台及其他看台於民國73年5月興建完成，至現今已使用30年。看台拆除將依財產管理辦法規定評估辦理。</p> <p>二、有關鳳山運動園區整體景觀改善工程將影響原19個租用台下空間之團體，體育處已多次協調，並於105年3月7日及3月15日再邀集各租用團體召開說明會，租用團體將配合各學校重點發展項目及原地域發展性，由教育局及體育處積極媒合，復於105年4月1日邀集各租用團體確認進度，體育處將持續媒合各租用團體轉租閒置空間及追蹤搬遷進度。</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35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蘇議員炎城	鳳山運動公園建議朝向國民運動中心規劃。	體育處	一、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已補助全臺興建32座，所有興建安均應於106年完工，不再核定新增計畫經費，體育署建議鳳山運動園區採用類國民運動中心概念，依據體育署頒訂之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將整合性質類似設施，妥善規劃使新建及舊有場地設施均達最佳使用效益。 二、養工處目前辦理「鳳山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體育處規劃提升鳳山運動園區運動設施自償性，藉由增加場館商業營運空間、擴充運動功能及外觀意象改造，結合整體園區風貌將有助於帶動園區商業價值。 三、體育署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同意補助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費 210 萬元、本府自籌 90 萬元，合計 300 萬元。

105.4.12	蘇議員炎城	本市所屬三級學校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耐震評估處理情形。	教 育 局	<p>預訂規劃項目為外牆拉皮美化、內部空間設施整修、空間規劃調整並改造及營運計畫可行性評估，預計完成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書為 105 年 9 月，據以向體育署提送申請後續工程款補助經費。</p> <p>一、本市位於內政部公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學校合計32校，經耐震能力評估有安全疑慮校舍計86棟（需補強61棟、需拆除25棟），由本府教育局依耐震係數危險性排序改善，耐震係數（CDR值）0.5以下皆完成改善，截至105年3月底計20校35棟尚有安全疑慮如下：</p> <p>二、前開尚有安全疑慮校舍20校35棟，合計改善需求經費3億1,108萬元：</p> <p>(一)需補強30棟：106-109年依耐震係數由低至高完成補強，預估需求經費2億5,108萬3,808元。</p> <p>(二)需拆除5棟：106-108年依使用需求拆除或拆除重建，預估拆除經費6,000萬元。</p>
----------	-------	------------------------------	-------	---

評估改善		教育階段			合計 (單位：棟)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需補強 61棟	已補強	5	4	11	20
	補強中	6	2	3	11
	待改善	6	6	18	30
需拆除 25棟	已拆除	1	15	1	17
	拆除重建	1	0	2	3
	待改善	0	2	3	5
合計		19	29	38	86

105.4.12	蘇議員炎城	請依法配置高雄市專任運動教練及編列重點經費。	教 育 局	<p>一、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現聘用107名運動教練投入基層運動訓練工作（含35名專任運動教練、21名教育部體育署分派各校專任運動教練、45名教育局約僱運動教練、6名約聘運動教練）。</p> <p>二、為符合「國民體育法」第1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專任運動教練員額編制，以顧全運動選手權益，以本市104學年度現有120校（其中有6校每年級設立2班體育班）發展體育班核算，扣除35名專任運動教練、21名教育部體育署分派各校專任運動教練、45名教育局約僱運動教練、6名約聘運動教練，尚須19名專職運動教練擔任本市基層體育訓練工作。</p> <p>三、教育局將優先補足3名原出缺控管之運動教練員額，並召開體育班政策諮詢小組研議調整方案，考量如下：</p> <p>(一)逐年檢討體育班級數，朝向精緻化、菁英化發展。</p>
----------	-------	------------------------	-------	--

				<p>(二)控管各校體育班教師員額數，改聘任運動教練，以因應各校運動教練之需求。</p> <p>四、向教育部爭取全額補助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缺額數之所需經費，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238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王議員耀裕	建議再造林園海岸線景觀，並開闢道路。	水利局	<p>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開闢完成，惟周遭道路尚未完成開闢，交通動線中斷，後續將先行針對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岸線道路開闢及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規劃階段將邀請議員共同討論，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林園海岸線海堤美化部分（水利局）：</p> <p>本府水利局已於104年10月7日及105年1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協商，六河局原則同意針對堤防段涉及海堤安全部分之經費（不含用地費），比照茄萣海堤培厚模式報水利署籌措經費補助，惟道路開闢及用地徵收（含海堤）等費用均需由本府自籌，業經評估，海堤景觀美化需1億4,592萬元，因所需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已於105年3月28日研提整體計畫報府研處，並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後續林園海岸線</p>

復育開闢事宜。

二、林園海岸線道路開闢部分（工務局）：

(一)林園海岸線自汕尾漁港往西至鳳鼻頭漁港間長約5,600公尺，大部分為保護區，僅部分有都市計畫道路且無相互聯接串連，都市計畫寬窄不一。目前中芸漁港與港仔埔排水間，都市計畫寬度15公尺長約560公尺，現況已開闢完成；其餘路段尚未拓寬開闢。

(二)本案位於林園海岸線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範圍內，刻正由本府水利局依本府105年1月4日林園海岸線開闢研商會議決議研提海岸線開闢整體計畫，俟計畫核定後另行研商後續權責分工事宜。

三、海岸線養殖業者管線調查部分（海洋局）：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興建完成之「林園區公12海洋濕地公園開闢工程」及水利局完工之「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均已將海岸

				<p>養殖管線及馬達納入海岸治理整體施工，成效良好。本府海洋局協助調查本市轄養殖漁業供水管線跨堤抽水之養殖業者基礎資料，已於103年12月15日完成本市沿海線鳳鼻頭到汕尾間之養殖管線調查工作，並提供本府水利局參考，日後如有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再造工程時，本府海洋局將協助協調當地養殖業者配合工程進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243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劉議員馨正	請重新思考評估旗山大溝頂商場拆遷安置與旗山 2 號排水整治工程。	水利局	<p>一、旗山區太平商場建物位於二號排水上，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房屋安全鑑定，鑑定結果與建議：「標的物結構不安全，修繕困難應拆除」，故旗山區公所於 104 年 6 月 2 日公告為危險建物，並要求住戶搬遷。</p> <p>二、旗山地區二號排水及五號排水匯流處，常因豪大雨時水位高漲造成大德社區有淹水情事，淹水深度約達 0.5 至 1 公尺，本府水利局自 104 年起配合五號排水整治計畫，一併檢討雨水下水道及污水系統，並接續辦理二號排水整治計畫，並依都市計畫二號排水渠道寬度 6 公尺進行治理，治理範圍自五號排水匯流口至旗南一路。</p> <p>三、為解決民衆對排水整治疑慮，本府水利局業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辦理用地公聽會、4 月 11 日辦理排水整治地方說明會</p>

				<p>，另旗山區公所亦於 3 月 25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說明會、及 4 月 8 日辦理地上物複估作業，以消弭民衆疑慮，後續水利局仍將持續與公所向居民進行溝通協調。</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286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簡議員煥宗	建議興辦第二過港隧道，做好客貨分流，改善旗津交通問題。	交通 局	<p>一、國道七號計畫正辦理環評作業，洲際二期完工後貨運車輛進出該港區可利用南星路接沿海路（中山四路），轉金福路後再銜接新生漁港高架道路或三國通道上高速公路。</p> <p>二、依據本府交通局98年完成「旗津聯外交通方案與第二過港設施規劃方案檢討研究」，現有過港隧道有位置偏南致市區旅次繞行遠、大型貨車總數占總放量達17.2%遠超出一般道路、民國110年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F級（3,400pcu/小時）、使用年限僅至民國123年等問題；第二過港隧道（銜接擴建路及旗津二路）完成後將專供客運使用，現有過港隧道可專供貨運使用，達成客貨分流、提升聯外運輸效率、縮短旅行時間、節省行車成本、促進交通安全，有必要興建第二過港隧道。</p>

				<p>三、本府交通局將依市港整體發展及交通需求完成說明資料，適時向中央反映並請市籍立委協助請交通部及高雄港務分公司應立即啓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回應未來發展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374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張議員豐藤	中油高雄廠關廠，為妥善做好供油規劃，將影響中南部民生用油，環保局儘速核發半屏山五輕操作許可證，以解決中南部用油的需求。	環境保護局	<p><u>市長回覆：</u> 去年半屏山五輕關廠，操作許可證部分已請中油要儘速提出，但中油一再地變更說法，中油公司必須誠實把現況提出與市府溝通。</p> <p><u>環保局辦理情形回覆：</u></p> <p>一、中油公司104年3月24日申請高雄煉油廠製程（M73）操作許可自105年1月1日起展延，囿於高雄煉油廠應於104年12月31日完成遷廠，該申請案經本局駁回。本案申請日期未依空污法第29條規定於屆期前3至6個月內申請（104年6月30日至9月30日）。</p> <p>(一)該公司不服本局104年4月16日駁回該展延申請，遂於同年5月11日提起訴願，同年9月9日經市府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訴願駁回。</p> <p>(二)該公司不服前開訴願決定，遂提起行政訴訟，目前審理中。</p> <p>二、該公司104年7月9日申</p>

				<p>請製程 (M73) 操作許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展延，囿於高雄煉油廠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遷廠，該申請案經本局駁回。</p> <p>本案申請日期符合空污法第 29 條規定於屆期前 3 至 6 個月內申請。</p> <p>(一) 該公司不服本局 104 年 7 月 20 日駁回該展延申請，遂於同年 8 月 20 日提起訴願，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中。</p> <p>三、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應誠實與民衆溝通，並將現況提出，妥慎處理本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384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王議員耀裕	林園石化工業區環保污染問題，中油石化事業部於 105 年 2 月底使用廢氣燃燒塔，因火光太大及黑煙造成附近居民反彈。	環境保護局	答詢摘要（二百字以內）： 台灣中油（股）公司石化事業部分別在105年2月23日及24日發生廢氣燃燒塔產生火光、黑煙及排放管道有產生黑煙情況。本府環保局於105年2月25日至26日展開聯合稽查，針對不符環保法規之違規事項，共計裁罰85萬2千元整，後續將持續進行不定期稽查或檢測，並要求該事業部應符合環保法規。 細節內容： 一、台灣中油（股）公司石化事業部於105年1月底至2月中期間因四輕歲修後起爐，導致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頻傳，105年2月23日又因壓縮機操作異常，將廢氣排往廢氣燃燒塔處理導致火光及黑煙情況；105年2月24日訊號介面卡拆修作業不當，使得鍋爐燃燒空氣不足，致排放管道有冒黑煙情況。 二、本府環保局於105年2月25日至26日至該事業部展開大規模聯合稽查，

稽查結果為鍋爐發電程序之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SCR）的操作溫度、觸媒床壓降及排煙脫硫塔（FGD）之洗滌器壓降與許可證不符，及6條製程其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超過2,000ppm，違反「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及20條開罰；部分廢棄物未登載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及未於貯存容器標示名稱，分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及第36條開罰；廢水處理設施之回收水無登載記錄且無資料佐證及貯油槽未登載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內，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開罰，總計裁處新台幣85萬2,000元整。

三、統計至105年4月25日，該事業部達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共計20日，其中於105年1月26日至2月4日連續10日皆達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條件，本府環保局已依與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內容不符予以處分，現該

事業部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已重新修正審查中。倘若後續年度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達30日，本府環保局將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10條規定，要求該事業部於發生日起3個月內提交減量計畫書，並依本府環保局審查核定之內容進行減量。

四、本府環保局針對石化產業已進行各項稽查及巡查工作，包括例行性的許可證查核、空污費查核、揮發性有機物查核、密集的不定期稽查及巡察、各項稽查檢測（如：設備元件、煙道、周界、廠內機具油品等）工作等。除了各項傳統管制方式之外，本府環保局亦透過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檢測設備（OP-FTIR）、3D 光達設備等高科技設備，加強對大型污染源進行監控，並輔以 CCTV 即時監測系統，主要煙道以連續排放監測系統（CEMS）隨時監控污染物濃度，並將各項污染管制資源整合至空氣品質管理

				<p>中心 (AQMC) 彙整監控，以提高污染管制之強度並兼顧資源靈活運用，達到最佳管制成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38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黃議員紹庭	市民怎麼可能知道如何判斷是家蚊還是斑蚊？怎麼可以發現孑孓就開單，去年環保局開了幾張罰單？去年登革熱市府處分市民 800 萬，處分是目的還是手段？請說明開單如何開，申訴管道。	環境保護局	<p>一、防治登革熱最有效辦法係為清除孳生源，以消滅病媒蚊幼蟲孳生之可能，至今年4月12日為止，本市環保局共動員人力51,305人次，清除容器共544,836個、空地清理2,496處，投藥4,791處，另針對資源回收場、資源回收戶、輪胎回收場等容易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處所，已查核934次，業已完成全市約44.2公里之溝壁蟲卵清除及約1,006公里之水溝清疏工作；另今年度本市係以宣導為主裁罰為輔，採疫調與家戶宣導並行，一方面進行清除及檢查病媒蚊孳生源工作、一方面進行防疫宣導，至今年4月12日為止共進行約51,428人次之宣導，期與市民一起落實登革熱防疫工作。</p> <p>二、本市環保局對於登革熱裁罰均依法執行，裁罰並非目的，僅是登革熱防治必要手段，仍會採</p>

取宣導為主裁罰為輔的方法作為防治登革熱之策略。

三、本局所屬各區清潔隊人員若於巡查發現有積水容器孳生病媒蚊子孳情形，即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及高雄市政府101年4月5日高市府環稽字第10133176201號公告事項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七）室內外花瓶、桶子、輪胎、空罐、寶特瓶、水缸或其他積水容器暨地下室、廁所、廚房、衛浴場所或水溝等積水處，未妥善管理、清除，致孳生病媒蚊子孳。」之規定，本局將查明該積水容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後，依法予以告發處分。

四、統計104年度本局共開立4,081張舉發通知書，3,536張裁處書，裁罰金額逾543萬元。

五、本市自民國91年起登革

105.4.12	黃議員紹庭	行政院打算成立南部病媒蚊傳染病防治中心，市府態度如何？請市府有決心爭取設在高雄。	環境保護局	<p>熱大流行後，為使市民對於登革熱有更廣泛、更全面之認知，本府各局處透過各種管道、方式向市民宣導登革熱各項防治措施，近年來報章媒體亦大幅報導相關議題，然而，於本市民眾住家中或所屬私人土地仍可發現有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子孳之情形，為有效遏阻病媒蚊孳生，提升民衆自我管理意識，裁罰雖非目的，但仍是登革熱防治必要手段之一。</p> <p>六、若民眾經本局舉發，仍對舉發通知書所載內容有所異議，可自舉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局提出意見陳述書；或至裁處階段，可自接獲裁處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p> <p>「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暨「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已於 105 年 4 月 22 日於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4 樓揭牌，本市係屬登革熱好發地區，故市府一定會盡全力爭取將國家級『國</p>
----------	-------	--	-------	---

				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 』設在高雄，以維護市府及 市民權益。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384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陳議員信瑜	提及空氣盒子議題，請本局於市政總質詢前提供相關資料。	環境保護局	<p>一、近年微機電技術發展快速，各種環境污染物濃度及環境狀態感測技術亦有進步，可讓微感測器的感測功能更多元化，尺寸也更趨於微小化，感測裝置成本也變得更低廉。</p> <p>二、智慧微型監測系統又稱空氣盒子，其機身小巧不占空間，機體本身內含許多微型感測器，可偵測濕度、溫度、二氧化碳及氧氣濃度等環境數據，更能夠偵測到當前民衆最關心的細懸浮微粒（PM2.5）即時空品數據，並透過上傳到雲端平台，供民衆上網或用APP查看即時的環境數據，在藉由相關軟體的大數據分析，讓民衆隨時隨地清楚的掌握空氣品質現況。此項監測系統可設置於幼稚園、小學、醫院與安養院等易受空氣品質影響之敏感族群。</p> <p>三、簡易空氣品質感測器雖</p>

				<p>具有機構簡單、體積小、成本低、維護易等特色，但其有精確性不足，所得數據品質不穩定的缺點，因此目前仍需要結合傳統監測站網分析儀器同步比對校正，提高監測準確性。</p> <p>四、本局今年度亦積極規劃推動智慧微型監測系統，初步規劃針對本市空品監測站測值較高之敏感族群（學校）進行設置，分別於本市前金、前鎮及小港區等區選取部分學校設置智慧微型監測系統，完成區域型監測，預計可增進當地監測密度，藉由濃度空間分布有助於釐清當地空氣品質現況，並可利用即時數據使敏感族群減少受空氣污染影響，隨時可進行應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383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林議員富寶	小黑蚊防治問題。	環境保護局	<p>一、小黑蚊不是蚊子，其幼蟲主要生長在有青苔處，不會傳染疾病，民衆可採『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化學防治為輔』的綜合防治方法。</p> <p>(1)個人防護：戶外的民衆穿著長袖衣服、長褲，可減少小黑蚊的叮咬，塗抹忌避劑（或防蚊液）則可避免小黑蚊為害身體的裸露部位。</p> <p>(2)環境整頓：青苔為小黑蚊孳生的指標，如屋簷下、水溝邊緣、庭院牆角、農耕地等以翻土或刮除青苔，並在移除後之地表種植密生草種覆蓋，或加鋪碎石、小木塊等，降低幼蟲孳生。</p> <p>(3)物理防治：在小黑蚊為害的地區，學校、住家、工廠可裝置細網目的紗門、紗窗，以阻隔成蟲飛入室內。</p>

				<p>小黑蚊的防治工作需民衆合力協助，定期自我檢查、清理居家附近環境，做好個人防護是最好之防護措施。</p> <p>二、本府目前針對小黑蚊防治已訂定跨局處分工事項，以農業局爲主政單位（詳如附件）以共同宣導推廣相關防治工作。</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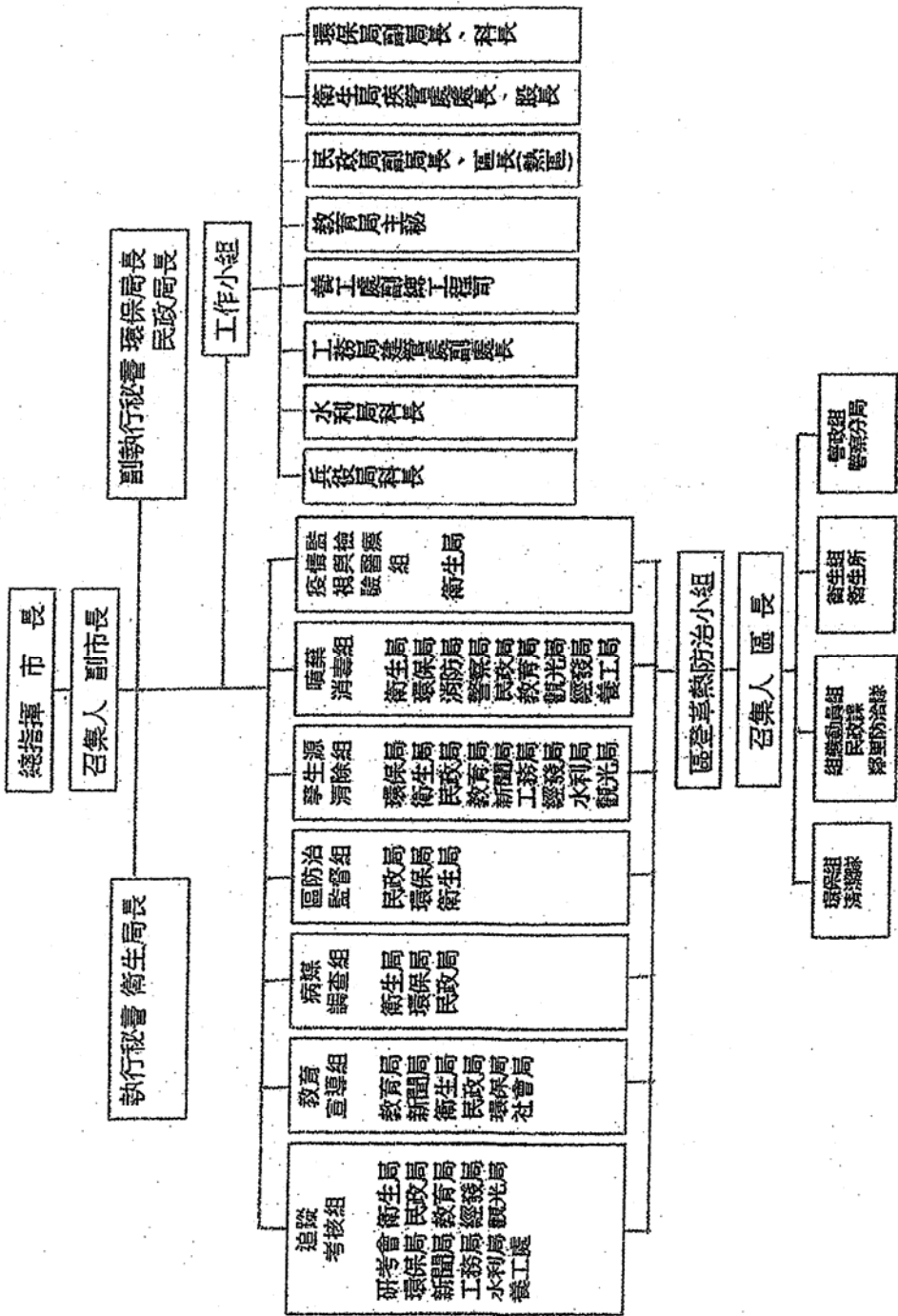
伍、業務分工

小黑蚊防治推廣工作跨局處分工事項	
主(協)辦機關	權責分工及協調事項
農業局	辦理農業及休閒農場執行小黑蚊防治及宣導工作： 1. 休閒農場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 輔導休閒農場之防治宣導及農地防治。 3. 彙整本市小黑蚊防治成果。
民政局	辦理村里、社區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 1. 加強村、里幹事小黑蚊防治宣導。 2. 執行各社區村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滋擾情形。
環境保護局	辦理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1. 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 2. 針對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進行防治及宣導。 3. 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
教育局	辦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 1. 督導所屬學校進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 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
觀光局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 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 2. 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 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衛生局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 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 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 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工務局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水利局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經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其他各局處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38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 4 月份已經有登革熱疫情案例出現，會不會是防疫出了問題？南市是由賴市長帶頭處理的，高市在層級上是誰帶領處理？會不會有局處不配合？建請由市長領頭處理。	環境保護局	一、在市府團隊和本市市民共同努力下，市府團隊一定會持續努力進行防疫，決不因疫情升溫與否而有所懈怠。 二、本市登革熱防疫是由市長帶領所有市府團隊共同執行，但其中涉及專業分工的部分則請陳副市長協助，府內亦有聯繫平台、每日上傳最新訊息，且會視疫情隨時召集各相關局處共同進行防疫工作，故各局處的溝通並不會有問題，市府團隊一定是共同努力。 三、檢附本市分工架構表 1 份，請貴席參閱。

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疫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38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陳議員美雅	<p>一、每年登革熱病例都在增加，每一件案情發生後，噴藥的範圍為多大？常常有家戶被反覆被噴藥，擾民傷財，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另建議市府派員挨家挨戶進行宣導，之後再對違規者處分。</p> <p>二、排水溝常有惡臭，清潔隊員清溝很辛苦，但人數不夠，請市長承諾增加清</p>	環境保護局	<p>一、環保局於確定病例發生後，均依規定配合實施病例個案周遭戶外400公尺噴藥消毒，惟如現場指揮官或各區級指揮中心於現場有特別防疫指示時，則機動調整噴藥消毒範圍，以有效進行防疫工作。</p> <p>二、環保局今年度於進行疫調與家戶宣導並行，一方面減除及檢查病媒蚊孳生源、一方面進行宣導，至105年4月12日止，共進行約51,428人次之宣導，以宣導為主裁罰為輔，期與市民一起落實登革熱防疫工作。</p> <p>三、另為緩解本市清溝人力不足之問題，於今年度(105年)爭取空污基金，將委外辦理本市重點區域(包含楠梓、左營、鼓山、鹽埕、前金、新興、三民、苓雅、前鎮、小港、旗津、鳳山等12區)側溝清疏作業；另外，本市所轄原縣道(縣道181、182、183</p>

		溝、宣導 人力。		、183 甲、183 乙、186 、186 甲、188 線等) 道 路側溝清疏已委外辦理 。
--	--	-------------	--	---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82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3	鄭議員光峰	前鎮舊部落市有非公用土地鑑價、財審會代表性探討。	財政局	<p>一、本市非公用土地之出售價格，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參考市場行情及鄰近不動產市場交易情形查估價格後，再將該查估地價提請財產審議會調整並決定讓售價格。</p> <p>二、本市市有財產審議會係採委員制，目前有 11 名委員，府內委員 5 名，其中 1 名為召集人，由財政局局長兼任，府外委員 6 名為具有不動產專業知識或經驗之專家學者、建築及建築投資商業業者、不動產估價師、建築師或土木技師、辦理不動產融資之金融機構代表及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組成。</p> <p>三、前鎮舊部落的出售案件，仍會蒐集鄰近不動產市場成交情形及成交價格，提供委員參考，以訂定出更合理的價格。</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09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3	郭議員建盟	高雄市債務狀況，預測 113 年高雄市恐破產，請儘早因應。	財政局	一、政府之債務需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查目前縣市部分已有宜蘭縣及苗栗縣超限，另南投、雲林、嘉義及屏東等縣已達債限 9 成。本市截至 105 年 3 月底受限債務 2,389 億元，債務占債限比為 80%，若以 105 年預算數估計剩餘舉債空間 490 億元。 二、比較中央及各直轄市之債務狀況，除台北市外，其餘各都所剩舉債空間其實相差不遠，詳如附表。 三、另就累積餘絀、向基金調度及短期借款面分析，本市之情況是台北市外最好的。(如附表) 四、財政部為防範台灣希臘化、地方政府苗栗化、強化債務管理輔導措施、落實監督地方政府債務增減變化情形，對地方實施債務分級管理制度，依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高低建立分級管理機制，其中債務未償餘額

				<p>比率瀕臨預警門檻（即接近債限 90%）者，採中度管理，將深入分析近 3 個月債務變動趨勢、逐年檢討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及控管可舉借額度等；逾債限 90% 以上者，因已達公共債務法所訂之債務預警標準，爰須提高管理強度，要求各該政府提報債務改善計畫及期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並評估其履行償債義務之能力；超出債限者，則請其提報償債計畫，按月管控其償債計畫執行情形，並管制撥付統籌分配稅款。</p> <p>五、有關本府之債務目前均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範，且本府已積極在推行開源節流措施，逐年控管債務之成長，市府會堅守財政紀律，不會產生苗栗化之現象。</p>
--	--	--	--	--

105 年度各都債務狀況比較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桃園市
舉債上限占 GDP%	1.8551%	2.4954%	0.9952%	0.8729%	0.7161%	0.7153%
舉債上限金額	2,970	3,995	1,593	1,398	1,147	1,145
預算數	2,480	1,927	1,027	917	612	297
賸餘舉債空間	490	2,068	566	481	535	848

103 年度各都決算資料比較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台北市	新北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累積餘絀	231.97	-737.04	-225.80	-547.27	-208.85
向基金周轉及調度	1,122.5	515.60	175.29	200.47	190.42
短期借款	0	420	225	233	126
短期借款比率	0	26.33%	19.29%	28.93%	9.73%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222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3	邱議員俊憲	仁大工業區轉型與未來、仁武產業園區進度與未來高雄產業型態。	經濟發展局	<p>壹、仁大工業區轉型與未來</p> <p>一、仁大工業區（仁武工業區+大社工業區）係屬都市計畫內之特種工業區，依經濟部 82 年 5 月 3 日協調會議結論略以：「大社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另依大社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略以：「大社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仁武工業區未有上開規定。</p> <p>二、大社工業區在民國 107 年尙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以前，現有廠商除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p>

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

三、未來大社工業區變更爲乙種工業區後

(一)新設之工廠，須符合乙種工業區之使用，僅能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爲主，不得爲以石化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原既有工廠，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爲原來之使用或改爲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爲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

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得繼續依原登記事項使用，惟後續如須變更，則須符合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

四、聚合反應在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後無法再做，目前環保法規對物料（原料及產品）進出均予列管，量少高值化試量產是否可以在仁大工業區施作，現有法令必須要突破。另將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

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

貳、仁武產業園區

一、仁武產業園區係以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主、面積約 147 公頃之土地作為基地範圍，現況多為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及零星工業使用，屬仁武都市計畫區、澄清湖特地區計畫之農業區。土地權屬主要為台糖公司所有約占 75%，公有地、農田水利會分別約 4%，其餘私有地約 16%。

二、本案主要為「私地主之協調」及「台糖土地之合作開發模式」。而本園區之報編作業，業經公開招標程序，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決標，後續將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府經濟發展

105.4.13	張議員豐藤	高雄煉油廠關廠後，石化產業未來何去何從？仁大降編為乙種工業區帶來影響？建議仁大工業區可轉型為研發試量產中心。另工廠應進行環境及健康風險評估，逐步降低污染源，仁大工業區以該風險評估為基準，讓工廠在一定條件下	經濟發展局	<p>局辦理。</p> <p>三、為使後續報編作業順利，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請各權管單位協助提供作業所需資料，包含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國道七號仁武交流道定線圖等基本資料及本園區範圍內台糖土地出租現況及契約期限、本園區進行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作業台糖公司同意配合文件。</p> <p>一、仁大工業區（仁武工業區+大社工業區）係屬都市計畫內之特種工業區，依經濟部 82 年 5 月 3 日協調會議結論略以：「大社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另依大社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略以：「大社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仁武工業區未有上開規定。</p> <p>二、大社工業區在民國 107</p>
----------	-------	--	-------	---

可進行設備更新。

年尚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以前，現有廠商除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

三、未來大社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後，

(一)新設之工廠，須符合乙種工業區之使用，僅能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為主，不得為以石化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原既有工廠，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

防治污染行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爲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爲限。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得繼續依原登記事項使用，惟後續如須變更，則須符合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

四、聚合反應在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後無法再做，目前環保法規對物料（原料及產品）進出均予列管，量少高值化試量產是否可以在仁大工業區施作，現有法令必須要突破。

五、市府將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爲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爲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

105.4.13	鄭議員光峰	請持續關心小港第三市場退場後續用地活化與當地居民之期待。	經濟發展局	<p>一、小港第三公有零售市場坐落本市小港區小港路90巷3弄47號，位於港興段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地號等16筆土地，自104年12月30日起全部停止使用。105年1月4日已發放退場補償金。105年3月3日拆除市場建物。</p> <p>二、「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業經104年7月28日內政部都市計畫會第856次會議審竣，本府經濟發展局向都發局建議該用地已無市場機能，建議將該市場用地納入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104年11月2日都市發展局已函復將納入小港地區相關通檢規劃參考。</p>
105.4.13	鄭議員光峰	建議循和發產業園區模式，協助食品業者與貨櫃業者取得場域以供其設置及發展，	經濟發展局	<p>一、和發產業園區報編規劃階段由合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產業分析而選定六大產業後，依此進行污染量評估及問卷調查意願，考量相</p>

<p>105.4.13</p>	<p>黃議員柏霖</p>	<p>改善場地尋覓不易之問題。</p> <p>果菜市場及屠宰場搬遷後，建議可將該場</p>	<p>經濟發展局</p>	<p>關環境分析及環評說明會之意見後，於 102 年 12 月 1 日環保署環評大會通過本案，又因產業調查時需求充分、供給有限，故經濟部於 103 年 7 月 17 日正式核定本案。</p> <p>二、如需放寬產業類別，需先進行需求調查及污染量之評估，並於再經過環保署、經濟部之審議，將衡量評估產業實際需求情況及通過審議之可能性後，再啓動變更。</p> <p>三、另參考「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該管制容許產一用地（第一種產業專用區之簡稱，主要為工業用）設置員工餐廳、產二用地（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簡稱，主要為商業用）允許住宿及餐飲業進駐，故雖無法提供中央廚房，尚可提供進駐廠商及鄰近區域之餐飲需求。</p> <p>目前本市較其規模之創新創業基地如下：</p> <p>一、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p>
-----------------	--------------	---	--------------	---

地做為創新創業基地。

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期據點的難題，有效降低廠商投資成本並加速投資計畫在高雄執行的進度。此外，也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

二、「Kaohsiung Maker Hub」：本市目前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規劃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預計 6 月底前開幕，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讓 Maker 在此盡情發揮想像與創造，進而發展成為未來高雄創新產業之可能，讓高雄可望成為一座讓 Maker 可以 easy to startup 的城市。

三、駁二藝術特區共創基地

：為在駁二藝術特區全新規劃的新空間，為剛起步的公司或是追求創新的公司，打造無後顧之憂的共同工作環境，並建置交流學習的機制，讓基地成員同步成長；更期待透過異業結盟，讓創意的價值擴散來擴大產業的規模，持續推動高雄文創市場熱絡發展。

四、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一創夢工場：針對師生研究成果及創意發想，打造培育創新與創業精神，塑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落實「創意者透過創夢工場把商品推出」策略，積極推展前育成措施，以孕育新創事業目標，使該校發展成為「創新創業的全方位培育基地」，達成「研發成果商品化」與「創意發想產業化」兩大創業型大學階段目標。

五、實踐菁英共創基地：隸屬於實踐家教育集團，提供創業者共同工作空間、創業計畫諮詢輔導，並舉辦創業講座、讀書會、創業相關課程及資金媒合會。

105.4.13	黃議員柏霖	目前有廠商提出 1 萬坪工業用地需求，倘經發局能協助提供該土地，則可增加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經濟發展局	<p>六、R7 創藝所在：以『設計』、『生活』、『教育』為發展主軸，深耕南部服飾相關產業推動一條龍產業整合服務，不僅提供特色主題的服務體驗，更塑造南部設計師進駐與創作平台以及培育袋包箱、鞋品等新銳設計師等專業人才培育的重要搖籃。</p> <p>（資料來源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圓夢網）</p> <p>七、鑑於本市已有上述創新創業基地，有關果菜市場及屠宰場搬遷後作為創新創業基地一節，將俟該二場域進入搬遷程序後，將此意見提請討論。</p> <p>一、本案本府經濟發展局業依據廠商初步到局洽談內容，於 105 年 4 月 1 日、4 月 6 日檢送和發產業園區（含 105 年 3 月份之土地出售公告相關事項）、報編中仁武產業園區等相關資料供廠商參酌，並一併檢送用地需求表，請廠商具體列出其用地需求條件後回傳，俾依其所需盤點彙</p>
----------	-------	--	-------	---

				<p>總較符合條件之用地資訊，交廠商參考。</p> <p>二、後續配合該廠商時間，預定於 105 年 4 月底辦理現訪，俾再進一步了解釐清其用地需求後，積極協助處理。</p>
105.4.14	劉議員馨正	經發局招商報告中有何投資案位於旗美地區？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為均衡城鄉發展，定位東高雄為魅力山城，旗美九區（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六龜、茂林、桃源和那瑪夏區）觀光資源得天獨厚，且農物產富饒，實屬高雄後花園，故規劃當地發展朝向慢活、低污染且在地化之觀光、農業為主。</p> <p>二、經查本府近年來在旗美地區完成多項觀光建設，包含旗山車站景觀改善、糖鐵故事館策展、鼓山公園與武德殿整修、美濃中正湖環湖步道與美濃文創中心等，並透過各式活動如旗山燈會、美濃花海等帶動觀光人潮，促進旗美地區觀光收益。</p>
105.4.14	劉議員馨正	針對「新南向政策」看法為何？高雄市政	經濟發展局	<p>一、日前報載新政府在 520 之後推出的「新南向政策」，將成立專案小組，</p>

府應如何配合推動？

積極建立多元、多面向夥伴關係。爲了推動政策，將設「雙核心」運作模式。除了推動成立「新南向政策辦公室」，提高決策層級，鼓勵雙方的投資，也會在人才、教育、文化、觀光、農業等等面向，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建立多元的合作關係。將設立「國家級東協及南亞研究智庫」，邀請東協及南亞的意見領袖參與討論，且擔任董事，工作語言是英語，也會讓業者、台商參與。在人才培訓部分，將成立大型的東協及南亞獎學金計畫，讓雙方優秀人才交流、培訓，並支援產業界前進東協與南亞，也協助業者爭取東協基礎建設的投資。

二、配合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市府爭取希望善用高雄地理位置、海空交通與產業優勢，型塑高雄成爲一運籌基地、「新南向的門戶」。高雄港在國際航線上，位處樞紐中心；高雄製造業基礎強健、容易整合發揮競爭力。南向發展除以

往的經貿往來外，應先就東南亞進行研究了解，擴大進行文化、教育研究及產業技術交流。透過高等教育交流、引進學生，學校協助培育及儲備產業人才，進而填補高雄產業人才空缺，另善用區域經濟及人才優勢，擴展東南亞商機，讓高雄成爲企業南向的運籌基地。

三、目前規劃包括盤點周邊國家在東南亞扮演的角色。盤點高雄工業運籌衍伸的各種服務，了解高雄在東南亞戰略地位當中的利基爲何，以及高雄能在東南亞國家加入TPP後，扮演提供何種產業技術升級服務的角色。盤點高雄教育能量、訓練資源及產業空間。透過與東南亞研究單位交流，了解台商在東南亞的投資經營模式。配合市府規劃辦理之「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等大型國際活動辦理相關會議，邀請東南亞的台商或當地與本議題相關之研究員與會，尋找可銜接的對口。透過在地企業贊助，設置就

105.4.14	劉議員馨正	高雄失業率居高不下，如何協助青年創業？	經濟發展局	<p>學獎學金，協助產業預先儲備及培育東南亞產業人才，以及爭取設置東南亞相關研究部門。</p> <p>一、104 年全國失業率為 3.78%，本市去年全年失業率為 3.8%，六都中與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齊，較新北市 3.7%略高，較桃園市 3.9%略低。本市去年就業者人數較前年增加 16 仟人，主要增加行業別為教育服務業（7 仟人）、製造業（5 仟人）與資訊及通訊傳播業（3 仟人），除既有製造業就業人數維持成長外，近期積極發展新興文創數位內容產業在就業人數上也有成長趨勢。</p> <p>二、為協助青年創業，市府以DAKUO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據點，除了場域提供外，也引介外部資源進行媒合、輔導，並整理相關創業資訊，方便青年創業資訊之取得。（如附件）</p>
----------	-------	---------------------	-------	---

附件

社會創新 與青年創 業	青年創業 及圓夢網 2.0	整合 13 個部會的創業資源,打造一站式創 業入口網站。	青年創業及圓夢網 2.0 https://sme.moeasmea.gov.twrtp/
	行政院青 創基地	於金華官邸打造青創基地,提供網實整合 創業服務。	行政院青創基地 0800589168
	行動創業 臺灣 368 巡迴服務	巡迴全臺 22 縣市,連結中央地方創業資 源,串接在地社群,提供諮詢、輔導等服 務。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800589168
	推動社會 企業登錄 機制	鼓勵國營事業優先採購社企產品,並規劃 社會企業循環基金。	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02)87890203
國際鏈結	台灣創新 快製媒合 中心	提供國內外新創事業快速試製等加值服 務,並且媒合新創事業與國內快製聯盟業 者,促成雙方合作。	台灣創新快製媒合中心 (02)27377351
	臺灣創新 創業中心	將矽谷創新技術及國際團隊引介回臺,與 國內產業合作進行試製、設計及研發,同 時也挑選具備國際發展潛力的新創團隊前 往矽谷發展。	臺灣創新創業中心 (03)5914936
創業環境	增修創業 法規	完成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公司法閉鎖 型公司專節、股權式群眾募資及創業家簽 證等 16 項相關新創法規立法及調適措施。	國家發展委員會 (02)23165850
創新生態 環境	創業天使 計畫	協助台灣創業團隊及新創事業,包含創業 資金及經營輔導,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意 者創業所需資金,以促進民間創業動能。	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辦公 (02)25778518#890、344
	台灣新創 競技場	台灣新創競技場 (Taiwan Startup Stadium, 簡稱 TSS),以策劃台灣創業團 隊走出國際相關方案,並建構台灣為科技 創新、創意的國際創業聚落為目標。	台灣新創競技場 http://www.startupstadium.tv
	TAF 空總 創新基地	空總轉型為 TAF(Taiwan Air Force)創新基 地,該基地成為整合人文、科技、跨領域 創新創業的平台,也可作為展覽、論壇的 活動場點。	TAF 空總創新基地服務辦公 (02)27718932

空間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位於鹽埕示範市場 2、3 樓，提供新創業者進駐空間、co-working space、講座舉辦等。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中心 (07)5316806#213
	Kaohsiung Maker Hub	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與自造者社團，傳統產業驅動創新進行串聯。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07)3368333#2156
	R7 創藝所在	提供特色主題的服務體驗，更塑造南部設計師進駐與創作平台及培育袋包箱、鞋品等新銳設計師等專業人才培育的重要搖籃。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研發中心 (07)3320530#18
輔導措施	地方型 SBIR	提供創新研發計畫補助，培養中小企業創新能力與產業競爭力，增加創業、就業的機會。(新創事業予以加分支持)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07)3368333#3160
	高雄市政府企業輔導資源網	提供一個高雄市資源整合平台，如地方型 SBIR、R7 創藝所在及中小企業商業貸款、推薦登錄創櫃板等。	高雄市政府企業輔導資源網 http://96kuas.keg.gov.tw/kh-irource/index.php
	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8124613#413、423
	青年培力計畫	招訓對象為 18-44 歲青年具有技能且有就業或創業意願者，參與培訓課程，訓練青年學習。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3328110#322
	青年菁英人才招募會	與高雄市大專校院與廠商合作，以薪資條件 3 萬元以上為特色，透過校方廣邀畢業生及校友參加。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7330823#401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提供本市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個人或公司或行號(含新創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貸款額度 50 萬至 100 萬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0800828928

105.4.14	劉議員馨正	美濃人不應該都在馬路上賣東西，而市長曾於先前（第 2 屆第 2 次）會期允諾興建美濃市場，請問美濃市場是否有要興建？	經濟發展局	<p>一、美濃市場位於美濃區中正路一段 50 號，都市計畫分區為「商業區」，該市場為 2 層建築，68 年 6 月完工啓用。惟近年市場附近超市漸多且消費者習慣改變，傳統市場消費人群流失，居民多至超市或旗山市場購齊所需民生消費物資，造成攤商營運狀況不佳、使用意願低落、陸續放棄，原規劃 38 攤，現僅 11 攤繼續使用，本市場已不具市場商業機能，因使用率偏低，遭姚瑞中教授出書列為蚊子館，致成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閒置空間。</p> <p>二、傳統市場不符現代民衆生活方式，已逐漸式微，本市場位於美濃市中心區，因建物殘破老舊須投入大量修繕費用，不符經濟效益。為發展美濃區觀光產業及活化市府資產，本府經濟發展局評估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辦理退場。</p> <p>三、目前美濃區都市計畫並無市場用地，未來若有市場用地，本府將以活</p>
----------	-------	--	-------	--

105.4.14	李議員雅靜	<p>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場核准情形為何？建議經發局處理相關問題時，有賴持續耐心與各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例如鳳山部分之校方單位及教育局等。</p>	經濟發展局	<p>化市有財產引進民間資金開發方式辦理，由民間經營管理。</p> <p>一、本市原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攤販場計 10 場次已成立籌備會。目前茄萣區興達港、梓官區蚵仔寮攤集場經議會通過設置。餘攤集場籌備會包括大社區觀音山、鳳山區鳳山大市集、自強觀光夜市、五福二路、中華街觀光夜市、鳳山城（中山路）、兵仔市（成功路）、肉豆公（善士街）等 8 場次尚未備齊相關資料提送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按自治條例規定，賡續積極輔導及協助其提送籌設申請書件，以符法令規定。</p> <p>二、鳳山區五權南路攤集場：105年2月2日本府經濟發展局邀集籌備會與相關單位，研商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大市集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事宜，請籌備會做好自主管理，並持續與鳳西國中溝通協調。105年3月4日及3月24日與鳳西國中、籌備會召開研商會議，並</p>
----------	-------	---	-------	--

105.4.14	黃議員淑美	傳統市場經營受到新型態量販店林立之衝擊，故是否可由市管處投資轉型作為公教福利中心？	經濟發展局	<p>共同會勘鳳山五權南路交通停車秩序。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賡續輔導辦理鳳山大市集籌備事宜。</p> <p>一、傳統市場已式微，消費者習慣改變，面對新型態量販店或超級市場林立之衝擊，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有市場委外營運業務，可增加市政府財政收益至少 2,518 萬餘元：</p> <p>(一)辦理「高雄市旗后觀光市場 2 樓、3 樓場域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旗津道沙灘酒店案」，促進地方經濟繁榮，提升旗津地區文化藝術素質，以合作夥伴關係協助旗津道沙灘酒店解決諸多遭遇困難，輔導旗津道沙灘酒店 104 年榮獲「財政部第 13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優等獎」殊榮，創造政府、民間與企業三贏局面，102 年至 104 年已收取權利金等 489 萬 640 元。契約期間 9 年 10 個月（101 年 8 月 13 日至 111 年</p>
----------	-------	---	-------	--

6 月 12 日), 預估契約期間至少增加市府收益 1,117 萬餘元。

(二)辦理梓官第二公有市場標租案：租期 5 年 (104 年 7 月 26 日～109 年 7 月 26 日), 可為市府增加至少 896 萬 44 元租金收益。

(三)辦理路竹公有市場標租案：租期 4 年 (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 可為市府增加至少 505 萬 981 元租金收益。

二、辦理經管土地標租業務，增加市府近 3,074 萬元收益：

(一)辦理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引進民間資金投資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提供市民市場公共設施服務，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租期 9 年 10 個月 (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8 月 14 日), 預估可為市府增加至少 1,525 萬 2,996 元租金收益, 及 36 萬 9,348 元財政部促參獎勵金。

(二)民權超市標租案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

105.4.14	黃議員淑美	本市公有市場現況及其營業	經濟發展局	<p>至 105 年 10 月 24 日標租民間業者經營超市，租期 3 年，租金約新台幣 801 萬元，有效促進當地社區繁榮發展。</p> <p>(三)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p> <p>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鼎中超市業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完成開幕事宜，透過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p> <p>三、傳統市場因外在環境變化及社會消費型態改變，大幅影響市場營運情況，為有效利用經管場域，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尋求民間機構發展文創產業、餐飲休閒商務據點或其他多目標利用方式，積極活化低度使用或閒置場域，以增加市庫收益，成為當地新亮點，促進本市經濟產業發展。</p> <p>一、本市公有市場計有 43 處，公有市場之攤鋪位使</p>
----------	-------	--------------	-------	--

額為何？市管處人力配置情況為何？另針對市場退場機制有何配套措施，以及辦理情形為何？

用費一年收入約 4 千多萬元。另市管處人員共 70 多人，其中管理員 15 人，另有 8 名管理員待補。

二、市場退場機制及辦理情形

(一)傳統市場因外在環境變化及社會消費型態改變，大幅影響市場營運情況，針對不具競爭力之市場，本府經濟發展局考量攤商生計、土地權屬、建物轉型活化、收支平衡、是否具不可替代性等條件後，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公有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商）未達總攤（鋪）位三分之一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

之使用，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退場。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退場時，依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公有市場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停止使用者，主管機關應於停止使用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攤（鋪）位使用人。」辦理。

(三)為補償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時攤（鋪）位使用人之損失。本府經濟發展局依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市場依法停止使用時，其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不願接受安置或無適當地點可供安置者，為補償其信賴利益之損失，主管機關得發給補償金。」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補償金，按原攤（鋪）位剩餘使用

期間，以月為單位乘以基本工資計算，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並應扣除積欠之使用費。」，於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不願接受安置時，得依規定發給退場補償金，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為避免遭受中央扣減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節省公務預算支出，維護公共設施安全，有效提高土地整體使用效益，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不具競爭力之市場，並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1、22 條規定，考量攤商生計、土地權屬、建物轉型活化、收支平衡、是否具不可替代性等條件後，已辦理 8 處退場，成效如下：

1. 101 年完成左營第一市場退場，每年節省租金支出約 80 萬元。
2. 102 年完成小港第二市場退場，節省 2,700 萬元公帑免

於涉訟之成本費用。

3. 102 年鹽埕示範市場 2 樓退場，作為數位內容創意產業中心，成功帶動本市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發展。
4. 103 年完成鼓山第二市場退場，每年節省租金支出約 62 萬元。
5. 104 年度完成大社第一市場退場，每年節省稅金支出約 8 萬餘元。大社市場建築物為早期木造建築，早已腐朽不堪使用，經建築師公會鑑定為危險建築，大社公有市場順利完成退場，成功節省約近 2,000 萬元整修成本預算支出，拆除地上建築物，成功保障攤商、購物民衆及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6. 104 年度完成興東市場退場，每年節省稅金支出約 27 萬餘元，該市場土地公告現值為 1 億

387 萬餘元，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由市場用地檢討變更為商業區土地，大幅提高該土地價值及整體使用效益，讓當地有機會更繁榮發展，創造了市民、市府、攤商多贏的局面。

7. 104 年度完成內門市場退場，每年節省稅金支出約 2 萬餘元。內門公有市場係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所列管之低度使用或閒置市場，為避免遭受中央扣減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完成內門市場退場。

8. 104 年度完成小港第三市場退場，每年節省稅金支出約 12 萬餘元。小港第三公有市場係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所列管之低度使用或閒置市場，為避免遭受中央扣減本府中央補助款，完成小港第三市場退場。小港第

105.4.14	黃議員淑美	本市未開闢或閒置之市場用地情形為何？建議應持續推動該些用地之活化作業。	經濟發展局	<p>三市場由於建物設施老舊，常為地方社區詬病為環境髒亂的源頭，加速辦理退場，有效解決社區環境髒亂的問題，促進整體公共利益發展。</p> <p>一、有關未開闢使用市場用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已依都市計畫變更完成點交土地 13 處： 楠梓區清豐段 207 地號、清楠段 230、501 地號、高昌段 49 地號； 三民區大裕段 186 地號、覆鼎金段 1593、1593-1 地號、陽明段 47 地號、獅頭段 2046 地號； 左營區菜公段 1073 地號、前鎮區佛公段 601 地號、小港區宏明段 432、577 地號等 13 處，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4 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該 11 處土地已完成點交予本府其他權責機關。</p> <p>(二)已完成 BOT 公共建設簽約 1 處： 左營區 478、478-1、478-2 地號（灣市 2</p>
----------	-------	-------------------------------------	-------	--

) 市場用地，依據促參法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本案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完成簽約，民間機構預計投資金額新臺幣 16 億 1,996 萬元，開發權利金計新臺幣 5,000 萬元，營運權利金依營業收入分年分級計收，營收 6 億元以下，按 2%計收營運權利金，營收 6 億元以上每增加 1 億元，該 1 億元固定增加 1.2 %計收，以此類推。

(三)積極辦理標租開發 2 處：

- 1.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4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臨時停車場。10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續租，半年續租租金 257 萬 8,290 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 2.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年租金 115 萬 1,988 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四)本府其他機關借用 5 處：

1.楠梓區清豐段 150 地號，由本府環保局借用為環保車停車場。

2.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由本府交通局借用為公共停車場。

3.仁武區文武段 152 地號，由仁武清潔隊借用為辦公室及停車場。

4.仁武區文武段 157 地號，由仁武清潔隊借用為辦公室及停車場。

5.苓雅區林聖段 1 小段 2012 地號，由本府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英明黃昏停車場。

(五)前鎮區獅甲段 2 小段 582 地號（市 48）因前高雄市吳敦義市長（現任副總統）承諾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

場攤商為興建前鎮第一公有市場預定地，係借用國宅用地，現權管機關本府都發局依審計處要求應拆除市場歸還土地。本府經濟發展局設法周延配套措施以兼顧弱勢完成前鎮第一公有市場退場，歸還土地。

(六)目前無開闢土地 10 處：
湖內區明宗段 95 地號、湖內區中山段 42 地號、岡山區和平段 1149、1153 地號、橋頭區橋中段 14 地號、楠梓區高昌段 428 地號、鳳山區明頂段 18、19 地號、鳳山區頂新段 58 地號、鳳山區鳳甲段 106 地號、鳳山區中崙段 12 地號、甲仙區甲仙段 669 地號，本府經濟發展局每月巡查經管市場用地狀況，不定期僱工除草，避免成為登革熱病媒蚊滋生地。

二、自 102 年 8 月以來，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處理經管未開闢市場用地，活化市場用地，期增加市府收益。將賡續檢討市場用地，提報辦理都市

				<p>計畫變更為其他開發使用。同時針對其開發價值土地積極引進民間資金興建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發展，降低公務預算支出，提供市民公共設施服務，創造市民及本府最大收益及使用效益。</p>
105.4.14	黃議員淑美	本市是否有私有地被劃為市場用地之情形？而該些用地閒置情形應如何處理？如遇有髒亂問題如何解決，例如登革熱孳生源問題？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市民有市場用地，部分私有市場閒置，均因產權屬私人所有，且所有權人眾多，若要利用私有閒置市場或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無法藉由公權力強制規範或變更閒置私有市場。</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每週就民有零售市場辦理環境衛生巡檢，並持續積極勸導及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請市集管委會、全體攤商進行市場巡、倒、刷、清及消毒作業，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p>
105.4.14	何議員權峰	中小企業常反映高雄尋無合適產業用地投	經濟發展局	<p>一、臺灣產業用地呈現區域供需均衡失調、產業用地閒置未利用的狀況，</p>

		<p>資，但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報告，南部尚有兩百多公頃閒置工業用地，所以針對產業用地一事，市府應再開闢新設產業園區，抑或制定相關政策有效利用閒置工業用地，何者為宜？</p>		<p>而高雄地區的產業用地則是面臨供不應求的情形，以致有意設廠的廠商無法取得適宜區位土地，並進而影響整體區域經濟成長及就業，對高雄產經發展影響甚鉅。</p> <p>二、為能持續提供高雄市產業發展動能並解決產業用地供不應求的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辦理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的報編作業，預計於108年完成產業園區核定，屆時可釋出約98公頃的產業用地，以滿足未來產業生產與升級再造之空間需求。</p>
105.4.14	何議員權峰	<p>和發產業園區開發期程是否有延宕情形？該園區如何防止工業用地炒作問題？</p>	經濟發展局	<p>一、和發產業園區分報編規劃、廠商進駐與開發、管理服務與廠商營運三個階段，於 103 年 7 月 17 日由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後，於 103 年 8 月 7 日由本府公告園區核准後，報編規劃階段已告一段落，現進入「廠商進駐與開發」階段。</p> <p>二、和發產業園區開發作業採完全委託方式辦理，將委託開發商辦理資金籌措、開發及出標售，</p>

經 3 次開發商徵選後，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與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工程部分則於 104 年 9 月 26 日核准徵收並辦理公告後，104 年 12 月 1 日發放土地徵收價款，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現正進行園區圍籬、便道、施工房舍等工程，及進行整地、道路等工程之審查作業，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啓用。

三、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工程進行時，本案同時辦理兩期土地出（標）售作業，預計於 105 年 5 月截止。

(一)第一期土地（標竿企業區）第 2 次公告於 105 年 3 月 8 日公告，105 年 5 月 9 日公告截止。面積為 17.079 公頃，對象為符合標竿企業資格之廠商。

(二)第二期土地（和春基地）第 1 次公告於 105 年 3 月 4 日公告，105 年 5 月 3 日公告截止

105.4.14	何議員權峰	請儘速推動仁武產業園區相關作業。	經濟發展局	<p>。面積為 33.999 公頃，對象為之前符合預登記資格之廠商（申請 175 家）。</p> <p>四、另進駐業者廠房及公共設施可同步施工，故仍要求業者於3年內完成使用，以防止囤積土地炒作。</p> <p>一、仁武產業園區係以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主、面積約 147 公頃之土地作為基地範圍，現況多為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及零星工業使用，屬仁武都市計畫區、澄清湖特地區計畫之農業區。土地權屬主要為台糖公司所有約占 75%，公有地、農田水利會分別約 4%，其餘私有地約 16%。</p> <p>二、本案主要為「私地主之協調」及「台糖土地之合作開發模式」。而本園區之報編作業，業經公開招標程序，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決標，後續將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p> <p>三、為使後續報編作業順利，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p>
----------	-------	------------------	-------	---

105.4.14	何議員權峰	本市工業管線應如何落實管理，以避免 81 氣爆憾事再度發生？	經濟發展局	<p>請各權管單位協助提供作業所需資料，包含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國道七號仁武交流道定線圖等基本資料及本園區範圍內台糖土地出租現況及契約期限、本園區進行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作業台糖公司同意配合文件。</p> <p>四、本園區預計開發期程如下：</p> <p>(一) 108 年 1 月完成產業園區核定。</p> <p>(二) 109 年 1 月完成開發商甄選及用地取得。</p> <p>(三) 109 年 3 月開始辦理土地租售作業。</p> <p>(四) 109 年 11 月廠商同步建廠。</p> <p>本府已於今（105）年1月至4月間進行15場次緊急應變及管線維運查核工作，確認各業者是否依照審查通過維運計畫中所載事項來執行與落實，以維管線運作安全；此外，本府設有24小時運作之管線安全辦公室（OPS），負責監督暨有工業管線之即時運作狀況，並透過與專家研商，訂定相關維護管理SOP。未來將持續對工業管線進行定期和不定期查核，為市民</p>
----------	-------	--------------------------------	-------	---

105.4.14	蘇議員炎城	市場退場機制及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不應淪為圖利財團開發之工具，故有關鳳山公有市場之退場及用地變更應如何處理為宜？	經濟發展局	居住公共安全把關。 鳳山第一、第二公有市場，係屬公用財產，為市場用地。現具市場商業機能，維持市場使用。
105.4.14	李議員柏毅	要求中油、石化總部南遷。	經濟發展局	本府針對中油、石化總部南遷，有以下作為： 一、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 基於公共安全因素同時考量既存產業，既有工業管線仍需有管理規範，已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原則工業管線不得新增，針對現有工業管線必須要求業者加強安全措施及健全維護管理之責，並要求工業管線事業總部需於 105 年底前遷籍高雄，以利就近管理、即時應變。另訂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監理檢查收費辦法，以規範管線所

有人針對管線應進行之維護管理工作及政府監理管線之規定。

二、為滿足市民「知」的權益，讓民衆能清楚瞭解自身居住環境，建立工業管線查詢系統，在 10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記者會並公布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上，民衆可以透過該查詢系統運用路口定位設定，瞭解居住地是否有工業管線經過與分布的狀況。

三、本府業於今（105）年 1 月至 4 月間進行 15 場次緊急應變及管線維運查核工作，確認各業者是否依照審查通過維運計畫中所載事項來執行與落實，以維管線運作安全。未來將持續對工業管線進行定期和不定期查核，為市民居住公共安全來把關。

四、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

105.4.14	李議員柏毅	有關未登工廠輔導事宜，請協助向中央爭取第 3 次臨登機會。	經濟發展局	<p>既有管線。」，本府業於 105 年 1 月 8 日、3 月 18 日和 4 月 1 日函知業者上述規定，囑咐業者需於今（105）年底前將本公司南遷設籍於本市，始得繼續使用既有工業管線。</p> <p>一、99 年 6 月 2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增訂第 34 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款，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p> <p>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修正公布，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延長至 104 年 6 月 2 日，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於 104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透過繳交回饋金並經審查符合環保、消防、水利及水保規定，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建築法裁罰，同時比照合法登記工廠，享有</p>
----------	-------	-------------------------------	-------	--

105.4.14	李議員柏毅	明潭路拓寬後，左營哈囉市場營運應隨之提升；另請研議左營第二公有市場退場機制、租金檢討或經營轉型方	經濟發展局	<p>申請外勞及接受政府輔導資源等權益。</p> <p>三、因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尚未辦理登記之未登記工廠，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此外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p> <p>四、本市相關立法委員已向經濟部反映是否再次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爭取開放第三次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倘有再次修正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將會周知該消息。</p> <p>一、左營哈囉市場，三分之二土地係屬國防部所有，目前市場攤鋪位已全部使用。</p> <p>二、左營第二公有市場 (一)左營第二公有零售市場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埤西里埤西巷 20 號。</p>
----------	-------	--	-------	--

式。

市場土地坐落於左營區興隆段 298、340、340-1 及 353 等四筆地號，由吳佳蓉等 41 位地主持分，本市場設立於民國 24 年，設立之初土地提供政府無償使用，嗣後因稅捐稽徵機關向地主開徵地價稅，地主遂要求應由市政府向地主承租。

(二)本府自民國 76 年起租用土地，每年支付租金係依持分面積乘以申報地價乘以年租金率 10% 計算，每年土地租金高達 721 萬餘元，惟攤鋪位使用費收入僅 75 萬餘元，本府每年虧損達 640 餘萬元，105 年公告地價調整，預估年租金為 732 萬 204 元，更不符經濟效益。

(三)市場建物為歷史悠久木製建築，木材及屋瓦皆腐蝕嚴重，恐有公共安全疑慮。惟近年市場周邊量販店、超級市場林立，鄰近的左營第四公有市場及鼓山第三市場生意興隆，均對於本市場

105.4.14	林議員瑩蓉	<p>一、中油廠區遷廠後土地開發利用規劃？</p> <p>二、建議中油總部可設立前鎮、小港或林園。</p> <p>三、高值化材料產業引進及管線結束、區域安全相關事宜。</p> <p>四、仁大工業區 25 條管線處理方式？</p>	經濟發展局	<p>營業造成巨大之威脅，攤商營業情形每況愈下。</p> <p>(四)依調查退場意向統計結果已有 44 位(超過 6 成)攤商同意退場，為避免公共安全疑慮及收支短絀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辦理左營第二市場退場，依「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有關中油高煉廠 104 年遷廠後之土地，市府已辦理遷廠後之土地利用規劃，目前中油公司已於廠址成立綠能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驗證中心，將規劃整併形成一完整之新產品材料開發、量產，至最後端材料驗證上、下游產業鏈。未來可與鄰近之楠梓加工出口區產生鏈結，亦可呼應新政府所揭櫫之五大新興產業(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作為綠能、生技、智慧電子資材及高值化材料等領域研發基地，為</p>
----------	-------	--	-------	--

我國之產業再升級扮演更積極之角色。

二、至於關廠後未來土地開發利用與轉型規劃，中油高煉廠建廠迄今約 70 年，早期因環保法規較為寬鬆，中油公司也未裝設地下水監測井，故管線、油槽如有破漏，無法及時發現處理，因而污染地下水與土壤。廠區於民國 94 年起，陸續被本府環保局公告受到污染，目前高廠工廠區的污染場址計有 176.75 公頃，規劃採分期分區整治與解列，以利土地的規劃再利用。非污染區及低度污染區土地應優先加速進行開發，土地開發應同時考慮社區想法與當時承諾，朝中油與地方發展利益雙贏方向進行。

三、另中油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處，並派任中油副總經理常駐，將規劃由中油五輕廠 171 公頃及高雄地區之污染土地開始進行整治，以及協助其他民間企業之污染土地整治，期待將土污整治產業鏈

，根留高雄。本府將持續監督中油公司辦理進度，要求其適時與居民說明遷廠及後續規劃進度。

四、中油高雄煉油廠所屬半屏山儲運站之輸儲設備於洲際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替代設施未完成前擬暫時保留之計畫併同儲槽分階段遷移時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及對外向民衆說明。隨著「半屏山儲運站」及「前鎮河兩側油槽」陸續遷建至高雄港洲際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可逐步將穿越市區的石化管線遷減。

五、基於公共安全因素同時考量既存產業，既有工業管線仍需有管理規範，已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原則工業管線不得新增，針對現有工業管線必須要求業者加強安全措施及健全維護管理之責，並要求工業管線事業總部需於105年底前遷籍高雄，以利就近管理、即時應變。另訂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105.4.14	陳議員信瑜	<p>一、有關經發局規劃，目標本市未來只剩下 27 條管線，該 27 條管線的管理及遷移事宜，如何規劃？</p> <p>二、超大儲油槽集中於小港、前鎮及林園區，其管理及規範，中油資訊需公開透明，保障居民權益。</p>	經濟發展局	<p>維護辦法及監理檢查收費辦法，以規範管線所有人針對管線應進行之維護管理工作及政府監理管線之規定。</p>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規劃未來本市只剩 27 條管線，其管線必須要遠離人口稠密區，以維民衆居住安全；另本市已制定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針對既有工業管線必須要求業者加強安全措施及健全維護管理之責。亦訂定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監理檢查收費辦法，以規範管線所有人針對管線應進行之維護管理工作及政府監理管線之規定。</p> <p>二、有關現運作之油槽集中於小港、前鎮及林園區管理事宜，依現行法令，該油槽係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於施行日（91 年 1 月 16 日）起 6 個月內將儲油設備設置資料提送本府備查，並自本規則施行日起適用本規則管理之規定，納入列管油槽管理。</p>
----------	-------	--	-------	--

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由業者自主管理及辦理每二年外部檢查及每五年內部檢查。

- 三、倘若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油槽檢查，則可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因相關油槽申設許可並無期限（終期）之規定，惟為確保石油業確實進行油槽及輸儲設施設備自主性安全管理，本府經發局委外辦理「高雄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計畫」，將針對石油業提報之輸儲設施設備資料，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督促業者落實儲油設施設備管理及巡檢維護機制，提升城市安全保障。
- 四、相關油槽管理及規範，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依法辦理並適度公開相關資訊。

105.4.14	林議員芳如	有關烏松、大樹區 5 座橋之管線，要求務必資訊公開透明。	經濟發展局	為滿足市民「知」的權益，讓民衆能清楚瞭解自身居住環境，建立工業管線查詢系統(http://ops.kcg.gov.tw/)，在 10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記者會並公布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上，民衆可以透過該查詢系統運用路口定位設定，瞭解居住地是否有工業管線經過與分布的狀況。
105.4.14	林議員芳如	205 兵工廠管理機關權屬。	經濟發展局	205 兵工廠在 104 年 1 月由行政院定案，將以「代拆代建、先建後遷」方式，預計於 111 年完成遷廠，由本府與國防部協議相關工程等事項，目前刻進行工程協議簽署程序，原址將納入亞洲新灣區開發計畫，預計規劃發展國際金融商貿，配合輕軌交通運輸公共建設，期盼吸引國際級企業總部進駐，帶動高雄經濟。
105.4.14	林議員芳如	未登記工廠未來管理及輔導相關作為？	經濟發展局	<p>一、99 年 6 月 2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增訂第 34 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款，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p> <p>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於</p>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修正公布，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延長至 104 年 6 月 2 日，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於 104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透過繳交回饋金並經審查符合環保、消防、水利及水保規定，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建築法裁罰，同時比照合法登記工廠，享有申請外勞及接受政府輔導資源等權益。

三、因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尚未辦理登記之未登記工廠，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此外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另採分級分類之原則辦理：

				<p>(一)對於位於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將持續協助爭取土地合法化；對於個別未登記工廠則輔導進入合法產業園區。</p> <p>(二)另本市相關立法委員已向經濟部反映是否再次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爭取開放第三次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倘再度開放，將對於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申辦臨時登記；高污染業者依規定無法辦理臨時登記，將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本府訂定之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裁量基準辦理。</p>
105.4.14	簡議員煥宗	有關鹽埕區大溝頂商場改造案。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因本府經濟發展局與 124 位攤鋪位使用人尚有契約關係，為增加市場營運績效，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函示經濟部是否能辦理短約轉租。經濟部 105 年 3 月 15 日函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 7 日以</p>

105.4.14	簡議員煥宗	有關旗津中興市場活化發展案。	經濟發展局	<p>上者，應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每次停業不得逾 14 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 4 個月。停業期間，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p> <p>，在該原攤鋪位使用人申請停業前提下，主管機關依法核准之單次停業日數至多僅十四日，且同一年度累計不得逾四個月，而非「單次」停業期間具有四個月核准期限，是以，在同一年度停業日未逾四個月之攤商契約權利仍應予保障，故本案本府經濟發展局須與鹽埕第一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溝通研議協調。</p> <p>二、未來可參考業者想法，朝公民參與方式努力，不全然朝商業取向發展，亦可將社區活化。</p> <p>一、本案原標租廠商因無心經營該場域且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多次督促改善均未果，基於維護機關權益，該局遂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終止租賃契約；詎料廠商於契約終止後，仍拒不返還</p>
----------	-------	----------------	-------	---

105.4.14	簡議員煥宗	有關鼓山第二公有市場處理及規劃情形？	經濟發展局	<p>租賃場域，致迫使本府經濟發展局須循求司法途徑以爭回該場域，經法院審理後，終於在 105 年 2 月 25 日判決確定，判決結果：廠商應將建物騰空返還予本府經濟發展局，惟該場域仍須俟法院執行點交作業後，本府經濟發展局方能正式取回標的物，並續行辦理活化相關事宜。爰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05 年 3 月 17 日正式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遞交強制執行聲請狀聲請強制執行點交作業，嗣後將俟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辦理點交事宜。</p> <p>二、中興市場以當地景觀視野，將 2 樓空間與台灣水產結合，吸引好的廠商規劃，有一定潛力成為當地亮點。為期該場域得以儘速活化，本府經濟發展局目前業已刻正簽辦標租作業中，預計 105 年 5 月底前可重新上網公告招商。</p> <p>一、鼓山第二市場位於鼓山區鼓中段二小段 126、127 地號土地，鼓山二</p>
----------	-------	--------------------	-------	--

路 246 號，日據時代建造完成葬儀堂，台灣光復後作市場使用，原土地為陽信商業銀行所有。但因該建物歷史悠久，房屋老舊，建物風化嚴重經常掉落水泥塊，有公共安全顧慮。

二、隨經濟成長，人民生活水準提升，該市場周邊之水泥廠遷移，原工作人口不斷流失。再加上大賣場、超級市場、量販店、連鎖店不斷興起，帶給市場嚴重衝擊，攤商無法維持生計，空攤閒置嚴重，實際營運者陸續減少中。考量鼓山第二公有市場土地產權屬陽信銀行，本府每年支付租金 611,856 元，入不敷出，且市場不具競爭力，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5 月 31 日公告鼓山第二公有市場退場停止使用。

三、針對鼓山第二市場建築物，市政府秉持文化資產優先，將尊重文化資產委員鑑定，在鑑定結果尚未出來前，針對鼓山第二市場建築物不會有拆除動作。

105.4.14	簡議員煥宗	建議市府除培養 Maker 外，更應留住人才。	經濟發展局	<p>一、全球在新創科技、行動技術、物聯網等創新服務模式的挑戰下，現今商業模式及生產方式也跟著改變，大規模量產模式不再是市場主流趨勢，取而代之的是少量多樣及市場需求導向的生產模式。</p> <p>二、台灣過去在全球商品鏈中扮演「製造加工」的角色，隨著產業結構變遷，領頭產業持續更替下，代工生產仍是台灣製造業的主要生產模式，高雄為台灣的工業重鎮，擁有強大傳統製造產業基礎，惟在全球創新科技的挑戰下，高雄產業轉型已刻不容緩，因此，本府近年來致力發展數位內容、會產及綠能等策略性產業，並結合產官學合作，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將人才留在高雄並吸引人才回流。</p> <p>三、為打造高雄良好的創新創業環境，吸引國內、外創業者來高雄，本府從 101 年開始整修公有鹽埕市場，成功將荒廢市場活化，成立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p>
----------	-------	-------------------------	-------	---

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並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所需的資源與服務，成功吸引了一些數位內容企業有意願在高雄長期發展也吸引許多年輕人進來創業。本府更辦理青年創業家駐點計畫，免費提供共同工作空間，並補助生活費、住宿及交通津貼等費用，提供創業家無後顧之憂的周邊資源。

四、本府考量駁二藝術特區近年型塑良好的文化創意氛圍，加上鹽埕復古卻極為便利的生活機能與日益便利的大眾交通系統，恰好提供Maker最自由的創意空間與想像，因此選定駁二藝術特區8號倉庫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規劃將倉庫打造成為Maker匯流之Hub，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藉由Maker概念的推動，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Maker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創新之可能，

105.4.14	周議員鍾澗	有關中油五輕關廠後，土地利用開發規劃？	經濟發展局	<p>為我國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再造傳統產業榮景，並達成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出口及提升就業水準等經濟發展目標。</p> <p>一、中油高雄煉油廠（以下簡稱高廠）關廠後可釋出約 253 公頃之土地。此一廣大平整、公共設施完備、區位極佳且交通便捷的都會區土地，如能適時引進合宜之產業進駐，將可提供相當之就業機會，加速該地區之發展，並帶來更多之住宅及商業需求。然依現行都市計畫，高廠大部分土地劃設為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其容許進駐產業（煉油工業、放射性工業、易爆物製造儲存業、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乙種工業區 32 項限制使用項目）與北高雄地區之都市發展需求，以及未來產業之發展型態有所扞格，因此應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依未來之發展需求辦理變更。</p> <p>二、有關中油高煉廠 104 年遷廠後之土地，市府已</p>
----------	-------	---------------------	-------	--

辦理遷廠後之土地利用規劃，目前中油公司已於廠址成立綠能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驗證中心，將規劃整併形成一完整之新產品材料開發、量產，至最後端材料驗證上、下游產業鏈。未來可與鄰近之楠梓加工出口區產生鏈結，亦可呼應新政府所揭櫫之五大新興產業（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作為綠能、生技、智慧電子資材及高值化材料等領域研發基地，為我國之產業再升級扮演更積極之角色。

三、至於關廠後未來土地開發利用與轉型規劃，中油高煉廠建廠迄今約 70 年，早期因環保法規較為寬鬆，中油公司也未裝設地下水監測井，故管線、油槽如有破漏，無法及時發現處理，因而污染地下水與土壤。廠區於民國 94 年起，陸續被本府環保局公告受到污染，目前高廠工廠區的污染場址計有 176.75 公頃，規劃採分期分區整治與解列，以

利土地的規劃再利用。非污染區及低度污染區土地應優先加速進行開發，土地開發應同時考慮、社區想法與當時承諾，朝中油與地方發展利益雙贏方向進行。

四、另中油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處，並派任中油副總經理常駐，將規劃由中油五輕廠 171 公頃及高雄地區之污染土地開始進行整治，以及協助其他民間企業之污染土地整治，期待將土污整治產業鏈，根留高雄。本府將持續監督中油公司辦理進度，要求其適時與居民說明遷廠及後續規劃進度。

五、中油高雄煉油廠所屬半屏山儲運站之輸儲設備於洲際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替代設施未完成前擬暫時保留之計畫併同儲槽分階段遷移時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及對外向民衆說明。隨著「半屏山儲運站」及「前鎮河兩側油槽」陸續遷建至高雄港洲際二期石

105.4.14	沈議員英章	仁武園區發展進度？	經濟發展局	<p>化油品儲運中心，可逐步將穿越市區的石化管線遷減。</p> <p>一、仁武產業園區係以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主、面積約 147 公頃之土地作為基地範圍，現況多為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及零星工業使用，屬仁武都市計畫區、澄清湖特地區計畫之農業區。土地權屬主要為台糖公司所有約占 75%，公有地、農田水利會分別約 4%，其餘私有地約 16%。</p> <p>二、本案主要為「私地主之協調」及「台糖土地之合作開發模式」。而本園區之報編作業，業經公開招標程序，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決標，後續將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p> <p>三、為使後續報編作業順利，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請各權管單位協助提供作業所需資料，包含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國道七號仁武交流道定線圖等基本資料及本園區範圍內台糖土地出租現</p>
----------	-------	-----------	-------	---

105.4.14	王議員耀裕	經濟發展局獲分配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 900 萬元，規劃自造者空間，目前執行情形？是否已開放使用？	經濟發展局	<p>況及契約期限、本園區進行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作業台糖公司同意配合文件。</p> <p>四、本園區預計開發期程如下：</p> <p>(一) 108 年 1 月完成產業園區核定。</p> <p>(二) 109 年 1 月完成開發商甄選及用地取得。</p> <p>(三) 109 年 3 月開始辦理土地租售作業。</p> <p>(四) 109 年 11 月廠商同步建廠。</p>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獲分配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 900 萬元用以建置本市自造者空間，業於 104 年 8 月向文化局承租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規劃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計畫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透過 Hub 的經營方式，促進高雄自造者文化氛圍的建立，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 Maker 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創新之可能，為我國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p>
----------	-------	---	-------	--

105.4.14	王議員耀裕	針對本市未來產業空間重構調整，林園區沿海地區 11 里汙染並影響漁業，其遷村計畫可行性為何？	經濟發展局	<p>二、該預算主要用於「Kaohsiung Maker Hub」空間的整備、辦公設備的建置及支付房屋租金等方面，目前該空間刻正修繕整備中，預計今年6月底前開幕。</p> <p>林園地區居民陳情遷移案，目前依現行法令沒有遷村的規定，只有土地徵收或協議價購，居民意見業已函轉經濟部，但前提需要有需地機關及使用計畫，依據土地法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目前政府取得私有土地取得方式</p> <p>(一)徵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有需地機關及遷村執行單位。 2.依土地徵收條例法第 3 條所明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人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1)國防事業。(2)交通事業。(3)公用事業。(4)水利事業。(5)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6)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其他公
----------	-------	--	-------	--

共建築。(7)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
(8)社會福利事業。
。(9)國營事業。
(10)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

3.內政部相關人員表示「若非必要，避免爭議，應盡量避免採取徵收手段辦理用地取得」。故除非為公益需要，政府不宜以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土地。

(二)協議價購

- 1.要有需地機關及遷村執行單位。
- 2.由需地機關或遷村執行單位委託估價單位鑑價，逐戶議價收購，故需徵得所有權人同意始得辦理後續事宜。(依目前社會氛圍，協議價購須取得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例：

- (1)紅毛港之遷村，交通部為需地單位，由行政院編列特別預算，由高雄市政府擔任

105.4.14	王議員耀裕	大寮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利用情形？	經濟發展局	<p>遷村執行單位，完成遷村後再由行政院將土地交由交通部（港務公司）進行後續土地開發之利用。</p> <p>(2)目前高雄市林園工業區臨近之五福里土地已確定作為工業區開發之用途，故由經濟部工業局擔任需地機關，由工業區土地開發基金價購，後續委託開發單位進行協議價購方式完成土地取得，且尚須進行環評及都市計畫審查，通過各項審查後，土地開發出售或出租，再歸還基金代墊之開發費用。</p> <p>一、和發產業園區分報編規劃、廠商進駐與開發、管理服務與廠商營運三個階段，報編規劃階段已告一段落，現進入「廠商進駐與開發」階段，開發作業採完全委託</p>
----------	-------	-----------------	-------	--

105.4.14	陳議員玫娟	<p>一、灣市 2 投資案進度？</p> <p>二、民族路瀝青廠遷移後，考量</p>	經濟發展局	<p>方式辦理，已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委託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資金籌措、開發及出標售。工程部分先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現正進行園區圍籬、便道、施工房舍等工程，及進行整地、道路等工程之審查作業。</p> <p>。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啓用，完工後，除區內大部分之公共設施可提供予大寮區居民使用外，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與本府權管單位協調爭取開闢公園或里民活動中心供居民使用。</p> <p>二、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工程進行時，本案同時辦理兩期土地出（標）售作業，預計於 105 年 5 月截止，預計四期土地完成進駐後，可吸引 80 家廠商提供 1 萬個就業機會，將有助於地方之發展與就業。</p> <p>一、高雄市左營區灣市 2 用地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移轉（BOT）案：</p> <p>（一）鑑於本案特許期間，包含興建期及營運期</p>
----------	-------	--	-------	--

規劃市場
或攤集場
。

合計共 50 年，爰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興建期程若有延誤者，營運期間應相對配合縮減。

(二)次按投資契約之規定，除有不可歸責於業者之因素外，業者應自簽約日起 4 年內完成興建並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三)綜上，本案除有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等事件所致外，倘若業者未依契約如期完成興建並開始營運者，將依契約相關罰則規定辦理。

(四)此外，為期使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得以順利成功，已多次督請業者儘速依投資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內容，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申請審查作業並據以動工興建。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保養廠附屬瀝青廠，現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889 號」民族、大中路口。瀝青廠遷廠後，考量該址 300 公尺附近範圍

105.4.14	周議員玲玟	中央新南向政策中，高雄所扮演的角色？	經濟發展局	<p>內，榮總路與榮耀街交接處，已有規劃灣市38之市場用地。且傳統市場不符現代民衆生活方式，已逐漸式微，為大賣場、全聯、生鮮超市等取代，如要規劃市場用地，建置市場，將研議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辦理。</p> <p>一、日前報載新政府在 520 之後推出的「新南向政策」，將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建立多元、多面向夥伴關係。為了推動政策，將設「雙核心」運作模式。除了推動成立「新南向政策辦公室」，提高決策層級，鼓勵雙方的投資，也會在人才、教育、文化、觀光、農業等等面向，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建立多元的合作關係。將設立「國家級東協及南亞研究智庫」邀請東協及南亞的意見領袖參與討論，且擔任董事，工作語言是英語，也會讓業者、台商參與。在人才培訓部分，將成立大型的東協及南亞獎學金計畫，讓雙方優秀人才交流、</p>
----------	-------	--------------------	-------	--

培訓，並支援產業界前進東協與南亞，也協助業者爭取東協基礎建設的投資。

二、配合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市府爭取希望善用高雄地理位置、海空交通與產業優勢，型塑高雄成爲一運籌基地、「新南向的門戶」。高雄港在國際航線上，位處樞紐中心；高雄製造業基礎強健、容易整合發揮競爭力。南向發展除以往的經貿往來外，應先就東南亞進行研究了解，擴大進行文化、教育研究及產業技術交流。透過高等教育交流、引進學生，學校協助培育及儲備產業人才，進而填補高雄產業人才空缺，另善用區域經濟及人才優勢，擴展東南亞商機，讓高雄成爲企業南向的運籌基地。

三、目前規劃包括盤點周遭國家在東南亞扮演的角色。盤點高雄工業運籌衍伸的各種服務，了解高雄在東南亞戰略地位當中的利基爲何，以及高雄能在東南亞國家加入TPP後，扮演提供何種

105.4.14	陳議員麗珍	針對現在用地不符規定之中小企業（工廠），請協助尋找合法之工廠用地，針對此類中小企業（工廠），除限期遷移至合法用地外，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另經濟發展局協助媒合土地成功率為何？	經濟發展局	<p>產業技術升級服務的角色。盤點高雄教育能量、訓練資源、及產業空間。透過與東南亞研究單位交流，了解台商在東南亞的投資經營模式。配合市府規劃辦理之「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等大型國際活動辦理相關會議，邀請東南亞的台商或當地與本議題相關之研究員與會，尋找可銜接的對口。透過在地企業贊助，設置就學獎學金，協助產業預先儲備及培育東南亞產業人才，以及爭取設置東南亞相關研究部門。</p> <p>一、因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尚未辦理登記之未登記工廠，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此外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p>
----------	-------	--	-------	---

105.4.14	陳議員麗珍	工廠臨登期限已屆，是否還有第 3 次臨登？未登工廠經濟發展局如何予以協助？	經濟發展局	<p>地。</p> <p>二、為協助潛在投資廠商取得合適的投資用地，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度即規劃建置「高雄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蒐集轄區內潛在投資不動產（包含土地、廠辦等）相關資訊，並提供用地需求協尋服務，由需地廠商填妥「廠商投資高雄用地需求及需市府協助事項資料表」後，依據所列之需求條件，儘可能地彙整符合所有條件的潛在投資不動產資訊，供廠商參酌。惟因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洽詢用地需求協助之廠商，後續媒合與否，仍受該廠商本身對於不動產之價格彈性、區位偏好、預算限制以及市場供需、景氣循環等相關因素影響，上開因素尚非本府經濟發展局所能全盤掌控。</p> <p>因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尚未辦理登記之未登記工廠，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p>
----------	-------	---------------------------------------	-------	---

				<p>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此外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另採分級分類之原則辦理：</p> <p>一、對於位於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將持續協助爭取土地合法化；對於個別未登記工廠則輔導進入合法產業園區。</p> <p>二、另本市相關立法委員已向經濟部反映是否再次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爭取開放第三次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倘再度開放，將對於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申辦臨時登記；高污染業者依規定無法辦理臨時登記，將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本府訂定之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裁量基準辦理。</p>
105.4.14	陳議員麗珍	仁武產業園區期程？	經濟發展局	<p>一、仁武產業園區係以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主、面積約 147 公頃之土地作為基地範圍，現況多為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及零星工業使用，屬仁武都市計畫區、澄清湖特地區</p>

計畫之農業區。土地權屬主要為台糖公司所有約占 75%，公有地、農田水利會分別約 4%，其餘私有地約 16%。

二、本案主要為「私地主之協調」及「台糖土地之合作開發模式」。而本園區之報編作業，業經公開招標程序，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決標，後續將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三、為使後續報編作業順利，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請各權管單位協助提供作業所需資料，包含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國道七號仁武交流道定線圖等基本資料及本園區範圍內台糖土地出租現況及契約期限、本園區進行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作業台糖公司同意配合文件。

四、本園區預計開發期程如下：

- (一) 108 年 1 月完成產業園區核定。
- (二) 109 年 1 月完成開發商甄選及用地取得。
- (三) 109 年 3 月開始辦理土地租售作業。

105.4.14	陳議員麗珍	灣市 38 用地後續辦理情形及灣市 2 開發進度？	經濟發展局	<p>(四) 109 年 11 月廠商同步建廠。</p> <p>一、灣市 38 市場用地：</p> <p>(一) 鑑於該用地位於高雄榮總旁，周邊商業活動密集、人潮眾多，為地盡其利並紓解民衆之停車需求，目前係標租予業者作為平面式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期間除滿足周邊民衆停車之需求外，亦為市庫帶來每年 380 餘萬元之收益。</p> <p>(二) 承上，基於原案標租期間即將於今（105）年 7 月屆滿，復經檢視該用地提供作為停車場使用期間，著實為民衆提供一處便利停車之場域，為賡續提供周邊民衆停車之便利性，目前已著手辦理重新標租作業中。</p> <p>二、灣市 2 市場用地：</p> <p>(一) 按投資契約之規定，除有不可歸責於業者之因素外，業者應自簽約日起 4 年內完成興建並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p>
----------	-------	---------------------------	-------	---

105.4.15	林議員武忠	<p>會展產業效益大，經濟發展局應全力爭取相關商機。以下有 4 點建議：</p> <p>一、會展辦公室位階太低，人員太少。應成立會展專責機構。</p> <p>二、設立會展</p>	經濟發展局	<p>(二)鑑於業者目前針對所提之變更計畫尚在修正中，為期使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得以順利成功，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多次督請業者於變更計畫完成審定前，仍應依原投資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內容，先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申請審查作業並據以動工興建。</p> <p>(三)倘若業者未依契約如期完成興建並開始營運者，除有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等事件所致外，將依契約相關罰則規定辦理。</p> <p>一、高雄市政府為了推動會展業務，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提供專業、全方位的服務，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推廣高雄會展產業，同時也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除了高雄產、學界加入外，現在也極力擴大募集台南、屏東、澎湖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整合南台灣會展領域業者，發揮集體區域行銷之</p>
----------	-------	---	-------	--

		<p>產業發展基金。</p> <p>三、建立自有品牌特色。</p> <p>四、爭取 2020 國際會議協會 ICCA 主辦權。</p>		<p>效，以高雄為基地，將會展「推出去」、「拉進來」期結合在地產業，爭取更多跟當地相關的產業會議到高雄辦理，進而影響到整個國家的產業推動政策，另本府經濟發展局研擬成立基金會之可行性，期充分發揮推廣高雄會展產業的功能。</p> <p>二、本市訂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主辦第一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預計邀請 30 國際城市代表與會，透過城際間的交流，創造城市新面貌，同時期透過由高雄發起的「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創造世界港灣城市交流合作的平台，凝聚國際港灣的合作共識，促進產業的轉型與發展，打造高雄獨特港灣會展城市品牌，躋身國際一流的港灣城市。</p> <p>三、會展產業鏈能帶來高效益的經濟產值，世界各國無不高度重視提升會展產業的發展，ICCA（國際會議協會）年會作為會展產業龍頭的年度盛會，能爭取舉辦權不僅對城市行銷帶來極大</p>
--	--	---	--	--

105.4.15	李議員順進	希望機場北側開闢道路，解決中山路、中安路口交通問題，另附近為何有復興空廚工廠？是否合法登記，可否對外營業？	經濟發展局	<p>的效益，也能一舉打響城市的國際知名度。爲了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本府經濟發展局除積極至海外參展行銷高雄會展外，也於2013年開始參加ICCA。另爲爭取2020年ICCA到高雄舉辦，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委由專業廠商遞標爭取國際會議協會（ICCA）年會至高雄舉辦，並將結合公部門及民間部門的力量共同爭取，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p> <p>一、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航、復興、立榮國內三大航空公司所成立之附屬事業，爲高雄國際機場及松山國際機場供應機上餐點之空廚，位於本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之10號（廠名：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證號：64005196）、小港區中山四路2之6號（廠名：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工廠登記證號：64005192），其登記產業類別均爲食品、飲料製造業；產品、名稱爲其他食品、非酒精飲料。</p>
----------	-------	---	-------	---

105.4.15	吳議員益政	建議數位創意中心合作成立新金融創意工作坊和高雄銀行、一卡通公司合作開發金融科技相關產品，另可舉辦比賽，優勝者亦可獲得進入高雄銀行機會。	經濟發展局	<p>二、另有關機場北側開闢道路以解決中山路、中安路口交通問題，由本府工務局評估之。</p> <p>一、目前國內舉辦之 Fintech 競賽主要有「2016 富邦 Fintech 競賽」、「玉山金控黑客松」、「星展台灣黑客松實體競賽」、「中國信託黑客松—#finnovaion Hackathon 競賽」及「2016 Fintech 創意大賞企劃競賽」，除中時集團工商時報主辦之「2016 Fintech 創意大賞企劃競賽」外，其餘均由銀行自行舉辦，主要係銀行可透過新創事業對 Fintech 之創新與顛覆想法，創新銀行服務及發展新的銀行服務模式，避免被新創金融服務侵蝕原有傳統金融市場。</p> <p>二、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主要任務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數創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p> <p>三、本市數創中心每季均設</p>
----------	-------	---	-------	---

105.4.15	高議員閔琳	<p>一、高雄工業用地供需情形？</p> <p>二、未來是否有規劃設置航太園區？</p> <p>三、岡山地區工業區，本市管理本洲工業區如何和其他中央管理工業區（例如永安工業區）競爭？</p>	經濟發展局	<p>定新創事業及數位內容相關所關注之議題，辦理講座、創業輔導等，並邀請業師針對新創事業經營上所遭遇有關法律、智財、稅務及經營管理等困難給予一對一輔導。若高雄銀行或一卡通公司有意辦理 Fintech 相關工作坊或競賽，可與數創中心進行合作。</p> <p>一、經行政院全球聯合中心調查，高雄地區工業用地供不應求，南科高雄園區因進駐產業類別限制，都市計畫劃設雖尚有零星之閒置工業用地，但廠商評估區位、土地規模、土地價位過高或私人土地不願釋出等因素，其工業用地面積供給尚不足約 700 公頃以上。為因應本市工業用地需求，目前本府已開發 136 公頃「和發產業園區」及推動規劃設置約 150 公頃「仁武產業園區」，以促進產業群眾及產業鏈結帶動本市產業持續發展。</p> <p>二、台灣過去航太產業與軍用有關，現今航太產業</p>
----------	-------	---	-------	---

105.4.15	高議員閔琳	針對本市綠能產業是否有訂定能源自給率？是否有其他	經濟發展局	<p>已由民間廠商成爲歐美大廠航太全球工程夥伴，形成製造與服務整合產業系統，由於航空發動機、機體產業低成本策略趨勢，形成供應鏈體系及產品競爭力有利條件，本市航太業者大致座落岡山、路竹及仁武地區，因目前航太業者尙無提出集中設置園區需求，目前尙未規劃航太園區。廠商得依本身投資規模需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自行勘選一定規模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開發計畫書、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可行性規劃報告等）申請設置產業園區。</p> <p>三、本市岡山地區本府管理之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以及經濟部管理永安工業區目前皆供不應求，並無閒置工業用地，尙無相互競爭問題。</p> <p>一、本府於 104 年起提出「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將於 104 至 107 年 4 年完成全市建置太陽光</p>
----------	-------	--------------------------	-------	--

更精進的措施
？

電 150MW，目前 104 年度已申請裝設量已達 28.49MW，該計畫分成一般建築組、學校建築組、農漁設施組、公有建築組及工廠建築組各 5 大類，並由本府工務局主政、經濟發展局、教育局、農業局、海洋局等各局處共同辦理。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推動再生能源措施如下：

(一)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各項便民服務。

(二)受理 100 瓩以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三)輔導民間業者於高雄成立再生能源發電業。

1.協助再生能源電業公司承租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104 年度共 76 件，總裝置容量約 14.8MW。

2.高雄地區共成立三家再生能源電業公司分別為昱鼎電業（6,438.63 瓩）、全利發電力（974.61 瓩）及永勁電力（1,023.36 瓩）。

				<p>(四)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p> <p>1.系統業者（總額度 2 億元）：</p> <p>(1)每年貸款上限 700 萬元。</p> <p>(2)同一申請者累計上限 2,500 萬元。</p> <p>(3)核准件數：36 件。</p> <p>(4)核撥金額：1 億 1,515 萬元。</p> <p>(5)總裝置容量：2,058.105 瓩。</p> <p>2.市民（總額度 1 億元）：</p> <p>(1)全額貸款，每戶 60 萬元。</p> <p>(2)免保證人免抵押品。</p> <p>(3)核准件數：194 件。</p> <p>(4)核撥金額：8,939 萬元。</p> <p>(5)總裝置容量：1,211.53 瓩。</p>
105.4.15	曾議員麗燕	新堀江商圈店面沒人承租。三多商圈因氣爆導致租金減少二成、目前只有漢神商圈	經濟發展局	一、近年來網際網路的普及以及資通訊技術（ICT）的發達，已澈底改變現代人購物消費及休閒旅遊的習慣與模式。滑機族人口的爆增，4G 的

維持過去榮景，除了編列商圈行銷活動預算 300 萬元以外，如何效法台北市進行商圈再造，再度活絡新堀江及三多商圈？

上路、雲端服務的推動、大數據 (Big Data) 的運用，以及其他如微定位互動廣告 (Beacon)、適地資訊服務 (LBS)、行動條碼 (QR Code)、電子票券、行動支付、無線射頻辨識系統 (RFID) 等等技術於生活中無所不在的運用，已明顯取代了市場上傳統的消費行為與模式。

二、因應科技應用普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推動跨平台整合高雄在地百貨、商圈、旅宿、航空及府內相關局處資源，以行動裝置提供消費者線上資訊，讓消費者以更便捷即時的方式取得好吃、好買、好逛、好玩的相關資訊，亦可直接就近尋找自己所在位置周邊的優惠店家或活動，同時，店家也能透過以上方式擁有更多宣傳管道，藉此帶動經營績效。

三、除了輔導商圈應用科技化行銷外，本府經濟發展局亦編列預算補助商圈辦理實體行銷活動，以適地發展特色產業之角度協助商店街區以更

105.4.15	黃議員石龍	中油五輕關廠及總部南遷事宜，請持續監督中油，依法行政。有關該廠址後續規劃事宜，應由地方政府、環保團體、中油及地方團體共同參與討論。	經濟發展局	<p>多元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效益及消費人潮，同時帶動特色產業的群聚效應。</p> <p>四、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適時與商圈討論，俾協助商圈活絡商機。</p> <p>一、中油高雄煉油廠（以下簡稱高廠）關廠後可釋出約 253 公頃之土地。此一廣大平整、公共設施完備、區位極佳且交通便捷的都會區土地，如能適時引進合宜之產業進駐，將可提供相當之就業機會，加速該地區之發展，並帶來更多之住宅及商業需求。然依現行都市計畫，高廠大部分土地劃設為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其容許進駐產業（煉油工業、放射性工業、易爆物製造儲存業、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乙種工業區 32 項限制使用項目）與北高雄地區之都市發展需求，以及未來產業之發展型態有所扞格，因此應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依未來之發展需求辦理變更。</p> <p>二、高廠未來可與鄰近之楠</p>
----------	-------	---	-------	---

粹加工出口區產生鏈結，亦可呼應新政府所揭櫫之五大新興產業（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作為綠能、生技、智慧電子資材及高值化材料等領域研發基地，為我國之產業再升級扮演更積極之角色。

三、高廠建廠迄今約 70 年，早期因環保法規較為寬鬆，中油公司也未裝設地下水監測井，故管線、油槽如有破漏，無法及時發現處理，因而污染地下水與土壤。廠區於民國 94 年起，陸續被本府環保局公告受到污染，目前高廠工廠區的污染場址計有 176.75 公頃，規劃採分期分區整治與解列，以利土地的規劃再利用。至於關廠後未來土地開發利用與轉型規劃，非污染區及低度污染區土地應優先加速進行開發，土地開發應同時考慮社區想法與當時承諾，朝中油與地方發展利益雙贏方向進行。

四、中油高雄煉油廠所屬半屏山儲運站之輸儲設備

105.4.15	陳議員美雅	本市各年齡層就業人數？	經濟發展局	<p>於洲際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替代設施未完成前擬暫時保留之計畫併同儲槽分階段遷移時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及對外向民衆說明。隨著「半屏山儲運站」及「前鎮河兩側油槽」陸續遷建至高雄港洲際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可逐步將穿越市區的石化管線遷減。</p>
				<p>就各年齡層來看，本市104年15-24歲就業人數約85千人，與103年持平；25-44歲就業人數約710千人，較103年增加約1千人；45-64歲就業人數約495千人，較103年增加約13千人；65歲以上就業人數約27千人，較103年增加約2千人。總體來看，本市104年就業人數約1,316千人，較103年增加約16千人，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如附表)</p>

附表

單位：千人

年份	總計	年 齡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及以上		
		計	15-19 歲	20-24 歲	計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計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103 年	1,300	85	13	72	709	153	193	187	175	482	171	144	106	61	25
104 年	1,316	85	13	72	710	151	188	195	176	495	171	148	111	65	27
增減	16	0	0	0	1	-2	-5	8	1	13	0	4	5	4	2

105.4.15	李議員眉秦	本市產業特色有哪些？遊艇產業發展情形？數位內容產業有無競爭力？包含物聯網、綠能產業等，需先建立特色，才能吸引重大投資。針對傳統產業人力不足，經發局如何協助？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市產業特色為重點產業增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產業關聯性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保有並持續創新增值，在金屬產業方面朝醫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發展；在石化產業方面配合「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推動，並爭取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進駐本市，直接服務在地業者。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p> <p>二、臺灣地區遊艇製造業者計 33 家，其中，大高雄市有 17 家，出口產值約占全台 80%。104 年台灣地區長度 80 呎以上巨型遊艇接單合計總長度，世界排名第 6 位，亞洲排名第 1 位。為發展遊艇產業為本市旗艦產業，原規劃以南星計畫區 110.82 公頃之土地設置遊艇產業園區，</p>
----------	-------	--	-------	--

並採二期開發，第 1 期約 46.64 公頃，第二期約 64.18 公頃，且為撙節本府財政支出，全區之開發已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委託公民營事業籌措資金辦理。

三、有關本市數位內容產業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委託專業法人輔導本市數位產業廠商爭取中央資源、協助人才媒合、促成產學合作、媒合國內外商機，亦提供場域協尋服務及獎勵投資補助，協助廠商投資進駐，截至 104 年底，累計共 150 家廠商，包括兔將、樂陞、緯創資通、和沛等知名廠商，增加 7,918 個就業機會，累計投資金額達 107 億，創造 400 億產值。本府經濟發展局具體扶植數位產業作法如下：

(一)人才媒合：

1. 103~105 年連辦三屆數位產業徵才活動，累計吸引 4,800 人次參與，累積相當口碑，今（105）年度參加廠商數 41 家、收到履歷數

1,540 份，皆創下歷年新高，顯示產業已產生正向循環，除 104 年進駐的緯創資通外，另增加和沛科技、叡揚資訊等資通訊廠商釋出高端技術人員職缺，活動釋出職缺平均薪資將近 36K，亦較往年提升。

2. 105 年 3~4 月首次舉辦數位產業校園巡迴徵才活動，帶領 28 家廠商提供 394 個職缺，主動前進台大、成大及台中僑光科大爭取優質人才。

(二) 國際商機媒合：104 年 1 月 23 日媒合智崴科技與講談社簽署合作意向書，引進「進擊的巨人」等知名 IP 促成跨國合作商機，並於 104 年 6 月 29 日~7 月 4 日間帶領本市在地視覺特效、遊戲及 APP 廠商赴東京與 14 家數位內容廠商進行技術交流及商洽；預定今（105）年 7 月帶領數位廠商赴

日參加「Contents Tokyo 2016」，協助業者爭取跨國商機。

(三)招商說明會：104 年辦理兩屆台北招商說明會擴大宣傳高雄優質投資環境，爭取北部業者南下投資合作，以活絡產業促進就業。

(四)透過上述扶植本市數位產業作法，協助高雄業者取得人才、媒合商機、開拓國際市場、引進業者活絡產業，提升本市數位產業競爭力。

四、面臨高雄長期以來傳統產業勞動力供需失衡所造成的經濟問題，本府透過高雄「幸福企業、樂活傳產」推動計畫，協助10家高雄傳統產業業者申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工作環境改善以及製造業節能減碳輔導兩大計畫，實際改善本市傳統產業的就業環境，同時成立產官學平台，就高雄傳統產業勞動力薪資條件進行策略研議，並帶領本市傳統產業業主進行參訪績優廠商之標竿學習活動，積極

105.4.15	李議員眉蓁	智慧城市高雄排名落後，如何加強？	經濟發展局	<p>輔導本市傳統產業業主主動改善作業環境，優化硬體設備並打造軟性的職場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p> <p>智慧城市與生活型態相關，高雄市入圍前21名，本府研考會及相關局處將研議持續推動，並爭取相關預算補助，促成業者攜手高雄在地各產業領域的合作夥伴，引進新興科技服務，縮短跟台北或亞洲其他城市的距離，開發智慧會展、智慧交通、智慧園區、智慧安全等創新應用服務，期盼透過行動科技的提升，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帶動城市再造，讓高雄整體產業一同受惠。</p>
105.4.15	陳議員粹鑾	市府編列 300 萬商圈行銷預算，粉絲人數少，新堀江商圈活動按讚人數亦僅 9 位，經濟發展局是否滿意目前成績？鳳山三民路（打鐵街、佛具街）商圈行銷活動單調無特色。相關	經濟發展局	<p>一、為協助商圈適性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行銷補助經費 300 萬元，係補助商圈舉辦特色實體活動，協助商圈行銷。</p> <p>二、囿於經費，高雄幸福商圈 FB 粉絲專頁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同仁維管，發送訊息，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再研擬策略，提升粉絲人數。</p> <p>三、鳳山有三百多年的開發</p>

		<p>宣導不夠。請思考研發具鳳山特色迷你版扭蛋等文創商品。</p>		<p>歷史，仍保有許多傳統文化的特色，可運用文創商品，結合商圈特色，打造商圈品牌形象，惟文創產品規劃與設計、製造、通路皆需仔細規劃，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與商圈討論。</p>
105.4.15	陳議員粹鑾	<p>高雄市石化重工業產值占了80.1%、2千多億。公民監督國會聯盟認為高雄沒有發展具地方特色進一步扎根，及石化產業高值化，減少污染。烘培業產值高、家數多、進入門檻低、成長快，同時兼具食品業、觀光業及服務業特質，本市應加以重視。</p>	經濟發展局	<p>本府擬加強與本市烘培業者之聯繫互動，及雙向溝通，藉由體察業者心聲並適切規劃協助相關行銷廣宣，共同開創商機、活絡經濟。</p>
105.4.15	林議員宛蓉	<p>多功能用途的國宅，例如民權國宅、康莊、竹西國宅，順利標租予全</p>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市目前尚有 10 處市場用地，認為具有商業價值，未來可研議規劃作 BOT 或標租使用，增加市庫收入。未開闢土地 10</p>

105.4.15	陳議員政聞	<p>聯超市、愛國超市使用及作為前鎮托育中心，活化閒置空間、開拓市府財源及活絡商圈。過去都市計畫劃定的市場用地，經過時空變遷，很多已不符實際需求，應加以解編，如前鎮區瑞福路的市場用地。市管處辦理不具競爭力的公有市場，例如興東市場，退場機制成效佳，目前尚有幾處市場用地可加以利用？</p> <p>高雄扣件展，海峽兩岸區廠</p>	經濟發展局	<p>處：湖內區明宗段 95 地號、湖內區中山段 42 地號、岡山區和平段 1149、1153 地號、橋頭區橋中段 14 地號、楠梓區高昌段 428 地號、鳳山區明頂段 18、19 地號、鳳山區頂新段 58 地號、鳳山區鳳甲段 106 地號、鳳山區中崙段 12 地號、甲仙區甲仙段 669 地號，本府經濟發展局每月巡查經管市場用地狀況，不定期僱工除草，避免成為登革熱病媒蚊滋生地。</p> <p>二、自102年8月以來，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處理經管未開闢市場用地，活化市場用地，期增加市府收益。將賡續檢討市場用地，提報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其他開發使用。同時針對具開發價值土地積極引進民間資金興建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發展，降低公務預算支出，提供市民公共設施服務，創造市民及本府最大收益及使用效益。</p> <p>一、鑑於台灣國際扣件展已是全球第三大專業扣件</p>
----------	-------	---	-------	--

		<p>商數量？據業者反映，海峽兩岸區產品品質差，低價搶單，傷害高雄在地產業，應避免此類事件再度發生。</p>		<p>展，主辦單位—經濟部國貿局於本屆首度開放海外展區，共有日本、美國、奧地利、義大利、印度及中國大陸等國家及地區加入，並規劃「扣件成品區」、「機器設備、原材料、模具、手工具區」、「外商區」及「海峽兩岸區」等 4 大展區，其中，「海峽兩岸區」廠商數量計有 44 家廠商，45 個攤位。</p> <p>二、由於台灣國際扣件展已是國際性重要展會，走向國際化亦對台灣廠商有所助益，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與經濟部國貿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單位）注意削價競爭情形，並研擬相關作為預為因應，如本屆有將「海峽兩岸區」朝「冷門區域」擺放以及「海峽兩岸區」攤位租金比照「外商區」（一個攤位貴台灣業者新台幣3萬元）等作法因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080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劉議員馨正	105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及出售土方收入編列情形。	財政局	<p>一、105 年度中央捐補助本府各機關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預算編列情形：</p> <p>(一)捐(補)助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p> <p>(二)本府各機關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如附表。</p> <p>二、105 年度出售土方收入編列情形：</p> <p>(一) 105 年度疏濬作業標售土方收入機關為水利局、六龜區公所，其收入分別編列 1.8 億元及 9 千萬元。</p> <p>(二)其相關成本包含工程發包經費、河川公地使用費及空氣污染防</p>

				<p>制費等約佔標售土方收入之 65%。</p> <p>(三)有關六龜區公所 105 年度辦理疏濬作業標售土方收入扣除其成本 6,525 萬元，本府以淨收益之半數 1,237 萬 5 千元分配供該公所作為地方建設之用。</p>
--	--	--	--	---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計畫型補助收入	捐獻收入
水利局	9,337	0
小港區公所	0	38,500
林園區公所	0	8,000
大寮區公所	0	3,600
岡山區公所	0	500
田寮區公所	0	1,171
燕巢區公所	0	2,522
大樹區公所	0	3,626
內門區公所	0	3,178
六龜區公所	0	11,536
甲仙區公所	0	23,620
杉林區公所	0	6,294
美濃區公所	0	18,555
旗山區公所	0	14,312
合計		144,751

備註：旗山區公所含 104 年度墊付款補辦預算 544 千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1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53081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李議員柏毅	有關蓮潭招商案，土地徵收補償，請財政局協助教育局等相關機關作溝通並期順利完成。	財政局	<p>一、本案基地為舊左營國中校地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用地，土地權屬均為市有，為因應開發需求，都市計畫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及公園用地，刻由觀光局辦理招商開發中。查招商範圍之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區內占用已於本年（105）3 月間處理完畢，兒童之家經協調亦預計 107 年搬遷，用地障礙已經排除，先予陳明。</p> <p>二、基地西北角之公園用地（非招商範圍），現遭 37 戶占用戶無權占用，地上物補償教育局已編列 103 年預算，預計本年下半年查估補償，解決占用問題。教育局於處理占用之際，倘需財政局提供占用處理經驗或相關法令依據等協助，自當竭力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081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李議員柏毅	說明 104 年度財政預算決算情形及歲入短收原因。如何向中央爭取勞健保補助？	財政局	<p>一、104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1,119.69 億元，粗估決算數 1,114.78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4.91 億元，達成率 99.56%。其中稅課收入預算數 646.68 億元，粗估決算數 678.08 億元，達成率 104.86%；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194.27 億元，粗估決算數 179.94 億元，達成率 92.62%；補助收入預算數 278.74 億元，粗估決算數 256.76 億元，達成率 92.11%。</p> <p>二、歲入短收部分主要為非稅課收入及補助收入：</p> <p>(一)非稅課收入之粗估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14.33 億元，短收之項目主要為財產收入 11.25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95 億元，係因房地產景氣下滑所致。</p> <p>(二)補助收入之粗估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21.98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收入短收 1.37 億元</p>

			<p>，主要係彌補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質損失短收 1.22 億元、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補助款短收 0.11 億元所致，另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 20.61 億元，主要係八一氣爆案補助款 16 億元因中央核定以特別統籌支應，故改以該科目繳庫，至於其他補助收入，大部分為工程執行進度落差，而中央係按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p> <p>三、有關中央對北高之勞健保補助，台北市所獲補助總額推估約412.80億元（勞保185.34億、健保227.46億），本市61.31億元（勞保46.08億、健保15.23億），補助金額差距高達351.49億元，對本市實為不公，本府將積極透過市籍立委協助爭取中央基於權利與義務之衡平性，正視本市勞、健保問題癥結，並秉持公平及平等原則，比照台北市同額（351.49億元）補助本市積欠之勞健保費。</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1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53081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陳議員麗娜	勞保費欠費問題要理性溝通。中央補助本府勞、健保費計算基準要瞭解清楚，要提供正確數據供長官瞭解。細節資料提供本席參考。	財 政 局	一、中央補助北高勞健保積欠款情形： 中央核定補助台北市勞健保金額推估總計約 412.80 億元（勞保補助 185.34 億、健保補助 227.46 億），本市 61.31 億元（勞保補助 46.08 億、健保補助 15.23 億），補助金額差距高達 351.49 億元，約 6.73 倍，詳如附表。 至於市長於施政報告所說北高補助相差 9 倍，係為比較 96~103 年（郝市府時代）北高兩市償還勞健保情形，其中台北市還款 723 億元，中央補助 325 億元、地方自籌 398 億元；而高雄市還款 375 億元，自籌 339 億元，中央僅補助 36 億元，補助金額相差高達 8.92 倍。 二、對北高補助不公： (一)補助方式為台北量身訂做： 台北市享有大量非設籍勞工對經濟之貢獻

成果，惟於馬英九總統擔任市長時期，卻主張非設籍者之勞健保費不應由其負擔，開始採取抗繳，並向中央進行司法訴訟，雖最終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其訴，惟馬總統上任後，仍堅持採「非設籍」原則設算補助勞健保欠費，造成北高 89~101 年欠款係以獨厚台北市之方式進行差異補助，台北市獲得之補助推估總計約 412.80 億元（勞保補助 185.34 億、健保補助 227.46 億），本市獲得補助 61.31 億元（勞保補助 46.08 億、健保補助 15.23 億），補助金額差距高達 351.49 億元，與 88 年以前北高欠費採同額補助 50%，以及 101 年 7 月修法後改由中央全額負擔之情形大相逕庭，不僅違反平等原則，亦不合法制常規。

(二)以設籍比計算，高雄市市民負擔比台北市民重：
台北市長期享有全國

最豐沛之資源，合併前歲入、稅課收入及自有財源已是原高雄市之 3 倍，合併後，高雄人口及面積均大於台北市，但其歲入、稅課收入及自有財源仍約本市之 2 倍。由於台北市擁有大量外縣市工作人力投入，平均非設籍人口比例高達約 58.30%，以中央推算之「設籍金額」換算後，本市 89～99 年度每人平均負擔比台北市多約 8,373 元。

(三)勞健保費改由中央負擔，高雄市一般性補助款被扣減金額比台北市多 41.67 億元：101 年 7 月起勞、健保費雖改由中央負擔，但中央仍納入一般性補助財源設算，續以「非設籍比」計算方式，扣回中央負擔之勞、健保經費。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度核算資料，本市被扣 122.2 億元（平均每人 4,395 元）台北市被扣 80.53 億元（平均每人 2,997 元）

				<p>)，本市應負擔數比台北市多 41.67 億元，每位高雄市民較台北市民多負擔 1,398 元。</p> <p>(四)若中央能對等補助，本市已無欠款： 參考郝龍斌市長時期媒體報導及北市財政局對外說法，郝市府時期（96～103年），台北市自籌還款約 398億元，中央補助約 325億元，總計減少欠款約723億元；與高雄市相較，本市自籌還款約339億元，與北市額度相近，惟因中央僅補助36億元，與北市相差高達289億元，致使本市截至104年底仍欠款約270餘億元，換言之，若郝市府時期中央能對等補助，今日高雄已無欠款。</p>
--	--	--	--	---

單位：億元

年度	台北市	高雄市	倍數	說明
88 年以前	19.00	22.95		中央補助勞保欠費 50%，北高補助比例相等
89～99 年	325.36	36.46	8.92 倍	中央補助勞、健保欠費「非設籍」部分 50%
100 年～ 101 年 6 月	68.44	1.90		中央仍以「非設籍比」基準設算補助 50%（計畫型補助款撥入數）
合計	412.80	61.31	6.73 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081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張議員漢忠	機車燃料使用費繳款書真假難辨，請加強宣導讓市民清楚明白。	財 政 局	有關貴席建議事項，本市稅捐稽徵處已於105年4月20日以高市稽消字第1052600010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對於機車燃料費繳納相關規定加強宣導並副知貴席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53082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陳議員麗珍	舊左營國中空間活化運用。	財 政 局	<p>一、左營國中遷校後，為有效活化利用市有資產，經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及公園用地，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刻由觀光局辦理招商中。</p> <p>二、本案經觀光局於104年間2次公告招商因無人投標尚未進行實質開發，觀光局刻正重新檢討招商條件，預計近期內將擇適當時機再行公告招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82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陳議員玫娟	左營啓明堂旁舊城國小舊校舍讓(標)售土地進度說明?	財政局	一、啓明堂旁舊城國小舊校地土地標售進度： 標售範圍為左營區左南段 1640-1、-2、-5 地號等 3 筆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660m ²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現辦理查估地價，預計提下次(105 年 6 月)財審會審議。 二、啓明堂租購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1640-3、1640-4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8、4 (合計 12) 平方公尺，將於 105 年 4 月 22 日提請財產審議會審議售價。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53082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周議員玲玟	<p>一、原高雄市舊議會儘速規劃，創造財源(4月11日)。</p> <p>二、市有閒置土地開發利用受限非常大，如舊市議會等，希加速辦理(4月14日)。</p>	財政局	<p>一、市有閒置資產之開發利用：</p> <p>(一)透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各種用地之供需情形： 為促進都市計畫區內市有房地之整體活化利用，及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實際需求，由各機關檢討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市有不動產，透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予以解編，或依現況實際需要，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提昇市有資產使用效益。</p> <p>(二)財政局經管非公用房地之有效利用： 1.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房地，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為解決市民停車問題或美化市容，亦提供空地開闢臨時停車場或作綠美化；至於不易標售者亦採公開標租方式，以增進市府收益</p>

。

2.另為加速市有非公用房地之開發利用，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及 43 條規定，以標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開發方式，以活絡地方經濟，增加市庫收入，創造公、私雙贏局面。

二、以舊市議會房地而言，基地總面積 1.19 公頃，其中市有地佔 16.38%、國有地佔 83.62%，地上建物為市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政區，經檢討土地使用效益後，文化局刻正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並規劃以保留原議事廳為原則，引入數位文創事業進駐，匯聚文創、數位、會議、會館等文教經營型態產業，為高雄城市產業轉型提供新基地。目前變更都市計畫行政區為商業區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將依規定程序送

				<p>內政部都委會審議。</p> <p>三、市有閒置空間之開發利用，為本府重點施政目標，包括上述舊市議會之活化開發，為市府重大開發案件，亦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會議列管，本府會持續積極推動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財政產開字第 1053082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陳議員信瑜	罰款超編，應創造更多財源，朝活化開發土地方向努力，並提供相關開發筆數、書面數據資料。	財政局	如附表。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已簽約)										
序號	案名	辦理機關	辦理方式	辦理階段	政府出資	民間投資金額(億)	合約期間	合約期間 預估權利金(億)	合約期間 總租金(億)	獲頒促參 獎勵金(萬)
1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高雄市左營區灣市2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BOT公共建設案	經發局	BOT	開工前準備階段	0	15.37	103.02-153.02	10.71	2	2,869
2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址)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	衛生局	ROT	營運階段	0	1.22	103.03-118.03	0.43	0	651
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住宿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	空中大學	BOT	興建階段	0	7.96	101.03-131.03	0.77	0.02	1892
4	高雄市新光國民小學溫水游泳池營運移轉案	新光國小	OT	營運階段	0	0.02	102.01-112.01	0.02	0	33
5	旗津醫院委託經營OT案	衛生局	OT	已完成	0	0	102.05-103.08	0.01	0	0
6	高雄市愛河自行車道休憩站營運移轉案	觀光局	OT	營運階段	0	0.02	99.09-104.12		0	0
7	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	衛生局	ROT	營運階段	0	7.85	99.01-113.12	1.23	0	0
8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	水利局	BOT	營運階段	177億 (分32年攤還)	52	95.04-130.04	0	2.68	0
9	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	文化局	BOT	營運階段	15億	72	93.01-143.01	0	11.93	0
10	高雄市哨船頭公園整建營運移轉案	觀光局	ROT	營運階段	0	0.0008	99.01-104.10	0	0	0
11	徵求民間參與經營管理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案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ROT	營運階段	0	4.2	94.10-113.10	1	0	660
12	前金區行政中心北側立體停車場暨附屬事業獎勵民間投資興建開發經營	交通局	BOT	營運階段	0	3.67	92.09-117.09	0.02	1.03	0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已簽約)										
序號	案名	辦理機關	辦理方式	辦理階段	政府出資	民間投資金額(億)	合約期間	合約期間預估權利金(億)	合約期間總租金(億)	獲頒促參獎勵金(萬)
13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附屬會展文創會館促參興建營運移轉案BOT	文化局	BOT		0	36.4	104年11月9日至154年11月8日	27.57	2.42	3,520
14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委外經營招商委託案	勞工局	ROT		0	1.67	104年12月18日至124年12月17日	1.1	0.7	535
15	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產創)	經發局	產創條例		0	27.6	104年9月3日至108年9月2日	0	0	1,540
16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	衛生局	ROT			1.25	105年2月25日至120年2月24日	0.47203	0.19346	
17	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市1用地BOO案	經發局	BOO		0	19.5	營運期間開始後30年	0.065	0	
18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	衛生局	OT+BOT		0	依合約最低為21.89億元	50年(105.04.01-155.03.31)	預估19.33億元	預估0.779億元	
	合計					272.6208		62.7270	21.5125	11,700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出租、委託經營案件(已簽約)							
序號	案名	辦理機關	土地面積 (m ²)	民間投資 金額(億)	租約期間	租約及可續 約期間總租 金(億)	獲促參獎 勵金(萬)
1	台鋁舊廠房地標租案	財政局	39,808	13	102.08-106.08 得續約2次	3.84	2,605
2	興達漁港範圍內崎漏段629-6、629-7地號市有土地標租案	財政局	4,383	0.5	102.04-106.04 得續約1次	0.04	250
3	小港區鳳林段1491地號標租案	財政局	6,213	0	103.03-107.03 得續約2次	0.10	0
4	林園區林園段959-8、1098-3地號標租案	財政局	1,060	0	101.10-105.10 得續約4次	0.04	0
5	林園區林園段947地號標租案	財政局	360	0	101.10-105.10 得續約4次	0	0
6	楠梓區莒光二小段101地號標租案	財政局	3,787	0	101.10-103.10 租期屆滿	0.003	0
7	新興區新興二小1721、1723地號標租案	財政局	239	0	102.03-103.03 租期屆滿	0.0003	0
8	林園區林園段1481地號標租案	財政局	804	0	103.05-104.05 期滿未續約	0.0002	0
9	消防局中華分隊楠梓分隊廳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案	消防局	572	0	119個月，得續租1次	0.0003	0
10	前金區後金段906、907建號勞工局廳舍租賃案	勞工局	675	0	自104年5月1日起至109年4月30日	0.3899	0
11	本市城市光廊委託經營案	觀光局	703	0	自103年12月12日起至107年12月18日	0.0422	0
12	國家實驗研究院租用七賢國中綜合大樓案	國研院	8,000	0	自102年9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	0.61	0
13	三民區鼎中段超市標租案	經發局	1,769	0	104/03/28 - 107/03/27	0.07	0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出租、委託經營案件(已簽約)							
序號	案名	辦理機關	土地面積 (m ²)	民間投資 金額(億)	租約期間	租約及可續 約期間總租 金(億)	獲促參獎 勵金(萬)
14	茄萣區崎漏段594地號第一拍賣魚市場(興達漁港漁夫市集)市有房地擬短期出租興達港區漁會。	海洋局	4,770	0	自103年7月26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	0.01	0
15	陽明網球中心委託經營	體育處	12,282	0	103/7/1-106/6/30(加續約2年)	0.02	0
16	鳳山區明頂段1號土地出租	教育局	32,885	0	104-108	0.22	0
17	旗后觀光市場2、3樓委託經營管理案	經發局	3,677	1	101/8/13-111/6/12	0.23	0
18	旗津創意市集標租案	經發局		0.10	103/08/11-108/08/10	0.03	0
19	左營區灣市38標租案	經發局	1,980	0	103/07/25-105/01/24	0.06	0
20	旗山肉品市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農業局	10,833	0	104/1/1-108/12/31,得續約1次	0.28	50
21	高雄市美濃區農產品集貨場標租案	農業局	3,058	0.0018	104/10/28 ~ 109/10/28,得續約2次	0.0054	0
22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0433-0000地號租賃案	新興區大同國小	1,125	0.12	104/09/01 ~ 113/12/31	0.08	31
23	高雄市鳳山區三甲段56地號市有公用土地公開標租案	經發局	2,343.66	0.14774	104/10/15 ~ 114/08/14	0.1513	37
24	高雄市公有鼎中超級市場標租案	經發局	1,769	0.15	104/03/28 ~ 107/03/27	0.07	0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出租、委託經營案件(已簽約)							
序號	案名	辦理機關	土地面積 (㎡)	民間投資 金額(億)	租約期間	租約及可續 約期間總租 金(億)	獲促參獎 勵金(萬)
25	前金區大同國小 屋頂太陽光電發 電租賃案	教育局			104.12.25- 114.11.24	0.003	0
26	前鎮區愛群國小 屋頂太陽光電發 電租賃案	教育局			104.12.25- 114.11.24	0.003	0
27	苓雅區英明國中 屋頂太陽光電發 電租賃案	教育局			104.12.25- 114.11.24	0.003	0
28	烏松區仁美里活 動中心屋頂裝設 太陽能光電發電 租賃案	烏松區公 所	225		104.10.27- 114.09.26	0.0026775	0
29	大東文化藝術中 心行政辦公室租 賃案	文化局	530	0.00	104.07.31- 106.07.30	0.009	0
30	壽山動物園停車 場及動物園園區 及停車場販賣部 租賃案	觀光局	13,980		103.1.31- 105.1.31	0.016	0
31	壽山動物園遊園 車委託經營案	觀光局			103.1.31- 105.1.31	0.0002	0
32	小港社教館戶外汽 車停車場委外經營 標租案	教育局	1,361	0.00	105.05.14- 108.05.13	0.0390	0
33	澄園遊客服務中心 委託經營管理案	觀光局	2,490		102.9.9- 106.9.8	0.0040	0
	合計		161,682	15.18		6.38	2973萬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90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陳議員信瑜	有關新草衙土地開徵對象範圍，經濟弱勢戶如何救濟、安置中繼住宅、原地無法取得合法建物，應如何執行？	財政局	<p>一、為瞭解新草衙地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有無購地及接受安置住宅之需求，由都發局及財政局共同設計新草衙地區家戶調查表，並由財政局同仁進行調查。依據社會局提供新草衙地區中低收入戶原有約 220 戶，經洽詢該區各里幹事後，扣除資格不符者（如非屬中低收入戶或過世者），本案應調查之家戶應為 186 戶。財政局派員實地訪視辦理家戶調查，共查訪 155 戶（另有 31 戶查無人居住）。</p> <p>二、經訪視結果可知，多數民衆長久居住於此，多因為經濟困難無法負擔地價款，惟對於市府提供安置住宅或租金補貼方案參加意願亦不高，本案調查結果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提供都發局參考評估。</p> <p>三、因監察院104.4.9糾正新</p>

				<p>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被占用案，已要求市府開徵使用補償金，故本區訂於105年7月1日開徵使用補償金，倘民衆有經濟困難，可申請5年免息分期繳納。本府爲解決當地建物合法化，故鼓勵購買人以整合重建方式取得合法建物，倘購案審定符合前述得享退還土地補償金之獎勵。</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1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084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鄧殷艾議員	高雄銀行信用卡、聯名卡應多行銷擴展，提供優惠措施，並提撥 5 千萬元協助原住民辦理創業貸款。	財政局	有關建議事項，高雄銀行案關作業情形說明如下： 一、該行信用卡目前採與百貨業者、旅館、旅展等簽署行銷合作之策略，創造與商家雙贏之商機，並提供持卡人刷卡等多項優惠措施。(詳如附表) 二、關於協助原住民創業貸款部分，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訂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對貸款金額、利率、期間及申請手續等均有明確規範，有資金需求者可利用該項既有管道，高雄市受託經辦之金融機構有合作金庫、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該行非受原民會委託承辦之行庫。

高雄信用卡優惠措施

「首刷滿額禮」300 元刷卡金。
「滿額加碼禮」200 元刷卡金，凡高雄市政府員工申請「高雄 going 鈦金卡」，除贈送「首刷滿額禮」300 元刷卡金外，再加碼「滿額加碼禮」200 元刷卡金。
申請首年免年費，年年消費，年年免年費。
回饋金額無上限，現金紅利最高享 1%。
消費滿額，享免費 30 公里道路救援服務。
出國洽公旅遊，享出國機場接送優惠價服務。
不定期優惠專案，享特約商店刷卡優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18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5307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曾議員麗燕	本府戀舊拍賣網之拍賣物件，上架前應確認商品堪用狀況，汽機車等高價值商品，應有充裕出價競標時間。	財政局	一、基於促進資源再利用的理念，賡續督請各機關學校將不符公務使用效益，但仍具有再利用效能之物品，多利用本網站進行交換及公開拍賣，並加強審核管理機關之拍品狀況，亦請管理機關於商品資訊內容內詳細載明各項拍賣物品之現況及注意事項，俾弭減買賣爭議。 二、本府戀舊拍賣網係公開競價之交易平台，拍賣之物件均公布底價，拍賣期間為七個工作天，競價期滿以出價最高者得標；設有直購價之商品，合意者可以該價格下標直接購買。目前針對公務車輛等高價值熱門商品，如訂有直購價者，均請管理機關先行將標售訊息公告3日以上再予上架，以使競標過程更趨公平透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1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079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鄭議員新助	佛光山有課徵哪些租稅，請以公文回復。	財政局	<p>一、佛光山寺持有之房地，專供傳教佈道使用者：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可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p> <p>二、佛光山寺附設商店或餐廳，已辦理營業登記者：</p> <p>(一)其營業行為按營業稅法繳納營業稅。</p> <p>(二)房地供營業使用部分，房屋稅依營業用稅率課徵；地價稅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p> <p>三、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相關法令依據：</p> <p>(一)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p> <p>(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p>

				<p>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 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80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鄭議員新助	建議救國團用地租用契約結束後不再續租。	財政局	<p>一、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即中國青年救國團）範圍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地及本府市有地，本府訂有租約土地約占該園區 7 分之 1，市有地位置約位於該園區北側，為一狹長地形，且部分土地交雜於自來水公司土地間，亦被劃定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p> <p>二、中國青年救國團分別承租本局經管烏松區育才段 87、89-2、仁武區慈惠段 937、938 地號 4 筆市有地（使用分區為青年活動中心），面積合計 2 萬 8,461.13 平方公尺（約 8,609 坪），租期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市府民政局經管育才段 89 地號市有地（使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面積 294.23 平方公尺（約 89 坪），租期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前本局將研議收回管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081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李議員眉秦	比較六都，高雄市的中央統籌分配款增加，但歲入卻無改善；且每年達成率最高均為罰款及賠償收入，應向市民說明。統籌分配款是否會增加？編列明年罰款收入是否還會增加？	財政局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包含「普通統籌」與「特別統籌」，本市 104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29.66 億元，主要係因中央國稅收入超收，增撥第 13 次普通統籌分配款 17.32 億元，及八一氣爆補助款 13.93 億元由計畫型補助款改納入特別統籌所致。 二、每年在本市徵起之國稅均逾 1,000 餘億元，但中央補助款項遠不及高雄上繳稅收額度，為爭取本市合理財源，維持施政質量，本府仍將持續透過本市各議員及市籍立委協助，向中央建議儘速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及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之分配權數，俾免獨厚任一直轄市，以挹注地方市政建設所需，減輕財政負擔。 三、比較合併後 5 年（100～

104 年)之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本市自有財源比率由 100 年之 62%增為 104 年之 77%，其中主要自有財源—地方稅收入決算數由 100 年之 311 億元，成長為 104 年之 363 億元，成長幅度除受限於房屋稅及地價稅為底冊稅，隨房屋標準單價、地段率及公告地價之調整而有所增加外，土地增值稅部分，因南部房地產市場活絡狀況遠不及中北部，造成本市之徵收額僅高於台南市，影響地方稅之成長幅度。

四、本市歷年交通違規罰款預算，係參酌前一年度決算、上一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繳情形、前3年平均實徵數，審慎估算編列。分析本市各年度交通違規罰款收入，以「酒駕行駛」、「超速限 60 公里以內或低於速限」、「闖紅燈或紅燈右轉」、「無照、吊扣駕駛」及「高速公路違規」等交通違規案件為大宗，顯示本市開立罰單，是為加強取締酒駕等惡性交通違規，減少重大交

				通事故，保障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並非為增裕市庫。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081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黃議員紹庭	<p>一、高雄市負債總額？每人平均負債？請比較高雄市過去三年預算、決算數及其特色。</p> <p>二、高雄市歲入無增加，每年達成率最高均為罰款及賠償收入，不應把人民當提款機。</p> <p>三、為爭取中央補助，上週局長與市長北上提幾項具體計畫，比較新舊政府補助，財政局準備一年向中央</p>	財政局	<p>一、由於本市為直轄市與縣市之合併，合併後城鄉差距及面積均為 5 都之最，為齊一大高雄福利水平，亟需投入龐大資源挹注，在近年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歲出，及中央補助不足下，均舉債支應建設，截至 3 月底止受限債務為 2,389 億元，人均負債為 9.62 萬元，到 105 年底剩餘舉債空間 490 億元。</p> <p>二、本市歲入來源主要為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補助收入，比較近 3 年（102~104）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本市歲入預算規模約為 1,100 億元，102~104 年歲入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9.28%、99.14%及 99.56%，顯見本市對於歲入預算之編列均核實編列，另該 3 年歲出入決算差短分別為 100 億元、99 億元及 84 億元，財政缺口已逐年縮減改善。</p>

爭取多少
補助款預
算？

- 三、有關本市交通違規罰款收入預算之編列，係參酌前一年度決算、上一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繳情形、前 3 年平均實徵數，審慎估算編列。分析各年度收入主要係以「酒駕行駛」、「超速限 60 公里以內或低於速限」、「闖紅燈或紅燈右轉」、「無照、吊扣駕駛」及「高速公路違規」等交通違規案件為大宗，顯示本市開立罰單，是為加強取締酒駕等惡性交通違規，減少重大交通事故，保障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並非為增裕市庫。
- 四、為向中央爭取合理財源及協助本市業務推動，本府於 105.3.25 由市長率領市府團隊前往立法院，就重大建設與議題商請市籍立委協助爭取。其中本局共提出 7 項建議案，分為「向新政府爭取」及「請立委協助爭取」兩大類，有關擬爭取之補助金額，除建請中央比照台北市同額補助積欠之勞健保補助費差異數 351.49 億元外，其餘事項因涉及中央

				財源重分配、重大計畫個案情形及市有財產處分程序事宜，尚難估算可獲補助額度。
--	--	--	--	---------------------------------------

項目	建議事項
向新政府爭取	1、財政收入分配制度修正(包含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一般性補助款)
	2、爭取中央比照台北市同額補助勞健保費
請立委協助爭取	1、建議重新檢視汽燃費分配方式
	2、建議中央全額補助原住民區所提建設計畫
	3、建議中央考量本市增額容積實現之可行性，合理調降各重大計畫所估算增額容積收益。
	4、請求中央通案同意本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案處分程序，免逐案審查。
	5、「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建議國產署同意依市有地招標條件併同招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082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陳議員美雅	一、高雄市政府爭取中央補助款成果。 二、未來高雄市債務如何降低？ 三、勿僅靠變賣土地或罰款挹注市庫，另招商是否會增加本市稅收。	財政局	一、高雄市政府爭取中央補助說明： (一)本府目前鼓勵各機關爭取補助款作為： 為減輕財政負擔並廣續推動市政建設，本府鼓勵並督促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每年年底彙整中央各部會下年度預算案編列之直轄市政府補助經費，經機關核對確認各計畫之市府主管機關後，將「中央部會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明細表」函送各機關積極爭取補助款，另每月彙整各機關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金額及補助款執行情形提市政會議報告，每年度並依本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辦理獎懲。 (二)近年來爭取計畫型補助成果： 近年來本府獲核定納入預算之中央計畫型

補助收入統計如附表 1。

未來本府仍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各部會之補助經費，俾能於財政資源有限之情形下，提供市民健全之公共建設及服務。

二、未來高雄市債務如何降低說明：

(一)本府近年推動開源節流，有效控制債務成長速度：

高雄市在面對龐大債務，嚴守財政紀律，並積極成立開源節流措施專案推動小組，透過調整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財產稅稅基、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精簡員額控管人事費用成長、組織整併、連年縮減特別費及基本維持經費、檢討公用及公營事業經營模式、實施垃圾週收五日政策、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等開源節流措施，有效使近年來每年減少舉債約 20 億元，104 年更減少舉債達 30 億元。近年淨舉借預決算情

形如附表 2。

(二)未來控制債務努力重點：

為維持財政收支平衡，期逐年達到改善財政目標以穩健經營市政，未來除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及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外，將繼續致力開源節流方向如下：

1.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

本市目前非法定義務支出每年約 26 億元，佔歲出總額約 2%在財源有限下，我們將檢討各項非法定義務支出，研議訂定排富條款，合理使用資源。

2.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透過土地開發本府除可取得公共設施及取得標售抵費地收入外，更可帶動地方發展，提升環境與居住品質。

3.加強執行欠稅催徵

及稅籍清查作業。

- 4.促進閒置空間與場域活化及資源再利用：

為提升市有閒置財產活化及動產應用，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避免浪費，提升市有資產，增裕市庫收入，減少財政支出。

- 5.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

加強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

- 6.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

加強透過標售、標租、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引進民間資金等方式多元開發利用市有財產，因出售土地在一定程度上紓解了市府財政困難的燃眉之急，但真正的關鍵，其實更在於藉由釋出閒置但具市場價值之既成開發

區內住宅、商業用地供民間開發所產生的外溢效果，帶動週邊都市區域的再發展，達成有效擴大稅基，進一步發揮乘數效果充裕稅收之目標，爾後更將以健全的財政收入，繼續維持優質的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以爭取全體市民最大的福利。

三、勿僅靠變賣土地或罰款挹注市庫，另招商是否會增加本市稅收：

本府歲入主要為稅課收入，以 105 年度為例，稅課收入占總歲入 60.84%，售地收入編列 39 億元，僅占總歲入 3.45%，所占比例並不重，主要係透過土地之開發活化利用，帶動城市經濟活絡，同時帶來相對稅收進而改善財政狀況。另交通罰鍰收入編列 15 億元，主要係參酌前一年度決算、上一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繳情形及前 3 年平均實徵數編列。而開立交通罰鍰主要是為加強取締酒駕等惡

				<p>性交通違規，減少重大交通事故以保障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並非為增裕市庫。</p> <p>為活絡本市經濟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執行各項招商引資計畫，除希望藉由吸引企業遷入本市，增加本市地方稅收，帶動就業量外，由於按現行設算直轄市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定，營利事業營業額所占分配權重高達 50%，故若本府能成功爭取各大企業南遷，本市可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將因其營業額納入設算而提升。</p>
--	--	--	--	--

附表 1

100~105 年度本府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單位：億元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預算數	174.82	91.66	106.72	106.97	107.40	82.56

附表 2

單位：億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預算數	166	161	135	126	115
決算數	142	161	115	106	85
減少舉借數	24	-	20	20	3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081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應該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而尚未徵收之土地約需多少經費、多少年才能完成徵收?希望市府能儘快辦理。	財政局	一、依本府都發局提供資料，本市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總計約 2,278 公頃，以目前公告現值加 3.5 成估計，徵收費用估算約需 6,705 億元。 二、本府都發局目前正依內政部研訂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檢討修正「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原則」，通過後將據以辦理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亦會針對各目的主管機關不需要的公共設施納入通盤檢討來研議解編，以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並減少民怨。 三、另將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容積移轉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或透過整體開發等多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以減輕政府之財務負擔，並活化土地、創造效益，讓民衆與市府達到雙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90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林議員宛蓉	新草衙案眾說紛云，謠言四起，建議向民衆說明清楚，未來如果依自治條例有合併購買，也應依自治條例精神把已繳的使用補償金退還。	財 政 局	<p>一、本府為解決新草衙地區土地長期占用問題，已訂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並輔有相關優惠及配套措施，有利地方整合。因監察院 104.4.9 糾正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被占用案，已要求市府開徵使用補償金；另為避免占用戶持續抱持觀望心態，延遲購買人整合，宜併同開徵土地使用補償金俾利推動。故本區訂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徵使用補償金，若民衆於開徵後提出申購，合於免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優惠部分，於購案審定後辦理退款。</p> <p>二、有關土地使用補償金之開徵，本府會事前寄發開徵通知，將開徵市有地之地號、面積、公告地價、使用補償金金額及免繳優惠措施等相關資料詳加說明，民衆如有異議，本府亦會派員前往說明並釐清疑義。</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90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李議員順進	有關新草衙讓售案離完成目標尚遠，希望市府可以妥善處理。	財政局	一、新草衙範圍內之土地共有 4,108 筆，面積約 19 公頃，為加速土地處分程序，本府造冊提請市議會同意處分，並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在案。現函請內政部同意簡化處分程序，通案同意專案讓售，免除逐案申請之程序中。本案截至目前提出申購者共 226 案，土地筆數共計 421 筆。俟行政院核准讓售後，應會有更多占用戶提出申購。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為 5 年，多數民衆仍持續抱持觀望心態。為提高占用戶申購意願，本府於自治條例訂有多項整合優惠措施；另因監察院 104.4.9 糾正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被占用案，要求本府開徵使用補償金，已訂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徵使用補償金，俟開徵土地使用補償金後，應有利於購買人

				<p>整合意願。</p> <p>三、倘民衆對讓售或整合有疑慮，本府於每星期三下午派同仁進駐前鎮區公所，協助服務民衆處理申購事宜；亦可親洽本府財政局予以個案協助。</p>
--	--	--	--	--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241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陳議員信瑜	本市代理代課教師偏高，本席訴求如下： 一、3 年內不超師。 二、超額教師不超額，採巡迴教師方式處理。 三、僱用正式教師，將代理代課經費作為聘僱行政人力。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回復如下 一、3 年內不超額： (一)因少子化因素，預計學生人數有下降趨勢，教育部規定控管部分員額以因應教師超額衝擊；本市國小普通班預計 3 年內教師員額管控比例尚在教育部規定 8% 以內，國中預計 3 年內教師員額控管比例大約 2% ~3%，各校教師如因學校減班減少員額編制者，得優先佔該校內控管缺額，僅超過該校核定編制員額者，才會超額至市內其他學校。 (二)未來 3 年本市國中小均不會有教師因減班超額而遭資遣之情事。 二、超額教師不超額，採巡迴教師方式處理： (一)教師編制係按班級數核算應編制教師員額數，有編制教師始會

編列教師人事經費。

(二)有關本市因少子化減班導致超額教師問題，本府教育局已採先前預留控管缺額方式因應，惟若發生無缺可供超額教師介聘時，將採以編餘缺方式供超額教師留任原校因應。

(三)教育部 105 年 3 月 30 日訂定「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學校依教師專長排課後如有剩餘節數，可與鄰近學校合聘教師授課(至多 3 校)。國中專任教師每週應授課節數 18 節，為符專長授課規定，學校如合聘教師，可增加正式教師授課節數，減少聘任兼代課教師。

(四)倘將來超額教師過多，無法完全以編餘缺方式因應，可研議採鄰近數校巡迴授課方式辦理。

三、僱用正式教師，將代理代課經費作為聘任行政人力：

(一)目前國小普通班依中

央合理員額編制政策規定，除控管員額 8% 以外，需全數進用正式教師，教育局將於 105 學年度國小第一階段核定班級數後，將控管 8% 以外員額全數依介聘、教師甄試順序，補足聘任正式教師。國中因減班超額，處理完超額教師，保留員額僅剩 2%~3%，又未來 6 年均可能有減班情形，爲了保留員額處理超額教師，自 104 學年度起暫不聘任一般類科教師。

(二)教育部現針對國小 9 班至 20 班規模學校補助增置行政人力 1 名協助小型學校行政事務工作，另學生數 50 人以下之小校代理教師，亦得視學校需求，可選擇改聘充實行政人力，惟改聘行政人力後，需由學校教師再回補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20 節。

四、教師兼行政人員之減課，若將其代課經費改聘行政人力，則兼行政教師之減課量勢必減少，

105.4.15	陳議員信瑜	請檢討總量管制機制，使同一戶籍兄弟姐妹能進入同一學校就讀。	教 育 局	<p>是否減輕壓力尚未明確，然而教師課務必定增加，仍需要深入研議。</p> <p>一、依據本市「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第六條第（二）項管制學校第 2 點及「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第五條第（三）項總量管制學校第 4 點規定：同一門牌號碼以分發 1 人為限，惟兄弟姐妹或經提供足資證明文件由學校查核後確有 2 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p> <p>二、基於上開規定，同一戶籍兄弟姐妹倘兄弟姐妹就讀本市總量管制學校，則弟妹仍得提供戶籍相關資料予該校入學委員會，學校將依總量管制分發順序，審查通過後辦理入學。</p>
105.4.15	陳議員信瑜	一、北市發生殺童事件，本市處理類似事件是否訂有 SOP 流程？	教 育 局	一、本府教育局為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關懷中途輟學（離校）學生及防範其他重大校安事件，每

		<p>二、請能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突發事件演練。</p> <p>三、少年犯罪比例增加（如竊盜詐欺、公共危險、毒品氾濫等），如何防範使學生從小能有健全發展。</p>		<p>學年度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依各校特性及校安重點擬定執行計畫，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清查與篩檢、關懷與輔導等作為。</p> <p>二、每學期要求各級學校依「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外人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其支援任務範圍。</p> <p>三、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要求學校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一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本府教育局「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p>
--	--	--	--	---

」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四、針對每月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由教育局長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同分析、檢討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104 年 1-9 月計有 9 次；並其中有 3 次與警察局召開聯繫會議針對校園安全及學生偏差違法行為意見交流，研討處置作為。

五、有關本府教育局反偏差行為宣導及法治教育作為如下：

(一)各級學校校長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就「防制霸凌」、「反毒品」、「反飆車」及「防制幫派」等實施宣導，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觀念，預防不良偏差行為，並瞭解主動求助的管道，以建立校園之友善環境。

(二)除於各級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推動外；另依教育部規定轉知及發

送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藉由校園內外法律事件實務經驗，培養青少年良好之法治教育素養，瞭解自身與他人權益，並減少違法事件發生，俾促進校園法治教育之扎根與落實。

(三)學校應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各辦理乙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將法律知識融入生活情境，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以加強學生熟知相關法律基本常識，培養成爲一位知法守法的善良公民。

(四)每年暑假舉辦「魔法少年—青少年法律常識搶答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中相關的法律知識，如吸食毒品、霸凌事件及詐騙行爲等生活上常遭遇之問題，以落實法治教育校園化及生活化。

(五)本市國中爲配合教育

				<p>部與法務部安排，每學年度於八年級（國中二年級）實施三小時之融入教學，將相關生活法律常識融入社會學習領域、公民課程及彈性課程等，且於每年 7 月各校將學期教學計畫報局核備並由駐區督學考核落實情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53241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羅議員鼎城	一、請說明資優班設置為何原高雄市與原高雄縣的學校資源分布不均。 二、建議訂定資優班的設立與退場機制的標準，並將未達設班標準的學校資源移轉至資源缺乏地區。 三、對於身心障礙及學習能力不佳學生提供怎樣的照顧？	教育局	一、有關資優班設置原高雄市與原高雄縣的學校資源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 100 年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國小資優班計有 38 校 77 班，原高雄縣並未設置國小資優班。 (二) 100 年縣市合併後，考量區域資優教育資源均衡，教育局自 101 學年度起，已於旗山區鼓山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及岡山區前峰國小各設立 1 班資優班，原高雄縣從未設置增加為 3 校 3 班。 (三) 經 101 至 104 學年度國小資優學生鑑定後，上述 3 所學校錄取學生數每班雖未超過 6 人，教育局仍維持該 3 校資優班之設置，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 (四) 縣市合併後，國小資優班校數及班數一覽表如附表 1。

(五)為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教育局自 105 學年度起規劃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未設資優班的行政區，學生皆可報考，通通資優鑑定的學生，以補助鐘點費的方式，讓學生在原校即可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二、有關訂定資優班的設立與退場機制的標準，並將未達設班標準的學校資源移轉至資源缺乏地區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高雄市國小資優班員額班級調整原則

1.該行政區只有一所國小設有資優班之學校，若資優班規模為 1 班則不予減班（岡山區前峰、旗津區旗津、鳳山區鳳山、鹽埕區忠孝、旗山區鼓山）。

2.本學年度三、四、五年級招收學生數未達以下標準者，檢討下學年度不予招生或減班。（如

附表 2)

(二)教育局每年定期召開班級調整檢討會議，並依上述國小資優班員額班級調整原則檢討下學年度減班或停班之班級；屆時研議將未達設班標準的學校資源移轉至資源缺乏地區之學校。

三、對於身心障礙及學習能力不佳學生提供怎樣的照顧？

(一)設置各類特殊教育班，由特殊教育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104 學年度設置情形如下：

- 1.學前教育階段：57 班，114 名教師。
- 2.國民小學階段：332 班，671 名教師。
- 3.國民中學階段：170 班，452 名教師。
- 4.高級中等教育階段：70 班，196 名教師。

(二)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補助 192 間學校 5 萬 2,348 小時之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數，經費共計

				<p>628 萬 1,760 元。</p> <p>(三)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安排專業團隊到校服務 1,573 人次。</p> <p>(四)提供教育輔助器具，104 學年度共借用 492 間學校、627 人次，借出 1,108 件教育輔助器材。</p>
--	--	--	--	--

附表 1

學年度	原高雄縣		原高雄市		合計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100	0	0	38	77	38	77
101	3	3	37	74	41	77
102	3	3	34	72	37	75
103	3	3	34	68	37	71
104	3	3	34	67	37	70

附表 2

班級數	調整原則
資優班 4 班者	104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學生數均未達 15 人
資優班 3 班者	104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學生數均未達 12 人
資優班 2 班者	104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學生數均未達 8 人
資優班 1 班者	104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學生數未達 4 人

105.4.15	羅議員鼎城	員工消費合作社附設幼兒園為何從今年開始不招收 3 歲以下幼兒？	教 育 局	<p>一、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每班以 16 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 30 人為限。</p> <p>二、查該園設立性質係屬私立，核定招收入數 60 人，依法可招收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惟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應依規定獨立成班，目前該園招收入數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計 60 人，教保服務人員配置有 6 人，其中 1 名教保服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園內僅有 3 間教室，已無缺額、空間與人員可獨立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24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李議員雨庭	建議在林園高中設立進修部，以方便有需求民衆學習。	教育局	<p>一、本市所屬高中職包含進修學校，皆全面採取無學區制及免學費，學生皆可就近依其興趣選擇學校就讀，合先敘明。</p> <p>二、另本市於高雄高工、高雄高商、中正高工、海青高工、左營高中、立志中學、三信家商、樹德家商、復華中學、國際商工、高鳳高工等 11 校，各校均有足夠名額可供符合入學資格者選擇就讀。</p> <p>三、有關議員建議於林園高中設立進修部乙節，教育局將儘速邀集該校研商評估設置條件、學生來源及師資員額等要件辦理。</p>
105.4.15	李議員雨庭	學校志工協助學校是否有給予鼓勵及相關獎助措施？	教育局	<p>一、本市各級學校志工人數約 1 萬 9 仟名，教育局每年向交通部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及運用汽燃費，辦理志工基礎與特殊訓練 70 萬元、導護志工表揚大會 70 萬元、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 100</p>

				<p>萬元、添購各項交通安全裝備 300 萬元及導護志工誤餐費 990 萬元。</p> <p>二、為獎勵志工持續於本市參與志願服務，配合衛生福利部、市府社會局受理各校志工志願服務獎勵徽章及證書之申請。</p> <p>三、為維護志工權益，配合市府社會局辦理志工團體意外事故保險，保險範圍保障志工服勤（含往返交通）期間意外死亡及致殘300萬元、醫療門診給付3萬元及住院治療日額2,000元。</p>
105.4.15	李議員雨庭	學生在校園打掃時間進行校外打掃，建議請警察局協助巡查以維護學生安全。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係以初級預防—師生教育宣導、二級預防—高關懷學生清查（篩檢）、及三級預防—運用輔導戒治機構資源輔導學生重建健康生活，三級預防策略執行相關工作。</p> <p>二、初級預防教育宣導，104年度除各校自行辦理法治教育、防制藥物濫用、防制霸凌等融入式法治活動外，本府教育局於校長會議等相關時機，宣導應執行維護校園</p>

安全事項，工作重點如下：

(一)各校需確遵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落實校安通報。

(二)開學 2 週內實施「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完成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

(三)開學後 1 個月內，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四)校園內視需求設置巡邏箱，協請警察、社區巡守隊協助校園安全巡查。

(五)請各校依學校特性調

整校園開放時間，訂定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管理措施，並協調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同時協調警方不定時於非上課期間入校巡邏，有效降低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機會。

(六)發現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或緊急重大校安事件即通報教育局。

三、為維護學童於校園週遭打掃環境時之安全，本府教育局作法如下：

(一)低年級不安排外掃區，只安排中、高年級打掃校外區域。

(二)將負責打掃校外區域之同學進行任務編組分配工作，結伴同行。

(三)打掃時間由班導師在旁督導，上午時段並請各導護老師協同照護學生打掃情況。下午時段由保全、工友協同照護，同時留意可疑人物。學務處不定時巡視，檢視危險區域並建置安全通學步道。

(四)各校視實際情形商請

105.4.15	李議員雨庭	學校的警衛預算如何分配及運作？	教 育 局	<p>家長組成「打掃志工」，於打掃時間與學生共同打掃，自己的社區環境共同維護。</p> <p>(五) 104 年 6 月迄今，轄屬各校協調轄內社區巡守隊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目前參與計 129 隊，157 校受惠；入校巡守計 33 隊，34 校受惠，後續將持續協調警察局及社區巡守隊於學校打掃時間加強巡查，以維護學生安全。</p> <p>一、104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編列保全費 1.82 億元，105 年度為 1.92 億元，補助類型仍維持現行 3 類，分為系統保全、財務保險及人力保全 3 項，並依學校現有在職職工人數（含警衛技工），區分為 8 小時、16 小時及 24 小時三類型，其補助金額為：</p> <p>(一) 8 小時：37 萬 48 元。</p> <p>(二) 16 小時：52 萬 9,357 元。</p> <p>(三) 24 小時：68 萬 8,666 元。</p> <p>二、人力及系統保全調配原則如下：</p>
----------	-------	-----------------	-------	--

105.4.15	李議員雨庭	請利用學校空間，增設林園及大寮地區風雨球場。	教 育 局	<p>(一)平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務必為保全或職工人力駐守（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調整提前或延長人力駐守時間）。</p> <p>(二)平日上午 6 時至 8 時、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及實際需求調整），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p>(三)夜間採系統保全。</p> <p>(四)假日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p>三、囿於經費因素並活化經費執行，且為維護學童上課時間之安全，上課時間務必為人力保全，下課時間及假日，學校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力及系統保全，絕不影響學校基本運作。另亦已請學校鼓勵社區或志工成立校園巡守隊，協助維護校園安全。</p> <p>一、有關利用學校空間，增設林園及大寮地區風雨球場乙案，已由林園高中暨大寮國小評估規劃，本府教育局業協助學校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p>
----------	-------	------------------------	-------	--

				<p>二、大寮國民小學申請補助改建風雨球場工程計畫書、林園高級中學申請補助「風雨球場整建工程」經費案已分別函送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相關經費補助，目前該署已錄案審查，將持續追蹤申請案件審查進度並俟該署核定情形辦理後續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25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吳議員益政	高中職、國中課程如何改革及鬆綁、教師教學如何善用科技及各項教學資源，以符合市場需求，使學生有各種發展的可能。	教育局	<p>一、107 課程綱要主要強調的是學生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國中課程最大的改變是強調科技與實作，強調從做中學，培養學生思考能力，自然科有 1/3 的課程必須實作，各年級增加每週兩節的「科技領域」，學習內容包括程式設計及生活科技，學校可建置 MAKER 基地，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力，培養未來三創（創意、創新、創業）人才。</p> <p>二、本府教育局為因應 107 課程綱要改革，已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由具學科專業知能之高中職教師就 107 學年度高中職課程進行研討與規劃；另定期辦理高中職教務主任課程綱要研習，以期凝聚本市高中職課程發展共識，銜接國高中課程，並符合教育部未來政策規劃。</p> <p>三、本府教育局另請高中職</p>

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核心小組，並於 105 年度進行校內課程地圖初步規劃，內涵包括專題探究課程規劃、跨領域共備共學、連接社區及大學資源，以期於高中職課程改革發展中，建立學校發展特色與定位。

四、為增強學校教師善用數位科技教學資源，本府教育局除建置「OpenID」認證系統以整合各項教育系統登入帳號外，亦持續建置、檢索並納入多元教育平臺或系統，包括高雄市教學 APP 市集、教育雲—教育大市集、雲端知識海、Dr.Go 自主學習平臺、磨課師、可汗、均一、PAGAMO、ONE KNOW 等網路資源進行翻轉教室、翻轉教育、翻轉教學，俾利教師及學生得依其需求，使用相關教材協助教學與學習；另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得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落實差異化教學、進行課間補救教學。

五、綜上，本府教育局為因應課程改革需求及提升現場教師專業能力，除

				<p>積極辦理課程及教學研習外，亦持續廣徵現場教師相關意見及需求，以期協助教師教學獲得最佳綜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255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林議員芳如	國中畢業因家庭及經濟因素無法進入高中就學，如行為偏差可能造成社會及治安隱憂，請問教育局如何介入協助？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每年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國中畢業學生進路調查」，除要求本市國中學校應填報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或未升學概況外，並請各國中學校務必追蹤「未升學未就業」學生動向，並由教育局提供是項學生名單予勞工局，以鼓勵未升學學子得參與職業訓練，學習一技之長。</p> <p>二、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於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時，要求高中職學校應積極協助學生辦理學費補助、中低收入戶學雜費補助、清寒學生優秀獎學金、就學貸款及相關獎補助金，俾利學生得免於經濟壓力下參與學習；另亦鼓勵學校應參與教育儲蓄戶建置，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p> <p>三、另鼓勵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及建教合作班，俾利</p>

				<p>學生入學後，除可學習一般科別之專業課程外，另透過在業界的實地工作，亦可享有實習津貼，以期在兼顧課業、技能與經濟的需求情形下完成學業。</p> <p>四、本府教育局另已要求高中職學校應成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針對校內學生因家庭及經濟因素中途離校時，除進行中途離校通報及校安通報外，亦應積極關懷並追蹤輔導學生復學事宜，並於必要時依其需求予以相關協助。</p> <p>五、綜上，教育局及學校針對未升學未就業、經濟弱勢及中途離校學生，除透過上開措施予以協助及追蹤外，亦結合社政及警政系統，於必要時由不同管道進行介入及協助，以督促學生參與入學或進行職業訓練；另亦積極辦理家庭教育研習，鼓勵學校定期辦理親師生座談，以共同推促家長陪同學生參與學習，間接避免學生因未入學未就業而造成社會之隱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7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顏議員曉菁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期延宕，進度落後，請文化局提出檢討報告。	文化局	<p>一、有關監察院調查意見所述進度嚴重落後，實未盡公允</p> <p>(一)海音中心與北流進度相當，尚無嚴重落後情事</p> <p>1.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簡稱海音中心）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簡稱北流）源於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計畫」之同一份計畫書。</p> <p>2.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核定北流計畫；海音中心則應當時經建會要求將馬總統愛臺十二建設中「海洋科技文化中心」併入規劃，致計畫重新調整並修正名稱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行政院 98 年 10 月 1 日核定。</p> <p>3.北流計畫原核定期</p>

程爲 97~103 年，嗣後台北市政府兩度展延期程，全案期程調整爲 97~108 年。

4.海音中心原核定期程爲 98~104 年，高雄市政府（簡稱高市府）爲代辦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首度提出修正計畫函送文化部，該部於同年 11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才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08 年，期程調整爲 98~108 年。

5.海音中心與北流同爲興建流行音樂場館複合式園區，北流尙比海音中心早核定近一年，兩案設計同樣爲國際競圖標案及分標發包工程，同爲行政院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08 年，計畫期程調整實爲因應現實狀況所爲之措施，海音中心目前應無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

(二)海音中心期程調整原因分析

如前所述，海音中心因受諸多內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需調整期程，茲分析原因概述如下：

1.輕軌介入串連重大建設、疏運人流：

高雄輕軌捷運行經路線環繞海音中心外圍並設置二場站，對海音中心未來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加值之效益，惟兩大計畫需互相調整部分設計，多次召集相關局處共同協商以達共識，並請設計團隊重新檢討。

2.需求多元、功能複雜，設計本耗時：

海音中心基地位置橫跨高雄港區 11～15 號碼頭，碼頭結構特殊非同一般正常建築基地，也是國內首創聚焦於流行音樂產業的新世代音樂展演空間，再結合海洋科技文化內涵之園區，本身建築功能複雜多

元，包括流行音樂場館、海洋文化展場、商場、音樂餐廳及音樂產業社群等，複雜度遠非單一文化館之建築所能比擬，空間屬性之特殊是前所未有，設計過程本就面臨更多溝通的必要。

3. 諮詢業界，重視使用習慣與需求：

為使海音中心設計符合產業界使用需求，避免因設計不當爾後淪為蚊子館，文化局於 100 年 6 月向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界代表進行多場次諮詢，作為流行音樂展演空間初步建議。於 102 年 12 月針對設計團隊所設計內容，再度諮詢國內流行音樂相關業界代表，並將諮詢結果回饋於設計方。

4. 設計團隊由 5 家建築事務所組成溝通耗時：

本案設計單位西班牙團隊等五個成員

組成，四位外籍建築師加上國內翁祖模建築師，代表建築師為西班牙籍 Manuel；然而基本設計由國內建築師主導，細設階段則移回國外建築師主導。

由於國內建築師須處理相對複雜的行政、法規檢討與溝通協調等工作，卻無修改設計書圖之主導權，須由國外建築師同意方能修改設計書圖，因此雙方對分工不均、責任歸屬不清及文化差異等因素下產生誤解及嫌隙，於 101 年 12 月國內建築師對四位西班牙籍建築師強制執行假扣押，時值基本設計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嗣後多次會議紀錄佐證當時圖檔不一致狀況，所以細設階段溝通耗力費時。

二、有關本府代辦海音中心計畫之分工原則及意見整合機制

海音中心計畫主辦機關為文化部，嗣後與高市府簽訂代辦工程協議書及軟體配套計畫協議書。而高市府分工原則，係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其專業主政辦理海音中心硬體建設代辦事宜，文化局為文化部主要對應窗口、整體計畫編撰、軟體配套計畫代辦單位、規劃需求、營運企劃及海音中心未來營運單位。海音中心透過以下三種模式及機制整合市府內部意見：

- (一)新工處以工程主辦邀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PCM）與文化局自 100 年 5 月起定期召開雙週會議，目的在定期追蹤規劃設計、相關外審作業內容及初步溝通整合意見等，此其一。
- (二)亦有秘書長層級以上召集有關海音中心等硬體建設之府內單位、設計單位及 PCM 針對重要議題作跨局處討論，解決海音中心硬體建設面臨協調等相關課題，此其二。
- (三)遇有關鍵及特定具時

效議題，則不定期由文化局、新工處或捷運局等業務主管局處針對疑義開會討論，俾達成共識以利後續作業，此其三。

高市府重視海音中心，考量未來營運與長期效益，避免硬體空間設計不良，造成營運阻礙，爰透過會議討論機制，尊重府內各局處所司專業，以確保海音中心建設能以臻完善。

三、調查報告所稱高市府審查效率不彰一事，乃溝通耗時實非得已

(一)海音中心建築設計複雜度高。

(二)輕軌連結海音中心，兩計畫相互協調配合。

(三)設計團隊由 5 位建築師組成，溝通協調耗時。

(四)多次會議紀錄說明設計單位內部和諧欠佳致圖檔整合出問題：細部設計階段作業耗費時日，主因係基本設計階段與細設階段設計單位主導差異，文化局須重複溝通，

加上圖說未整合之情況，影響審查困難度。

(五)文化局意見常未獲團隊重視或回應：文化局雖擔任審查角色之一，所提意見卻常不受設計單位重視或有所回應，致須重述類似意見。

四、文化局所提意見非逾越基本設計

(一)高雄市政府肩負未來營運任務

1.中央政府出資 50 億元興建海音中心，高市府肩負未來營運任務，文化局在考量未來營運需求、業界使用習慣及成本效益情況下，時刻戰兢處理海音中心計畫，成敗關鍵即在內部功能設計。

2.海音中心計畫執行過程文化局因非工程部分主辦單位，雖然曾經直接與代表建築師溝通，對設計團隊實則無指揮權，僅能透過雙週會、協調會及審查意見管道傳達需

求。

3.文化局冀望場館的設計能創造更多營運的利多並符合業界的期待，細部設計階段提出的審查意見原則依循基本設計內容。

(二)文化局意見大多自基設內容出發

文化局必須澄清，細部設計階段所提意見實係以核定計畫及基設內容為出發點，兼採業界建議並考量營運需求而提出，卻因設計底圖不一致造成審查困難，而重述需求之狀況，亦或是因發現圖檔異於基設內容而提出意見，而非恣意審查。

1.文化局所提文創產專區之樓地板面積、海洋文化展示中心高度、以及旅運大廳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商業空間、展示區，須集中為同一室內空間，均出自 101 年 11 月 19 日核定基本設計報告書中所顯示資料，非憑空提出，

				<p>無所謂恣意審查或逾越之問題。</p> <p>2.基本設計核定前文化局已提出明火考量及意見，當時處置為至細部設計階段再行研議，亦非如調查意見所稱提出逾越基本設計精神的要求。</p> <p>3.刪除部分基本設計核定項目，係因業界反應所設計內容不符實際活動舉行之需求，建議刪除之可增加營運使用彈性亦可節省公帑，出發點本良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7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346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李議員雨庭	建議在林園高中設立進修部，以方便有需求民衆學習。 (第二次答復)	教育局	<p>一、本案業於 105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2457500 號函第一次答復在案。</p> <p>二、林園高中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高中進修部成立評估會議」在案。</p> <p>三、上揭會議決議由林園高中與中山工商與高英工商洽談合作開班事宜，規劃由中山工商與高英工商至林園高中場地設點開課；另，本府教育局提供支援協助。</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28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37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羅議員鼎城	建議總圖和國家圖書館合作，提供電子博碩士論文列印服務，南部研究生免受論文參考資料需遠至國家圖書館取用奔波之苦。	文化局	<p>一、國家圖書館為推動學位論文資訊共建共享，縮短城鄉差距與數位落差，建置「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增值系統」，讀者至國家圖書館網站，即可查詢「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增值系統」，使用方式十分簡便，在該系統網站上可免費註冊，成為會員後即可下載論文內容，如作者同意，系統亦可開放下載全文，高市圖官網亦提供連結至國家圖書館網站。</p> <p>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增值系統」內容特色：</p> <p>(一)可免費註冊成為會員、可查閱與下載臺灣已獲授權上網之博碩士論文電子全文。</p> <p>(二)為國內唯一計畫性收錄臺灣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的資料庫。</p> <p>(三)完整涵蓋理人文、社會、自然科學等各學門之博碩士論文。</p> <p>(四)收錄自 1956 年至今，</p>

逾 70 萬筆論文書目，已獲授權上網之電子全文逾 24 萬筆，電子全文總典藏量逾 37 萬筆。

三、高市圖屬公共圖書館，非學術研究圖書館，且總館暨各分館典藏空間有限，現階段無法成立博碩士論文專區典藏。國家圖書館建置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資料完整豐富，查詢十分便利，市圖也提供「館際合作」服務，可申請各大學圖書館論文借閱或複印，不需親自北上查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23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郭議員建盟	建議未來新建校園應針對行政區及教室區整體規劃校園安全維護設施。	教育局	教育局對於新建校園案，於局內先召開校園規劃審議小組會議，邀集專家學者針對校園配置給予建議，未來教育局針對新建校園之行政區及教室區之整體規劃及安全維護設施再予以納入考量。
105.4.18	郭議員建盟	一、空氣品質不佳的天氣及季節不宜辦理戶外馬拉松比賽，並應建立在本市申辦馬拉松活動的審查及准駁依據。 二、辦理馬拉松比賽應有配套措施，以因應 PM2.5 過高而影響選手健康。	體育處	一、因應空氣品質不佳之戶外馬拉松（路跑）辦理審查機制： (一)活動企劃書審查：路跑活動已成國人最喜愛運動之一，體育處為審核路跑活動有所依據，刻正研訂「高雄市體育處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試辦計畫」，將請主辦單位於活動企畫書提出完善空氣品質評估及 PM2.5 濃度過高因應措施。 (二)督請主辦單位加強因應宣導：請活動主辦單位針對因應措施加強宣導，如：提供空污指數供選手抉擇、活動中提供之完善醫療防護（如口罩等）

與救治措施，如有立即性危險或傷害者，將活動延後、或取消該項活動、或改爲室內活動與變更活動項目之因應作爲等。

(三)提供空污數據參考值：相關空污指數參考數據，將請活動主辦單位於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下載參考 (<http://taqm.epa.gov.tw/pm25/tw/MonthlyAverage.aspx>)。

二、辦理馬拉松比賽因應 PM2.5 應有配套措施，以高雄國際馬拉松爲例：

(一)活動前 3 天於活動官網提供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說明，並建議跑者評估自身健康情況及體質參賽。

(二)活動前 1 日於會場周邊張貼公告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數據，以及呼籲跑者評估自身健康情況及體質參賽，敏感族群請特別留意，必要時請自備口罩。

(三)活動當日沿線醫療站備有口罩、支氣管擴

				張劑、和FML or Sinomin 眼藥水以預先因應。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235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沈議員英章	請說明灣內國小遷校案目前進度。	教育局	<p>一、本市仁武區灣內國小學區為灣內里(2-8 鄰)及考潭里,其 10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 1 班,全校總共 6 班;105-108 學年度預估總班級數,除 107 學年度可能增加為 7 班外(每班人數皆僅 15-19 人),其餘皆維持 6 班。</p> <p>二、另八卦國小及登發國小目前皆為總量管制學校,就學人口呈現飽和狀態,104-108 學年度預估班級數如下: (一)八卦國小: 104 學年度 37 班、105 學年度 37 班、106 學年度 37 班、107 學年度 40 班、108 學年度 42 班。 (二)登發國小:104 學年度 48 班、105 學年度 48 班、106 學年度 49 班、107 學年度 53 班、108 學年度 55 班。</p> <p>三、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邀集灣內國小及其鄰近之八卦、登發及仁武國小</p>

105.4.18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國際滑輪溜冰場日後如何營運管理？請說明未來營運規劃，並於下週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討論。	體 育 處	<p>等校初步研議，並完成仁武區現有學區新舊社區發展、未來 5 年學區人口增加情形、少子化及學生上下學交通距離及區域內學校預定地等初步評估，結果為遷校具有可行性。</p> <p>四、本案評估及籌備作業預定期程如下：</p> <p>(一) 105 年 4 月前完成灣內、八卦、登發及仁武國小等 4 校學區重新劃分草案。</p> <p>(二) 105 年 4 月 28 日召開灣內國小遷校說明座談會，針對灣內國小家長說明並蒐集相關意見。</p> <p>(三) 105 年 6 月底前辦理遷校籌備行政程序，並持續辦理相關事宜。</p> <p>一、高雄國際滑輪滑冰場定位為專業場地，作為選手培訓、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及各國選手移地訓練使用。場館營運將利用高規格場地之特性及在地之軟硬體資源，以「高品質場地帶動體育軟實力」、「整合在地及全國資源發揮</p>
----------	-------	--	-------	--

105.4.18	沈議員英章	<p>一、本市女子足球隊歷年成績優異，但卻無專門訓練及比賽場地，建議利用中山大學預定地（仁武西營區）建足球場並興建各單項體育行政大樓。</p> <p>二、中山大學</p>	體 育 處	<p>綜效」及「立足高雄開展國際關係」等三大藍海策略，戮力達成「協助本市成為亞洲滑輪溜冰推廣重鎮」、「扮演本市連結國際滑輪運動界之溝通平台」及「帶動國際滑輪用品產業之重要推手」等營運目標。</p> <p>二、已預訂4月29日邀集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高雄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教育局、體育處、相關學校等單位研商討論。</p> <p>一、有關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規劃足球場並興建體育行政大樓乙節：</p> <p>(一)經查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預定地係配合中山大學設校計畫，屬文大用地，面積計約24.02公頃，屬國有地，管理單位為中山大學，相關位置及範圍如後附圖所示。</p> <p>(二)該校後於104年1月9日環評小組審查會中經中央地質調查所告知，該校區係屬103年12月25日公告之旗山斷層之敏感區：</p>
----------	-------	---	-------	--

預定地設校環評 10 年未有進展，影響當地發展，請教育局行文中山大學說明，副知本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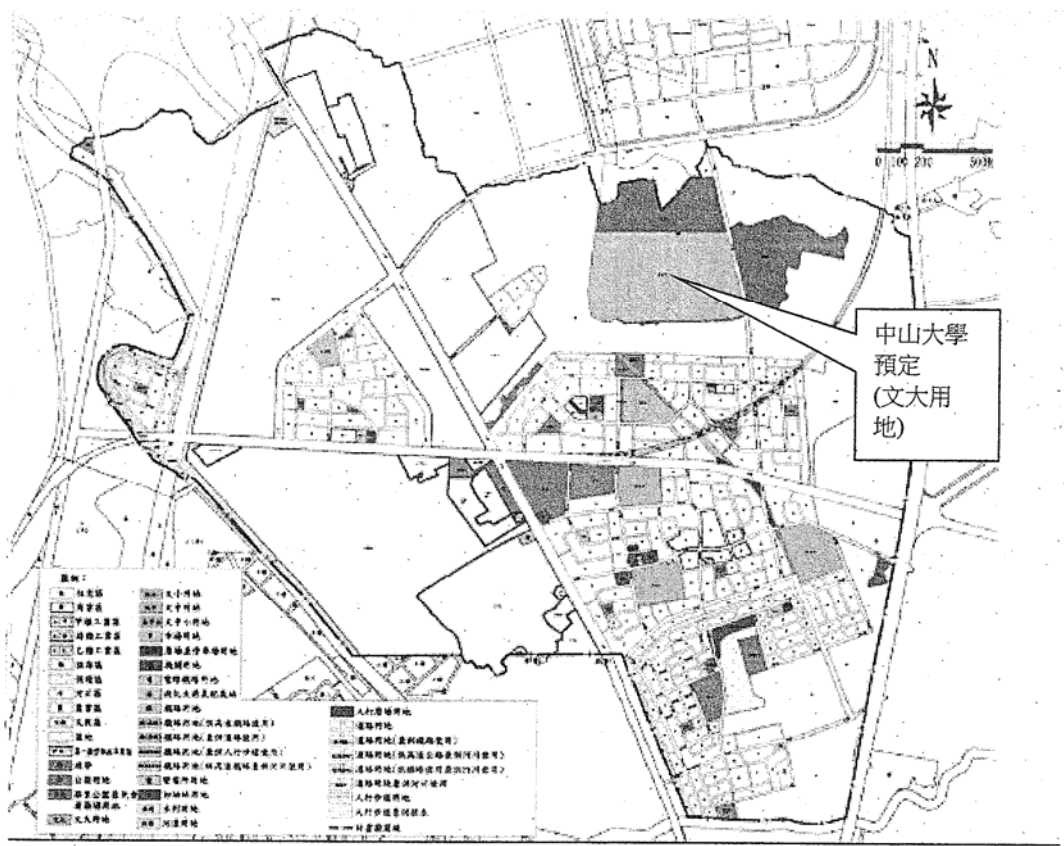
爰此，本府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函文該校，並請其針對該地設校推動方向及期程進度進行回報，該校於同年 3 月 17 日函復本府，後續將依環評專案小組審查會之決議先行辦理地質敏感區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

(三)經洽該校表示，仁武校區規劃設置生命科學系館、電資學群系館，並設立多個研究和創新育成中心；目前該校內已蒐集相關環評資料將報請本府環保局審核，並無意願轉移或提供其他單位使用。

(四)另查本市「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係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球員為主體，同時網羅資深國手組成；該隊目前已配合球員規劃訓練場地，每週三、四、五就近於屏東大學進行訓練，週六、日（如逢該週無賽事）於本市鳳山體育場或輔英科技大學訓練。

二、另有關函請中山大學說

				<p>明設校環評進度乙事， 本府預定4月底前函文 該校。</p>
--	--	--	--	--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 案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237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許議員慧玉	網路世代來臨，手機影響學生日常生活，極容易造成不良影響，建議研議實施一日無手機日，讓孩子習慣沒有手機仍能繼續學習，或實施一日書法日涵養學生穩定性格。	教育局	<p>一、為打造安全及乾淨網路環境，教導學生正確上網觀念，本局針對資訊倫理素養及健康上網辦理如下：</p> <p>(一)辦理教師資訊素養研習：每年教育部委託交通大學辦理資訊倫理與素養團隊聘請講師，到本市辦理研習後，由參與研習教師回校宣導。</p> <p>(二)「守護天使」軟體安裝宣導：持續函轉教育部來文給各校，請各校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安裝「守護天使」。</p> <p>(三)寒暑假定期給家長一封信：軍訓室每年於寒暑假期間，會簽會各科室，彙整資料後提供給家長宣導兒童上網的重要性。</p> <p>(四)市內競賽：本市於寒暑假在上網飆作業線上平台，將資安活動納入百萬上網競賽中。</p>

(五)全國競賽：透過教育部資安防護學園平台競賽，鼓勵本市學生參賽，藉此建立正確上網觀念。

(六)先鋒教師培訓：交通大學每年皆會開立資訊倫理素養教師培訓課程，本市每年培訓資訊教師近 50 位。

二、為規範學生於校內正確使用手機習慣，本局於 103 學年度通過實施「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主要內容如下：

(一)提供注意事項供學校審酌不同年齡階段學生需求、校內各種環境特性及各式行動載具差異性，依注意事項原則研討校內使用規範。

(二)加強資訊倫理與素養教育相關議題，並避免開放學生使用未經認證之無線網路資源，以維資訊安全。

(三)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必要時得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處置。

105.4.18	許議員慧玉	針對網路霸凌如何察覺、預防及遏止，以避免學生遭受霸凌之創傷。	教 育 局	<p>三、針對無手機日辦理規劃如下：</p> <p>(一)鑑於各縣市已有學校自發性推動，本局將配合各校意願，於未增加行政負擔下，調查各校辦理無手機日之意願及方式。</p> <p>(二)為喚起暑假期間家長對學生活動安排之關心，預定配合世界無手機日，當日協同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無手機日宣導活動，藉此結合親職教育辦理資訊倫理素養推廣。</p> <p>一、有關本市 104 年至 105 年 4 月 20 日之霸凌案件計 36 件，霸凌類型統計分析如下：肢體霸凌 20 件、言語霸凌 8 件、關係霸凌 6 件、網路霸凌 2 件；顯示肢體霸凌及言語霸凌所占比例仍然偏高，而網路霸凌及關係霸凌所占比例相較偏低。</p> <p>二、教育局落實防制校園網路霸凌之積極作為如下：</p> <p>(一)強化正確的網路霸凌預防觀念及法治素養近年頻傳網路霸凌案</p>
----------	-------	--------------------------------	-------	---

件發生，係因部分學生未悉相關法律規定及責任，致有觸法之虞。為加強校園親師生對於霸凌行為應負之法律責任，請學校運用相關集會、融入課程或其他方式宣導，在網路上的言論雖然自由，但是散播不實消息、公開他人秘密等，除了讓當事人感到威脅，可能已觸犯隱私權、誹謗名譽、恐嚇、公然侮辱等法律問題。

(二)持續加強宣導多元反映管道

學校設立申訴電話、信箱或 email 及提供教師電話、email 給學生，以即時協處，並全面加強學校師生及家長之教育宣導，以確保校園安全；並教導學生遭遇網路霸凌時應勇於求助，將網路資訊存證、投訴網站管理人或是立即告知有權處理人員，如學校教師、家長及警察等，切勿因為害怕而忍耐退讓。

(三)推廣「尊重他人，健

康上網」之正向防杜
網路霸凌作法

宣導尊重自己也尊重
他人的網路素養，同
時教育學生如果遭遇
網路霸凌事件時，應
採「不謾罵、請刪文
、留證據、快阻斷與
尋求助」之正向方式
，防杜網路霸凌。

(四)學校加強預防網路霸
凌相關課程與宣導

學校運用校園科技發
展和反霸凌課程的推
動，防範網路霸凌，
並提升青少年對於數
位知識、科技運用技
巧、批判性思考能力
、網路禮儀、與 e 化
環境安全性的認知，
並懂得如何自我評估
上網風險、自我保護
方法、及如何建立聲
譽同時保護隱私。

(五)定期實施友善校園之
宣導及相關問卷調查

1.辦理高雄市各級學
校防制校園霸凌執
行計畫辦理情形檢
核

本市各級學校防制
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辦理情形檢核表應
於每年 3 至 4 月期

間，由各校執行自我檢核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事項辦理情形，陳核相關主管後留校備查。

2.確實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肢體或網路霸凌等情事，應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與輔導之機制。

3.加強宣導並執行友善校園週活動

校長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之意義與作為，針對防制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推廣「尊重他人，健康上網」之正向防杜網路霸凌作法等實施宣導。

(六)積極結合其他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參與防

				<p>制校園霸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育局除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經驗分享外，並設有本市反霸凌專線 0800-775-885（欺欺我一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2.教育局持續於每年 4 月、10 月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邀集檢察署、警察局、社會局、民間團體、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共同研商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237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陳議員玫娟	請能從幼兒園到國中教育加強人格及品格教育。	教育局	<p>一、品格教育的實施須和生活緊密結合，讓學生從生活實際的行動中進行體驗，進而協助學生瞭解品德的內涵與核心價值，並建立良好的態度。</p> <p>二、落實學校品德教育之作爲如下：</p> <p>(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一社會領域指標，其中包含品格規範，爰此，幼兒園教師依據該領域指標於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可以多種不同的引導方式（如：繪本故事等）將品格規範融入於日常課程。</p> <p>(二)推動中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依據教育部修正「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中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研訂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爲準則，包括友</p>

善、負責、孝順、感恩、尊重、合作、寬恕、勇敢、公平、關懷、勤儉、誠實等 12 項核心價值，並遴選及表揚品德教育推動績優學校，並頒發本市「品德教育標竿學校」標章與獎狀。

(三)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

為具體落實推動品德教育計畫於校園中，並瞭解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執行情形，每年於 5 月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評選出辦理品德教育之績優學校。104 年度經實地訪查各校品德教育的實踐情形，遴選出 24 所品德教育推動績優學校，透過標竿學校分享推動經驗，作為各校推展品德教育參考，藉以帶動其他學校參與實踐品德運動。

(四)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教育局委託本市品德教育中心學校辦理推動品德教育知能工作坊、品德教育小故事

徵文比賽、品德教育
創意宣導短片評選活
動及高中職品德教育
核心價值創意表演競
賽等活動，將品德教
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活
動，使學生透過體驗
與省思，建構內化的
意義，進而引導學生
願意實踐。

(五)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品
德教育師資研習活動
：

透過民間團體或相關
基金會辦理品格教育
種子師資研習，使教
師藉由互動體驗課程
，培養實踐能力，以
協助學生學習有效的
生活技能，遠離毒品
、酗酒、抽煙和避免
不成熟的男女情感關
係等。

三、教育局除於本市各級學
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
工作坊加強宣導及推動
外，另持續辦理本市中
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品德教育推廣及深耕
學校計畫與友善校園—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俾促進校園品德教育之
扎根與落實。

105.4.18	陳議員玫娟	立德國中風雨球場設有曲棍球運動使用之圍板破舊，請與校方及曲棍球家長後援會研商設置的需求及補助經費維修。	教 育 局	立德國中風雨球場設有曲棍球運動使用之圍板破舊，請與校方及曲棍球家長後援會研商設置的需求及補助經費維修，說明如下： 為考量維護選手（學生）訓練安全及改善學校運動環境設施，本局將擇期至校會勘破損情形，並與校方及曲棍球家長後援會研議維修事宜。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239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黃議員淑美	本市智慧校園目前有幾校實施？是否研議結合手機 APP 系統已強化學生安全維護。	教育局	<p>一、本市智慧校園係透過經濟部工業局產學合作計畫及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所推動建置，目前計有 4 所學校參與，包括河堤國小（智慧學習、智慧管理、智慧保健及智慧綠能）、甲仙國小（智慧管理）、陽明國中（智慧管理）及文府國中（智慧管理）。</p> <p>二、前揭虛擬圍牆系統已提供 APP 訊息傳遞功能，當外來不明人員通過偵測範圍或是系統劃定警戒區域，數位攝影機將主動拍攝畫面，並將畫面傳送到校內管理者手機上所安裝之 APP，學校即可即時因應，並視情形聯繫警方尋求協助。</p>
105.4.18	黃議員淑美	本市學生證是否有結合一卡通？建議學生進入校園可透過學生證結合一卡通傳輸至家長手機以掌	教育局	<p>一、本市數位學生證與一卡通票證之結合以高中職學生為主（全市 34 所高中職學校，含日間、建教、實用技能、進修學校），並自 101 學年度起開始施行，105 學年度</p>

		<p>握學生上下學安全。</p>		<p>持續針對新生進行換發。</p> <p>二、國小階段因家長考量個資隱私安全尚無學生證，另國中階段目前係以紙本部分為主。因此國中小相關證件結合一卡通部分，本局將請一卡通票證公司研擬優惠方案予本市國中小學參考。</p> <p>三、另關於「學生進入校園透過學生證結合一卡通傳輸至家長手機掌握上下學安全」乙節，涉及學生代為刷卡身分辨識困難及簡訊費用等問題，仍應審慎評估，查目前已有三民家商導入，本局亦將轉請他校參考。</p>
<p>105.4.18</p>	<p>黃議員淑美</p>	<p>教育部補助全國電子圍籬經費，本市爭取了多少經費？如何執行？建議能比照台北市全面建置簡易紅外線虛擬無牆系統。</p>	<p>教 育 局</p>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強化轄屬學校校園安全機制，在現有校園安全維護基礎上，藉由校園安全環境評估與整體規劃，輔以完善警監系統建置（可申請項目包含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虛擬圍牆等），以消弭校園危險</p>

角落並以即時處置突發狀況為目標。

二、104 年已補助本市 420 萬元，完成強化 16 所國民中、小學監視系統，建置虛擬圍牆學校計 4 所；105 年本市將獲撥至少 1,7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77 校，協助其完成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虛擬圍牆等強化校園安全設施；持續配合智慧校園建置 3 所學校虛擬圍牆。

三、目前虛擬圍牆仍在試辦階段，後續將視使用成效，評估是否全市各校推動建置，校園安全的關鍵還是在人，制度與系統均為輔助管理工具，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已多次邀請警政單位召開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就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

				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245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林議員富寶	<p>舊鼓山國小學產地問題：</p> <p>一、請說明目前該地變更爲學校用地進度。</p> <p>二、3 月份該學產地無故被廠商砍除種植多年大樹，請教育局向中央反映，在變更期間不能再辦理租用。</p> <p>三、該地完成變更後，建議在該地興建社區風雨球場，以提供民衆運動使用。</p>	教育局	<p>一、本市旗山區旗山國小因校地狹小，學生活動空間及體育教學場所不足，爭取教育部所經管 5 筆國有地(旗山段 299-6、299-18、299-25、299-26、299-27 地號)無償撥用給學校作爲校園空間。惟旗山段 299-6 地號因使用分區爲「住宅區」，必須依法完成變更爲「學校用地」，方可辦理撥用。</p> <p>二、本市旗山區旗山段 299-6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提請本府變更旗山區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中。</p> <p>三、查教育部現將該國有學管土地部分對外招標，擬租賃予民間公司作收費停車場使用，租期 3 年；惟得標人在未取得土地租賃權前擅自使用土地經營無照路外停車場，並開挖基地與大肆砍伐基地內樹木，經舉報教育部已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秘(五)</p>

				<p>字第 1050030431 號函知該得標人已構成占用與侵權行爲，復於 105 年 3 月 7 日會同得標人赴現場勘查侵權範圍及事項，依法訴究相關責任。該案於得標人妥善處理相關侵權與損害賠償事件並獲教育部許可前，暫緩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以明權責。</p> <p>四、本府教育局將函請教育部在土地變更期間不再辦理租用，避免產生類似爭議。</p> <p>五、另依 103 年 3 月 27 日召開「旗山區增設夜間照明籃球場會勘」結論，舊鼓山國小學產地爭議若處理完成，請本市旗山國小規劃興建風雨球場及投幣式夜間照明設備，陳報本府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24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陳議員政聞	橫山國小占用民地，目前未徵收及支付補償費，地主可有權利在私有土地設立幼兒園？請清查學校占用民地情形，逐年編列預算解決。	教育局	<p>一、燕巢區橫山國小，設於民國 11 年，104 學年度班級數為 7 班，136 名學生，校地面積共 9,683 平方公尺，其中占用民地 822 平方公尺，現為部分圍牆、通學步道及操場，如做為其他用途，將影響學校正常教學與學生活動空間。</p> <p>二、本案已由教育局補助前五年補償金共計 15 萬 7,824 元予校方支付與地主；惟地主遲未領取。目前暫以每年度撥付補償金方式(3 萬 1,564 元/年)持續租用所占民地。</p> <p>三、本府教育局 105 年度編列價購橫山國小占用該筆土地預算共 696 萬 2,340 元，惟預算初審未能獲得核列。本案教育局將敘明特殊性，持續爭取編列 106 年度購地預算。</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24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p>一、民族實驗學校要重視多元發展，要與部落對話，針對課程、師資、資源挹注等問題進行規劃。</p> <p>二、建議樟山國小實施民族實驗教育。</p>	教育局	<p>一、本市業已於 4 月 13 日及 4 月 19 日召開「研商高雄市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成立工作推動小組事宜」，針對課程、師資、資源挹注等問題進行規劃與討論。</p> <p>二、目前規劃以桃源區樟山國小及茂林區多納國小為民族實驗學校，並聘請屏東教育大學陳枝烈教授指導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體之課程規劃，未來將會招募民族老師進行教學，以利民族實驗學校之執行，並研擬所需經費與人力資源挹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057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劉議員德林	加強老舊眷村及眷村文化的提升與挹注，建議提出具體的眷村文化政策。	文化局	<p>本市同時擁有鳳山陸軍、左營海軍、岡山空軍等三軍種眷村文化，這種獨特的人文風景是其他縣市所不及的，透過眷村保存活化，彰顯其內涵及文史價值，以此提供民衆認識不同面貌的高雄，眷村文化政策如下：</p> <p>一、建立文史資料庫： 爭取經費辦理相關文史調查、資料蒐集等，藉由眷村文物、史料的蒐集、口述訪談、記錄其相關故事，以多方資料匯整高雄市眷村歷史發展，做為未來活化之基礎。</p> <p>二、保存眷村空間： (一)指定/登錄文化資產： 眷村為台灣時代環境變遷下之歷史產物，其建物空間與格局具特殊氛圍及美學，值得加以保存，目前本市相關眷村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者計 7 處，簡述如下： 1.國定古蹟 1 處：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p>

電信所。

2.市定古蹟 1 處：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編號 A1～A16 宿舍群（樂群村）。

3.歷史建築 3 處：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 B1～B10 宿舍群（樂群村）、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逍遙園。

4.文化景觀 2 處：左營海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

(二)提報國防部眷村文化保存區：

目前本市眷村的產權大多仍屬國防部，本市前依「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規定提送 2 處地點（左營區及鳳山區），並於 104 年經國防部審核通過，積極建立眷村文化保存區。

(三)多元推廣及活化：

1.推廣活動：

100 至 104 年皆於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舉辦「高雄市眷村文化節」，除

間接活絡古蹟空間外，並藉活動營造出眷村新活力與緬懷眷村的舊感情，且融合傳統與現代的創意，思考現代眷村文化方向與意義建構，推廣傳承眷村文化。

2. 引入民間活力及資源（以住代護政策）：

本市眷村樣態多元，為避免珍貴眷村文化資產消逝，除透過文資法公告為法定文化資產外，更不斷積極和軍方協調以「容積調配」解決保存困境；在產權移轉之前，思考從眷村的空間脈絡出發，提出「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計畫，將原本安置戰爭新移民的空間意涵，轉化為吸引當代新人才移民之基地，一方面解決眷村空間修護與活化之問題，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立於尊重歷史空間倫理與彈性活化

				<p>的政策思考。</p> <p>3.出版計畫： 藉由專書之出版上市，如 103 年眷村私房菜《人生回味》結合影像記錄及圖文書形式，提供讀者一種趣味性、知識性、深入淺出的方式來了解本市多元的眷村世界。另眷村記錄片拍攝，如 102 年《再見。黃埔》，記錄「黃埔新村」的身影。</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061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陳議員玫娟	左營舊城西門遺址目前進度。	文化局	有關本局辦理左營舊城西門遺址目前進度，說明如下： 一、本局為妥善保存鳳山縣舊城西門及城內空間，業協調都發局與國防部，規劃將該處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公園用地，並納入左營眷村文化保存區計畫之容積送出基地。 二、另本局針對鳳山縣舊城現存但尚不具文資身分之左營大路4巷、海軍出版社段、龜山蓮池潭段、眷文段、海強幼稚園等5段城牆殘蹟，刻正辦理提報納入國定古蹟之相關程序，近期將提報文化部進行審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238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何議員權峰	三級學校體育班還有幾班？請說明經過一年體育班的調整改進具體績效。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所屬三級學校體育班概況如附表(105 學年度)。 二、有關本市一年來體育班精緻化發展具體績效乙節，教育局為規劃體育班整體發展，業籌組體育班政策諮詢小組，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學校行政代表等，於 104 年 3 月 19 及 7 月 1 日召開會議，提供本市體育班政策方向擬定、進退場管理機制精緻化等建議，並據此於 104 年 9 月至 12 月進行體育班評鑑訪視，將績效不佳或違反法定體育班設立目標之學校，提報 105 學年度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最後決議 105 學年度起明義國中體育班停招，小港及中山國中體育班各減招 1 班。 三、未來教育局將賡續落實體育班訪視評鑑及退場機制，以汰弱留強、重塑三級學校體育班金字塔理想結構為目標，並

配合本市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區域發展方針，逐年調整三級銜接規劃，俾精進本市體育班辦理績效，永續發展。

學制 \ 數量	校數	體育班 班級數	體育資源班 班級數
國小	45	86	1
國中	57	164	11
高中職	18	54	無
小計	120	304	12

105.4.18	何議員權峰	本市體育運動教練目前有幾位？請能實際盤查實際需求一次向市府足額爭取。	教 育 局	<p>一、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現聘用 107 名運動教練投入基層運動訓練工作（含 35 名專任運動教練、21 名教育部體育署分派各校專任運動教練、45 名教育局約僱運動教練、6 名約聘運動教練）。以本市 104 學年度現有 120 校發展體育班核算，尚須 19 名專職運動教練。</p> <p>二、教育局將召開體育班政策諮詢小組研議調整方案，考量如下：</p> <p>(一)逐年檢討體育班級數，朝向精緻化、菁英化發展。</p> <p>(二)控管各校體育班教師員額數，改聘任運動教練，以因應各校運動教練之需求。</p>
105.4.18	何議員權峰	<p>今年甄選之 6 位專任教練疑義請說明：</p> <p>一、甄選的 6 項運動項目決定標準為何？是否經過評比？請提供評比</p>	教 育 局	<p>一、本市參加 100、102、104 年度全國運動會，分別獲取 64 金、61 金、74 金，榮獲最高殊榮「總統獎」，勇奪三連霸之佳績，又為因應奧運、亞運之國際競賽、本市具奪牌運動項目、學校發展運動、基層選手培植等需求，教育局 105</p>

書面資料。

二、甄選資格條件是什麼？為何不需具備教練資格證就可參加甄試？

年度甄審擊劍、排球、游泳、舉重、自由車、空手道等 6 名優秀運動人才，加入本市基層運動選手培訓之師資團隊。

二、為延攬優秀體育人才協助基層訓練及指導工作，及完善其生涯規劃機制，續為本市爭取體育佳績，教育局 105 年度甄審 6 名約聘運動教練，其甄審資格條件為：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體育相關學系畢業者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經驗者；（2）設籍高雄市滿一年；（3）具備下列經歷條件之一：①曾入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②曾獲得最近五年「全國運動會」比賽，符合甄審運動種類獎項第一名。

三、本次甄審的目的乃為借重優秀體育人才之寶貴參賽經歷，與運動選手教學相長，相得益彰，並配合本市運動產業發展，與學校三級體育人才培育，讓體育人才留在本市，訓練、參賽及

				<p>培育優秀新生選手，使本市成爲台灣體育人才培育重鎮，也讓體育成爲本市發展觀光產業重要管道。</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25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劉議員德林	未來人才培育計畫建議擴大辦理，擴增合作企業範圍及辦理人數。	教育局	<p>本府教育局業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方案，強調高中職教育就學與就業雙軌兼顧，並已建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包括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合作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等，說明如下：</p> <p>一、特色課程模式：</p> <p>(一) 103 學年度啓航、104 學年度續辦：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103 年 6 月 3 日簽署，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p> <p>(二) 104 學年度新增 4 個產學合作專班：</p> <p>1. 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 1 班（103 年 12 月 18 日簽署，核定 1 班 40 名招生名額，畢業後並保障至少錄取 30 名留用）。</p> <p>2. 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103 年 12 月 31 日簽署，核定 1 班 40 名招生名額</p>

，畢業後並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3. 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104 年 1 月 15 日簽署，核定 1 班 40 名招生名額，畢業後並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4. 六龜高中產業專班（104 年 4 月 17 日簽署，與台虹公司、巴沙諾瓦公司、統昶行銷公司、日月光公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提供學生於職場實習經驗，畢業後擇優錄取）。

二、產學攜手合作模式：

(一)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103 學年度核定 1 班 40 名招生名額（103 年 4 月 27 日簽署），結合三方合作，特色包括：國際證照在手、直升國立科大、完整職場體驗、畢業後擇優錄取等。

(二) 104 學年度本市所轄學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產學攜手專班計立

志高中（2 班）、大榮高中（1 班）、樹德家商（3 班）及三信家商（5 班）等，共計 4 所學校 11 班通過，提供七年一貫之學生於職場實習經驗。

三、建教合作模式：

(一)中鋼專班：104 學年度
本局核定中正高工電機料、高雄高工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高一各開設 1 班計 80 名招生名額。中鋼保證將自畢業生中參與應試者錄取 7 成爲其正式員工。

(二) 104 學年度本市三信家商等 8 校 7 類科辦理建教班，共計核定建教合作班 37 班，其中輪調式 16 班、階梯式 21 班。

四、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

105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所轄學校 5 校共 16 班，包括復華高中辦理餐旅服務及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合計 2 班；樹德家商辦理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計 4 班；立志高

105.4.18	劉議員德林	<p>一、土壤液化及老舊校舍耐震問題，目前處理情形為何？</p> <p>二、近兩年本市向中央爭取了多</p>	教 育 局	<p>中辦理餐飲技術、門市服務、電機技術、電子封裝技術就業導向專班，合計 7 班；海青工商辦理商業服務就業導向專班 1 班；大榮高中辦理半導體製造產業、IC 封裝及測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合計 2 班，畢業後至少有八成以上學生留用至相關產業。</p> <p>承上，本府教育局透過連結在地優質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學教育策略聯盟資源，以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並提升就業人力素質。爰鼓勵在地人才在地培育在地升學在地就業，為產業在地化扎根提供優質人才。有關特色課程模式產學合作業部分，仍為試辦期間，未來本府教育局將先行調查在地產業，並擬依整體辦理成效再研議是否擴大辦理。</p> <p>一、教育局自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推動「老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計畫」，至 105 年 3 月已完成 1,432 棟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其中需補強校舍共 550 棟，另因使用年限將近或補強不符經濟效益而需拆除校</p>
----------	-------	--	-------	---

少耐震補強經費。

舍 101 棟，合計 651 棟待改善校舍，辦理如下：

(一) 98 至 104 年補強 293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43 棟，合計投入經費是 42.3 億元。

(二) 105 年補強中 54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中）6 棟，編列經費 8.8 億元。

(三) 未來將持續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及編列經費，期能於 5 年內再投入 41.7 億元完成全數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或拆除重建）。

二、本市位於內政部公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學校合計 32 校，經耐震能力評估有安全疑慮校舍計 86 棟（需補強 61 棟、需拆除 25 棟），如附表列。本府教育局依耐震係數危險性排序改善：

(一) 98 年至 104 年期間完成 20 棟補強、拆除（及拆除重建）20 棟。

(二) 105 年度補強中 11 棟。

(三) 尚有安全疑慮校舍 20 校 35 棟，其中需補強 30 棟將依耐震係數由

				<p>低至高於 109 年前完成補強，預估需求經費 2.5 億元。待拆除校舍 5 棟，將依學校使用需求於 108 年前完成拆除或拆除重建，預估拆除經費 6,000 萬元。</p> <p>三、以上所列校舍改善經費中，耐震補強104年經費2億5,400萬、105年4億1,149萬，合計6億6,549元，係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90%計5億9,894元之經費補助。</p>
--	--	--	--	--

評估改善		教育階段			合計 (單位：棟)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需補強 61 棟	已補強	5	4	11	20
	補強中	6	2	3	11
	待改善	6	6	18	30
需拆除 25 棟	已拆除	1	15	1	17
	拆除重建	1	0	2	3
	待改善	0	2	3	5
合計		19	29	38	86

105.4.18	劉議員德林	教育部「國中小遊學特色計畫」及「偏遠國中小優秀教師返鄉計畫」，為何本市沒有申請？	教 育 局	<p>一、關於教育部「推動偏鄉國民中小學特色遊學實施計畫」，104 學年度本市有太平國小 1 所獲選並參與試辦計畫；105 學年度則有溪埔國中、龍山國小及木柵國小 3 所學校入圍複審，並預計於 5 月 6 日至教育部進行複審簡報。</p> <p>二、有關教育部辦理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乙節，係依「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辦理，其實施時程及推動方式如下：</p> <p>(一)實施時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四月二十日前，商借學校提報商借需求（含教師類科別、名額及相關條件等）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2.五月一日前，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需求並上網公告。 3.有意願商借之教師經原服務學校之同意後，於五月十五
----------	-------	--	-------	--

				<p>日前，向商借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p> <p>4.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報名情況並審查後，對合於條件及相關規定者，協助促成，促成結果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p> <p>(二)本府教育局已於校長會議廣為宣導，惟學校教師並無意願參與。教育局將持續於相關會議宣導，鼓勵教師踴躍參與。</p> <p>三、教育部於105年度辦理教學訪問教師試辦計畫，主要的內容為建置短期偏鄉教育服務制度，提供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協助並陪伴偏鄉學校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之機會，俾達教育愛之實踐；另一方面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提供短期課程與教學專業服務，俾補充偏鄉學校師資結構之不足，並擴展個人教育視野。本市參與計畫的學校有內門國中、田寮國中、溪埔國中、深水國小、甲仙國小、新庄國小、樟山國小等7所學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057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陳議員政聞	岡山眷村文化保存及活化辦理情形。	文化局	<p>一、樂群村：</p> <p>(一)樂群村於 99 年公告為本市文化資產—「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包含 16 棟古蹟及 10 棟歷史建築，所有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負責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p> <p>(二)因本處眷村係屬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法定文化資產，故相關之修復及再利用均需依文資法規定程序辦理。本局於 103 年向中央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業經審查通過，日後將做為後續修復與再利用之依據。</p> <p>(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研</p>

擬「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A1（樂群村四號空軍招待所）活化再利用先期評估案」，前於 104 年 3 月 25 日提本市文資大會審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刻研議修正計畫中，本局將促請該局儘速提送。

(四)樂群村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已提供國防部做為館舍修復及活化再利用等參考及依據，相關後續之活化作業，刻正由所有權及管理單位國防部評估中。

二、醒村：

(一)醒村於 98 年公告為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本體包含 A 及 F 二棟。所有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負責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

(二)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範圍之西北側，其原址為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因

				<p>市地重劃，將該區規劃為公園用地，本局與都計單位協議保留極具建築特色之兩棟歷史建築，後續朝向塑造新舊融合之文化生態公園規劃。</p> <p>(三)為提供台北創造電影公司拍攝電視劇「一把青」，由本局協助場景整備及房舍修繕，相關場景於拍攝完畢後仍予保留，後續另行研議活化之可行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24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李議員柏毅	105 年 8 月才開始調整學校午餐費用經費，目前尚未調漲期間廠商在成本考量下無法使學生食用非基改食物，教育局如何因應。	教育局	有關學校午餐提供非基改食物，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學校午餐收費調整情形乙節： 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基準 103 學年度起國小 37 元、國中 40 元及高中 42 元，爾近考量物價指數、基本工資及非基改食材，簽奉市府核准收費基準 105 學年度調漲 3 元，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國小、國中、高中分別為 40 元、43 元及 45 元，並授權學校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於負 4 元至正 4 元的範圍內調整，即國小收費 36 元至 44 元、國中收費 39 元至 47 元、高中收費 41 元至 49 元。 二、本府教育局因應方式： (一)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公文及建議辦理事項，請學校與廠商溝通依法規執行，並調整契約。 (二)協調農衛單位協助檢

105.4.18	李議員柏毅	請說明學校評鑑目前多少項目。	教 育 局	<p>驗及供貨相關事宜。</p> <p>(三)建議學校採區域聯合食材採購，督導學校加強驗收及認清標示。</p> <p>(四)於現行（103 年公告）午餐收費基準範圍內，經午餐供應委員會得調整契約價金，因應午餐辦理、菜色供應及供膳收支合理性，可彈性調整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收費。</p> <p>一、教育局為減併學校訪視評鑑於 100 年迄今已召開 10 次檢討會議，朝時間整合、項目整合及指標簡化，並儘量朝數位化等方式辦理。經以法令必辦、學校本位、教育效能三面向再檢討，已將全面評鑑項目由最初約 50 餘項整併刪減至 12 項。</p> <p>二、目前仍辦理之訪視評鑑項目屬於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明定需訪視評鑑，例如本土教育、體育班、健康促進學校等；或有依法律辦理之學校評鑑、家庭教育、特教評鑑、推展志願服務、</p>
----------	-------	----------------	-------	---

105.4.18	李議員柏毅	為因應地震的發生，校園危險建築如何因應改善。	教 育 局	<p>幼兒園基礎評鑑及依中央規定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午餐訪視、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補救教學等共計 12 項。</p> <p>三、依教育局 104 年 2 月檢討會決議，本土教育等 11 項訪評項目於學校評鑑時不予重複，免準備該項資料，且訪視頻率原則上為每校 4 年 1 次外，為積極推動行政減量具體措施，已將部分訪視評鑑如家庭教育評鑑、推展志願服務及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改為原住民學校及 6 班以下免評（自由參加），其中家庭教育評鑑獲優等以上學校免評一年；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成績乙等以上之學校，自受評年度（含）3 年內不需要接受本市交安評鑑。補救教學項目將研議改為每 6 年 1 次，其餘項目均將持續檢討及精簡。</p> <p>本市校園建築安全係由建築物改善、日常安檢與空間調配等多方面因應：</p> <p>一、建築物改善：推動「老</p>
----------	-------	------------------------	-------	--

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計畫」

本市所轄各級公立學校有耐震疑慮需改善校舍 651 棟，自 98 年起至 105 年 3 月累計投入 42.3 億元，補強 293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43 棟；105 年再編列經費 8 億 8 元補強 54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中）6 棟，未來將持續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及編列經費，期能於 5 年內再投入 41.7 億元完成全數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或拆除重建）。

二、日常安檢：

(一)教育部訂有「校園環境安全檢查」，由學校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遇有天然災害）辦理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查。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頒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各校定期委由內政部核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及申報。

(三)以上日常安檢發現有安全疑慮時，需通報本局並洽請專業人員

				<p>到校評估改善方式與經費需求。</p> <p>三、空間調配：</p> <p>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已請各校於未完成改善前，盡可能將此類校舍調整為倉儲、行政辦公或專科教室等低頻率、低密度使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244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p>一、經抽查訪學校午餐，發現午餐費用雖收費一致，但各校品質卻不相同，尤其內惟國小午餐品質最差，請加強查核該校午餐品質。</p> <p>二、建議教育局應成立監督評比小組，每個月或每 3 個月，評比及抽查午餐品質，並公布排名。</p> <p>三、每年是否有檢視及建立午餐品質及安全衛生機</p>	教育局	<p>有關學校午餐收支，督導機制及旗津區學校合併供餐，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學校午餐收支情形乙節：</p> <p>(一)收費基準業自 103 學年度起調整為國小 37 元、國中 40 元及高中 42 元，如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認為學校午餐因食材或燃料費用提高，仍可於契約訂定前，於授權範圍內審議後做 2~4 元調整，即國小 35~41 元、國中 38~44 元、高中 40~46 元。</p> <p>(二)學校要確保食材成本不得低於 75%午餐費，保障食材基本品質，學校午餐結餘款應悉數用於改善午餐食譜菜色及午餐設備或餐飲設施。</p> <p>(三)經查內惟國小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食材成本支出 78%，符合規定；另每日菜單由專</p>

制。

四、建議補助旗津國小午餐廚房設施，使旗津國中、小午餐能合併供應。

業營養師依國中小學生營養需求開立，並經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通過，菜色以營養均衡為原則，可由食材登錄平台了解午餐內容；且 104 學年度午餐滿意度調查結果：內惟國小滿意程度 8 成以上。

二、督導機制：

(一)本府教育局每年辦理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午餐供應情形說明如下：

- 1.評鑑指標：含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等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2. 104 年度辦理情形：公辦公營、公辦民管及民辦民營學校為主共 80 校，及校園食品訪視共 37 校，另訪查 5 家團膳業者，獎勵午餐作業完善且供餐績效良好學校。

(二)本府極盡關心學校午餐，希望學生吃得好、吃得健康；為把關

105.4.18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p>一、中山國小遷校後校名問題，建議使用公民參與方式，由市民定學校名稱，並能在106年底完成更名作業。</p> <p>二、中山國小遷校後軟硬體設施未到位，</p>	教 育 局	<p>好學校午餐品質，4月28日將由曾副秘書長率領教育團隊親赴內惟國小抽查學校午餐備餐、食品安全管控及試吃，並進行午餐教育宣導。</p> <p>三、旗津區學校合併供餐：改變學校供餐方式，事涉學生用餐權益，需達全校家長75%以上同意、供餐學校意願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紀錄等考量，本府教育局慎重評估補助旗津國小午餐廚房合併供餐可行性。</p> <p>一、有關中山國小遷校後校名問題乙節，本府教育局於105年1月20日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變更學校名稱作業要點」，依本要點規定由學校依下列程序辦理更名作業，以確保公民參與更名過程及正當行政程序：</p> <p>(一)成立推動小組擬具更名計畫，其小組成員應包含專家學者或地方文史工作者、所在地區公所代表或里長，以及學校、家長會</p>
----------	----------------	--	-------	---

		<p>教育局曾承諾補助 1,500 萬元改善，目前進度如何？</p> <p>三、遷校後中山國小圖書館何時可以完成使用，並與社區資源共享。</p>		<p>與校友代表等。</p> <p>(二)召開公聽會說明更名計畫並廣徵市民意見。</p> <p>(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府教育局申請。</p> <p>(四)前開更名程序預定於 105 年 6 月前正式啓動，並於 106 年底前完成更名程序。</p> <p>二、中山國小遷校已由本府教育局先行補助充實教學設施及設備經費計新臺幣 2,481 萬 1,295 元，皆已完成發包並陸續施作完畢；另後續充實教學設施及設備，經通盤檢討後追加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119 萬 5,300 元，預定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核定補助，俾利中山國小於 105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全校硬體設置。</p> <p>三、中山國小圖書館預定 105 學年度開學前啓用，本府教育局將請中山國小規劃開放社區資源共享措施，以兼顧校園學童安全維護與社區資源共享。</p>
105.4.18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一、本市是否全面採虛	教 育 局	一、本市於 104 年完成虛擬圍牆建置學校計有國民

擬圍牆方式維護校園安全？

二、除虛擬圍牆外，仍應增加人力及其他配套強化校園安全。

中、小學計 4 所，105 年規劃建置國小 2 所、高中職 1 所。

二、目前虛擬圍牆尚在試辦階段，後續將視使用成效，評估是否全市各校推動建置，校園安全的關鍵還是在人，制度與系統均為輔助管理工具，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已多次邀請警政單位召開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就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三、104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編列保全費 1.82 億元，105 年度為 1.92 億元，補助類型仍維持現行 3 類，分為系統保全、財務保險及人力保全 3 項，並依學校現有在職職工人數（含警衛技工），區分為 8 小時、16 小時及 24 小時三類型

				<p>，其補助金額為：</p> <p>(一) 8 小時：37 萬 48 元。</p> <p>(二) 16 小時：52 萬 9,357 元。</p> <p>(三) 24 小時：68 萬 8,666 元。</p> <p>四、各校人力及系統保全調配原則如下：</p> <p>(一) 平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務必為保全或職工人力駐守（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調整提前或延長人力駐守時間）。</p> <p>(二) 平日上午 6 時至 8 時、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及實際需求調整），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p>(三) 夜間採系統保全。</p> <p>(四) 假日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p>五、囿於經費因素並活化經費執行，且為維護學童上課時間之安全，上課時間務必為人力保全，下課時間及假日，學校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力及系統保全，絕不影響學校基本運作；另亦已請學校鼓勵社區或志工成立校園巡守隊，協助維護校園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251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周議員鍾濞	請能多加宣傳升學率高的社區高中，鼓勵家長破除明星學校迷思。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自 103 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機制以來，除協調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應提列「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供鄰近國中學校學生選填外，亦積極媒合高級中等學校與鄰近國中學校進行教學合作或活動整合，以協助學生得自社區內獲得完善學習成長。</p> <p>二、為使本市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社區民衆及教師瞭解本市 105 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管道機制，業規劃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站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站建置、適性入學文宣製作及宣導說明會；並積極協調經教育部及教育局培訓之適性入學宣導種子講師至國中學校進行入學制度宣講，以針對學生及家長入學疑義予以解釋與說明。</p>

				<p>三、基於適性發展及適性入學之教育目的，其入學宣導文宣及宣導種子講師培訓，均係圍繞不同學校特色及學制予以解釋與說明，期望學生、家長及社區民衆得於認知入學制度下，進行自我學習檢視，並擇期自我性向之學校進行入學，而非困於傳統明星學校之價值觀念。</p> <p>四、綜上，為使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宣導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本府教育局除要求宣導講師應針對不同學校特色與發展進行解釋外，亦應著重於學生及家長適性揚才之觀念培育，俾利本市國中學生於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時，得依「擇期所愛，愛其所選」原則進行學校選填與學習。</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251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邱議員俊憲	<p>一、請說明課綱微調的政策態度。</p> <p>二、報載新政府可能停止新課綱之實施，請能及早研議因應。</p>	教育局	<p>一、針對教育部課綱微調後各教科書版本差異，本府教育局仍秉持尊重各高中職學校選用教科書之權利與精神，惟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該局仍請學校應審慎思索並避免選擇經課綱微調後尚有爭議之教科書版本，並視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下，主動提供新舊課綱對照表給每位教師及學生參酌運用；爰有關課綱微調後續變革乙節，將持續追蹤及掌握，以即時因應並因地制宜規劃相關事宜。</p> <p>二、另本府教育局亦已規劃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方式與期程，目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預計於2018年正式施行；爰教育局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發布，除已逐步推動學校跨領域課程發展外，亦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盤整各高中職校現有課程</p>

105.4.18	邱議員俊憲	請盤整本市老舊危險校舍，5 年內不再使用。	教 育 局	<p>結構，協助各高中職校研擬跨班級選修策略，期以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完整銜接本市高中職校既有課程規劃，並據以提供適宜之教材予學生進行學習，俾利無縫接軌課綱調整之過渡時期。</p> <p>一、教育局自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推動「老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計畫」，目標為使 89 年（含）以前未依營建署 86 年頒訂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興建的老舊校舍，至少要能達到「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的耐震標準。</p> <p>二、至 105 年 3 月已完成 1,432 棟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其中需補強校舍共 550 棟，另因使用年限將近或補強不符經濟效益而需拆除校舍 101 棟，合計 651 棟待改善校舍，辦理如下：</p> <p>(一) 98 至 104 年補強 293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43 棟，合計投入經費 42.3 億元。</p> <p>(二) 105 年補強中 54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中</p>
----------	-------	-----------------------	-------	--

105.4.18	邱議員俊憲	請盤整本市體育場館，結合大專院校、社區及民間資源做適當的投資及使用。	教 育 局	<p>) 6 棟，編列經費 8.8 億元。</p> <p>(三)未來將持續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及編列經費，期能於 5 年內完成全數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或拆除重建）。</p> <p>三、未改善校舍已請各校調整空間，盡可能將此類校舍調整為倉儲、行政辦公或專科教室等低頻率、低密度使用。</p> <p>一、體育處所轄運動場地分佈高雄各行政區，透過自管、代管、認養及委外等四種態樣管理所轄共 66 處運動場地。體育處為提供市民更優質的運動場地，持續進行運動場館的整修與改造，104 年配合全國運動會舉辦，場館整修經費約 1 億 1,662 萬元，整修場地為中正技擊館、楠梓游泳池等 19 處場地，目前並獲得體育署核定補助澄清湖棒球場、鳳山運動園區、旗山公共體育場及鼓山游泳池等整修經費。體育處針對所轄 66 處運動場地，持續實施場館考核及鼓勵民</p>
----------	-------	------------------------------------	-------	---

				<p>間資源投入，期以規劃出最適宜之體育場館管理方式，同時配合經費進行場地之整修更新，提供市民更佳舒適之運動場地及環境。</p> <p>二、大專院校及學校相關運動設施係以教學功能為主，課餘時間開放民衆使用為輔，另社區運動場地以公園、活動中心開放市民免費使用為主，公營、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之運動場地使用資訊已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供民衆查詢。另近年來民間廠商自行投資經營運動場館業興起，藉由民間企業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並滿足民衆運動之需求。</p> <p>三、針對本市各體育場館之未來經管型態、各區域運動場地型態之滿足與調整，本府將依據公營、社區、大專院校及學校之現有運動場地逐步進行討論修正，持續強化公營運動場館與設施更新再造，提升現有運動場館服務品質與經營管理成效，藉由公私合力提供民衆優質運動休閒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256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蕭議員永達	建議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對於家長宣導的免試入學改為申請入學，以符合實際現況。	教育局	<p>一、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並以免試入學為主；復查「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依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爰「免試入學」實係屬目前高級中等學校主要入學管道之一，本市亦依此規範辦理相關入學招生事宜，先予敘明。</p> <p>二、本府教育局為使本市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社區民衆及教師瞭解本市 105 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管道機制，業規劃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站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站建置、適性入學文宣製作及宣導說明會；並積極協調經教育部及教</p>

			<p>育局培訓之適性入學宣導種子講師至國中學校進行入學制度宣講，以針對學生及家長入學疑義予以解釋與說明。</p> <p>三、另為使各入學宣導作為及說明得搭配相關招生簡章進行介紹，爰均以「免試入學」作為學生升學簡介，使學生及家長於認知入學機制後，得同步查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以期發揮入學宣導實際綜效。</p> <p>四、綜上，本府教育局將於相關入學機制會議召開時，再次提請教育部針對各就學區所辦理之「免試入學」機制，予以重新檢視並釐清相關用語文字，俾利社會大眾得直接明瞭現有入學機制規劃；另為使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宣導符應大眾實際需求，該局除將要求宣導講師應針對民眾常見入學疑義進行說明外，亦將重新進行宣導文宣語句用詞之調整與註記，俾利本市適性入學宣導得符合「簡、淺、明、確」之原則。</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9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24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黃議員柏霖	鼓勵學校積極尋求民間資源或企業合作，挹注學校設施（如 AED、監視系統）及讓學生有機會參與藝文活動（如弱勢學生觀賞藝文展演）。	教育局	<p>一、有關政府、民間資源及企業挹注學校設施方面：</p> <p>(一)企業補助各行政區回饋金（睦鄰費）設備、設施方面自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4 月止統計共 98,918,093 元。</p> <p>(二) AED 及校園監視（控制）系統設置經費為地方及中央補助款，教育部 104 年及 105 年補助本市費用共計 20,946,156 元，本府教育局另補助國中 1 校 93,975 元。105 年本府教育局爭取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及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合計捐贈 166 萬，辦理 AED 設備租用經費；未來中小學將全面設置 AED。現有購置或捐贈的 AED 設施本府教育局將逐步汰換，以租用方式替代。</p> <p>(三)自 103 年起本府教育</p>

局積極辦理媒合學校與企業或個人捐贈 AED 設備；紅十字會、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獅子會、新市鎮扶輪社等企業社團以及學校自行爭取資源（善心人士或家長會）等捐贈 152 部。另扶輪社、高雄市守都獅子會、灣內慈惠愛心、愛美慈善會、全泉企業、聯陽國際企業、中鋼公司共計捐贈特殊學校約 76 萬元，擴充各項醫療、復健等輔具，以及冷氣、蓄水桶、復健教室安全防護設備（耐磨地板、防撞壁面與防燬窗簾）。

(四)本府教育局將於相關會議中請各校檢討並強化中央監控系統、校園緊急求救通報系統及夜間照明設備、警報警鈴防盜防闖系統與保全系統，並請學校積極尋求民間資源及企業合作，鼓勵各校依教育部訂定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挹注學校設施。

二、有關增進學生參與藝文活動方面，民間藝文團體免費展演活動訊息，由本府教育局轉知各校踴躍參加或公布局網週知；企業或民間藝文團體如提供免費票券，由該局協助該企業或團隊調查各校需求，讓弱勢學生有機會觀賞優質藝文展演活動。自 98 年起即設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專責推動藝術教育資源媒合，透過平台提供學校與藝術家及藝文團隊各類媒合案，104 年媒合 65 校總計約 2 萬多位師生受惠。

三、另提供校園巡演及藝術深耕，讓偏鄉學童欣賞藝文團體演出，與藝術家偕同課程設計及教學，做法如下：

(一)專業演出團隊「校園巡演」：自 99 年起，本府教育局在「高雄兒童藝術教育節」期間，特辦理「專業演出團隊校園巡演暨交流」計畫，透過主動將藝術送到偏遠學校的活動，提供偏鄉學童更多機會欣賞優質

				<p>兒童劇及藝文演出。</p> <p>(二)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透過藝術家與學校教師協同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循序漸進轉移教學專業知能，提升教師藝文課程教學能力。2.補助對象：本市偏遠、資源不足、藝文師資缺乏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優先補助。 <p>四、每年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代收代辦費及學生獎助金均有民間資源挹注，本府教育局將於相關校長會議宣導，請各校積極參與相關民間團體計畫以及企業合作，並鼓勵結合社區文化發展資源，創造企業、民間及學校交流，豐富校園設施及拓展藝文活動多元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9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243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林議員瑩蓉	<p>一、學校圍牆是否應重新構築並思維其安全性。</p> <p>二、建議保全系統經費不能再減少，除維持 24 小時保全外，保全人員配置要足夠在校園巡視。</p> <p>三、建議必須在廁所、走廊、教室、圖書館等地區設置保全緊急按鈕。</p>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轄屬國民中、小學經統計其圍牆狀況，概述如后：</p> <p>(一)傳統實體圍牆：162 枝。</p> <p>(二)不完全圍牆：114 枝。</p> <p>(三)完全無圍牆：10 枝。</p> <p>(四)其他：35 枝。</p> <p>未來在校舍設計、重建、圍牆規劃，將更提升校園安全為考量，並與學校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另本府教育局亦就目前校園安全作法、保全人力分配現況及校安設施改善等，擬訂精進作為。</p> <p>二、有關轄屬學校保全人力狀況概述如下：</p> <p>(一) 104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編列保全費 1.82 億元，105 年度為 1.92 億元，補助類型仍維持現行 3 類，分為系統保全、財務保險及人力保全 3 項，並依學校現有在職職工人數（含警衛技工</p>

				<p>)，區分為 8 小時、16 小時及 24 小時三類型，其補助金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8 小時：37 萬 48 元。2. 16 小時：52 萬 9,357 元。3. 24 小時：68 萬 8,666 元。 <p>(二) 本局每年皆依各校實際需求，逐年增加保全經費預算編列。</p> <p>三、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完成強化 16 所國民中、小學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1,700 餘萬，持續補助 116 所國民中、小學，協助其完成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06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陳議員政聞	柴山石灰窯為全台僅存，市府未來對此三處遺跡保存之規劃。	文化局	<p>一、台泥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本府召開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決議承諾保留具建築特色之廠區內「紅樓倉庫」及計畫範圍外「石灰窯」在案。</p> <p>二、本局已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上述建物之基礎調查，以協助台泥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保存事宜，共同維護本市歷史性文化資產。後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審議程序。</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4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27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郭議員建盟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內三家餐廳餐點「貴氣逼人」。	文化局	一、近年食品安全、健康議題不斷，因此總館招駐餐飲業者，首重進駐業者食品安全原料品質，故以品牌和連鎖業者為主，自開館迄今，餐飲空間進駐業者分別為翰林茶館、戶井北海道米披薩、Lab Library 咖啡店。三家業者均為講究食材品質、烹調料理過程之優質連鎖餐廳，分為中式、西式、輕食，單點輕食 65 元起，亦有豐盛套餐系列，總提供一種新型態的便利、供讀者餐飲選擇。 二、一樓商家進駐的是翰林茶館，是國內台灣茗茶餐飲系列連鎖知名品牌，餐飲品項兼顧口感與健康，營造不只是用餐、品茗的氛圍，還有慢茶、慢食、樂活的文化底蘊。餐廳消費品項價格與全國一致，另外特別規劃「讀冊人元氣便當」180 元，讓來圖書館的民衆有另一種選擇。

三、二樓商家進駐的是戶井北海道米披薩，該營運團隊為餐飲連鎖品牌，強調食物「健康、天然、不添加多餘人工香料與色素」，希望對美食的堅持與要求，讓顧客享用的安心、放心及開心。另外於平日推出個人獨享餐 188 元起，內含 5 吋米披薩、手工甜點、飲品。

四、三樓商家進駐的是 Lab Library 咖啡店，在高雄中正路、駁二藝術特區亦有設店，Lab 強調自家選豆與烘製咖啡，呈現完整原味風貌。麵包原料採用天然食材，不加任何添加物，烘培出純正天然麵包。供應三明治除外）、貝果系列（附抹醬或生菜）65~160 元、濃縮咖啡及黑咖啡 90 元即可享用。

五、三家餐廳提供之餐飲型式及用餐環境只是一個選擇，連鎖全國統一價，不會因為在圖書館而變貴，圖書總館內的餐飲提供一種新型態的便利與不同的生活體驗不具獨占性，而是增加來館讀者的選擇。然而本

				<p>館仍會盡力協調業者督促其提供更為平價多元的餐點選擇，以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240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蘇議員炎城	<p>一、高雄市公辦幼兒園設立宗旨為何？招生範圍與條件為何？</p> <p>二、建議在各國小廣設公辦幼兒園，並在委外招標條件增設：以設立所在地周邊的里民學童優先錄取，以保障當地學童的就學權益。</p>	教育局	<p>一、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及招生規定：</p> <p>(一)推動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滿足家長需求。 2.提供平價優質、弱勢優先之教保服務。 3.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福利。 <p>(二)招生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4 項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登記入園之不利條件幼兒逾可招收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

105.4.19	蘇議員炎城	<p>一、建請市府讓專業的運動教練與市籍的優秀選手能有一個正式、穩定的教職，並讓金</p>	教 育 局	<p>2.其餘名額，得依幼兒園自訂之招生簡章及規範招收幼兒。</p> <p>二、本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現況： 為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教育局每年持續盤點所屬各級學校閒置空間，並視各校閒置空間配置情形，分年於公私幼設置量未達3：7之區域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目前教育局已設置4間非營利幼兒園，皆採委託法人辦理方式經營，並規劃於103年至107年設置12間非營利幼兒園。</p> <p>三、有關於招標契約中增列以幼兒園週邊的里民幼兒優先錄取乙節，將提請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研議。</p> <p>一、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現聘用107名運動教練投入基層運動訓練工作（含35名專任運動教練、21名教育部體育署分派各校專任運動教練、45名教育局約僱運動教練、6名約聘運動教練）。</p>
----------	-------	---	-------	---

		<p>牌臨時工在高雄絕跡。</p> <p>二、希望教育局落實 3 月 4 日公聽會決議，在本年度編列足夠預算，在保留現任約聘僱教練職缺的前提下，分期分段讓聘僱教練補正。</p>		<p>二、為符合「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專任運動教練員額編制，以本市 104 學年度現有 120 校（其中有 6 校每年級設立 2 班體育班）發展體育班核算，扣除現聘用 107 名運動教練，尚須 19 名專職運動教練擔任本市基層體育訓練工作。</p> <p>三、教育局將召開體育班政策諮詢小組研議調整方案，考量如下： (一)逐年檢討體育班級數，朝向精緻化、菁英化發展。 (二)控管各校體育班教師員額數，改聘任運動教練，以因應各校運動教練之需求。</p> <p>四、向教育部爭取全額補助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缺額數之所需經費，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p>
105.4.19	蘇議員炎城	<p>一、有關鳳山綠都心納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規劃的可行性？</p> <p>二、原溜冰場</p>	體 育 處	<p>一、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已補助全臺興建 32 座，所有興建案均應於 106 年完工，不再核定新增計畫經費，並建議鳳山運動園區採用類國民運動中心概</p>

因應五權路開闢計畫拆除重建，建請市府原基地規劃興建鳳山國民運動中心，並保留原鳳山體育場看台下各單項訓練站進駐空間。

念，依據體育署頒訂之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將整合性質類似設施，妥善規劃使新建及舊有場地設施均達最佳使用效益。

二、養工處目前辦理「鳳山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體育處規劃提升鳳山運動園區運動設施自償性，藉由增加場館商業營運空間、擴充運動功能及外觀意象改造，結合整體園區風貌將有助於帶動園區商業價值。

三、體育署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同意補助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費 210 萬元、本府自籌 90 萬元，合計 300 萬元。預訂規劃項目為外牆拉皮美化、內部空間設施整修、空間規劃調整並改造及營運計畫可行性評估，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書，據以向體育署提送申請後續工程款補助經費。

四、有關鳳山運動園區整體景觀改善工程將影響原 19 個租用台下空間之團

105.4.19	蘇議員炎城	請說明國中、小及高中等校耐震度不足及處於高液化區嚴重校舍，目前改善進度。	教 育 局	<p>體，體育處已於105年3月7日及3月15日再次邀集各租用團體召開說明會，租用團體將配合各學校重點發展項目及原地域發展性，由教育局及體育處積極媒合，復於105年4月1日邀集各租用團體確認進度，體育處將持續媒合各租用團體轉租閒置空間及追蹤各租用團體搬遷進度，並協助與空間管理機關溝通協調。</p> <p>一、教育局自98年起配合教育部推動「老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計畫」，至105年3月已完成1,432棟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其中需補強校舍共550棟，另因使用年限將近或補強不符經濟效益而需拆除校舍101棟，合計651棟待改善校舍，辦理如下：</p> <p>(一) 98至104年補強293棟、拆除（或拆除重建）43棟，合計投入經費42.3億元。</p> <p>(二) 105年補強中54棟、拆除（或拆除重建中）6棟，編列經費8.8</p>
----------	-------	--------------------------------------	-------	--

億元。

(三)未來將持續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及編列經費，期能於 5 年內再投入 41.7 億元完成全數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或拆除重建）。

二、本市位於內政部公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學校合計 32 校，經耐震能力評估有安全疑慮校舍計 86 棟（需補強 61 棟、需拆除 25 棟），如附表列。本府教育局依耐震係數危險性排序改善：

(一)98 年至 104 年期間完成 20 棟補強、拆除（及拆除重建）20 棟。

(二)105 年度補強中 11 棟。

(三)尚有安全疑慮校舍 20 校 35 棟，其中需補強 30 棟將依耐震係數由低至高於 109 年前完成補強，預估需求經費 2.5 億元。待拆除校舍 5 棟，將依學校使用需求於 108 年前完成拆除或拆除重建，預估拆除經費 6,000 萬元。

三、校舍耐震力未改善完成前，已請各校調整空間

				，盡可能將此類校舍調整為倉儲、行政辦公或專科教室等低頻率、低密度使用。
--	--	--	--	-------------------------------------

評估改善		教育階段			合計 (單位：棟)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需補強 61 棟	已補強	5	4	11	20
	補強中	6	2	3	11
	待改善	6	6	18	30
需拆除 25 棟	已拆除	1	15	1	17
	拆除重建	1	0	2	3
	待改善	0	2	3	5
合計		19	29	38	86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24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	一、幼兒園入學為何沒有劃分學區？今年仍無改善，使幼童無法就近入學，請提供配套措施。 二、請能設計問卷，於 5 月份辦理抽籤時調查家長對於幼兒園是否劃分學區之意見。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8 月 27 日、10 月 6 日召開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研商會議，及 105 年 2 月 4 日召開「高雄市幼兒教保諮詢會」，邀請教師團體、家長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學校代表及幼教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會中決議因幼兒園往年並未設有學區限制，在無相關法源情形下，設限學區恐有限制家長教育選擇權，爰維持不設限學區之規定，惟於 105 學年度微調招收順序，以保障 5 歲一般身分幼兒入園權益。 二、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召開之招生相關會議中揭示，因學前教育階段非屬義務教育、非屬強迫教育，亦未納入學制，幼兒就學場域有隨父母工作場地異動之情形，爰建議不宜規範須設籍或劃學區之規定。

105.4.19	<p>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p>	<p>一、目前有多少學校拆除了圍牆？教育局沒有完整配套前，不要再拆除圍牆設通學步道，尤其是國小及幼兒園更不能拆除。</p> <p>二、學校沒有圍牆後，是否裝設監視器？其他的校園安全的配套措施是什麼？</p> <p>三、學校有幾位保全？僅有 1 位保全的有幾校？人力保全的預算要編足。</p>	<p>教 育 局</p>	<p>三、105學年度招生作業刻正進行，未來是否設學區限制本府教育局將另行研議可行性。</p> <p>一、本府教育局轄屬國民中、小學經統計其圍牆狀況，概述如后：</p> <p>(一)傳統實體圍牆：162 校（50.46%）。</p> <p>(二)不完全圍牆：114 校（35.51%）。</p> <p>(三)完全無圍牆：10 校（3.11%）。</p> <p>(四)其他：35 校（10.9%）。</p> <p>未來在校舍設計、重建、圍牆規劃，將以提升校園安全為考量，並與學校研討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p> <p>二、目前各級學校均有架設監視器，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完成強化 16 所國民中、小學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1,7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77 校，協助其完成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p>
----------	--	---	--------------	--

四、校園安全維護隊有幾校成立？警察局是否有協助？

五、學生自身安全教育宣導及校園安全演練必須落實。

六、學校教職員應加強巡視校園安全。

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

三、有關本市各級學校保全人力狀況概述如下：

(一) 105 年度本市學校委外保全區分為 8 小時、16 小時及 24 小時三類型，人員配置說明如下：

1. 8 小時：計 55 校，搭配該校職工，配置鐘點保全 1 人，共 55 人。

2. 16 小時：計 227 校，配置正式保全 1 人、鐘點保全 1 人，共是 454 人。

3. 24 小時：計 66 校，配置正式保全 2 人、鐘點保全 1 人，共 198 人。

(二)本市 104 年度編列各級學校保全費 1.82 億元，105 年度提高為 1.92 億元。爰本府教育局每年皆依各校實際需求，逐年增加保全經費預算編列。

四、各級學校均已依本府教育局「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成立校園安全任務編組，並依需要不定期召開校安會議，研議與處置各類校安

事件；另學校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並協請轄區警察加強校園外週邊安全維護，同時視學校需求，請轄區警政單位協助平、假日校園周邊巡邏。

五、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學校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一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本府教育局「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教育課程，強化學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深化學生安全教育。

六、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已多次邀請警政單位召開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

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

1.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

2.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

(五)管理早到、離退學生。

1.建立集中管理安全措施。

2.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六)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七)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八)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九)掌握假日活動。

105.4.19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馨正	一、何謂電子圍牆？與智慧校園有何差別。	教 育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 2.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p>(+)結盟愛心商家。</p> <p>(±)強化跨局處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 2.要求各校與轄區警政單位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3.配合警政單位實施護童專案。 <p>七、在校園巡查方面，各級學校均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負責校園門禁管制、平、假日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本府教育局將不定期無預警至各校檢測學校門禁管理、課間巡查、維護課後安全及其他校園安全工作是否落實。</p> <p>一、電子圍牆（或稱電子圍籬）為類比式攝影機結合紅外線偵測機制組成，當有不明人士闖入校園時，透過紅外線掃描</p>
----------	---	---------------------	-------	--

	黃議員紹庭	二、請說明河堤國小智慧校園目前設置的進度？智慧校園設置總數有幾所？	偵測產生警報，以利人員判斷，屬傳統監視器範疇。 二、智慧校園由經濟部工業局產學計畫，包含智慧學習、智慧管理、智慧保健、智慧綠能、智慧社群及智慧行政等六大層面。 三、以河堤國小為例，計導入以下機制： (一)智慧綠能：以感測設備、綠能電控、節能監控等設備，依據自動排程及自動偵測環境參數變化，協助校園節電。 (二)智慧學習：以雲端平台為基礎，整合教材內容，師生透過即時反饋系統進行互動學習。 (三)智慧保健：透過健康手環紀錄學生作息，讓學生瞭解個人身體狀況，結合課程進行健康教育。 (四)智慧管理：透過校園虛擬圍牆建置，將智慧影像分析系統、數位攝影機與相關監控設備等，經由特定區域劃分辨識功能，達到維護校園安全。
--	-------	-----------------------------------	--

105.4.19	<p>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p>	<p>建議美濃體育館應拆除，重新興建多功能風雨球場。</p>	<p>教 育 局</p>	<p>四、本市河堤國小、甲仙國小、陽明國中與文府國中等4所學校，皆已完成智慧校園—智慧管理面向。105年透過教育部國教署經費補助建置2所智慧管理面向，另中正高工透過產學合作亦將完成建置。</p> <p>一、美濃國中體育館於73年興建完成，74年取得建物使用執照，該建物尚屬堪用亦未達使用年限。</p> <p>二、有關新建風雨球場事宜，該校於104年規劃新建風雨球場計畫，提出需求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惟教育部體育署函覆歉難補助。</p> <p>三、已請學校檢討評估，依實際需求重擬新建風雨球場計畫，再行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相關經費補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53244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陳議員粹鑾	建議推動創客教育不應只有硬體設備體驗，應落實學生創意的開發，可結合現成人力資源、企業資源、社區資源，從扎根做起。	教育局	本市積極推動創客教育，105 年推動高雄 MAKER 創意人才培育計畫，結合各方資源，透過多元方式，培訓教師專業與學生動手做，讓自造教育扎根校園。推廣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動校園動手做：建置創客教育區域基地（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勝利國小、三民高中、阿蓮國中、鳳山國中、旗山國中、中山國中）推動「校園創客巧手計畫」學生自造教育課程。 二、結合產學交流及社會資源跨域合作：主動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等單位合作，進行 Maker 教育課程交流與師生人

				<p>才培育，例如：辦理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微電腦晶片應用研習營、「創客體驗 123」系列講座、小創客科技手作 Maker block 師生培訓課程、高雄創客工坊教師培育研習、科技自造夢工坊教師培育研習、機器人模組課程師資培訓、PowerTech 師生創作營、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及規劃辦理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等。</p> <p>三、辦理各類創客競賽展現學生創意：學生Maker 創意競賽、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Maker 發明競賽暨頒獎典禮、微電影競賽、國中小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等，透過競賽讓學生動手做，實踐創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新出字第 105302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李議員眉蓁	「高雄城市吉祥物 PK 戰」活動之效益。	新聞局	一、辦理經過：第一屆「高雄城市吉祥物 PK 戰」於 104 年 10 至 11 月辦理，由市府團隊及高雄捷連公司等 18 隊、共 30 個吉祥物參賽，歷經擂台賽專業評審、輕軌人氣列車現場票選以及網路票選三階段，選出「大萌主」高通通、「小萌主」高雄熊、「雄萌天團」U!FU&哈比、「雄速配」阿米哥&紅豆妹、「雄在地」香香&喜仔等前五強吉祥物，並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在「頒獎暨舞台表演」活動上載歌載舞，與現場市民及電視機前觀眾同樂。 二、活動效益 (一)參與人次： 1.現場參加：超過 2 萬人次。 2.網路票選：超過 21 萬 6 千人次。 3. Youtube 直播：近 1 萬 2 千人次。 (二)媒體效益：約有近百

				<p>則報紙及電視媒體自發性報導，總效益超過新台幣 1 千萬元（依潤利艾克曼資料顯示）。</p> <p>(三)收視人口：頒獎暨舞台表演分別在 104 年 12 月 6 日及 12 月 13 日於民視無線台播出，收視人口總計超過 66 萬人（依尼爾森收視率換算）。</p> <p>(四)經濟效益：創造近 2 千 5 百萬元（嘉南藥理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以系列活動之一「頒獎暨舞台表演進行」專案效益調查）。</p> <p>(五)強化城市行銷：吸引大型國際活動競相邀請參賽吉祥物及活動大使花媽人偶參與，包括：統一大氣球遊行、高雄與日本熊本市聯合年曆跨國記者會、高雄嘉年華、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國際馬拉松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53057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陳議員麗娜	請提供「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市府支出部分等相關資料。	文化局	一、本開發案政府投資 15 億（體育館造價約 44 億元，市府持分 33.82%），民間投資 63.3 億，總投資額度：78.3 億。 二、市府支出部分為地價稅與房屋稅，並由體育處編列預算支付。高雄巨蛋地價稅（101 年約 213 萬元；102 年約 421 萬元）及體育館持分之房屋稅（101 年約 489 萬元；102 年約 460 萬元）。至 103 年，因地價稅 5 年（97 年至 102 年）部分面積免稅優惠屆滿，以及 5 年房屋稅減半徵收優惠屆滿，地價稅約為 1,147 萬元，房屋稅約為 743 萬元。104 年地價稅同約 1,147 萬元，房屋稅則約為 843 萬元。 三、基於當時特殊投資環境因素及政府推動公益政策目的考量，本案財務計畫經甄審委員會評估自償率不足，未訂定權利金之收取機制，然市府仍有實際收取之專用

檔期（免場租）、土地租金、房屋稅等收益，謹說明如下：

(一)專用檔期（免場租）

：依契約第 9.2.2 條規定，本府有專用檔期 20 日之回饋收益，以目前高雄巨蛋場租收費標準（每日新臺幣 45 萬元）換算之，相當於 900 萬元之回饋金額。本府雖受雙方契約之約束，惟為增進政府權益，仍積極協調漢威公司並獲同意再增加每年 20 日額外回饋天期，共計 40 日。換算之，40 日市府公益檔期實則相當於每年 1,800 萬元之回饋金額。

(二)土地租金：漢威公司努力經營下創造高營運績效，同時亦帶動周邊經濟繁榮發展與價值。就土地租金而言，每三年一次之公告地價逐次調漲，實際收取之土地租金與開發投資計畫書預估值亦有差距，自巨蛋 98 年營運後比較如附表。

(三)房屋稅：漢威公司自

				98 年營運以來至 104 年度，分別繳納房屋稅 3,225 萬元、3,384 萬元、3,414 萬元、3,372 萬元、3,285 萬元、3,811 萬元、4,133 萬元，挹注本府財政收入。
--	--	--	--	---

(單位：萬元)

年度	98	99~101	102~103	104	105~107
實際	1,342	1,721	2,641	2,748	3,824
預估	1,058	1,121	1,189	1,189	1,260
增加	284	600	1,452	1,559	2,564
增幅	27%	54%	122%	131%	203%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241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唐議員惠美	105 年原住民地區教師甄試請能單獨辦理，以徵聘在地部落人才。	教育局	<p>一、本市自 103 學年度起即將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缺額分開開缺，並限定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始得報考，近 2 年開列缺額及錄取名額如下：</p> <p>(一) 103 學年度：國中開列缺額 10 名，錄取 8 名（2 名理化科無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報考）；國小開列缺額 15 名，全額錄取。</p> <p>(二) 104 學年度：國中因減班教師超額，未辦理一般類科教師甄選（僅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國小開列缺額 7 名，錄取 6 名（1 名成績未達錄取標準）。</p> <p>二、105 學年度國中仍因減班教師超額，不辦理教師甄選；國小目前有原住民教師缺額 4 名，於市內介聘及臺閩地區教師介聘後，缺額可能增加，屆時一併納入甄選，相關試務工作，將提教</p>

師聯合甄選小組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245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簡議員煥宗	請說明愛河學園以教育帶動產業的具體成效；四校是否確實有進行跨校交流。	教育局	<p>鹽埕區學齡人口日益減少，但地處高雄市的核心地區，正是轉型及創新的契機。本府教育局以愛河學園為願景，將各校因為班級數減少所閒置空間，引進人才培育、文創、社會企業等，成為學校教育協力夥伴，並藉由發展各校特色課程，進行跨校遊學，以達教育資源共享之目標。</p> <p>愛河學園特色課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課程體驗一採兩節課遊學模式進行，各校五年級學生在此次課程規劃下，均能體驗各種課程，第二階段課程深化—依據第一階段實施結果，修正課程內容，並將實施層面拓展至其他年級，擴大學習資源效益，配合產業異業結盟如下： 鹽埕國小（高雄師範大學、玩坊有限公司、TWOPLUS 遊戲設計工作室、三餘書店）、忠孝國小（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光榮國小（嘉鴻遊艇集團、國際扶輪社），另 104 學年度跨校遊學課程執行情</p>

105.4.19	簡議員煥宗	本市是否要成立城市棒球隊。	體 育 處	<p>形：上學期以國小五年級及國中一年級為主，104 年 10-12 月份進行課程，總計 249 位學生體驗（鹽埕國小桌遊、忠孝國小 3D 筆及光榮國小帆船）；下學期以國小五年級為主，105 年 4-5 月份進行課程，估計 166 位學生體驗（鹽埕國小桌遊、忠孝國小布包及光榮國小橋牌）。本專案 104 學年度交流課程活化各校因學生人數減少所釋出之間置空間，使校園空間發揮最大效益，挹注四校學生學習並結合社會資源，發展各校特色課程，以跨校遊學方式，以達四校教育資源共享，進而規劃創新實驗教育課程，培育未來三創（創新、創意、創造）人才。</p> <p>一、教育部體育署函頒強棒計畫中（計畫期程 103 年至 106 年），論及未來我國棒球發展目標，既有深耕基層棒球紮根工作、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厚植棒球運動產業發展與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等，其中「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培養優質棒球競技人才」係以協調城市或企業籌組社會甲組棒球隊</p>
----------	-------	---------------	-------	---

105.4.20	簡議員煥宗	義大遲遲未認養澄清湖棒球場的問題何在？	體 育 處	<p>，並輔導城市棒球隊轉型為企業棒球隊等為執行策略之一。爰此目前本市積極鼓勵民間企業成立社會棒球隊，聘任本市現役或從職棒退役之棒球選手，盼企業踴躍投入棒球領域，創造與延續本市棒球選手運動生涯與發展。</p> <p>二、本市現階段成棒隊伍共計有 7 隊，既有臺灣電力棒球隊（業餘成棒甲組社會球隊）、國訓藍白 2 隊以及其他甲組成棒隊伍，為數不少。為能扶植與整合本市轄內成棒甲組球隊，規劃接洽球隊辦理球員之在職訓練，強化本市成棒發展以及球員實力；同時，號召球隊規劃基層棒球之推廣，讓球員之技能轉化為知能，逐步培養球員指導能力，期後續能投入教練領域，延續棒球之運動生涯。</p> <p>一、澄清湖棒球場委外營運案於 104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9 日及 4 月 8 日至 28 日辦理二次公告招商結果皆無廠商投標，經與委託技術服務促參顧</p>
----------	-------	---------------------	-------	--

問公司、104 年使用澄清湖棒球場作為例行賽主場職棒球隊（義大犀牛隊）及相關單位檢討主要原因為球場部分賽事設施及附屬空間需投入整建經費等問題，廠商不願投資經營。

二、為提升球場整體設施環境，陸續分別邀請國內產、官、學專家 6 次場勘協助指導球場全面檢視，以「讓球員安心打球」、「讓觀眾開心看球」、「讓廠商放心投資」三大主軸規劃球場整體整建計畫，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修繕完成後將引進優質企業以擴大其場館營運功能。辦理情形如下：

(一)「LED 全彩計分板更新工程」4,285 萬元已於 105 年 3 月完工。

(二)「賽事需求設施改善工程」4,000 萬元工項包含球場草坪翻新、全壘打牆防撞墊更換、賽事照明燈修繕及選手使用空間改造，預定 105 年 8 月施工，106 年 2 月完工。

(三)「賽事環境美化工程

				<p>」895 萬元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辦理，併入「賽事需求設施改善工程」執行，預定 105 年 8 月施工，106 年 2 月完工。</p> <p>(四)「室內漏水改善計畫」刻正請建築師評估規劃改善方案，後續將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預定 105 年 4 月底提出申請。</p> <p>三、澄清湖棒球場本身具備暖冬氣候條件，全面翻新改良草坪契機及高雄棒球發展悠久歷史，持續以「成為東亞棒球運動春訓重鎮」、「建構全台管理機制最完善之球場」及「創造國內棒球文創產業典範」為未來發展願景，將積極推動以擴大發展澄清湖棒球場營運效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24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林議員宛蓉	一、興仁國中 通學步道 竄根及靠近興仁路 木棧道破損等問題 請協助解決。 二、小港國中 PU 跑道、 南側圍牆 及老舊廁所等請協助 整修。 三、中山國中 大禮堂年久失修請 能協助解決。	教育局	本市國中各項零星工程辦理 進度說明如下： 一、興仁國中 (一)學校通學步道因樹根 突樹根竄出，導致人行 步道凹凸不平，造成行 人行走不便，經查該通 學步道係由新工處於民 國 97 年施作完畢，因 當初並未做截根牆，且 原本考慮要將樹木移植 ，因遭護樹聯盟抗議而 保留。 (二) 105 年 3 月 11 日 由貴席邀集本府養工處 、都發局及教育局代表 共同會勘，會後經學校 確認該處部分為學校退 縮地，該校已請建築師 協助通盤規劃，俟評估 後再提出專案改善計畫。 二、小港國中 (一)有關 PU 跑道申請 案，已請學校將計畫書 及工程經費送本府教育 局，函送中央單位申請 補助經費。

105.4.19	林議員宛蓉	瑞祥國小體育樓及校舍多處破損亟需改善。	教 育 局	<p>(二)廁所化糞池、管路均老舊，加以通風不良以至氣味不佳，本府教育局已於今（105）年初協助該校向中央爭取 105 年度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經費，惟未獲補助。目前已請學校將本案報本府教育局審議。</p> <p>(三)南側圍牆有倒塌之虞乙節，已請該校提送圍牆整修計畫報本府教育局審議，以維師生安全。</p> <p>三、中山國中 本案經向教育部爭取經費，業於104年12月21日核定經費350萬，105年4月18日進行招標作業、預計4月28日開標，工期50日曆天。</p> <p>經查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核定該校相關工程經費如下：</p> <p>一、104 年 10 月 2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437203300 號函，核定「群育樓天花板漏水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30 萬元。</p> <p>二、105 年 4 月 8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532067400 號函，核定該校 0124 寒害</p>
----------	-------	---------------------	-------	---

105.4.19	林議員宛蓉	請補助小港高中活動中心整修經費。	教 育 局	<p>災後復建經費，項目「校舍磁磚剝落」，經費計新臺幣 9 萬 8,000 元。</p> <p>三、該校 0206 地震災後復建經費，審核同意項目「廚房內外磁磚剝落、廚房頂樓隔熱磚凸起、女廁地磚及牆面磁磚隆起、大樓交接處磁磚剝落、頂樓牆面剝落、體育樓外牆磁磚剝落、頂樓牆面剝落、樑柱磁磚剝落等項目」，經費新臺幣 69 萬 5,829 元。</p> <p>四、105 年 4 月 7 日本府教育局零星工程第三次會議，會議決議：同意核定「體育樓屋頂防水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190 萬元。</p> <p>為維護學校校園環境及安全，學校如有工程或設備急需改善，即可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經承辦處室初步審查後，提報至本府教育局零星工程及設備審查會議審議或轉陳至教育部申請經費。</p> <p>經查本府核定該校活動中心工程經費如下：</p> <p>一、本府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研管字第 10400715100 號函核定小港</p>
----------	-------	------------------	-------	--

105.4.19	林議員宛蓉	大坪頂直排輪曲棍球場老舊破損應儘速整修。	教 育 局	<p>高中活動中心興建工程之整體計畫。</p> <p>二、本府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7,850 萬元（小港高中自籌 5,000 萬元，本府公務預算 2,85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截至 105 年 4 月 22 日止，該校正進行土木建築工程之招標作業，本府教育局將協助學校後續工程施工相關事宜，俾利如期完工。</p> <p>一、本案於 105 年 3 月 9 日由教育局鍾科長陪同林宛蓉議員前往勘查冰球場場地情形。</p> <p>二、為因應 105 年 4 月份於該球場辦理「2016 溜冰曲棍球世界盃暨亞洲盃國手選拔賽」能順利舉行，相關設施能符合比賽標準，以維護選手人身安全，教育局補助整修球場圍板、購置滑輪標準球門 2 座及洗地機 1 臺，經費合計共 20 萬元。</p> <p>三、為充分發揮大坪頂冰球場使用效益及場地安全，教育局研議場地整修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057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古蹟如何與觀光產業結合。	文化局	<p>以本市整體文化環境為考量，整合相關社會資本，包括古蹟修復產業、經營管理產業、教育產業、地方產業、交通鏈結等等，致力將本市古蹟與觀光產業結合，其策略如下：</p> <p>一、建構良好文化環境（公部門）：本市致力良善法規制度（活化再利用）、爭取經費挹注古蹟修復，培育在地文化資產人才，建立文資網路推廣平台，提供支援與諮詢，以建構良好文化環境。</p> <p>二、古蹟修復產業：納入保存修護經營團隊，如調查研究專業團隊、技術團隊（建築師、營造業、匠師等），提供古蹟修復技術支援，促使古蹟核心價值的彰顯與展現及歷史氛圍及特色的營造。</p> <p>三、經營管理團隊：擇選適當古蹟館舍經營團隊，提供優質民衆服務。</p> <p>四、教育產業：配合辦理教</p>

				<p>育課程，同時自辦導覽培訓課程，培育在地文化資產人才，因建築物是靜態的，利用動態專業解說讓遊客理解古蹟文化。</p> <p>五、地方產業：納入民間團隊參與，結合地方節慶活動，進行公部門與民間協力活絡古蹟觀光。</p> <p>六、交通鏈結：觀光的基本組成，除了景點外，還包括交通，本市文化公車，在古蹟與古蹟之間透過交通動線的移動與聚集，達到文化觀光的目的是。</p> <p>本市致力於建構良好文化環境，並將古蹟保育轉變為與社區結合，發展出和觀光、節慶、交通產業及保存、經營團隊之間的合作與聯盟模式，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鳳儀書院、旗山車站、武德殿、舊打狗驛等皆是古蹟歷史建築與觀光結合所創造的機會、投資、推展文化資產的永續發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238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曾議員麗燕	一、學校午餐一餐多少錢？補助弱勢學生多少錢？ 二、愛群國小午餐品質不佳，應限期改善，並全面加強稽查本市學校午餐品質。	教育局	一、關於本市學校午餐費價格及補助弱勢學生費用乙節，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市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收費基準業自 103 學年度起調整為國小 37 元、國中 40 元及高中 42 元，若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認為學校午餐因食材或燃料費用提高，仍可於契約訂定前，於授權範圍內審議後做 2~4 元調整，即國小 35~41 元、國中 38~44 元、高中 40~46 元。 (二)本市學校午餐收費業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簽奉市府核准，自 105 學年度起國小、國中、高中分別為 40 元、43 元及 45 元，並授權學校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於負 4 元至正 4 元的範圍內調整，即國小收費 36~44 元、國中收費 39~47 元、高中收費在 41~49

				<p>元。</p> <p>(三)本府教育局依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全額補助國中小經濟弱勢學生，於 104 年度補助計 8 萬 5,772 人次，共計 3 億 223 萬 1,718 元。</p> <p>二、關於加強稽查改善本市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乙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學校要確保食材成本不得低於 75%午餐費，以保障食材基本品質，學校午餐結餘款應悉數用於改善午餐食譜菜色及午餐設備或餐飲設施。</p> <p>(二)本府教育局每年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104 年度以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學校為主共 80 校，及校園食品訪視共 37 校，另訪查 5 家團膳業者，獎勵午餐作業完善且供餐績效良好學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244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高議員閔琳	<p>一、建議逐年爭取經費全面汰換校園安全硬體設施(含電子圍籬)。</p> <p>二、加強人員管理,增加警衛及保全人力,並加強校園安全通報程序。</p> <p>三、加強校園安全演練。</p> <p>四、校園應與社區結合加強校園安全維護。</p>	教育局	<p>一、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1,7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77 校,協助其完成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p> <p>二、有關本市各校警衛及保全人力狀況概述如下: (一) 104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編列保全費 1.82 億元,105 年度為 1.92 億元,補助類型仍維持現行 3 類,分為系統保全、財務保險及人力保全 3 項,並依學校現有在職職工人數(含警衛技工),區分為 8 小時、16 小時及 24 小時三類型,其補助金額為; 1.8 小時:37 萬 48 元</p>

。

2. 16 小時：52 萬 9,357 元。

3. 24 小時：68 萬 8,666 元。

(二) 人力及系統保全調配原則如下：

1. 平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務必為保全或職工人力駐守（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調整提前或延長人力駐守時間）

。

2. 平日上午 6 時至 8 時、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及實際需求調整），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

3. 夜間採系統保全。

4. 假日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

。

(三) 囿於經費因素並活化經費執行，且為維護學童上課時間之安全，上課時間務必為人力保全，下課時間及假日，學校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力及系統保全，絕不影響學校基本運作。另亦已請

學校鼓勵社區或志工成立校園巡守隊，協助維護校園安全。

三、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已多次邀請警政單位召開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

1.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

2.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

(五)管理早到、離退學生。

1.建立集中管理安全措施。

2.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六)維護課後安全：協調

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
巡守隊執勤銜接。

(七)強化校園保全：加強
學生「上學前」及「
放學後」巡守工作。

(八)調整開放校園空間：
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

(九)掌握假日活動。

1.學生非上課期間到
校需有管理措施。

2.可搭配志工及教師
共同支援管理。

(十)結盟愛心商家。

(十一)強化跨局處合作：

1.協調警政單位於非
上課期不定期入校
巡邏。

2.要求各校與轄區警
政單位完成「維護
校園安全支援協定
書」。

3.配合警政單位實施
護童專案。

四、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
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
學校依地理及人文環境
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
畫、任務編組、處置流
程及演練狀況，每學年
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
安事件一人為災害」應
變處置演練，並依本府
教育局「重大緊急校安

105.4.19	高議員閔琳	<p>一、目前國小代理代課教師比例有多少？</p> <p>二、學生學習時數由非正式教師授課比例有多少？</p> <p>三、建議逐年補足正式教師。</p> <p>四、請能鼓勵正式教師至偏鄉學校服務。</p>	教 育 局	<p>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p> <p>五、104年6月迄今，各校協調轄內社區巡守隊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目前參與計129隊，157校受惠；入校巡守計33隊，34校受惠，後續將持續與警察局協調，並鼓勵學校與社區巡守隊合作共同合作加強校園安全維護。</p> <p>一、本市國小普通班（含藝才、體育班）104學年度核定編制 9,167 人，其中控管 8.95%為 820 人全數進用代理教師。教育局另補助給全市國小每週共 31,090 節代課鐘點費，計聘任 1,053 名代課教師。</p> <p>二、以每週計算，本市國小普通班學習總節數 149,273 節，編制內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為 118,183 節，不足節數 31,090 節。其中推算正式教師所上節數為 $118,183 \text{ 節} \times (1 - 8.95\%) + \text{回兼} 9,167 \text{ 節} = 116,772 \text{ 節}$，爰正式與非正式教</p>
----------	-------	--	-------	---

				<p>師授課比例為 78 : 22。</p> <p>三、本市國小 104 學年度控管 8.95%，105 學年度配合中央合理員額編制政策降至 8% 以下，未來視少子化減班情形將逐年調降至 5%，以逐年補足正式教師。</p> <p>四、偏鄉學校教師除法定補助偏遠加給外，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8 班以下、學生 51 人以上小校可增加員額編制一人，本市針對 50 人以下小校另增置一人。</p> <p>此外，本市 105 學年度配合中央採合理員額編制政策，於 6 班小校原核定編制內 10 人之外，再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增加 2 人；7~18 班小校則至少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增加 1 人。另 104 學年度起將 6 班學校編制全數補時正式教師，不再控管，期以實際員額配置政策鼓勵教師至偏鄉小校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245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李議員眉蓁	行動學習隨身學是否可全面推廣實施。	教育局	一、本市採取多元模式推動行動學習計畫，其中隨身學計畫從 100 學年度 5 校 5 班迄今已達 19 校 30 班。另 103 學年起延伸為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鼓勵 30 校 80 位教師參與，104 學年從中遴選 14 校 15 個班級深耕推動。總計前揭本項計畫逾 2,000 名師生參與。 二、除上述方案外，本局亦配合產學及教育部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23 校）、行動學習（17 校 47 班）、數位閱讀（35 校）、群組智慧教室（22 校 62 班）等方案，亦達 97 校次、100 班次以上。 三、本局除積極爭取市府資訊先期計畫，結合產學專案合作，亦將爭取教育部各項專案，以學校及教師自主申請為原則。另為使智慧教育於本市扎根，亦透過教育部「教育雲」、「無線網

				<p>路」、「磨課師」等計畫之配合，逐步使各校達到「隨身學、處處學」之理想。</p>
105.4.19	李議員眉秦	設置智慧校園 虛擬圍牆需要多少經費？	教 育 局	<p>一、虛擬圍牆係指智慧校園—智慧管理概念下所發展之功能，和電子圍籬不同。以河堤國小為例包括智慧管理 IVS 伺服器主機、360 度攝影機、智慧影像分析系統（軟體）、網路交換器、網路佈線及數位監視器等系統。</p> <p>二、本局於 104 年透過教育部指定專款補助文府國中、陽明國中及甲仙國小設置智慧校園虛擬圍牆計畫，總計為 414 萬元；另河堤國小為經濟部工業局產學示範計畫支應。</p> <p>三、因每校規模、空間及區位不同，所需軟硬體設備數量有異，費用約 6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平均每校為 100 萬元）。</p>
105.4.19	李議員眉秦	本市午餐廚餘如何處理？	教 育 局	<p>有關議員質詢本市午餐廚餘如何處理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第叁章七、廚餘管理</p>

中明訂：午餐食物各校應當天妥善處理完畢，可用剩飯菜及廚餘後續處理，由各校訂定「學校午餐剩飯菜及廚餘回收處理原則」。該原則需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教育局於工作手冊中亦提供範本供學校參考。

二、剩飯菜處理原則：

- (一)打包對象：經濟弱勢學童，並需由導師向午餐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打包時間：午餐用餐完畢，中午 12 點 35 分後。
- (三)打包地點：各班教室或廚房。
- (四)打包人員：教室內由導師協助，廚房由廚工協助打包。
- (五)打包容量：每戶限裝每道菜不超過 2 公升。
- (六)打包菜餚僅供打包對象自行食用，不可販賣、贈送或隨意丟棄。
- (七)校方應事先告知食用風險，因剩飯菜已超

105.4.19	李議員眉秦	請說明目前校園閒置空間活化情形。	教 育 局	<p>過安全食用時間，可能因為保存不當或復熱不完全，導致食物不潔。</p> <p>三、廚餘處理原則：</p> <p>(一)除各班經濟弱勢學生打包外，其餘剩飯菜統一回收至學校廚餘桶。</p> <p>(二)學校廚餘，由學校總務處每年向合法業者議價委託載運，為期 1 學年，回收費用應納入午餐專戶。</p> <p>(三)少量廚餘若無回收業者處理，可洽清潔隊索取可密封之廚餘桶並請清潔隊配合回收。</p> <p>一、本市校園閒置空間清查情形（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高級中學以下各級學校共有 63 校 271 間教室。閒置空間清查需以學年為單位調查，方符合學校實際空間需求並評估可釋出空間，因此今年預計於 9 月底配合國教署要求再次進行清查。</p> <p>二、目前本市推動學校閒置空間作法如下：</p> <p>(一)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p>
----------	-------	------------------	-------	---

活化網(<http://revival.kh.edu.tw/>)：

1. 透過表單系統，完成各校現行空間使用情形初步調查。
2. 整合各級學校填報資料，建置搜尋功能，可查詢各校空間配置及使用情形或各行政區可活化空間的學校，俾利進行後續活化輔導。
3. 瀏覽各校校舍配置圖及教室使用平面圖。
4. 有效彙整學校特定設施數量及區域分布。

三、經 104 年 10、11 月持續檢討閒置校舍之使用，校園閒置空間多元運用情形成果如下：

(一)甲仙區中興國小利用閒置空間辦理九天藝能家園。

(二)曹公國小等 20 校設置「樂齡中心或分班」，忠孝國中租予社團法人鳳山區「區民學苑」上課使用；河濱國小等 32 校設置「社區大學」。

(三)新興區大同國小與大

同醫院跨界合作，利用閒置教室成立「健康守護樂園」。

(四)與社會局跨局合作，於鳳西國中設置「幸福分享中心—實物銀行」，105 年 2 月 23 日開幕。

(五)苓雅區中正國小租借給高雄市日僑學校使用。

(六)國教輔導團遷移至新莊國小新莊樓。

(七)鹽埕區忠孝國小租借予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創業育成中心。

(八)砂崙國小與高雄市茄荳舢筏協會合作借用教室進行志工教育及社區環境教育。

(九)中崙國小租借給華德福使用。

(十)英明國中租借 4 間教室給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使用。

(十一)壽山國中規劃做為探索教育及童軍教育使用。

(十二)忠孝國中租借予鳳山教育文化促進會上課使用。

(十三)鳳西國中租借予視障關懷協會、微風市集、教育局會計室存放

				<p>檔案使用。</p> <p>(鹵)苓雅國中租借予市府人事處存放檔案使用。</p> <p>四、配合教育部政策，本府教育局業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鼓勵各級學校辦理閒置空間之活化，學校空餘教室可朝以下方向規劃：</p> <p>(一)高齡者健康促進及多元照護園區等。</p> <p>(二)青年創業及文創產業育成中心等。</p> <p>(三)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國際性社團之交流場域等。</p> <p>(四)在地文化藝術保存及教育展演空間等。</p> <p>(五)實驗教育或特色遊學中心等。</p> <p>(六)社區終身學習場域或技職養成基地等。</p> <p>(七)弱勢照顧之社會福利機構駐點等。</p> <p>(八)托嬰機構及非營利幼兒園等。</p> <p>(九)其他教育或公共利益用途，經教育局核准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245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張議員漢忠	請確實了解本市學校體育班設置的實際需求，將資源放在確實需要之地區。	教育局	<p>一、有關學校體育班發展，本府教育局歷來非常重視，挹注大量資源，體育班設立校數及班級數均為全國最多，發展項目多達 44 項，其中亞奧運項目之三級銜接比率更高達九成以上，目前本市三級學校體育班概況如附表（105 學年度）。</p> <p>二、教育局為規劃體育班整體發展，業籌組體育班政策諮詢小組，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學校行政代表等，於 104 年 3 月 19 及 7 月 1 日召開會議，提供本市體育班政策方向擬定、進退場管理機制精緻化等建議，並據此於 104 年 9 月至 12 月進行體育班評鑑訪視，將績效不佳或違反法定體育班設立目標之學校，提報 105 學年度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最後決議 105 學年度起明義國中體育班停招，小港及中山國中體育班各減</p>

				<p>招 1 班，以集中資源於真正運動選手培育，避免資源耗散。</p> <p>三、未來教育局將賡續落實體育班訪視評鑑及退場機制，以汰弱留強、重塑三級學校體育班金字塔理想結構為目標，並配合本市亞奧運項目區域發展方針，逐年調整三級銜接規劃，俾精進本市體育班辦理績效，永續發展。</p>
--	--	--	--	--

學制 \ 數量	校數	體育班 班級數	體育資源班 班級數
國小	45	86	1
國中	57	164	11
高中職	18	54	無
小計	120	304	12

105.4.19	張議員漢忠	學校閒置空間可委外設置停車場以解決本市市民停車問題。	教 育 局	<p>一、依據教育部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在不影響教學下，體育館、游泳池等體育場地及停車場得開放民間承租，俾利空間多元使用及活化，意即可將校內原有停車場再適度活化，開發多元經營模式，以供市民停車使用。</p> <p>二、有關本市學校採取委外經營停車場方式者，目前有前金區建國國小依「開發利用停車場計畫」，經本府同意辦理 105 年度招標中。</p> <p>三、由學校自行管理停車場者，有瑞豐國中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簽奉市府核准，持續辦理活動中心地下室停車場 48 格出租計畫；新興高中及三民家商停車場則於夜間開放民衆停放車輛，以提供市民便利停車空間。</p> <p>四、104 年度交通局曾調查學校是否願意開放現有校園停車空間供公共停車場使用，橋頭國中、岡山國中、英明國中有意願開放，將持續協助學校辦理，以增加停車空間，解決本市市民停車問題。</p>
----------	-------	----------------------------	-------	---

105.4.19	張議員漢忠	目前國小附幼不足，私立幼兒園學費較高增加家長負擔，建議增設國小附幼。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每年視各校招生情形，評估有設班需求之行政區域調整設置公立幼兒園。本市 103 學年度於總班級數不變下，核定新設 3 間公立國小附幼（陽明國小附幼、曹公國小附幼、王公國小附幼）及增班 1 班（博愛國小附幼）。經調查及評估各園招生情況及設班需求，並兼顧家長需求及市府財政問題，104 學年度繼續維持 103 學年度現有編制。</p> <p>二、經本府教育局盤點本市公立學校閒置教室計 366 間，惟考量市府財政困難，全面設置幼兒園尚有困難，爰將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教育局 103 學年度起迄今已設置 4 間非營利幼兒園，預計 4 年內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再增設 8 間非營利幼兒園。</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250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林議員武忠	<p>一、請在校園加強宣導毒品危害的後遺症，建議可邀請有接觸過毒品的藝人或親身經歷的人到校園宣導。</p> <p>二、建議針對學生染毒及賭博問題，不定期至校園做不具名問卷，了解狀況，如發現異狀立即與警政及社政單位配合協助處理。</p> <p>三、建議設立校安專線，如遇校園安全問</p>	教育局	<p>一、為強化各項防制毒品宣導工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資源，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害，分述如下：</p> <p>(一)本府教育局除現有師資計 36 員講座外，另有「高雄地檢署（檢察 16 位）」、「警察局少年隊（3 位）」、「醫療院所（8 位）」、「少年觀護所」、「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等專業人士，共同協助學校辦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教師反毒知能研習」等宣教工作，其中「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皆有「更生人」現場宣導用毒親身經歷造成的弊害及後遺，105 年規劃辦理計 438 場次。</p> <p>(二)有關邀請「有碰觸過毒品的藝人」進入校園和學生討論親身經歷，將研擬辦理以「</p>

題均可透過專線由專人立即通報處理。

四、黑幫進入校園日趨嚴重，詐騙集團在校園吸收未成年學生犯罪，建議加強宣導詐騙手法及法治教育，呼籲學生不要出入不正當場所，如發現可疑人物應立即向校方或家長反映。

戒毒成功」之適合人員或藝人公益到校宣導，以強化反毒宣教觀念。

(三)教育部拍攝反毒影片「勇敢的心」業函轉各級學校播放，由知名藝人 Janet (謝怡芬)、郭書瑤、楊程鈞、林美照等主演，期藉知名藝人良好形象，宣傳反毒教育。

二、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強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無毒校園環境。

三、本府教育局為了解學生在校生活情形，每年要求各校不定期請學生填寫校園生活問卷(不具名)2次，並回收統計調查結果，同時針對學生反映有關霸凌等相關校園安全問題，由學校擬訂輔導策略輔導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如為涉及毒品、幫派等事件，則依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程序實施通報，該局彙整後密函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以防制賭博、毒品、黑幫

進入校園。

四、本府教育局為掌握轄屬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除要求各校依教育部規定於發生校安事件後，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通報外，該局亦設立電話專線、信箱等多重管道，公告於該局網站供學校或民衆參考使用，並每日指派專人 24 小時接聽、整理相關校安訊息，以即時掌握及提供學校適切支援與協助，專線及信箱資料如下：

(一)專線電話：0800-775-885、07-7406610、7406612。

(二)信箱：高雄市郵政 1890 號信箱。

(三)電子信箱：sos@mail.kh.edu.tw。

(四)各級學校亦有設立校安專線，並每年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如發生重大校安事件，可即時協請警政單位第一時間到校處置，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

五、發現學生可能涉入不良

				<p>組織（組織犯罪），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個案學校主管與會，研議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截至 105 年 3 月已召開第 1 次追輔會議，計列管 8 案，21 人。</p> <p>六、為防範網路簽賭歪風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已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積極運用各項集會時機，以相關網路簽賭之案例實施教育宣導，鼓勵並提供學生自我坦承與協助管道，並由學校學輔人員將相關資訊通知學生家長，邀請家長共同組成輔導小組，以及時協助學生，避免因一時偏差行為影響個人或其他同儕身心發展。</p> <p>七、發現重大校安情資（如黑道介入校園、藥頭販毒），本府教育局會以密函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p> <p>八、本年為更落實執行，將擇重點學校深入追蹤輔導改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250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王議員耀裕	林園地區有 18 家廠商，除林園高中中油石化班外，建議邀集當地廠商、學校及民意代表研商爭取更多合作機會。	教育局	<p>本府教育局為因應少子女化的危機，提高在地學校競爭優勢，鼓勵學生就近選擇社區型高中就讀，推動所轄學校辦理特色課程，與地方優質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以建立優質且銜接就學與就業的學習環境。</p> <p>一、林園高中中油化工科學班自 103 學年度起試辦 3 年，每學年度 1 班，畢業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係為特色課程模式產學合作案之典範，試辦期間業成立化工科學班推動委員會，皆會邀集相關人員研商該專班學生甄選、課程設計及相關教學、獎補助事宜。</p> <p>二、產學合作特色課程模式之辦理，涉及學生畢業後直接就業之意願，廠商提供課程合作、教學資源、獎補助等意願之媒合，廠商見學、實習場域之安全性等考量，將儘速邀集學校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未來本府教育局將先行調查在</p>

105.4.19	王議員耀裕	林園高中網球場請協助設置隔音板。	教 育 局	<p>地產業，並擬依整體辦理成效研議是否擴大辦理。</p> <p>一、經查該校舊網球場因破損不堪使用，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之「102 年度高雄市林園區公 11 開關工程」新設網球場會勘會議中，該校同意土地供養工處新建三面網球場在案，現已完工並編入學校財產。</p> <p>二、惟興建網球場時尚未規劃建置隔音板，爰此該網球場現無隔音板之設置，本府教育局將偕學校共同研議隔音板設置之方式、材質及經費需求，並將協助該校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或民間團體捐贈，以利建置網球場隔音板。</p>
105.4.19	王議員耀裕	請提供最新清查校園閒置空間資料，並提供各區公所了解以充分運用。	教 育 局	<p>一、本市校園閒置空間清查情形（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高級中學以下各級學校共有 63 校 271 間教室。閒置空間清查需以學年為單位調查，方符合學校實際空間需求並評估可釋出空間，因此今年預計於 9 月</p>

底配合國教署要求再次進行清查。

二、本局已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 (<http://revival.kh.edu.tw/>)，

網站資料可供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多方運用：

(一)透過表單系統，完成各校現行空間使用情形初步調查。

(二)整合各級學校填報資料，建置搜尋功能，可查詢各校空間配置及使用情形或各行政區可活化空間的學校，俾利進行後續活化輔導。

(三)瀏覽各校校舍配置圖及教室使用平面圖。

(四)有效彙整學校特定設施數量及區域分布。

三、經 104 年 10、11 月持續檢討閒置校舍之使用，校園閒置空間多元運用情形成果如下：

(一)甲仙區中興國小利用閒置空間辦理九天藝能家園。

(二)曹公國小等 20 校設置「樂齡中心或分班」；忠孝國中租予社團法人鳳山區「區民學苑」上課使用；河濱國小等 32 校設置「社

區大學」。

(三)新興區大同國小與大同醫院跨界合作，利用閒置教室成立「健康守護樂園」。

(四)與社會局跨局合作，於鳳西國中設置「幸福分享中心—實物銀行」，105 年 2 月 23 日開幕。

(五)苓雅區中正國小租借給高雄市日僑學校使用。

(六)國教輔導團遷移至新莊國小新莊樓。

(七)鹽埕區忠孝國小租借予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創業育成中心。

(八)砂崙國小與高雄市茄荳舢筏協會合作借用教室進行志工教育及社區環境教育。

(九)中崙國小租借給華德福使用。

(十)英明國中租借 4 間教室給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使用。

(十一)壽山國中規劃做為探索教育及童軍教育使用。

(十二)忠孝國中租借予鳳山教育文化促進會上課使用。

(十三)鳳西國中租借予視障

105.4.19	王議員耀裕	有關學生涉及毒品及校園霸凌等校園安全問題，請要求學校能有敏感度主動瞭解學生異狀即時協助。	教 育 局	<p>關懷協會、微風市集、本局會計室存放檔案使用。</p> <p>(函)苓雅國中租借予市府人事處存放檔案使用。</p> <p>四、為有效彙整學校特定設施數量及區域分布，本府教育局刻正規劃改善閒置空間清查流程並持續更新網站內容，以期確保各校空間能妥適利用，並能詳實掌握各校閒置空間與低度使用空間數量，各有需求單位（含各區公所）均可上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站瀏覽相關資料。</p> <p>有關學生涉及毒品及校園霸凌等校園安全問題，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反毒品、反霸凌等偏差行為宣導作為如下：</p> <p>(一)各級學校校長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就「防制霸凌」、「反毒品」、「反飆車」及「防制幫派」等實施宣導，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觀念，預防不良偏差行為，並瞭解主動求助的管</p>
----------	-------	--	-------	--

道，以建立校園之友善環境。

(二)要求各校將每月 1 日訂為「紫錐花運動」宣導日，並透過多元宣導方式，使教師及家長均能充分了解與支持，俾利擴大「紫錐花反毒運動」之深度與廣度。

(三)本局除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推動外，另依教育部規定轉知及發送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藉由校園內外法律事件實務經驗，培養青少年良好之法治教育素養，瞭解自身與他人權益，並減少違法事件發生，俾促進校園法治教育之扎根與落實。

二、落實反毒反霸凌法治教育之作爲如下：

(一)教育局每年暑假舉辦「魔法少年—青少年法律常識搶答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中相關的法律知識，如吸食毒品、霸凌事件及詐騙行爲等生活上常遭遇之問題，以

落實法治教育校園化及生活化。

(二)本市國中為配合教育部與法務部安排，每學年度於八年級（國中二年級）實施三小時之融入教學，將相關生活法律常識融入社會學習領域、公民課程及彈性課程等，且於每年 7 月各校將學期教學計畫報局核備並由駐區督學考核落實情形。

(三)要求各級學校除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外，並請各校每年至少辦理一場一般反毒宣講，加強學生反毒認知。

三、落實校園防治霸凌之處理機制

(一)確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並暢通學校申訴管道

學校應訂定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立學校申訴電話、信箱或 email 及提供教師電話、email 給學生，以即時協處，並全面加強學校師生及家長之教育宣導

105.4.19	王議員耀裕	林園地區學校 沒有風雨球場	教 育 局	<p>，以確保校園安全。</p> <p>(二)辦理高雄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檢核 本市各級學校應於每年 3 月及 9 月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檢核，並檢核表紙本核章後送至教育局，由督學至各校視導檢核。</p> <p>(三)確實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霸凌等情事，應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與輔導之機制。</p> <p>(四)教育局除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經驗分享外，並設有本市反霸凌專線 0800-775-885（欺欺我一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p> <p>一、有關林園地區學校沒有風雨球場，經查林園高</p>
----------	-------	------------------	-------	--

		<p>，可否設在王公國小？</p>		<p>中設置有體育場館，且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已錄案審查林園高中「風雨球場整建工程」，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追蹤案件審查情形辦理後續事宜。</p> <p>二、有關王公國小可否設置「風雨球場」，已請學校將計畫書送本府教育局，研議設置情形及送中央單位申請補助經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5302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蘇議員炎城	如何加強道安宣導，整合輕軌、交通轉運站等議題，讓市民充分瞭解高雄的各項建設，並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新聞局	為加強輕軌及交通轉運站等路網議題宣導，配合交通局資料，運用有線電視跑馬、高雄款臉書、Line及高雄廣播電台刊播訊息，如有進一步宣導需要，將透過報紙、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進行廣告露出，讓市民更瞭解如何運用高雄交通運具，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53022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鄭議員新助	<p>一、媒體報導有線電視下殺 2.5 折，如左營、前鎮、苓雅、三民等區域收費較低，似有不公平之處，應促進跨區降低收視費。</p> <p>二、建議卡通能用台語配音，以加強小朋友母語能力。</p>	新聞局	<p>一、關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蘋果日報報導「有線電視下殺 2.5 折」乙項：</p> <p>(一)經查，係業者商業競爭之行銷策略方式，尚無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也無逾越本府公告收費上限，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本府新聞局將依法要求業者限期改正或核處。</p> <p>(二)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已於 101 年 7 月起通過跨區域經營政策，目前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高雄) 業經 NCC 許可營運左營、三民、苓雅及前鎮區等 4 個行政區，新高雄營運計畫採分期分階段規劃，向 NCC 提報核准，新進業者 (或既有業者跨區) 欲提供其他行政區收</p>

視服務，應取得 NCC 核發營運許可，始可營運。本府新聞局將持續督促業者加速建設，並向 NCC 取得營運許可執照，使市民有更多收視的選擇。

二、關於卡通能用台語配音，以加強小朋友母語能力乙項：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衆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是故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係一免費提供民間社團、機關團體及個人進行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節目之免費託播平台。

(二)歷年來公用頻道受理各界託播符合播出規定之節目，類別包含本市各家有線電視台自製的新聞節目、中央及各地方縣市政府託播之公益短片、地方特色文化節目、教學節目等。各節目使用語言依託播單位提

供之原節目播出。

- (三)目前公用頻道播出之台語發音節目，包括有：『幸福高雄』節目截至 105 年 4 月台語版已製播完成 94 集（每集 30 分鐘）；此外，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機關、團體託播之公益短片，亦含蓋國語版、客語版及台語版等語言別播出；另『玩客瘋高雄』及『高雄 38 條通』節目則皆以自然語錄製播出，以國、台語穿插運用。
- (四) 105 年公用頻道目前尚無收到來自各界的卡通節目託播申請，未來若有機會受理此類型節目之託播申請，會商請託播單位考慮以台語配音製播。
- (五)高雄電臺每日 12：00～12：30 與公共電視合作聯播台語新聞，以滿足聽眾收聽台語新聞之需求。此外，高雄電臺推廣台語不遺餘力，目前關有台語節目如下：
週一至週五 09：05-10：00 高雄人第一階段

				節目 週六 09：00-10：00 愛心加油站節目 週日 19：30-20：00 舊情綿綿節目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057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高議員閔琳	岡山眷村活化及保存進度。	文化局	<p>一、樂群村：</p> <p>(一)樂群村於 99 年公告為本市文化資產-「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包含 16 棟古蹟及 10 棟歷史建築，所有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負責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p> <p>(二)因本處眷村係屬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法定文化資產，故相關之修復及再利用均需依文資法規定程序辦理。本局於 103 年向中央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業經審查通過，日後將做為後續修復與再利用之依據。</p> <p>(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研</p>

擬「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AI（樂群村四號空軍招待所）活化再利用先期評估案」，前於 104 年 3 月 25 日提本市文資大會審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刻研議修正計畫中，本局將促請該局儘速提送。

(四)樂群村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已提供國防部做為館舍修復及活化再利用等參考及依據，相關後續之活化作業，刻正由所有權及管理單位國防部評估中。

二、醒村：

(一)醒村於 98 年公告為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本體包含 A 及 F 二棟。所有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負責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

(二)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範圍之西北側，其原址為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因市

				<p>地重劃，將該區規劃為公園用地，本局與都計單位協議保留極具建築特色之兩棟歷史建築，後續朝向塑造新舊融合之文化生態公園規劃。</p> <p>(三)為提供台北創造電影公司拍攝電視劇「一把青」，由本局協助場景整備及房舍修繕，相關場景於拍攝完畢後仍予保留，後續另行研議活化之可行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244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陳議員麗娜	一、教育部實施之規律用眼 3010 計畫本市只有鼓山國小試辦，是否確實有效？是否全面推廣？請說明推廣方式。 二、建議辦理免費視力檢查，比照新北市方式，編列經費明年開始委由專業醫師檢查 1-3 年級視力。	教育局	一、有關教育部實施之規律用眼 3010 計畫： (一)本市自 102 學年度起，即通令本局所屬學校必須實施，而鼓山區鼓山國小為本市示範學校，自 102 學年全面推廣實施後，本市學童視力不良率如下：101 學年度 50.22%，102 學年度 48.46%，103 學年度 46.38%；本市視力不良率正逐年降低，降低幅度達 2%。 (二)目前推廣方式為： 1. 宣導下課教室淨空，以達到「天天戶外 120」的護眼效益。 2. 要求各校須製訂電子白板使用規範，避免過度近距離用眼，減低眼睛壓力。 3. 推動健康促進扎根計畫，已辦理 14 場幼兒園教師及 12 場國小低年級教師

健康促進研習，讓教師具有正確的護眼知能，並有能力培養學生正確的護眼知識。

二、有關建議辦理免費視力檢查，比照新北市方式，編列經費明年開始委由專業醫師檢查 1-3 年級視力部分：

(一)本市學童於每學期開學即全面進行視力篩檢，經過初篩後，有視力不良（低於 0.8 以下）的學生，均以篩檢通知單的方式，請家長帶學生至眼科診所或醫院進行詳細的檢查，並會由護理師做回條的追蹤。

(二)是否比照新北市補助 1-3 年級由眼科醫師進入校園進行篩檢，主要不在於篩檢次數，而是篩檢發現問題後，有無落實醫師建議方式改進：本市 104 年複檢率已達 96.3%，各校護理師均已落實個案管理，對高度近視的學生進行追蹤，並審視回條確保家長將學生帶往合格醫療院所進行詳細檢查

105.4.19	陳議員麗娜	改善照明設施何時可以全面完成汰舊換新？	教 育 局	<p>與矯治。</p> <p>(三)另外教育局已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協助學校拍攝護眼操，完成後將發給各校推廣。</p> <p>(四)綜合以上，目前仍以現行方式，由學校護理師進行初步篩檢後，視力異常學生請家長帶至合格醫療院所進行詳細檢查及矯治，新北市作法再深入了解評估。</p> <p>一、各校普通教室照明設備購置或汰換經費主要來源：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款、學校基金餘額等。</p> <p>二、各校於每年度預算編列前，通盤檢視各校園安全防護設施運作功能，或對老舊機件進行檢測、修繕及汰換，俾利編列預算或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改善照明設施，以維校園安全。</p> <p>三、為促進學生之健康，維護學生的良好視力，各校若經評估確有緊急急迫需要，可研擬計畫專案報本府教育局協助處理。本市 104 年補助 200 萬 1,650 元、105 年補助</p>
----------	-------	---------------------	-------	---

105.4.19	陳議員麗娜	請爭取空污基金補助本市各級學校每間教室購置空氣清淨機。	教 育 局	<p>229 萬元改善照明設施。</p> <p>四、本市將持續依學校提出需求，逐年核定預算汰換教室燈具，以提供學生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p> <p>近年秋末至春季通常為空氣品質較差之季節，目前高雄市學校教室多數採自然通風，影響教室內空氣品質因素主要來自戶外，去除空氣中 PM_x 有諸多方法，過濾法為最常用之方法，但若過濾設施使用不當，亦可能加速引入室外污染，或造成濾材揚塵吹起等二次污染問題。</p> <p>本市於 104 年 10 月接受廠商捐贈空氣清淨機 119 台，分別配置於空氣品質較差之地區 9 所學校，經 6 個月之使用後，彙整學校使用意見發現，多數學校反映教室係屬開放空間，使用空氣清淨機效益不甚明顯，且耗材費用需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增加學校財政負擔。</p> <p>空氣清淨機適用條件為密閉空間且小坪數（10坪以下），惟學校教室為開放空間且坪數為24坪至27坪，另外，噪音及耗能等亦為教室內使用空氣清淨設施之重要考量因子。爰此，空氣清淨設備</p>
----------	-------	-----------------------------	-------	--

				<p>之應用，其使用時機、使用材料、使用方法、教室特性、放置位置、維護管理與成本效益等均須詳加評估，以達安全健康、寧靜舒適、維護容易及低能耗之綜合效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245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陳議員麗珍	<p>一、學生繳交午餐費用應全部做食材採購，其他所需維修、設備及雜項開支，應由教育局補助。</p> <p>二、學校營養師不足，應足額配置。</p> <p>三、請要求學校確實掌握食材來源，嚴格把關食材的新鮮度、衛生及安全。</p>	教育局	<p>有關學校午餐收費支用、營養師配置及把關食材，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學校午餐費開支情形：</p> <p>(一)收費基準業自 103 學年度起調整為國小 37 元、國中 40 元及高中 42 元，如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認為學校午餐因食材或燃料費用提高，仍可於契約訂定前，於授權範圍內審議後做 2~4 元調整，即國小 35~41 元、國中 38~44 元、高中 40~46 元。</p> <p>(二)本府教育局已全數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其餘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家長繳費，且保障食材基本品質，確保食材成本不得低於 75%午餐費。</p> <p>二、本營養師配置情形：</p> <p>(一)本市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自設廚房供餐達 40 班上學校均已設置營養</p>

師一名，全市營養師共計 103 名；餘 147 所自設廚房供餐未達 40 班學校，目前以分配營養師支援區方式（每位營養師協助 2-3 校）提供營養專業協助。

(二)為考量偏鄉地區學生數低，學校班級數難以達到 40 班，目前以行政區域內學校供餐整合成立中央廚房，於每所中央廚房學校增設營養師一名並供餐 3-4 校之規劃，以達到實質協助學校辦理午餐並提升午餐品質之目的。分年逐步執行完成，於同意 106 年本市增設 10 名約聘營養師。

三、有關掌握本市學校午餐食材來源，嚴格把關食材乙案，說明如下：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

1.第一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確實選用國家標準認證（如CAS、TQF……等）產品，並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

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CAS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2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2.第二線：配合本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3.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二)本市校園食材登錄平

105.4.19	陳議員麗珍	未來教育局如何培養學校閱讀風氣？有何具體推廣策略？	教 育 局	<p>臺落實食品安全管理：</p> <p>教育局已於103年9月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進行把關。</p> <p>有關本市學校閱讀教育，茲依幼兒教育、國中小教育及高中職教育分別說明如下：</p> <p>一、有關於幼兒閱讀教育計畫，105（本）年度延續以「繪本教學」、「親子共讀」二大主軸規劃相關推動計畫，分述如下：</p> <p>(一)邀請相關領域專家挑選出適合 2~5 歲幼兒閱讀的 50 本好書，並將相關訊息建置於「幼愛閱」網站供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參考利用。</p> <p>(二)運用本市市立圖書館資源，鼓勵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辦理班級借閱。</p> <p>(三)辦理閱讀教師研習，</p>
----------	-------	---------------------------	-------	---

培訓幼兒閱讀種子教師以落實幼兒閱讀教育精神。

(四)補助幼兒園辦理親師生閱讀活動，促使親師生共構閱讀世界。

二、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教育實施計畫

(一)國中小學校閱讀活動、偏鄉閱讀分享及閱讀城鄉交流模組等閱讀教育活動等，更結合資訊網路，建置喜閱網，提供建議書單及閱讀線上認證闖關，推動圖書館成爲各領域教學資源中心及均優質化城鄉閱讀教學成效。

(二)辦理教育部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有效建立學校圖推教師運作模式，發展有效閱讀教學活動，提升閱讀教學品質。

(三)結合十二年國教精進學品質辦理閱讀推動相關計畫，辦理閱讀新思維校長主任工作坊、教師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研習以提升國小閱讀推動人員專業知能；薦選「閱讀薪傳」典範教師，

鼓勵熱情深耕閱讀之教育現場教師；創新閱讀旅行書及人文踏查城鄉交流活動；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親職分享，宣導與強化家長正確閱讀教育觀，共構學生閱讀力。

(四)結合各項閱讀資源推展各類閱讀研習活動，與國語日報社策略合作，補助學校推動讀報教育；配合教育部辦理「小一新生閱讀推廣計畫」，贈書予每一位小一新鮮人，提倡學童及早接觸書本以享受閱讀的樂趣，與台灣閱讀基金會合作辦理本市愛的書庫閱讀書箱交流服務，完善閱讀資源服務，提升閱讀風氣。

(五)增置圖書設備，學校、社區攜手為孩子打造書香社會，包含圖書館改建學校閱讀角，另為營造校園閱讀氛圍、活化校園閒置空間、結合校園特色，以創新、多元的方式營造閱讀角落，建構符合學生的閱讀空間辦理「校園就是一

本書」閱讀空間改善計畫。

三、為提升高中職學生主題式閱讀能力，業於 103 年啓動「雲端知識海」計畫，期培養學生利用雲端靜態圖書資源的習慣，建立雲端動態學習資料庫，提升學生主動學習及建立終身閱讀的能力，建立閱讀學習平台，有效並長期追蹤每位高中職生使用學習資源，確保閱讀成效，有效提升學生競爭力，推動閱讀具體策略茲說明如下：

- (一)提供高中職生經典書單、建置靜態「知識海」，提供免費電子資料庫及免費電子書（約 200 多個網址）。另建置動態「知識海」，採彙整免費學習平台及免費學習影片（約完成 100 多個網址的整理）
- (二)整合及辦理閱讀能力研習及推廣活動，除透過校長策略聯盟工作坊、教務主任會議及高中職圖書館主任等會議推廣本計畫外，將小論文、航向書

				<p>海……等現有閱讀活動進行整合，擴大影響力。</p> <p>(三)辦理「高中職圖書館主任閱讀工作坊」，加強各校閱讀領航的專業能力。</p> <p>(四)未來將構築高中職學生學習平台，以記錄其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並提供各校教師進行各科閱讀教學參考使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251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鄭議員新助	二次大戰有關台灣的史實要忠實呈現。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為讓師生瞭解二次大戰對高雄歷史的影響與演進，業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二戰時盟軍空襲高雄之歷史補充教材」編寫，以作為高一學生修習台灣史的補充教材，讓本市師生都能瞭解這段在高雄發生的史實。</p> <p>二、經查高中歷史科課程綱要雖已明列二戰時期盟軍空襲台灣的課題，惟各版本教科書卻常以其他地區為範例，鮮少以高雄為主軸；本府教育局為讓師生了解高雄在這段歷史中所發生的史實，爰委請歷史教師及專家學者協助編寫及審閱本市所提歷史補充教材，讓教師在課堂中提供予學生，並作為教學補充之用，以加強學生對本市歷史的定位與角色有更充分的認同與瞭解。</p> <p>三、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發放補充</p>

105.4.19	鄭議員新助	請能讓學生了解有關本土的民間信仰及風俗。	教 育 局	<p>教材予本市各高中職歷史科教師，並將電子檔刊載於教育局網頁，再由老師印製予學生。因教材內容與台灣史相關，台灣史為高一上學期的課程內容，學生已具備台灣史的相關知識，故配合在地史實的史料補充，更能完整還原出高雄在盟軍空襲台灣的歷史內容。</p> <p>依據本市 105 年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與國小學童「走讀高雄」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提升教師對本土文化相關專業知能，並讓學生了解本土民間信仰與風俗。</p> <p>一、「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p> <p>(一)發現「高推小故事」</p> <p>一走訪老高雄協助本市教師將本市編印之「高雄小故事」融入領域教學，使學生於課堂中潛移默化，增加對高雄在地人文歷史之認識。</p> <p>(二)藉由專業講師透過幽默風趣的方式導覽高雄歷史，並實地走訪</p>
----------	-------	----------------------	-------	---

				<p>老高雄，一同激發創作「高雄小故事」的能量。</p> <p>(三)鼓勵參與研習的教師，蒐集資料創作或引導學生創作「高雄小故事」。</p> <p>二、國小學童「走讀高雄」校外教學活動</p> <p>(一)配合本土學習認證 118 個景點，促進教學資源開發，規劃本市遊學路線。</p> <p>(二)結合本市文化導覽人力相關資源，鼓勵師生進行田野實察活動，並提供見習導覽機會，提升認識本土能力。</p> <p>(三)透過戶外教學過程紀錄，建構「本土學習認證」網頁資源，促進教學分享並提供讓學生了解本土民間信仰風俗的機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5302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高議員閔琳	登革熱「反桶戰」抽獎活動宣傳管道少，該網站於 4 月 7 日上線以來，目前僅 114 位民衆參與，應加強跨局處整合宣導推動。	新聞局	一、登革熱「反桶戰」抽獎活動自 4 月 6 日正式上線以來，截至 4/24 日止，19 天計有 758 件上傳照片，合格照片計有 620 件，後續新聞局仍會結合本府整體行銷宣導通路平台與資源，宣導相關防疫措施，並持續鼓勵市民主動清理居家內外易積水容器，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二、新聞局除發布新聞稿 (3 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跑馬訊息宣導 (4/11-4/13、4/22-4/24)、高雄款臉書於 4/6、4/20、4/24 日及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於 4/6、4/20、4/22、4/24 分別推廣此活動，另高雄電台亦配合辦理編輯播報活動新聞 3 則、口播 20 次，4/27 配合專訪新聞局丁允恭局長並錄製宣傳帶 2 則於各節目播放。 三、在整合本府資源部分，新聞局亦將網站 banner

105.4.19	高議員閔琳	城市行銷影片如何強化觀光，與觀光局分工為何？如何加強跨國合作，讓世界看到高雄？並推動友好城市與姐妹市之城市行銷跨國合作，打開國際通路	新聞局 (新聞服務科)	<p>置於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並函請市府各機關協助宣導，同時亦將 QR Code 函發各局處俾利印製宣導單張時參酌使用。此外，新聞局亦持續透過外部通路，包括：快樂電台專訪、全國性新聞頻道（民視新聞台、三立新聞台）跑馬訊息、新聞露出宣導，亦於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粉絲專頁等通路，揭露相關訊息與網站連結。</p> <p>四、未來新聞局將配合疫情及活動進程，持續透過衛生局APP、防疫宣導單張、自有相關行銷管道及其他外部通路持續推廣本活動，以提升市民參與積極度。</p> <p>一、城市行銷影片之區隔 (一)新聞局攝製的行銷短片主軸定位是城市形象、城市意象的提升，型態為 5 分鐘的廣告短片，並剪輯成 60 秒宣傳短片，國內外各通路播出係以 60 秒為主，目的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觸及最廣泛的海內外人口，尤</p>
----------	-------	--	----------------	--

，以吸引更多
國外旅客認識
高雄。

其針對來台潛力較高的日韓、港澳、東南亞等國際人士，使未曾到過高雄的民衆對高雄市有良好的第一印象；對於海外華僑或曾到訪過高雄的國內外人士，也可透過城市形象影片加深其對高雄市的美好印象，間接提升高雄國際地位、促進海外人士來台觀光或增加企業來台投資的機會；而針對本市市民，則可加深其對這片土地的深厚情感及光榮感。

- (二)觀光局製作的行銷影片則從觀光角度出發，針對不同國籍旅客，有客製化之內容呈現，是以觀光市場區隔概念，為個別標的對象提供合適的旅遊景點、交通路線、美食特產、大型年度活動等具體觀光資源，直接提供標的對象具吸引力的行程規劃資訊，吸引國內外人士前來高雄觀光旅遊。
- (三)故新聞局製作的城市行銷影片與觀光局製作的行銷影片定位不

105.4.19	高議員閔琳	<p>一、針對新興多元媒體運用的定位及區隔？</p> <p>二、如何運用新媒體在處理重大</p>	新聞局	<p>同，以企業廣告為例，新聞局製作的城市形象廣告等同於企業品牌形象廣告；而觀光局製作的觀光行銷短片則等同於企業的產品廣告。兩者行銷影片訴求不同，但相輔相成、同等重要，最終目的在於提升本市國際化程度，為產業帶來實質效益。</p> <p>二、城市行銷跨國合作計畫為加強本市與友好城市、姐妹市之城市行銷跨國合作，今年高雄市年曆特別印製日文版 1 萬份贈送日本熊本縣與熊本市，年曆由本市高雄捷運虛擬代言人「高捷少女」與日本熊本縣吉祥物「熊本熊」，搭配兩城市知名景點，營造年曆跨國際的觀光行銷新亮點。</p> <p>一、新興媒體之定位與區隔：</p> <p>新聞局目前所經營之「高雄款臉書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等宣傳管道，係以趣味化、活潑化的文字，提供高雄相關之人</p>
----------	-------	--	-----	--

訊息或緊急事故的通報？

、事、物訊息。主要宣傳類型包含：重大政策及法令措施宣導、本市自然及人文景觀之推廣、本府各單位舉辦之活動、民生訊息提供以及重大事件或緊急事故之通報。

而新聞局去年設立之新興社群媒體「高雄 Twitter」、「高雄 Instagram」之定位，則與「高雄款臉書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官方Line帳號」有所區隔，謹簡述如下：

(一)新興社群媒體是外國朋友認識高雄的門戶
一直以來國內公部門經營社群網站多以境內國人為對象，比較少鎖定國際人士，但外國旅客對台灣境內資訊需求其實很高；因此，新聞局選擇以社群網站作為國際行銷載體，可以直接觸及國際人士，卻又較其他跨國通路來得成本低廉，且可持續經營。

(二)宣傳標的對象為東亞（日本、韓國）和歐美地區的民衆經評估

，新聞局採用 Twitter 及 Instagram 來進行國際城市行銷，係因日、韓對 Twitter 黏著度非常高，Twitter 在歐美地區也擁有大量的使用者，所以，透過 Twitter 可望提供高雄市輪廓性的介紹，目前推文內容大多以英、日文為主，發布高雄人文歷史、食衣住行、特色活動等資訊，希望透過多元媒體強化高雄國際知名度與城市形象。

(三)新興社群媒體與 Facebook、LINE 功能性不同

鑑於國際行銷必須考量正確的載體與內容，才能有行銷加乘效果。在歐美、日本等地，較臉書更早蔚為風行的 Twitter，有許多具有輿論影響力的忠實使用者，也是其主流的訊息管道。不少名人、企業，透過 Twitter 與民衆互動。因此新聞局設立的 Twitter 和 Instagram 帳號，與 Facebook、LINE 功能性不同、標

的對象也不同，但在重要訊息傳遞上是相輔相成。

二、運用新媒體處理重大訊息或緊急事故之通報

(一)由於臉書及Line等宣傳工具，具備即時、互動等特性，因此，針對國內民衆，尤其適合運用於重大事件處理及緊急事故通報。以103年高雄81氣爆事件為例，新聞局即利用上開宣傳工具，於災害救援階段，每日即時傳遞受災區現場狀況、復原工程照片，並提供災民相關救援、慰助訊息，更透過網友即時性的回饋，將完整的資訊在網路中快速傳送；另有關「登革熱防疫工作」，為讓民衆充分瞭解各區疫情、防疫工作進度，自去(104)年10月起，即運用臉書每日、Line每兩日發送「高雄市登革熱防疫快訊」，讓民衆即時掌握資訊，避免造成恐慌，以上兩案例均開各縣市政府之先河。

(二)至於 Twitter 和 Instagram 兩通路，因為宣傳標的對象為國際人士，貼文以外文為主，如欲運用於重大訊息或緊急事故通報上，適合發布市府首長對外鄭重公告之重要訊息，例如今年 02 06 台南大地震時，震央位於高雄美濃，因此 Twitter 發布陳市長取消原訂行程返回高雄坐鎮之推文；以及去年蘇迪勒颱風來襲後，Twitter 發布陳市長視察市府團隊積極清除倒塌路樹、恢復市容之推文。另，Twitter 亦會適時提供國際關懷問候，針對國際上發生之恐怖攻擊事件（例：巴黎恐攻、比利時布魯塞爾機場恐攻）、重大天然災害（例：艾陶颱風強襲日本、熊本地震），都會發布推文代表高雄市向國際表達關切之意。

未來，新聞局將持續善用上述各社群媒體之功能特性，交互運用於本市重大訊息或

				緊急事故之通報，向國內外民衆傳達精確可靠的災情資訊。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059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王議員耀裕	鳳鼻頭遺址目前文化局努力方向及進度。	文化局	<p>一、「鳳鼻頭遺址」為國定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公告範圍約 9.7 公頃，99%為私人土地。本府受文化部委辦執行本遺址管理維護業務。現階段業務內容包括遺址公告範圍監管巡查、遺址周邊環境監視器保養維護、遺址出土物整理等，另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工作。此外尚於林園區 6 所國小輪流辦理低、中、高年級學童鄉土教育課程，課程內容結合考古學知識、林園區生態資料與鳳鼻頭遺址現地參訪活動，使學童可循序漸進認識遺址內涵及其環境生態資源。另亦針對推廣教育課程教師辦理史前器物實作培訓課程以充實師資。</p> <p>二、為維護遺址文化層堆積及其環境景觀，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 條規定，委託本府辦理遺址保存計畫暨都</p>

				<p>市計畫變更案，遺址土地使用分區由保護區變更爲保存區事宜已於 105 年 3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p> <p>三、中央遺址審議委員會已決議本遺址將朝遺址公園規劃發展，短期計畫目標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業已完成，本府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發函請主管機關文化部編列遺址土地徵收經費並進行遺址公園前置規劃，後續本府將與文化部持續推動遺址公園建置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262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	一、幼兒園入學為何沒有劃分學區？今年仍無改善，使幼童無法就近入學，請提供配套措施。 二、請能設計問卷，於 5 月份辦理抽籤時調查家長對於幼兒園是否劃分學區之意見。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8 月 27 日、10 月 6 日召開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研商會議，及 105 年 2 月 4 日召開「高雄市幼兒教保諮詢會」，邀請教師團體、家長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學校代表及幼教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會中決議因幼兒園往年並未設有學區限制，在無相關法源情形下，設限學區恐有限制家長教育選擇權，爰維持不設限學區之規定，惟於 105 學年度微調招收順序，以保障 5 歲一般身分幼兒入園權益。 二、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召開之招生相關會議中揭示，因學前教育階段非屬義務教育、非屬強迫教育，亦未納入學制，幼兒就學場域有隨父母工作場地異動之情形，爰建議不宜規範須設籍或劃學區之規定。

<p>15.4.19</p>	<p>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p>	<p>一、目前有多少學校拆除了圍牆？教育局沒有完整配套前，不要再拆除圍牆設通學步道，尤其是國小及幼兒園更不能拆除。</p> <p>二、學校沒有圍牆後，是否裝設監視器？其他的校園安全的配套措施是什麼？</p> <p>三、學校有幾位保全？僅有 1 位保全的有幾校？人力保全的預算要編足。</p>	<p>教 育 局</p>	<p>三、105 學年度招生作業刻正進行，未來是否設學區限制本府教育局將另行研議可行性。</p> <p>一、本府教育局轄屬國民中、小學經統計其圍牆狀況，概述如后：</p> <p>(一)傳統實體圍牆：162 校 (50.46%)。</p> <p>(二)不完全圍牆：114 校 (35.51%)。</p> <p>(三)完全無圍牆：10 校 (3.11%)。</p> <p>(四)其他：35 校 (10.9%)。</p> <p>未來在校舍設計、重建、圍牆規劃，將以提升校園安全為考量，並與學校研討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p> <p>二、目前各級學校均有架設監視器，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完成強化 16 所國民中、小學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1,7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77 校，協助其完成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p>
----------------	--	---	--------------	---

四、校園安全維護隊有幾校成立？警察局是否有協助？

五、學生自身安全教育宣導及校園安全演練必須落實。

六、學校教職員應加強巡視校園安全。

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

三、有關本市各級學校保全人力狀況概述如下：

(一) 105 年度本市學校委外保全區分為 8 小時、16 小時及 24 小時三類型，人員配置說明如下：

1. 8 小時：計 55 校，搭配該校職工，配置鐘點保全 1 人，共 55 人。

2. 16 小時：計 227 校，配置正式保全 1 人、鐘點保全 1 人，共 454 人。

3. 24 小時：計 66 校，配置正式保全 2 人、鐘點保全 1 人，共 198 人。

(二)本市 104 年度編列各級學校保全費 1.82 億元，105 年度提高為 1.92 億元。爰本府教育局每年皆依各校實際需求，逐年增加保全經費預算編列。

四、各級學校均已依本府教育局「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成立校園安全任務編組，並依需要不定期召開校安會議，研議與處置各類校安

事件；另學校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並協請轄區警察加強校園外週邊安全維護，同時視學校需求，請轄區警政單位協助平、假日校園周邊巡邏。

五、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學校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本府教育局「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教育課程，強化學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深化學生安全教育。

六、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已多次邀請警政單位召開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

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

1.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

2.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

(四)落實課間巡邏。

(五)管理早到、離退學生。

。

1.建立集中管理安全措施。

2.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六)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七)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八)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

(九)掌握假日活動。

105.4.19	<p>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紹庭</p>	<p>一、何謂電子圍牆？與智慧校園有何差別？</p>	<p>教 育 局</p>	<p>1.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 2.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結盟愛心商家。 (±)強化跨局處合作： 1.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 2.要求各校與轄區警政單位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3.配合警政單位實施護童專案。 七、在校園巡查方面，各級學校均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負責校園門禁管制、平、假日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本府教育局將不定期無預警至各校檢測學校門禁管理、課間巡查、維護課後安全及其他校園安全工作是否落實。</p> <p>一、電子圍牆（或稱電子圍籬）為類比式攝影機結合紅外線偵測機制組成，當有不明人士闖入校園時，透過紅外線掃描</p>
----------	--	----------------------------	--------------	---

陳議員玫娟

二、請說明河堤國小智慧校園目前設置的進度？智慧校園設置總數有幾所？

偵測產生警報，以利人員判斷，屬傳統監視器範疇。

二、智慧校園由經濟部工業局產學計畫，包含智慧學習、智慧管理、智慧保健、智慧綠能、智慧社群及智慧行政等六大層面。

三、以河堤國小為例，計導入以下機制：

(一)智慧綠能：以感測設備、綠能電控、節能監控等設備，依據自動排程及自動偵測環境參數變化，協助校園節電。

(二)智慧學習：以雲端平台為基礎，整合教材內容，師生透過即時反饋系統進行互動學習。

(三)智慧保健：透過健康手環紀錄學生作息，讓學生瞭解個人身體狀況，結合課程進行健康教育。

(四)智慧管理：透過校園虛擬圍牆建置，將智慧影像分析系統、數位攝影機與相關監控設備等，經由特定區域劃分辨識功能，達到維護校園安全。

105.4.19	<p>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p>	<p>建議美濃體育館應拆除，重新興建多功能風雨球場。</p>	<p>教 育 局</p>	<p>四、本市河堤國小、甲仙國小、陽明國中與文府國中等4所學校，皆已完成智慧校園-智慧管理面向。105年透過教育部國教署經費補助建置2所智慧管理面向，另中正高工透過產學合作亦將完成建置。</p> <p>一、美濃國中體育館於 73 年興建完成，74 年取得建物使用執照，該建物尚屬堪用亦未達使用年限。</p> <p>二、有關新建風雨球場事宜，該校於 104 年規劃新建風雨球場計畫，提出需求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惟教育部體育署函覆歉難補助。</p> <p>三、已請學校檢討評估，依實際需求重擬新建風雨球場計畫，再行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相關經費補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26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鄧·殷艾議員	建議能推動開設高中職原住民專班，以便能與大學原住民專班策略聯盟。	教育局	<p>一、本市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人數計 31,033 人，本區 105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計 34,139 人，爰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招生已提供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總數之名額供學生選填就讀，先予敘明。</p> <p>二、本府教育局於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管道簡章公告前，均予以審查其招生是否符合「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所定規範，以確切辦理其原住民學生加分優待與外加名額招生事宜。</p> <p>三、考量目前各行政區都有原住民居住，未來三年，每屆國中原住民畢業學生約有 500 人左右，如只在原住民聚集區設立一所原住民專班，將有部分學生須長距離通學才能到達專班學校，未必能符合原住民學生就學需求，如分設兩處以上，以縮短學生上下</p>

				<p>學通學距離，恐又稀釋教育資源，難以發揮預期功能，是需再評估其必要性。</p> <p>四、綜上，經查本市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及義守大學均已辦理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劃，惟實踐大學（高雄校區）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辦理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原住民專班其註冊率為51%及40%；爰本府教育局將賡續加強宣導及鼓勵具原住民族身分之高中職學生，於入學大學時，得依自我性向及特殊身分，填具在地相關大學校院科系，以期學生得於具同樣身分之同儕團體中互相學習並在地發展。</p>
105.4.19	俄鄧·殷艾議員	<p>一、本市高中職是否與國外有交換學生機制。</p> <p>二、建議編列獎學金補助優秀原住民學生至國外交換學生。</p>	教 育 局	<p>一、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補充規定」第 15 點規定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國外姊妹學校交換、修習課程活動，應事先提列求學計畫，由就讀學校陳報本局核備。學生依前項規定在國外修習課程滿一學期（年），所修學分達該姊妹校</p>

學分要求，成績及格者，得由學校承認其學分。」

二、本市所屬高中職學生參與交換學生計畫視學生個人意願申請，並依上揭要點規定得由學校承認其學分。

三、目前最大規模為財團法入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基金會辦理之青少年交換計畫，104 學年度計有 34 名外籍高中生至本市文山高中等 10 所高中職學校進行一年短期交換研習，本市所屬學校亦有 39 名學生透過本項計畫至國外交換學習。

四、本府教育局推動之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方案，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科學競賽表現優異之師生，擬辦理海外見習活動，酌予補助相關經費予表現優異師生赴國外學校或訓練機構定點學習專業技能及相關課程。

五、另調查 104 年本府補助原住氏學生出國交流或比賽情形，計有原民會及秘書處酌予補助計 5 案。

105.4.19	俄鄧·殷艾議員	<p>一、教育局推動民族實驗學校目前評估狀況為何？</p> <p>二、規劃民族實驗學校不能僅以偏鄉部落概念規劃，仍應顧及都會區原住民學生居多之學校，請與原住民教師對話研討。</p>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共同召開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至民族大愛國小參訪，並通過會議程序決議該校將於 105 學年度起展開實驗學校試辦期程，目前該校已設計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體之課程，說明如下：</p> <p>(一)以布農族作息為軸線： 春季～播種祭節； 夏季～射耳祭節； 秋季～進倉祭節； 冬季～年終季節。</p> <p>(二)以民族文化為課程面向：小米文化課程/向上流動課程/主題探索課程/美學服務課程。</p> <p>(三)以「原住民學生為主體」的教學核心技術。</p> <p>二、另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教育局業已於 4 月 13 日及 4 月 19 日召開「研商高雄市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成立工作推動小組事宜」，針對課程、師資、資源挹注等問題進行規劃與討論。目前規劃以桃源區樟山國小及茂林區多納國小</p>
----------	---------	--	-------	--

				<p>為民族實驗學校，並聘請屏東教育大學陳枝烈教授指導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體之課程規劃，未來將會招募民族老師進行教學，以利民族實驗學校之執行，並研擬所需經費與人力資源挹注。</p> <p>三、本府教育局為同時顧及都會區原住民教師與學生之權益，規劃於原住民學生聚集之小港區青山國小，成立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未來將專責研擬原住民教育業務，並邀請都會區原住民教師共同參與研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059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劉議員馨正	旗山大溝頂商場富文化價值應予重視及保存。	文化局	<p>太平商場（大溝頂商場）位於二號排水上，建物管理單位為旗山區公所，本府水利局因應二號排水護岸老舊且不符都市計畫河道規劃寬度，規劃辦理「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規劃」，現正進行工程規劃設計階段。</p> <p>查商場於民國 44 年由前鎮公所與商場店鋪訂約營建，工程資金由商鋪自籌，建物及一切設備歸前鎮公所所有，商鋪免租使用 10 年，迄民國 99 年前由商鋪繳交租金承租，自 100 年 1 月起公所不再收取租金。本建物經旗山公所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為危險建物。</p> <p>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劉議員馨正建議活化旗山區太平商場（大溝頂）」案會勘，並亦邀集本局出席，惟查本案建物並非法定文化資產，且亦非列冊追蹤建物。</p> <p>對於貴席關心旗山大溝頂案保存事宜，本局將邀請本市文資委員等專家學者於近期進行會勘。</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2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5307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陳議員麗娜	請提供駁二藝術特區收入相關資料。	文化局	駁二藝術特區 產值項目包含： 進駐店家營業收入、自辦展商品收入、商業展商品收入、自辦展門票收入、商業展門票收入…等各項銷售額。 收入項目包含： 自辦展覽門票、商業展租金、進駐店家租金、文創商品、其他收入。 104年 產值454,975,764 收入73,881,812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4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2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陳議員玫娟	右昌分館圖書老舊，請加速汰換改善。	文化局	<p>一、本館依據館藏政策、經費分配及各區人口比例進行各分館圖書採購，右昌分館館藏自 102 年至 104 年，館藏成長率由 3% 成長至 5.25%，館藏量持續增加，104 年增加 7,794 冊，佔館藏量的 5%。</p> <p>二、為活化館藏，針對老舊、內容失時效及破損圖書，依圖書館法規定，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 3% 額度內，定期進行圖書報銷，自 102 年至 104 年，已報銷 4,770 冊。</p> <p>三、各館新書通常為熱門借閱圖書，書籍狀態常處於預約或借閱中，如不在書架上，讀者可利用本館官網查詢新書通報，並申請預約，即可借閱新書。</p> <p>四、高市圖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向住家附近圖書館申請通閱，借閱其他分館圖書，也可以於任何一分館歸還</p>

圖書，十分便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4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2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林議員富寶	旗山分館興建進度？建議先期規劃時納入旗山國中學生優先使用的閱讀空間。	文化局	一、旗山區位於高雄市中心，面積約 95 平方公里，轄區內有 21 里，人口近 4 萬人，目前設置一所旗山分館。原旗山分館成立於民國 67 年，民國 71 年 8 月正式開館，附屬區公所同棟建物，位於公所後側，館舍 1 個樓層，面積約 100 坪，自開館迄今使用逾 30 年，館內閱讀空間、環境及動線已不符現代化圖書館讀者需求，亟需闢建新館，以提供優質閱讀環境及服務。 二、旗山分館興建地點為旗山國中校門口，該校位於旗山區大德里（人口數全區次多），地處區境的中央位置，由於公路交通便捷，經濟快速的成長，人口大量流入這個社區，旗山國中學區涵蓋永和里等。 三、本案整體計劃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105 年先期計劃於 104 年 9 月 4 日經市府核定。105 年 2

月 5 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得標廠商為翌祥建築師事務所，預計 105 年興建，107 年開館啓用。

四、新建工程總經費為 6,296 萬元，預定興建地上一至三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1,800 平方公尺，空間配置為一樓設入口及流通服務區、兒童及親子閱覽區、資訊檢索區、新書展示區。二樓青少年圖書區與三樓書庫區：含期刊報紙閱覽區、館藏特色區、無線上網區、視聽多媒體區、多功能研習室（小型會議室）。並設有合宜設置哺乳室、行政辦公區與通閱圖書作業空間等。為符合綠建築規定，且動線規劃明確，提供開架式閱覽服務，閱讀座位設置各閱讀空間內，無單獨設立自修室。

五、本案規劃設計及興建階段均與旗山國中校方充份溝通，未來完成後，亦將持續與旗山國中協商如何共同使用，讓圖書館發揮最大效益，創造學校、社區及圖書館

三贏的局面。

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11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0	翁議員瑞珠	養殖漁業防寒措施爲何？	海洋局	<p>一、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低溫特報，海洋局即啓動手機簡訊預警機制，發送至市轄各區公所、漁會、協會及產銷班等，籲請養殖業者加強寒害防範措施如下：</p> <p>(一)於魚塢北側搭蓋防風棚、加深水深，加強越冬溝之保溫、防寒及加溫等設備。</p> <p>(二)儘量避免擾動水體或驚動魚塢內魚群，應暫停投餌及無謂地開關水車。</p> <p>(三)在氣溫回升、暖和之日，視情況再酌投飼料。</p> <p>(四)寒流侵襲或停滯時，應注意水溫降低之速度，水溫若低於 15°C 時，應採緊急措施，如抽海水或加溫以提高水溫，俾減輕死亡。</p> <p>(五)必要時規劃儘早採捕，以減少寒害損失。</p> <p>(六)低溫與寒流過後，浮</p>

				<p>於水面之魚體應馬上撿除，防止水質惡化。</p> <p>二、為研擬養殖漁業防寒措施，本府海洋局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105.4.13舉辦「預防水產養殖寒害之抗寒策略與措施論壇」，邀請漁會及協會所屬會員參加，討論專題如下：(一)抗寒設施—溫棚之應用。(二)抗寒設施—溫排水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三)即時環境監測與控制系統。(四)抗寒基因之研究育種應用。</p> <p>三、另本府海洋局於105.4.11參加漁業署召開之「養殖漁業保險座談會」，已規劃保險型態如下：(一)政府災助連結型(二)實損實賠型(三)天氣指數型。請漁會及協會宣導養殖漁民參與意願後，再行研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11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0	翁議員瑞珠	養殖漁業登記證換發面臨的問題及如何解決？	海 洋 局	<p>一、本市永安及彌陀區為養殖漁業重要生產區域，惟部分魚塭養殖業者其魚塭位置與其持有之土地所有權地籍不符，另部分土地同筆地號共有持分人數眾多，致使養殖業者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不易，致無法登記實際經營面積。</p> <p>二、本局除協助養殖戶以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分管契約方式申請登記養殖面積外，為達便民目標，更加強清查即將屆期之登記證並主動通知換證，視需要前往魚塭所在地會勘，以便協助養殖戶辦理換證作業。</p> <p>三、另為協助養殖戶儘可能朝養殖登記面積與實際經營面積相近並同時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與實際經營者之權益，並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本局已於本會期提案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p>

				<p>四、漁業署在4月14日召開「輔導105年度1月寒害受災漁民取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資格及專案輔導措施相關事宜」會議中表示，其鼓勵各縣市政府參考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修訂養登自治條例，以解決土地共有問題，該署表示將支持本局修訂，若議會5月中可順利通過時，行政院大約6月可核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13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0	翁議員瑞珠	岡山魚市場遷建進度。	海洋局	<p>一、「岡山魚市場遷建」之整體計畫共分三年(104-106)執行,預計106年底完成遷建,總經費需3億6,340.7萬元,分年度工作及所需經費如下:</p> <p>(一)104年:辦理「辦理岡山魚市場第一期設計規劃」及「土地徵收前置作業」,共需經費200萬元。</p> <p>(二)105年: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含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費與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岡山魚市場第二期設計規劃」,共需經費9,000萬元。</p> <p>(三)106年:辦理岡山魚市場興建工程(含興建及設備建置及遷移),共需經費2億7,140.7元。</p> <p>二、海洋局目前進度皆依既定期程辦理如下:</p> <p>(一)已完成土地預為分割,並已分別於104年5月15日及7月10</p>

				<p>日完成辦理 2 次公聽會。</p> <p>(二)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與岡山魚市場遷建地之土地所有人台糖公司完成協議價購，會議決議台糖公司不接受協議，請市府依法辦理徵收。</p> <p>(三)本府地政局業以 105 年 4 月 14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530972200 號函將「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之土地徵收計畫書送內政部地政司審查。</p> <p>(四)有關岡山魚市場設計規劃勞務採購，已委託億展建築事務所辦理，並完成第一期撥款，預計本（105）年底完成規劃設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11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0	張議員漢忠	請瞭解養殖戶無法承租國有土地的原因為何？	海洋局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國有非公用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養殖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作養殖使用者，並願繳歷年使用補償金者，除有（一）原住民保留地（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五）保安林地（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七）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範圍。但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定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以

海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管制區外抽取地下水進行養殖者，不在此限。(八)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九) 超限利用之山坡地(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等情形外，得逕予出租。

二、如本市永安區烏樹林段多筆土地無法辦理國有土地租用，據瞭解其原因多類似，均為於 82.7.21 前，父輩曾有租用國有地租約，後因故中斷，嗣後要再租用時，國產署經查土地屬於 91 年地下水管制範圍，而不獲核准；另有部分係養殖戶誤認為已按年繳交使用補償金，不需辦理租用而未申辦。

三、案經國有財產署表示，上述態樣要取得國有地租約之方式如下：

(一) 申租人取得下列單位、人員出具之證明文件，證明申租人確實於 82.7.21 前即實際作養殖使用至今：

1. 里長出具證明書：限於 82.7.21 前任職於該土地坐落處

				<p>之里長（應檢附政府機關出具於該日前任職里長證明文件影本）。</p> <p>2.申租土地之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出具證明書（應檢附 82.7.21 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或租賃契約影本）。</p> <p>3.農漁會出具證明函。</p> <p>4.其它政府機關出具證明函。</p> <p>(二)國有財產署查核申租土地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不予出租情形後，上述證明書由國有財產署張貼公告 30 日，未獲異議者，即可辦理出租。</p> <p>四、另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此標租作業不受限於是否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作養殖使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28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0	翁議員瑞珠	岡山地區 A 區滯洪池有涼亭，B 區滯洪池沒涼亭也沒休閒座椅，民衆使用不便利請改善。(找時間跟議員會勘) (區域排水科)	水利局	有關議員關心典寶溪B區滯洪池無設置涼亭及座椅，造成民衆使用不便利乙案，本局將另案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於B區滯洪池辦理會勘，評估涼亭及座椅設置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281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0	王議員耀裕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已進行，是否延續性整治下去？大約何時可完成全部整治？另外 8 公里林園海岸線景觀復育工程目前進度如何？規劃過程也請讓本席知道。(區域排水科)	水利局	有關林園排水整治工程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須整治林園排水 10K+181 到 14K+594，主要整治內容為排水渠道改善共計 4,413 公尺，原渠道約為 10m~20m 須拓寬為 15m~30m，增加通水斷面，提高該地區的防洪標準。 本案改善工程渠段所需用地，穿越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及大寮都市計畫地區，現行計畫主要為農業區，都分為乙種工業區、變電所、綠地、鐵路及道路用地，為利儘速辦理林園排水 10K+181~14K+594 渠道整治，本府水利局已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辦理用地變更，另考量本府預算有限，已將林園排水系統分期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須總經費約為 9 億 6,300 萬元，爭取六年六百億特別預算治水經費補助，目前該署核定治理範圍：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11K+300~11K+800 (2 億 2,238 萬元)、林園

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11K+800～12K+051）（1 億 2,256 萬元）及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一大崎腳橋等 3 座橋樑改建工程（2,600 萬元），目前本府刻正進行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中，預定 105 年底完成，另預計 106 年施工，107 年 8 月工程竣工。未來本府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後續整治作業。另外 8 公里林園海岸線景觀復育工程，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開闢完成，惟周邊道路尚未完成開闢，交通動線中斷，後續將先行針對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岸線道路開闢及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規劃階段將邀請議員共同討論，辦理情形如下：

一、林園海岸線海堤美化部分（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及 105 年 1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協商，六河局原則同意針對堤防段涉及海堤安全部分之經費（不含用地費），比照茄萣海堤培厚模式報水利署籌措經費補助，惟道路開闢及用地徵收（含海堤）等

費用均需由本府自籌，業經評估，海堤景觀美化需 1 億 4,592 萬元，因所需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研提整體計畫報府研處，並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後續林園海岸線復育開闢事宜。

二、林園海岸線道路開闢部分（工務局）：

(一)林園海岸線自汕尾漁港往西至鳳鼻頭漁港間長約 5,600 公尺，大部分為保護區，僅部分有都市計畫道路且無相互聯接串連，都市計畫寬窄不一。目前中芸漁港與港子埔排水間，都市計畫寬度 15 公尺長約 560 公尺，現況已開闢完成；其餘路段尚未拓寬開闢。

(二)本案位於林園海岸線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範圍內，刻正由本府水利局依本府 105 年 1 月 4 日林園海岸線開闢研商會議決議研提海岸線開闢整體計畫，俟計畫核定後另行研商後續權責分工事宜。

				<p>三、海岸線養殖業者管線調查部分（海洋局）：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興建完成之「林園區公12海洋濕地公園開闢工程」及水利局完工之「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均已將海岸養殖管線及馬達納入海岸治理整體施工，成效良好。本府海洋局協助調查本市轄養殖漁業供水管線跨堤抽水之養殖業者基礎資料，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本市沿海線鳳鼻頭到汕尾間之養殖管線調查工作，並提供本府水利局參考，日後如有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再造工程時，本府海洋局將協助協調當地養殖業者配合工程進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3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53128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0	周議員鍾濫	平腹小蜂施放地點在哪裡？業務報告內列橋頭是否有誤？	農 業 局	<p>一、有關荔枝椿象主要危害荔枝、龍眼或無患子科植物，會影響荔枝、龍眼產量，本市於 103 年進行荔枝椿象密度調查發現，橋頭區及田寮區為本市荔枝椿象危害較為嚴重之二區，同時該二區皆有生產龍眼蜂蜜。因荔枝椿象對龍眼及龍眼蜜產業影響巨大，故 104 年於該二區優先釋放平腹小蜂。</p> <p>二、橋頭區龍眼樹多分布於橋頭糖廠及花卉農園中心內，且有橋頭養蜂班場所設置於糖廠花卉農園中心內，班場所附近亦放置蜂箱數十個。有鑑於橋頭糖廠為 98 年首次於前鎮區發現荔枝椿象的蹤跡以來，第二個被發現有荔枝椿象的區域，推測荔枝椿象可能是藉由蜂箱及火車而遷移至橋頭糖廠，再擴散至全市。因橋頭糖廠地點封閉，釋放寄生蜂之效應較大，又因糖廠</p>

105.4.20	林議員宛蓉	<p>一、農業局如何推動綠色友善餐廳，資訊應讓更多人方便取得。</p> <p>二、推動在地食材、微風市集能否納入南部其他縣市農產品？</p>	農 業 局	<p>為觀光場所，不適合用藥防治，利用平腹小蜂的防治方式可以大幅減少農藥對觀光客的影響。</p> <p>一、農業局如何推動綠色友善餐廳，資訊應讓更多人方便取得案： 為讓更多市民廣泛認識綠色友善餐廳，本府農業局成立綠色友善餐廳臉書粉絲團，將餐廳資訊及相關訊息放置於臉書讓民衆查詢，亦設計印製餐廳尋味地圖彙整餐廳資訊並結合高雄市地圖，讓外地民衆對餐廳位置及資訊一目了然；另今年 3 月開始發行綠色友善餐廳月刊「旬味」，每月依季節介紹農產及綠色友善餐廳，「旬味」月刊放置地點遍布全省各地獨立書店及本市各區圖書館、書店，還有部份康橋商旅，提供背包客索取，未來也會參採議員建議放置於國道服務站等，至於高鐵及高捷，因需採付費方式方能放置，本府農業局礙於經費仍朝免費放置之原則辦理。</p>
----------	-------	--	-------	--

二、推動在地食材、微風市集能否納入南部其他縣市農產品案：

本市主要販售有機農產品的市集為微風市集及消保市集。而社團法人微風市集志業協會成立目的主要為提供本市有機、友善耕作農友之產品，提供直接面對消費者販售自身農產品的平台，藉此讓民衆對於有機農產品產生信心，亦可間接增加本市有機農業面積，友善我們的土地，目前在本市已有 5 處營運地點，雖仍以本市有機農民為服務對象，尚未擴及其他縣市，然有關選擇多樣性問題，建議微風計畫性生產，增加品項，以滿足民衆多樣性的需求，並於日後市集營運管理穩定時，向微風市集志業協會建議增加納入鄰近縣市有機農產品。

另外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辦理之「消保有機市集」，除本市有機農產品外，亦邀集外縣市有機農民販售有機農產品，每周六、日上午分別在博愛國小及信義國小內

105.4.20	林議員民傑	<p>一、那瑪夏區梅子及水蜜桃受 1 月份寒害影響受損嚴重，希望農業局協助認定並給予補助。</p> <p>二、有關本市原民區之混凝土及柏油路面建請農業局及工務局協助施作。</p> <p>三、請問型農培訓課程以那些類型為培訓主軸？是否可以針對原住民來開課？</p>	農 業 局	<p>擺設攤位，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選擇。</p> <p>一、那瑪夏區梅子及水蜜桃受 1 月份寒害影響受損嚴重，希望農業局協助認定並給予補助案：</p> <p>(一)去年年底暖冬效應造成本轄果樹春化作用效果不顯著，1 月寒流來襲則促進果樹春化作用進一步誘導開花，然而，與往年相比，今年水蜜桃恐有花期延後之現象。本市已向中央爭取 1 月寒害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定那瑪夏區梅及水蜜桃現金救助案件，每公頃救助金額分別為 6 萬元及 9 萬元。</p> <p>(二)為提升作物抵抗極端氣候能力，亦辦理 1 月寒害農糧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輔導農民購置有機質肥料、溫網室生產設施以及噴水、噴霧防寒設施，以減輕農民損失。</p> <p>二、有關本市原民區之混凝土及柏油路面建請農業局及工務局協助施作案：</p>
----------	-------	---	-------	--

(一)本市山地原住民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目前已實施自治，因此當地農路之建設及管理依法屬其自治事項業務，應由各區公所辦理改善，若有經費不足處建請區公所優先向本府或中央之主管機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爭取。

(二)農業局近年來每年均循例委託上述山地原住民區各 50 萬元辦理農路零星修繕工作。

(三)另如山地原住民區之農路遇颱風、豪雨而有災修需求時，農業局將循程序協助區公所申請動支本市災害準備金辦理後續農路復建工程事宜。

三、請問型農培訓課程以那些類型為培訓主軸？是否可以針對原住民來開課案：

(一)為協助返鄉青年農民，本府辦理的「型農培訓班」著重於產品行銷概念、溝通技巧及形象塑造，以農業六級產業為訓練主軸

，強調農業一、二、三級產業整合，非以生產技術與補助為目的的導向，訓練包含溝通技巧、美感建立、創意啓發以及企業經營管理等四大面向來規劃。

(二)型農培訓班分為入門、進階及高階課程三階段辦理，聘用「業界」菁英師資帶來「實務」內容，並以品牌力、行銷力、企劃力與溝通力等四大主題，教授創新思考、人文攝影、品牌管理、商品開發、口語表達、文案行銷等多元課程，透過授課、演練與實作方式教授課程知識並分享實務經驗。透過全程培訓，強化跨產業合作所需的知識與技能外，激發業者創意思維，於課程中建立人脈網絡，提升跨業合作及新商機開發潛力，並透過培訓的過程，讓農民肯定自己，展現出屬於型農的驕傲與風采。

(三)「型農培訓班」的參

105.4.20	黃議員柏霖	<p>一、高雄果菜市場遷移案，辦理情形如何。</p> <p>二、肉品市場遷移案，辦理情形如何。</p>	農 業 局	<p>訓學員以設籍於高雄市之農業從業人員為主，歷屆皆有原住民參與課程，原住民地區為本市重要農業生產區，除持續鼓勵原住民參與訓練外亦納入課程安排參考。</p> <p>一、高雄果菜市場遷移案：</p> <p>(一)高雄果菜市場遷移案考量市場發展及都市防洪需要，將於十全路北側基地原址內整建遷移。105 年將先行辦理拆遷戶救濟金發放、拆遷工程、果菜市場擴建工程規劃設計等事項，106 年開始市場興建工程，整體計畫預定於 107 年度完成。</p> <p>(二)北側用地占用戶部份已完成第二階段違章建物拆除，目前進行第三階段住戶及建物清查作業，因雙方針對救濟條件尚有爭議，目前持續溝通協調中。</p> <p>(三)有關覺民路開通部分，規劃設計案已完成發包作業，並召開第一期開闢道路之行車</p>
----------	-------	---	-------	---

動線協調會。後續將邀集新工處及交通局等相關單位整合出較佳方案後再提專案小組確認執行。預計於 105 年底先行完成半幅開闢（15 米），後續將再配合市場遷移後於 107 年完成全幅開闢。

(四)有關市場擴建工程部分新工處已決標，並召開規劃設計前協商會及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會，目前持續與果菜公司及市場承銷人協商空間規劃事宜。

二、肉品市場遷移案：

(一)高雄肉品市場遷移案原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相關規劃時程為：

1. 105 年辦理員工輔導安置轉業或救濟及屠宰業者之整合作業。
2. 106 年完成鳳山肉品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軟硬體設備及屠宰線增設規劃施工作業。
3. 107 年完成高雄肉品市場轉場至鳳山

105.4.20	王議員耀裕	<p>一、林園洋蔥受寒害影響損失嚴重，農業局相關因應措施？未來倘遇極端氣候影響，如何減低農友損失？</p> <p>二、有關本市大寮區大信街橋樑拓寬及路面鋪面改善案，請工務局、地政局、農業局協調主政單位辦理。</p>	農 業 局	<p>肉品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p> <p>(二)整併過程中若涉及市場人員之權益，本府將予保障，另市場土地之後續開發將由市府依都市計畫發展通盤檢討而定。</p> <p>一、林園洋蔥受寒害影響損失嚴重，農業局相關因應措施？未來倘遇極端氣候影響，如何減低農友損失案：</p> <p>(一)本市林園區洋蔥受 1 月寒害影響造成災損情形，農業局已向中央爭取 1 月寒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定洋蔥現金救助面積約 15 公頃。為提升作物抵抗氣候變遷能力，亦辦理 1 月寒害農糧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輔導農民購置有機質肥料以及噴水、噴霧防寒設備。</p> <p>(二)農業局積極輔導林園區轉型生產產銷履歷洋蔥，目前已有近 4 公頃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相較一般市場價格每公斤 14 元，產銷履歷洋蔥每公斤製作</p>
----------	-------	---	-------	--

價格為 25-28 元。農業局進一步媒合綠色友善餐廳業者契作洋蔥，契作量達 2,716 公斤，更擴大與心路基金會合作，開發出洋蔥蛋捲，讓洋蔥行銷通路更為多元，以保障農民收益。

二、有關本市大寮區大信街橋樑拓寬及路面鋪面改善案，請工務局、地政局、農業局協調主政單位辦理案：

(一)依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局係職掌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前項所稱農路係指為農產及資材運輸所需而提供使用，並登錄於農路調查及地理資訊系統或其他經本局認定之農業道路；惟查旨揭大信街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內 6 米以上道路，現況使用屬村里聯絡道路性質，且未登錄於農路調查及地理資訊系統，亦非為本府農業局曾經認定之農業道路，爰尚不符

105.4.2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寶山里茶葉與咖啡如何變成爲在地產業的黃金？	農 業 局	<p>前項條件，歉難辦理改善。</p> <p>(二)另有關橋樑主體結構應由本府工務局主政管理。</p> <p>一、桃源區寶山里、六龜新發里及那瑪夏青山茶區是台灣最南端的高山茶區，以生產烏龍、金萱及原生種野生山茶爲主，其中寶山里除烏龍茶外，近年的野生山茶名氣漸響，種植面積與產量增加。因野生山茶具獨特性，市場接受度漸增，可作爲在地特色發展產業；桃源區咖啡有藤枝馬里山咖啡等，具有種植海拔高達 1,500 公尺以上，同樣深具特色。</p> <p>二、市府農業局積極輔導在地特色產業，如每年與原民會合作推廣愛玉，舉辦千人洗愛玉等系列活動；活動中同樣藉由原民朋友展售在地特色物產，希望能增加桃源農產通路。</p> <p>三、爲提升品質，市府農業局亦鼓勵有機農業或生產履歷，藉由輔導農戶參與，可提升農產品質</p>
----------	---------------	-----------------------	-------	--

105.4.22	李議員雅靜	請問現階段高雄市政府輔導青年農民的課程與政策部分有哪些？是否有相關的培訓宣傳方式與窗口以利青年農民查詢？	農 業 局	<p>，拓展通路，並能保障市民食的安全。</p> <p>四、除驗證輔導外，同樣鼓勵青農參與型農培訓、及南方農業論壇等，以達到提升農民軟實力，創造農村永續的能量。</p> <p>一、為協助返鄉青年農民，本府輔導措施如下：</p> <p>(一)強化農業青年軟實力提升方案：</p> <p>1.市府針對農民需求辦理各系列之教育訓練、輔導計畫，訓練包含品牌行銷、企業管理、國際農業趨勢等課程，提升青年農民具備國際競爭力之實際從農能力，本年度辦理的「型農培訓班」，更朝向溝通技巧、美感建立、創意啓發以及企業經營管理等四大面向來規劃，以強化跨產業合作所需的知識與技能外，並透過培訓的過程，讓農民肯定自己，展現出屬於型農的驕傲與風采。</p> <p>在生產技術面上，</p>
----------	-------	--	-------	--

協助推薦至各區改良場參加農民學院，提供想從事農業的新進農民獲得農業基本知識與技術，主要包含農業田間實作、病蟲害管理、有機農業輔導…等，讓青年農業工作者能具備基本農業生產能力及農場經營的概念，以培育具備專業技術與實作兼備能力的青年農民。

2.定期舉辦『南方農業論壇』之大型論壇，除能讓農業青年能更多元化吸收新知識，掌握農業相關脈動，更能在論壇中提供施政相關建言供作行政部門未來施政之參採。

(二)協助提供返鄉從農的青年農民資金需求：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已結合中央推動針對 20 歲至 45 歲有意返鄉從農的青年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年息 1.5%，貸款額度最高 500 萬

元，支應青年從農所需低利資金，有意從農之青年可向各農漁會洽辦。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提供青年從事農業所需資本支出及週轉金，如：購買農用資材、農業設備或興建溫室等用途均涵蓋在內，最高貸款額度可達 500 萬元；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可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以增強其受信能力，協助農業青年資金取得。

(三)協助提供相關生產輔導計畫補助：

青年農民加入農民團體及產銷班組織，如有生產設備或共同使用之設施需求可依據本府農業局公告「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申請計畫補助以協助降低生產成本與增加農業經營效率。

二、本府辦理之培訓課程相關資訊可至農業局官網及「南方農業論壇」臉書粉絲專頁查詢或電洽

				<p>農業局（農民組織科）詢問，並發文農會、合作社協助轉知輔導農民，亦同步發布新聞稿及透過臉書分享進行宣傳，以利農民查詢報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3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53128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0	簡議員煥宗	據報導本市燕巢公立動物收容所以一紙內部公文限縮飼料使用，致收容犬隻挨餓瘦弱，如確有報導所稱情事，相關單位及人員應即道歉並允諾檢討改進，反之，如屬不實報導或指控者，亦即應以市府立場發表聲明澄清，以正視聽。	農 業 局	目前燕巢公立動物收容所常態約可收容250隻犬貓，並均依公母、體型大小及健康狀況分別安置於室內、戶外運動區和隔離醫療區等欄位，依作業規定工作人員每日應餵飼2次（上、下午各一次），每日至少需使用3-4包飼料和1箱罐頭，經換算成犬平均每日約可食用280克以上飼料，幼犬約可食用180克以上飼料，絕無限縮飼料使用情事，而部分媒體引用動保團體所拍攝之影片及照片，針對少數瘦弱個體發表誇大與不實言論，已嚴重打擊第一線工作人員士氣，本府已鄭重澄清並提出相關數據反駁，外界如再有不當言論，農業局將和法制局研商主動採取適當作為，以捍衛政府機關形象與尊嚴。
105.4.21	鄭議員光峰	一、有機查核能否結合衛生局資源加強查核？ 二、高雄物產	農 業 局	一、有機查核能否結合衛生局資源加強查核案： 有機農產品查驗之法源依據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今年度農糧署補助本市經費辦理

		<p>館與萬年季廠商爭端為何？</p> <p>。</p>		<p>520 件有機農糧產品之查核目標。衛生局每年辦理市售產品查驗時，若發現不合格之有機農糧產品亦會移入農業局辦理後續處罰事宜。為確保市民權益，本府農業局和衛生局會善用資源，為高雄食品安全作把關。</p> <p>二、高雄物產館與萬年季廠商爭端為何案：</p> <p>去年辦理萬年季時，因場地使用上與民政局有些許出入，未來本府農業局將注意事先協調工作，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p>
105.4.21	黃議員淑美	<p>一、蔬菜農藥殘留如何管控，其流程如何？</p> <p>二、如何輔導農民農藥使用？</p> <p>三、農業局是否提供農友搭設溫網室相關計畫協助？</p>	農 業 局	<p>一、蔬菜農藥殘留如何管控，其流程如何案：</p> <p>(一)為確保蔬果農藥殘留抽驗更具代表性、全面性，依蔬果農藥殘留抽驗採樣標準作業流程及監測與管制工作分工，前往田間、集貨場、果菜市場及市場行口等抽檢蔬菜和水果送農糧署指定區檢中心一屏東美和科技大學以化學檢驗法執行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者辦理追蹤</p>

教育及產品管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7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執行生化檢驗。

- (二)有關農藥殘留不符合規定者，立即採取管制販售措施，避免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隨即寄發、傳真、電話通知輔導單位（公所、農會、合作社等）執行「不得上市」、「延後採收」等查處措施，未經再抽驗合格農產品，不得再販售。並依農藥管理法，視違規情節輕重於一週內，分別予以追蹤教育、調訓、製作訪談紀錄等，輔導其用藥情形，不合格農產品需再追蹤採樣送驗合格後始可上市。

二、如何輔導農民農藥使用案：

- (一)為輔導農民正確用藥及辨識偽農藥，每年均前往各區產銷班、農會及合作社辦理講習會宣導相關農作物農藥殘留法規及教育

農民如何正確使用農藥並遵守安全採收期，並印製宣導 DM，將宣導 DM 放置於農會及合作社，讓前往集貨之農民了解農作物農藥殘留法規、如何正確購買及使用農藥以及施用農藥時應有穿戴防護配備，藉以宣導未參加產銷班之農民有正確使用農藥之觀念。

(二)另為加強查緝偽農藥，除不定期前往農藥行進行店面檢查外，同時抽檢市售農藥品質，並於 5 處農藥行成立「綠色友善農業資材站」，由農業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鳳山熱帶農業試驗所、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的專家學者每月進駐農藥販賣店，就近協助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同時輔導農藥販賣業者辨識植株病蟲害能力，建立農民作物病歷表，以協助安全用藥觀念，俾真正落實高雄成為安全農業

105.4.21	李議員柏毅	一、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的營運是否達	<p>城市的目標。</p> <p>三、農業局是否提供農友搭設溫網室相關計畫協助案：</p> <p>(一)為因應極端氣候衝擊，改善蔬菜及果樹產區災損問題，並兼顧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本府農業局積極推廣農友搭設溫網室設施，目前針對果樹、蔬菜、花卉及有機產業輔導搭設溫網室計畫，並自去(104)年度起向中央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針對本轄梓官區、美濃區及旗山區辦理生產及減災設施設置，因地制宜推廣設施型耕作模式。</p> <p>(二) 104 年已推廣本轄果樹、蔬菜、花卉及有機產業辦理溫網室搭設計畫，今年度旗美地區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合計研提 4,935 萬元，待中央核定補助實施。</p> <p>一、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的營運是否達到農業局合約規定？營業績效好，農業局在外圍活絡的</p>
----------	-------	--------------------	---

到農業局合約規定？營業績效好，農業局在外圍活絡的活動費用即可檢討降低。

二、眷村老樹（崇實、自助）普查，目前進度？

三、據報導本市燕巢公立動物收容所以一紙內部公文限縮飼料使用，致收容犬隻挨餓瘦弱，如確有報導所稱情事，相關單位及人員應即道歉並允諾檢討改進，反之，如屬不實報導或指控者

活動費用即可檢討降低案：

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營運績效，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營業收入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已達本府農業局訂定合約規定。營業績效逐年穩定攀升，可歸功於營運轉型成功及產品服務定位明確所致，而本府農業局除委託營運費用逐步降低外，館外活動費用亦朝向逐步降低方向規劃，惟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因近年不斷努力，周邊廣場已成為假日市民喜愛造訪遊憩熱門景點，除達成農業行銷推廣任務外，創新求變主題行銷意象及推廣活動，深受市民遊客的喜愛及青睞，因此本府農業局未來規劃相關活動將朝向專業優質內涵邁進。

二、眷村老樹（崇實、自助）普查，目前進度案：

(一)對本事件之處理方式及目前進度
左營區崇實、自助及建業、明德、合群新

，亦即應以市府立場發表聲明澄清，以正視聽。

村內樹木範圍內，約計 8,438 株，所需經費新臺幣 2,109,500 元，目前由農業局向環保局申請提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同意後，依採購法程序辦理發包。

(二)工作範圍

1.崇實、自助新村部分：以北方介壽路，西方先鋒路等範圍內，進行每木調查，總面積約 25 公頃。針對 1,338 株，樹木進行基本資料及健康結構缺陷調查，估計經費為 334,500 元。

2.建業、明德、合群新村部分：以中海路、中正路、海平路及軍校路範圍內，進行每木調查，總面積約 97 公頃。針對 7,100 株，樹木進行基本資料及健康結構缺陷調查，估計經費為 1,775,000 元。

(三)本案所需經費 2,109,500 元，目前正目前由農業局向環保局申請提報高雄市環境保

護基金—環境教育。

(四) 普查後之樹木，後續作為

1. 若符合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樹齡六十年以上、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一公尺以上或胸圍三公尺以上…」規定，由農業局送年度樹保會審議後公告列管。

2. 未符合前揭條例規定者，依本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第 8 條：「非管理機關管理之公有喬木，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不得任意砍伐；其有遷移或換植之必要者，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規定，由前揭條例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列管。

三、據報導本市燕巢公立動物收容所以一紙內部公文限縮飼料使用，致收容犬隻挨餓瘦弱，如確有報導所稱情事，相關單位及人員應即道歉並

105.4.21	吳議員益政	一、本市適宜	農 業 局	<p>允諾檢討改進，反之，如屬不實報導或指控者，亦即應以市府立場發表聲明澄清，以正視聽案：</p> <p>目前燕巢公立動物收容所常態約可收容 250 隻犬貓，並均依公母、體型大小及健康狀況分別安置於室內、戶外運動區和隔離醫療區等欄位，依作業規定工作人員每日應餵飼 2 次（上、下午各一次），每日至少需使用 3-4 包飼料和 1 箱罐頭，經換算成犬平均每日約可食用 280 克以上飼料，幼犬約可食用 180 克以上飼料，絕無限縮飼料使用情事，而部分媒體引用動保團體所拍攝之影片及照片，針對少數瘦弱個體發表誇大與不實言論，已嚴重打擊第一線工作人員士氣，本府已鄭重澄清並提出相關數據反駁，外界如再有不當言論，農業局將和法制局研商主動採取適當作為，以捍衛政府機關形象與尊嚴。</p> <p>一、本市適宜種植咖啡區域</p>
----------	-------	--------	-------	---

種植咖啡區域？農業局如何協助咖啡文化產業推廣？如何協助有機蔬菜種植面積推廣？是否協助有機農友承租台糖土地以擴大種植規模？協助本轄農友種植甘蔗，自力生產萊姆酒。

二、據報導本市燕巢公立動物收容所限縮飼料，致收容犬隻挨餓瘦弱，動保處如果真這麼做，應該向全高雄市民道歉，並深切檢討改

？農業局如何協助咖啡文化產業推廣？如何協助有機蔬菜種植面積推廣？是否協助有機農友承租台糖土地以擴大種植規模？協助本轄農友種植甘蔗，自力生產萊姆酒案：

(一)本市內門、大樹、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地區皆有種植咖啡，為推廣本轄咖啡產業文化，農業局辦理咖啡種植技術講習，以提升咖啡產量及品質，並鼓勵農友參與國產精品咖啡評鑑比賽及展售活動等，引領消費者對咖啡知性感受，在生產者、技術專業與消費者互動間，強化國產咖啡印象，有助於未來產業發展。

(二)本轄有機蔬菜種植面積達 246 公頃，居全國第三，目前有機蔬菜通路主要為校園團膳、有機流通販售及宅配方式為主，農業局亦成立中崎有機專區、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美濃及杉林有機示範園區，合計

進，反之，若是沒有就該澄清。

112 公頃，未來如有農友欲擴大經營種植面積，將協助以農地銀行方式媒合土地，依市場需求進行計劃型生產。

(三)「原料甘蔗」為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進口替代獎勵作物種類之一，申請種植後經審查合格，每期作每公頃核發獎勵金 3 萬元。種植原料甘蔗，可至台糖公司所屬各原料區簽訂製作合約，原料甘蔗、從訂約、種植、管理到採收之各項作業，均有專業代耕團隊提供服務，相關細節及栽培技術問題，可洽台糖公司各原料區專人輔導。

二、據報導本市燕巢公立動物收容所限縮飼料，致收容犬隻挨餓瘦弱，動保處如果真這麼做，應該向全高雄市民道歉，並深切檢討改進，反之，若是沒有就該澄清案：

目前燕巢公立動物收容所常態約可收容 250 隻犬貓，並均依公母、體

105.4.21	陳議員美雅	參加日本食品展為高雄所帶來的產值？	農 業 局	<p>型大小及健康狀況分別安置於室內、戶外運動區和隔離醫療區等欄位，依作業規定工作人員每日應餵飼 2 次（上、下午各一次），每日至少需使用 3-4 包飼料和 1 箱罐頭，經換算成犬平均每日約可食用 280 克以上飼料，幼犬約可食用 180 克以上飼料，絕無限縮飼料使用情事，而部分媒體引用動保團體所拍攝之影片及照片，針對少數瘦弱個體發表誇大與不實言論，已嚴重打擊第一線工作人員士氣，本府已鄭重澄清並提出相關數據反駁，外界如再有不當言論，農業局將和法制局研商主動採取適當作為，以捍衛政府機關形象與尊嚴。</p> <p>一、東京國際食品展是國際知名食品展之一，今年已邁入第 41 屆，已成為亞洲規模最大之專業食品展，與「德國科隆食品展」及「法國巴黎食品展」成為全球前三大專業食品展。作為參展者與觀展者雙方拓展商</p>
----------	-------	-------------------	-------	---

機的最佳場所，每年舉辦均獲得非常高度的評價。本（41）屆展覽共計有 79 個國家館，3,197 家參展廠商，使用 3,711 攤位；展覽吸引 7 萬 6,532 名買主，顯見本展為食品業者開發日本、亞洲及全球市場之重要平台。

二、市府農業局輔導高雄型農、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至今已連續 4 年參與東京食品展，今年整合本市 6 家農民團體或友善企業組成「高雄物產館」參展，包括：一鳴生技農園、保證責任高雄市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福記冷凍食品有限公司、高雄市農會、高雄市那瑪夏區茶產銷班第一班（青山茶葉）、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成高雄物產館，並由市長領軍，帶領南部五縣市首長，共同向日方積極推展南台灣優質農產，現場創造接單 3,500 餘萬；後續接單上看 8 千萬。

三、除交易產值，更達到農產外交，向日本行銷高雄；並希望能帶給型農

105.4.22	蔡議員金晏	因應極端氣候影響，農業局可否提前規劃各項作物種植面積輔導？以避免產銷失衡。	農 業 局	<p>、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向外拓銷的平台，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之無形價值。</p> <p>一、農業局針對轄內各期作農業生產作物品項、面積及產量進行全面性調查，以作為未來產銷政策之依據。為調節產銷供需平衡，積極輔導農會進行契作生產獎勵、農產業經營專區等計畫，以期穩定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收益。</p> <p>二、為建立完整農糧調查體系，提供正確統計調查資料，透過「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調查各期作農作物面積及預測產量，以作為相關單位釐定重要農業產銷政策之參據。同時透過「農政與農情」等農業刊物、「農情報告資源網」及「農業全球資訊服務網」之查詢下載服務，提供農產業相關單位、農友與各界參考。</p> <p>三、農業局亦積極輔導各區依據在地環境資源、歷史文化等特色，發展各區特色農產，以品質及</p>
----------	-------	---------------------------------------	-------	---

				品牌為目標，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農民收益。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3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53281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0	張議員漢忠	鳳山溪、曹公圳偷排污水問題如何處理？ 鳳山溪 88 快速道路下的防汛道路目前規劃進行到什麼程度？（污水二科、區域排水科）	水利局	<p>一、本局前於鳳山溪、曹公圳沿岸，已完成階段性之污水管截流工程及部分用戶接管工程，目前除加強沿岸巡查，若發現偷排污水之情事，將通報本府環保局進行取締。另亦依計畫分年分階段針對後巷寬度不足無法接管之住戶，進行勸導自行拆除或逾公告期限者送本府工務局強制拆除，以利加速用戶接管工程，俟全面用戶接管完成，將可大幅改善污水排放問題。</p> <p>二、目前防汛道路進度如下：</p> <p>(一)鳳山溪左岸近中安路（德仁路上游約 102 公尺）防汛道路改善工程—工程經費約 185 萬元，104 年 11 月 2 日開工，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完工。</p> <p>(二)鳳山溪台 88 道路以南，已有計畫配合清疏作業將河床適度修整為 V 型綠化渠道，其</p>

				中「105 年度鳳山等 7 區區域排水清疏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開工。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282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0	林議員富寶	五號排水規劃內容當地民衆並不清楚，例如民衆提到 1. 社區前道路可施作排水，不需新設於計畫道路上。2. 溝中溝斷面請再做檢討，將造成通洪斷面不足。3. 要拆除範圍，請水利局確定後明確指界，給民衆明確訊息等。規劃五號排水是否可納入生態的部分？現有抽水站是否調整攔污柵位置？	水利局	<p>一、有關當地民衆不清楚五號排水規劃內容部份，本府水利局將再加強與民衆說明，另議員質詢民衆所提內容，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p> <p>(一)大德里社區前道路為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水溝用地且部分為私人土地，應由道路主管機關取得用地後，再研議是否設置排水設施。</p> <p>(二)有關溝中溝斷面，由於五號排水設計斷面係依據水利署核定之規劃報告計畫渠寬及區域排水保護標準，通洪斷面均已納入考量，另於渠底每 10 公尺施作拋礫石增加水域空間及提升渠道生態性。</p> <p>(三)本府水利局訂於 105 年 5 月 6 日、105 年 5 月 9 日、105 年 5 月 11 日與 105 年 5 月 12 日辦理查估，丈量拆除範圍。</p>

				<p>二、五號排水整治並配合沿線污水截流，來維持既有基流量平衡，藉由渠底每 10m 施作拋礫石增加生態多孔隙之水域空間，提升渠道生物棲息及自淨能力，另於堤頂施作綠帶空間種植誘鳥喬木，增加鳥類棲息，建構完整生態網絡，穩定都市生態基盤。</p> <p>三、五號抽水站已於104年完成改建，攔污柵已調整至整流池前，是否調整至五號排水上游，因影響排水將再審慎評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3284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0	林議員宛蓉	<p>一、前鎮河周邊木棧道多處翹起鐵護欄鏽蝕，散步的民眾可能隨時有被絆倒的危險，建議木棧道全面翻修。</p> <p>二、前鎮鎮昌 1、3、5 巷緊鄰前鎮河地勢低窪有淹水的疑慮，建議增設抽水站解決當地水患之苦，目前處理進度？</p>	水 利 局	<p>一、有關前鎮河周邊木棧道，本局業於 104 年 12 月辦理會勘瞭解木棧道使用情形，目前木棧道均以年度開口契約辦理維護更換作業；為求謹慎，本局另於 105 年 4 月再次會勘，已請顧問公司針對木棧道之底部結構安全性進行評估，預計於 5 月底前提出整體改善方案。</p> <p>二、前鎮鎮昌一巷簡易抽水站工程現已上網公開招標中，預計於 5 月 17 日辦理開標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284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0	黃議員柏霖	污水處理費徵收的時間點是否可再研議，化糞池尚未處理完就不能算用戶接管完成，建議幫忙住戶處理完化糞池之後再開始開徵，是否可行請研議。	水利局	<p>一、為維護操作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及設施，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規定，用戶已完成污水接管者應繳納使用費，與化糞池或建築物水處理設施有無廢除無關。</p> <p>二、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即用戶接管）及化糞池廢除，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應由住戶自費自行辦理，水利局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於施工前說明會皆向民衆說明用戶接管完成後，其污水得直接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早期舊有化糞池施工沒幫用戶廢除，係因必需由住戶同意後，才可進入屋內施工，尙未廢除化糞池住戶，現在如欲廢除，也可再提出申請，水利局將協助辦理。</p> <p>三、另為提升大樓住戶廢除化糞池意願，本府水利局已草擬「高雄市政府</p>

			<p>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而大樓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改以重力流或改設污水坑排放等方式，因受限於大樓原設計結構、高度等複雜問題，相關申請流程依序分階段進行，首先民衆提出需求，由本局委託專業技師至大樓進行現勘評估後，再由大樓依評估結果提出申請書面審查，俟本局核定補助額度，最後大樓改管後竣工審查及現場勘查無誤，發放相關補助費用，前揭補助要點，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公佈。</p> <p>四、目前水利局已委託專業技師公會，協助勘查評估地下層廢除化糞池的可行性，歡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代表向水利局提出申請。前揭大樓地下層化糞池廢除補助，水利局仍以發佈新聞稿及寄送文宣等方式持續向民衆宣導。</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6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53286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0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地區野溪整治包含潛勢溪流，下游部份靠近部落已經有整治保護護岸，上游沒逐步整治一旦崩塌會影響下游已整治部份，請現場勘查邀農業局一同與會。(水土保持科)	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 103 年及 104 年度期間於那瑪夏區辦理高市 DF006、DF066 及 DF070 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並於達卡努瓦里、瑪雅里及南沙魯里完成 9 處野溪整治工程，合計經費達 5,267 萬元；今年 105 年度刻正辦理 4 處野溪整治及排水改善工程。 原鄉地區針對保全對象明確，具有公共利益之治理工程，本府水利局持續進行，並已邀集貴席及相關單位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赴那瑪夏區現地勘查，視治理需求納入年度預算研議。 那瑪夏區公所因應 105 年汛期，已完成清疏工程 4 件，清疏土砂 55 萬立方，逐步達成分年分期成效；另旗山溪文物館後方、復建吊橋上游及西安吊橋上、下游清疏工程計 4 件，預定清疏土砂 68 萬立方，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業核定經費 3,110 萬元，區公所現正辦理中。 那瑪夏區內已完成之土石流潛勢溪流、野溪治理及清疏工程施作後，均已發揮成效

				<p>並保護集水區範圍內橋樑及道路等設施安全，倘野溪上游涉及林務局林班地治理權責範圍，市府持續與相關權貴單位相互協調配合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287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0	周議員鍾濞	<p>一、目前徵收污水使用費用依據法律是否合法？徵收辦法是否有送議會審議？污水使用費是徵收辦法還是自治條例？為何要徵收 5 元？是否合理？訂定獎勵辦法來宣導用戶做接管。建議未來徵收污水使用費要排除用戶因不小心漏水衍生的使用費應該要扣除。</p> <p>二、樂群路</p>	水 利 局	<p>一、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係依據現行下水道法第 26 條之授權制訂「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依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101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營建署台內營字第 1000811633 號函同意核定)，並經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101 年 6 月 12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876 號函)。</p> <p>二、依據收費辦法核算結果，非事業用戶為 9.1 元/度、事業用戶費率為 18.2 元/度，考量本市經濟、社會金融穩定依規費法分別減徵為非事業用戶為 5 元/度、事業用戶費率為 10 元/度。</p> <p>三、依下水道法第 20、21 條之意旨，用戶排水設備原應由用戶自行雇用合格承裝商施工，並自行管理維護，惟為加速用戶接管以改善環境，現</p>

RCP 排水涵管改成場鑄箱涵目前進度？右昌抽水站撈污機是否改善完成？希望九番埤朝整體開發，不要辦理專案徵收。(污一科、市區排水一科、防洪維護科、區域排水科)

階段只要用戶同意且施工條件符合，皆由政府編列預算代為施作。

四、若用戶因自來水地下管線漏水或抄表錯誤導致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增加，可逕洽自來水公司用水當地服務（營運）所反映，若經水公司確認用水水費可核減者，將由自來水公司一併辦理使用費核減或抵繳。

五、「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於 105 年 1 月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 2 期補助。本局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檢送細部設計成果至內政部營建署備查，內政部營建署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函送審查意見，於 105 年 5 月 4 日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備查，待內政部營建署核備後，即刻辦理招標作業。

六、右昌抽水站增設撈污機，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竣工，目前撈污設備皆可正常運作。

七、九番埤排水現況多為農田或溼地公園，具有渠道滯洪功能，本府依據

				<p>「高雄市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辦理九番埤排水整治工程，所需工程總經費概估約7.3億元（其中用地費約5.8億元、地上補償約0.4億元、工程費約1.1億元），已提報中央爭取。因本案於105年3月辦理地方說明會時，部分地主表示希望本案採整體開發區段徵收，為兼顧土地所有人權益及期望，且地方民衆既有整體開發建議，本府除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外，並調整相關開發計畫，朝向整體開發方向辦理區段徵收及後續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28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0	劉議員馨正	一、二號排水上游沒水還需引農田水利會的水，為何說會淹水？大溝頂的水質並沒很糟為何水利局說很髒亂？只爲了要拆除違建嗎？若只是爲了達到景觀營造而施作，請說明實際狀況。造成旗山、美濃地區淹水的主因是楠梓仙溪河床太高及堤防崩潰，溢流至旗美地區，	水利局	一、旗山區主要淹水原因及太平商場建物拆除說明如下： (一)旗山區淹水主因有二： ：(1) 旗山溪水位高漲，五號排水受外水頂托，導致內水無法外流，(2) 五號排水通水斷面不足，降低下游出口抽水站效能。其中，外水頂托已設置五號抽水站改善；而五號通水斷面不足問題，經查該排水部份護岸過低、渠寬不足、地勢低窪、河道蜿蜒等，本府水利局自 103 年起即著手整體規劃改善方案，包括瓶頸段拓寬、護岸加高與截彎取直等，以期減少淹水情形，故有整治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太平商場建造於二號排水護岸上，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二次房屋安全鑑定結果，其建議爲：「標的物結

應先解決這兩大問題，整治二號、五號排水並沒有急迫性，請好好思考。

二、美濃溪在美濃橋的下游堵塞嚴重，泰安橋橋樑低常造成瓶頸，汛期快到請速清疏避免豪雨造成市區淹水。

(市區排水二科、區域排水科、防洪維護科)

構不安全，修繕困難應拆除」，故旗山區公所於 104 年 6 月 2 日公告為危險建物，並要求住戶搬遷；又當地住戶於建造之始並無設置化糞池及基礎，商場常年將生活廢污水直接排入二號排水影響公共衛生及環境問題，也無辦理污水接管之空間。為保障人民財產及人身安全並改善公共衛生狀況與排水改善需求，太平商場建物仍應拆除。

二、有關美濃溪美濃橋與泰安橋渠道改善及清疏說明如下：

(一)有關泰安橋橋樑過低問題，本局正辦理「美濃地區排水系統—中正湖排水委託規劃檢討技術服務案」，將針對中正湖排水及其集水區作全盤重新規劃，期末報告書預計於 105 年 6 月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於報告書核定後將依據其內容辦理。

(二)美濃溪屬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p>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洽詢該局表示，美濃溪全區段每年皆會辦理例行性疏通工程，該區段預定於 105 年 5 月底～6 月中辦理清疏作業，以維河川順暢。</p> <p>(三)另泰安橋下為本府水利局市管中正湖排水，該區段已列入年度排水清疏維護契約內辦理清疏及環境整潔，並於 105 年 4 月 27 日清疏完成，未來仍不定期巡視辦理清疏以維渠道通洪順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7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288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0	林議員瑩蓉	民衆污水處理費每度 5 元如何計算？污水處理費用沒說明得很清楚，請詳細說明費用如何計算出來？在未來費用還會再調整？請水利局提供資料給本席，以利協助向民衆說明。(污水一科)	水利局	<p>一、依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第五、六條規定，非事業用戶費率為年總營運成本÷年總處理水量，年總營運成本包含折舊費、補償費、借款利息、操作維護更新費、回饋金、業務費、委託處理費…等。</p> <p>二、每年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總營運成本為折舊費+操作維護更新費+業務費+委託處理費÷17.9 億元，污水廠總污水處理量為 1.97 億噸，所徵收之使用費挹注在「操作維護費用」尚有不足，不足數再由市府另籌措預算支應。</p> <p>三、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非事業用戶（一般用戶）為 9.1 元/度、事業用戶費率為 18.2 元/度，考量本市經濟、社會金融穩定依規費法分別減徵為非事業用戶為 5 元/度、事業用戶費</p>

				<p>率為 10 元/度，不足部分由市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四、未來使用費費率將每三年檢討一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30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0	林議員芳如	大樹區舊鐵橋瓦厝街只要下雨就淹水，是因中油的管線無法解決造成。請水利局邀集相關單位研討解決對策。(市區排水二科)	水利局	一、大樹區舊鐵橋下淹水改善情形：(1) 104 年度本局編列 351 萬元於舊鐵橋上游的竹寮路上施作排水設施長度約 205 公尺，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完工。(2) 後續 105 年度於省道台 29 線舊鐵橋溼地教育園區入口處增設格柵板排水設施，施工範圍約 30 公尺，以加速台 29 線路面逕流導排，改善舊鐵橋下強降雨致路面淹水情事。 二、大樹區舊鐵橋北側之雄獅大地社區出口處淹水情形，經本局與公路總局高雄工務段及竹寮里辦公處研商淹水解決方案，已增加該路段淹水區域排水側溝斷面尺寸，並於 104 年 7 月 28 日由公路總局高雄工務段改善完成，工程長度約 260 米。 三、大樹區瓦厝街淹水事宜，因瓦厝街係屬台灣中油事業用地，目前本局將函請台灣中油提供瓦

				<p>厝街地下石化管線埋設斷面資料，後續由本局邀集台灣中油公司及相關單位，再依管線埋設斷面及深度研商排水改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07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1	陳議員美雅	請提供「海洋局參加日本東京食品展詳細資料」。	海 洋 局	<p>第 41 屆國際食品・飲料展（簡稱「2016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The 41th International Food and Beverage Exhibition (FOODEX JAPAN 2016)，為亞洲環太平洋地區規模最大展覽會，並與德國「科隆國際食品展」(ANUGA)、法國「巴黎國際食品展」(SIAL) 並稱為全球規模前三的專業食品展。該展覽會是由日本能率協會 (Jap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JMA) 自 1976 年起每年舉辦一次，至 2016 年已辦理第 41 屆。本屆東京食品展計有 78 個國家，3,000 家廠商參展，使用約 3,700 個展位（上屆為 2,977 家廠商參展，使用 3,563 個展位）；本展覽會約計吸引 77,000 名專業買家，89% 為日本當地食品通路批發、餐飲服務、製造商與零售業者等，海外買主則有 8,356 名，足見本展為本國食品業者開發日本、亞洲及全球市場之重要平臺。</p> <p>本（41）屆台灣館是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中華民國</p>

			<p>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率領本國業者前往參展，台灣館位於幕張國際展覽館 Hall 12 展區，面積達 1,380 平方公尺，計有 57 家廠商、5 家地方政府展區、2 家公會與 2 家合作社，共計有 66 家單位參展，台灣館鄰近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館、韓國館、南非館及印度館，展出時間自 3 月 8 日至 3 月 11 日。</p> <p>依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去（104）年高雄 5 寶（鮪魚、魷魚、秋刀魚、武目魚及石斑魚）外銷日本量達 6 萬 7,172 公噸，約新台幣 97 億元，相較 103 年外銷 6 萬 4,896 公噸，約增加 2,276 公噸，其中鮪魚及秋刀魚為銷售之前一、二名。因台灣鯛與鱸魚也是高雄非常重要的養殖水產品，另烏魚子向來被日本民眾視為珍饈水產品，故本局今年食品展除了高雄五寶之外，特以此三樣水產品打入日本市場為推廣目標，商請了以下三家合作廠商前往參展。</p>
--	--	--	--

公司	資本額	主要參展品	備註
允偉興業有限公司	1.74 億元	台灣鯛、鱸魚	「高雄海味」品牌合作廠商
互得惠企業有限公司	500 萬元	烏魚子	品牌為珍芳烏魚子
得意中華食品有限公司	5,000 萬元	高雄海味禮盒(秋刀魚甘露煮、秋刀魚一夜干、魷魚一夜干、虱目魚一夜干)	「高雄海味」品牌合作廠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53107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1	鄭議員光峰	<p>一、遊艇專區該何去何從？政策指示應明快。</p> <p>二、查明園區是否有讓人偷倒廢渣之情事。</p>	海 洋 局	<p>一、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應併同「大林蒲遷村案」議題整體考量：大林蒲當地三面為重工業環伺，造成居住環境不佳，近年來大林蒲居民訴求遷村動作不斷，本府業成立「小港沿海六里遷村推動小組」，並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惟遷村經費龐大，所涉事務層面廣泛，實非本府所能獨立負擔執行，本府也極力向中央反映爭取，請經濟部對於大林蒲地區之國營事業所造成當地之污染應有積極作為，並協調相關單位推動遷村工作。對於遊艇專區設置，市府絕對會在「經濟發展」與「環保生態」議題上尋求平衡，做成正確決策，俾利高雄長遠發展。</p> <p>二、有關查明園區是否有讓人偷倒廢渣一案，經查環保局委託處理焚化爐回收底渣之廠商，運送</p>

				<p>經過處理之底渣細粒料做為大林蒲灰渣掩埋場封閉工程之覆土，該灰渣掩埋場位於遊艇專區外之北側土地，即南星自由貿易港區二期預定地。案經環保局向本局申請其工程車輛由園區鳳鼻頭端出入口及園區便道進出掩埋場，該工程業於104年12月底完成，故並無德昌公司讓人偷倒廢渣之情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11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1	黃議員淑美	養殖漁業寒害目前補助情形？	海洋局	<p>一、1 月寒流入侵，造成養殖漁業嚴重損失，本市累計災損高達 7 億 9 仟 6 百萬元，受損面積達 1,602 公頃。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協力救災，同時兵役局、環保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等相關單位也加入海洋局成立的寒害應變小組，積極處理各項應變工作。後續將配合農委會函頒漁業災害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辦理養殖漁業復養事宜。</p> <p>二、截至本（105）年 4 月 20 日止，本市申請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戶數計 1,174 戶，救助面積 1,204 公頃，救助金額共 2 億 1,065 萬 1,806 元；農委會漁業署核定現金救助戶數計 942 戶，救助面積 1,112 公頃，救助金額共 1 億 8,436 萬 5,919 元。漁業署刻正審核件數為 232 戶（含新申請案永安 103 件、彌陀 25 件）、金額 2,626 萬 5,667 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11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1	高議員閔琳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管理自治條例」修訂進度？	海洋局	一、本修正草案業已提案送請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議。後續審議通過，將送行政院核定。 二、漁業署鼓勵各縣市政府參考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修訂養登自治條例，以解決土地共有問題，該署表示將支持海洋局修訂，若議會 5 月中可順利三讀通過時，海洋局即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大約 6 月可核定。 三、依據「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營養殖漁業登記需查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本市永安及彌陀區為養殖漁業重要生產區域，惟部分魚塭養殖業者其魚塭位置與其持有之土地所有權地籍不符，另部分土地同筆地號共有持分人數眾多，致使養殖業者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不易，而無法登記實

				<p>際經營面積。海洋局除協助養殖戶以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分管契約方式申請登記養殖面積外，為達便民目標，更加強清查即將屆期之登記證並主動通知換證，視需要前往魚塢所在地會勘，以便協助養殖戶辦理換證作業。</p> <p>四、另為協助養殖戶儘可能朝養殖登記面積與實際經營面積相近並同時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與實際經營者之權益，並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海洋局乃於本會期提案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13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1	高議員閔琳	岡山魚市場遷建進度。	海洋局	一、「岡山魚市場遷建」之整體計畫共分三年(104-106)執行,預計106年底完成遷建,總經費需3億6,340.7萬元,分年度工作及所需經費如下: (一)104年:辦理「辦理岡山魚市場第一期設計規劃」及「土地徵收前置作業」,共需經費200萬元。 (二)105年: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含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費與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岡山魚市場第二期設計規劃」,共需經費9,000萬元。 (三)106年:辦理岡山魚市場興建工程(含興建及設備建置及遷移),共需經費2億7,140.7元。 二、海洋局目前進度皆依既定期程辦理如下: (一)已完成土地預為分割,並已分別於104年5月15日及7月10

				<p>日完成辦理 2 次公聽會。</p> <p>(二)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與岡山魚市場遷建地之土地所有人台糖公司完成協議價購，會議決議台糖公司不接受協議，請市府依法辦理徵收。</p> <p>(三)本府地政局業以 105 年 4 月 14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530972200 號函將「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之土地徵收計畫書送內政部地政司審查。</p> <p>(四)有關岡山魚市場設計規劃勞務採購，已委託億展建築事務所辦理，並完成第一期撥款，預計本（105）年底完成規劃設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53110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1	簡議員煥宗	2016 年郵輪停靠高雄次數較往年減少，問題為何？交通局、觀光局及海洋局等相關部門有何因應對策？	海洋局	<p>有關 2016 年郵輪停靠高雄次數較往年減少原因，彙整交通局、觀光局及海洋局意見如下：</p> <p>一、歷年來駁靠高雄港的國際郵輪艘次，麗星郵輪都佔近半數（以 104 年為例：46 艘次中麗星佔 22 艘次，48%）；105 年國際郵輪泊靠高雄港數量下降主因在於麗星郵輪調整亞洲市場佈局，為拓展市場至中國廣州南沙，調度原本要以高雄港為母港的處女星號至該港，導致高雄港國際郵輪艘次銳減（2016 基隆的預報航班也出現負成長約 10%趨勢，由 2015 年 373 艘次降為 337 艘次），倘以歐美郵輪停靠航班數而言，今年與歷年變動不大（海洋局、交通局）。</p> <p>二、另因中國政府國家基金大量挹注以利沿岸郵輪港口如：上海吳淞口國際郵輪組合港、天津、青島、舟山、廈門、三</p>

亞等均有國際郵輪碼頭客運中心，大連、廣州、珠海、海口等也都積極興建郵輪碼頭，整體發展所發揮的磁吸效應不容小覷，促使航商考量市場獲利因素下，均表示 105 年屬觀望年度，其中麗星郵輪集團 105 年度訪高郵輪航線即全數取消，將俟 107 年高雄旅運大樓落成後，再行調整郵輪航線，重新考慮將高雄納入泊靠港的可行性（海洋局）。

三、105 年高雄靠港郵輪減少，主要由於麗星郵輪減少班次；據了解，麗星郵輪高雄航線以陸客為主，陸客受限於入台簽證取得時效問題，擔心無法如期配合郵輪航程，故會以其他國家航線產品為優先選擇，造成郵輪公司銷售高雄航線較為困難，進而影響業者經營此一航線意願。加上近年日本、韓國紛紛推出陸客搭乘郵輪前往可免簽證的方案，也對台灣整體郵輪市場造成影響，進而使業者調整 105 年的國際航線安排（觀光局）。

四、因應對策：

(一)本府交通局為提升本市計程車國際形象，將持續培訓觀光計程車，並辦理進階外語會話課程，逐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本市計程車駕駛人服務品質，吸引郵輪停靠高雄港（交通局）。

(二)將積極與相關業者溝通：高雄港過去數年郵輪靠港艘次穩定，99-100 年皆為 13 艘、101 年 20 艘、102 年 19 艘。103 及 104 年皆因麗星郵輪開闢至高雄航線，增長為 45 艘及 46 艘。未來期望突破高雄港倚賴麗星郵輪單一業者的情形，短期將積極與郵輪公司及旅行社溝通，拓展不同城市到高雄的航線並鼓勵業者包船來高。長期預計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將於 107 年落成，完善的硬體設施也能提高郵輪公司停靠高雄港的意願（觀光局）。

(三)鼓勵郵輪以外的旅遊

方式：目前搭乘郵輪來高的旅客多以半日遊為主，晚上返回郵輪住宿。和郵輪旅客相比，以其他方式來到高雄的旅客多會在高雄住宿，對觀光產值貢獻更大。目前航空方面，高雄往返兩岸及世界各地的航班多達每周 367 班，觀光局也會持續推廣飛機等其他方式來高的國外旅客，維持整體來客量（觀光局）。

(四)與中央政府合作，推動 ACC 獎勵郵輪來台策略：亞洲郵輪聯盟 (Asia Cruise Cooperation, ACC) 為交通部觀光局與香港旅遊發展 (HKT) 局共同發起，目前成員除了台灣，還有香港、廈門、海南及菲律賓；旨在拓展郵輪旅遊的區域合作，資助郵輪公司開發及推廣包含合作港口的郵輪旅遊產品，藉以鼓勵業界加大在亞洲區內的投資，增加郵輪航線及航次，促進區內郵輪旅遊的發展。目前，該

局依據 ACC 機制，接受了 6 個郵輪品牌（麗星、公主、皇家嘉勒比、Celebrity、Oceania、Regent seven sea）計 42 個航線申請，審理批准了 83 次合格到訪船班，總獎助金額已超過 86 萬美元。未來本府將與中央及相關單位合作，推動此策略聯盟以吸引更多郵輪駁靠高雄港（海洋局）。

(五)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陸客為近年來來台觀光旅客大宗，惟簽證手續問題常不利陸客郵輪旅客來台；建議中央簡化陸方郵輪旅客來臺觀光入出境手續：本局業洽內政部移民署，該署表示：基於「兩岸事務應本於平等互惠原則」陸方尚未讓我方郵輪旅客（已有臺胞證者）可落地辦理加簽或換證（多次入出境）前，該署暫時無法讓中國郵輪旅客取得「臨時入境停留許可證」。於現行法規及兩岸政治情勢限制下，我

方核發簽證之主管機關尚無法提供郵輪陸客免簽待遇，然考量我國郵輪觀光產業發展之陸方市場吸引力，故將伺機建議中央考量在不違反「兩岸事務應本於平等互惠原則」前提下，建請內政部移民署積極推動「大陸及港澳地區遊輪旅客 72 小時過境免簽政策」，營造友善環境以吸引中國郵輪旅客來訪（海洋局）。

(六) 105 年度設定為充實及提升郵輪旅客服務軟體之準備年，以高雄旅運中心及亞洲新灣區為基礎，推動相關郵輪旅客服務人才之計畫，另市府將於 105 年 9 月份召開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亦將邀請郵輪航商及產業界相關人士討論郵輪產業經濟推動之相關議題，強化 106 年航商與郵輪旅客回訪之吸引力（海洋局）。

(七) 截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止，105 年預報來訪

				<p>高雄港之國際郵輪航班計有 13 艘次，預期未來仍有航班變動可能性，本局將密切關注（海洋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53111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1	張議員文瑞	「臺南市蚵架漂流茄苳區沿岸影響當地景觀及破壞養殖業者管線」海洋局有何處理作為？	海洋局	<p>一、為落實臺南市沿海牡蠣養殖管理，臺南市政府制定「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持續執行各項管理措施，包括放養源頭管理、執行管理稽查及強化回收作業等項目。針對未依規定將蚵架回收者，該府採處罰鍰管理措施，促使蚵架全面回收朝「零外流」目標努力。</p> <p>二、張議員文瑞反映茄苳區部分岸際有漂流蚵架，本府海洋局於本（105）年 3 月 11 日上午邀集張議員文瑞、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本府水利局、茄苳區公所等單位現勘，並達成以下結論：漂流蚵架危害層面廣泛，包括養殖、觀光、人身安全等問題，對茄苳地區影響甚深，請臺南市政府能找出更好之管理方式，可採用如烙印等辨識方式，期能提高辨識度、達到追蹤溯源效果，精進管理方</p>

				<p>法，達到零漂流蚵架，防範漂流蚵架情事再生。</p> <p>三、海洋局於 105 年 4 月 1 日發文函請臺南市政府依據海洋局 105 年 3 月 11 日召開之「現勘臺南市漂流蚵架影響高雄市茄苳區海岸事宜」會勘結論，匡督相關單位加強管理，並副知相關單位。</p> <p>四、臺南市政府於 105 年 4 月 7 日函請南市區漁會落實執行「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執行「放養源頭管理」及「落實蚵架回收」措施，請該漁會再精進管理措施，強化宣導漁民配合申報及回收蚵架，朝「完全申報」及「完全回收」目標努力，防範漂流蚵架一再發生，並副知本府。</p> <p>五、海洋局將持續與臺南市政府溝通，請該府加強精進管理方法，朝向零漂流蚵架目標邁進。</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53117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1	李議員眉蓁	高雄市推展海洋產業，有何具體作法？	海洋局	<p>高雄市為海港都市，海岸線長達 65 公里，航運、造船業發展蓬勃，港域景觀資源豐富，具備發展海洋產業及水域休閒遊憩活動之優越條件，具體推動作法如下：</p> <p>一、持續辦理第 2 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展現台灣（高雄）遊艇產業實力，同時提升國際曝光度，打造高雄成為亞洲遊艇展售中心。</p> <p>二、推廣海洋遊憩休閒活動，帶動水域遊憩風氣，創造海洋休閒遊憩產業加值效益。</p> <p>本府海洋局為推動海洋水域遊憩活動，保障活動安全，公告於興達漁港遊憩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另積極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台灣電力公司、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重型帆船體驗活動、「興達海上三鐵」認證、「西灣海上三鐵」及「冬季鐵人—海上三鐵系列活動」等推</p>

廣活動。

三、結合國內外郵輪產業之產、官、學、研各界，推動郵輪經濟產業，積極參與國際郵輪會議或舉辦研討會，加強交流，開創郵輪觀光旅遊市場。

(一)積極參與國際郵輪會議或研討會及論壇，加強交流，並深入瞭解當前國際郵輪市場最新郵輪產業發展訊息。

(二)為積極推動郵輪母港，本府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國際郵輪協會等相關產業單位合作，持續吸引郵輪航商開闢高雄航線。並規劃 104 年高雄港郵輪旅客海味遊程，提供「友好商家」優惠券，在高雄港發送，吸引郵輪旅客至本市優質海產店、水產品販售等商家消費，藉郵輪觀光促進高雄漁業發展。

(三)辦理「2015 兩岸遊艇暨郵輪經濟圈」研討會，強化兩岸郵輪產業合作交流機制，並與天津、廈門等地之

郵輪遊艇協會代表共同向國際郵輪航商宣導「兩岸新航線」概念，爭取國際航商規劃以高雄為母港的定期航線。

四、輔導遊艇休閒產業成立，推廣全民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遊艇休閒產業鏈建構，提昇海洋休閒遊憩產業加值效益。

(一)輔導亞果遊艇俱樂部 103 年 10 月份於高雄成立，提供國人毋須購買遊艇也能享受遊艇休閒生活，並媒合蚵子寮、大鵬灣及小琉球等 3 地遊艇一日體驗活動，帶動遊艇休閒產業發展。

(二)輔導帆船協會及帆船運動人士推展海上帆船運動，並協助參加相關賽事，推動海上休閒活動。

五、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

(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發展計畫」，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協助永安區漁民、產銷

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永安鑽石斑」新產業形象，將永安最具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整體行銷推廣，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3-105 年），以此區之三生文化體驗：生產（加工漁產品）、生態（養殖用鑽石水）、生活（漁鄉休閒體驗）為主。串連故事行銷（產業故事館）及電子商業通路發揮區域內特有的產品設計及行銷推廣，凝聚在地居民的認同與參與，創造『永安微笑小漁村』之生活產業，讓永安區能結合產業、生態與遊憩資源，達到永續經營之成果。

(二)辦理「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彌陀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虱目魚」新產業形象，將彌陀最具特色的虱目魚產業整體行銷推廣。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5-107 年），串連地方產業及區域內特有的自

				<p>然景觀，凝聚在地居民的認同與參與，創造『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之生活產業，讓彌陀區能結合產業、生態與遊憩資源，達到永續經營之成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281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1	張議員文瑞	茄荳海岸線離岸堤規劃施作很好，惟二仁溪往南至台電情人碼頭中間有一段未施作，請跟第六河川局建議將中間未施作部分完成；建議增設茄荳海水浴場。(區域排水科)	水 利 局	一、有關二仁溪往南至台電情人碼頭中間段未施作離岸堤部分，本局將於近期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其它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研擬可行方案。 二、有關茄荳海岸增設海水浴場，本局已先自籌976萬元辦理「茄荳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委託設計案」，現正辦理設計勞務案招標作業中，預計利用施作岬灣式潛堤配合離岸潛堤進行養灘工程，以茄荳海岸(約茄荳國小至成功國小範圍)為海水浴場區。本案預計105年底完成設計，工程經費約2億4,758萬元將向中央積極爭取經費，如順利獲取經費補助預計可於106年度開工並於107年底前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3280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1	李議員柏毅	右昌元帥廟排水改善工程請盡速完成發包，請問何時能施工。	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已完成設計作業並於105年4月1日上網招標，期間經歷三次流標，業於105年5月11日決標。考量決標期程、施工前協調會、交維計畫及路證申請等作業，預計105年8月進場施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282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1	陳議員麗娜	徵收污水處理費大樓部分，化糞池廢除及未廢除後續維護問題？沒廢化糞池的輔導廢除，若不願意廢除的請簽切結書，這樣才算接管完成才收使用費，不然又抽水肥又繳使用費造成雙重收費。(污水一科)	水利局	一、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即用戶接管）及化糞池廢除，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應由住戶自費自行辦理，惟目前政府鼓勵住戶辦理用戶接管期間，大樓符合用戶接管施作條件者，由政府施工並全額補助用戶接管施工費用，期能協助住戶加速改善環境衛生。 二、本府水利局輔導用戶廢除化糞池的立場不變，除施工說明會時向民衆宣導完成用戶接管後其污水即可直接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原有化糞池即可廢除。為提升大樓住戶廢除化糞池意願，本府水利局已草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而大樓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改以重力流或改設污水坑排放等方式，因受限於大樓原設計結構、高度等複雜

			<p>問題，相關申請流程依序分階段進行，首先民衆提出需求，由本局委託專業技師至大樓進行現勘評估後，再由大樓依評估結果提出申請書面審查，俟本局核定補助額度，最後大樓改管後竣工審查及現場勘查無誤，發放相關補助費用，前揭補助要點，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公佈。</p> <p>三、目前水利局已委託專業技師公會，協助辦理安排時間進行勘查評估地下層廢除化糞池的可行性，歡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代表向水利局提出申請。前揭大樓地下層化糞池廢除補助，水利局仍以發佈新聞稿方式持續向民衆宣導。</p> <p>四、依下水道法第26條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並作為污水下水道相關設施的維護及操作費用，如住戶污水確實已接入污水下水道，仍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28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1	蕭議員永達	污水使用費 1 度 5 元這個政策好嗎？為何乾淨自來水比較便宜，污水處理費 1 度卻要收 5 元？是自來水太便宜或是污水使用費太貴？接管區域，付了只用廢，會不會影響民衆接管意願？（污水一科）	水 利 局	一、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係依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核算。可分為事業用戶及非事業用戶，非事業用戶費率為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事業用戶費率為非事業用戶 2 倍。核算結果為非事業用戶為 9.1 元/度、事業用戶為 18.2 元/度，考量本市經濟、社會金融穩定，經減徵後非事業用戶為 5 元/度、事業用戶為 10 元/度，已減徵為較低費率，而台灣的水費一度約 9.45 元較其他國家日本 46 元、德國 38 元、澳洲 24 元、新加坡 20 元相對較低。 二、本市徵收之使用費，主要是作為污水廠、污水管線的檢視維修操作、屋前後污水連接管清疏維護等用途，以確保污水管線的使用性及安全性，不足部分仍由市府

				<p>編列預算支應。</p> <p>三、高雄市自推動用戶接管以來，迄今已近20年，完成用戶接管後除了可改善市民住家側後巷環境外，市區河川水質也獲得顯著改善，民衆普遍支持市府推動污水用戶接管政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285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1	高議員閔琳	<p>一、石螺潭排水抽水站目前整治進度？</p> <p>二、潭子底抽水站何時能完工？</p> <p>三、五甲尾滯洪池及筆秀排水（海城段）工程進度？</p> <p>四、登革熱跟汛期都快到，疏工程目前進度如何？彌陀海尾里區域大排很久沒清？約議員會勘。</p> <p>五、台 19 甲道路拓寬底下的排水箱涵，公路局如何處理？</p>	水利局	<p>一、石螺潭排水抽水站目前整治進度？</p> <p>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於 104 年 9 月 29 日訂約，承攬廠商升富營造有限公司，惟因用地問題遲無法開工，故承商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提出解約，並於 105 年 4 月 7 日同意終止契約，目前正在重新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05 年 6 月 30 前完成。另外，用地取得部分預計今年度完成。</p> <p>二、潭子底抽水站何時能完工？</p> <p>梓官區潭子底排水公館路 154 巷抽水設備設置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工期 180 工作天，目前預定進度 7.297%，實際進度 9.273%，預計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p> <p>三、五甲尾滯洪池及筆秀排水（海城段）工程進度？</p> <p>(一)「五甲尾滯洪池工程</p>

		<p>(區域排水科)</p>	<p>」位於岡山區嘉興里土庫排水與潭底排水匯流處，面積約 12.5 公頃，所需經費約 6.3 億元（用地 4.1 億元、工程 2.2 億元）。該滯洪池可提供約 60 萬噸滯洪量，預期完工後，可有效減緩岡山區嘉興里、為隨里及台上里地區淹水情形。</p> <p>本局如可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本工程計畫，將先行辦理用地變更等先期作業，並持續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補助。</p> <p>(二)筆秀排水目前辦理筆秀橋下游渠段整治，整治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汛期前完工，完工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及燕巢區海城社區一帶水患問題，筆秀橋上游渠段整治目前辦理用地徵收作業，預計 105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並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整治工程。</p> <p>四、登革熱跟汛期都快到清疏工程目前進度如何？</p>
--	--	----------------	--

彌陀海尾里區域大排很久沒清？

(一) 本局自 105 年 2 月 24 日起陸續辦理鳳山、岡山及旗山等三大區域之區域排水清疏工程，截至 105 年 5 月 15 日，累計完成排水清疏 68.81 公里，渠道整理 411,800 平方公尺，土方 104,336 立方公尺，目前仍持續執行中。

(二) 海尾排水部分，經本局與里長現場會勘確認，該段淤積情形尚好，主要為邊坡雜草影響環境，將於 105 年 5 月 13 日進場，預計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環境整理。

五、台 19 甲道路拓寬底下的排水箱涵，公路局如何處理？

經洽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該處刻正籌措經費，預計 105 年辦理設計作業、106 年辦理用地取得、106~107 年辦理工程。

另外，本工程所需排水改善經費 5,700 萬元，本局已提報水利署，預計將配合公路總局第三

				區養護工程處進度，於 106 年度撥付配合款，以 利工進。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285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1	何議員權峰	<p>一、污水下水道收費沒做好事前的宣導作業就開始跟民眾收費，配套作業也沒做好造成誤徵費用的情形，誤徵部分請全面性普查減低日後誤徵狀況發生。</p> <p>二、大樓化糞池廢除如何處理？是否有補助方案？原高雄市有多少大樓面臨這樣的狀況？收費前就應跟大樓溝通化</p>	水 利 局	<p>一、本府水利局前於 104 年 7 月份以發佈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及設置便民網站的方式宣導使用費徵收的訊息，並已陸續於 105 年 1 月完成發放「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宣導折頁送達住戶端，並透過報章、媒體、電台及電子報、LINE 及高雄不思議臉書訊息等加以宣傳，未來除持續不定期宣導外，並在施工前里民說明會中直接向住戶宣導，污水用戶接管的好處及使用者付費的精神，讓住戶了解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係專款用於污水下水道操作維護及用戶外部排水管線之疏通等，維持永續營運的必要性。</p> <p>二、因本市早於 86 年起即陸續辦理用戶接管，迄今已近 20 餘年，住戶現地情況或有變更以及早期用戶接管承包商皆是以人工方式抄寫水籍資料（含水號）送至水利局</p>

糞池廢除的問題，事前做好才不至於事後民衆怨聲四起，請檢討改進並加速腳步處理。

(污水一科)

(合併前的工務局水工處或高雄縣政府水利處)，以致部分住戶水號資料登載錯誤等因素造成誤徵。目前污水使用費誤徵調查案，本府水利局已辦理上網公告，預計 7 月底以前完成清查，屆時將可降低外界對誤徵的疑慮，若發現有誤徵情形，水利局也會主動以水費折抵方式辦理退費。

三、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即用戶接管)及化糞池廢除，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應由住戶自費自行辦理，惟目前政府為加速用戶接管以改善環境品質現階段大樓符合用戶接管施作條件者，由政府施工並全額補助施工費用，期能協助住戶加速改善環境衛生。

四、本府水利局輔導用戶廢除化糞池的立場不變，除施工說明會時向民衆宣導完成用戶接管後其污水即可直接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原有化糞池即可廢除。此外，為提升大樓住戶廢除化糞池意願，本府水利局已

				<p>草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而大樓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改以重力流或改設污水坑排放等方式，因受限於大樓原設計結構、高度等複雜問題，相關申請流程依序分階段進行，首先民衆提出需求，由本局委託專業技師至大樓進行現勘評估後，再由大樓依評估結果提出申請書面審查，俟本局核定補助額度，最後大樓改管後竣工審查及現場勘查無誤，發放相關補助費用，前揭補助要點，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公佈。</p> <p>五、目前水利局已委託專業技師公會，協助勘查評估建築物地下層廢除化糞池的可行性，歡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代表向水利局提出申請。前揭大樓地下層化糞池廢除補助，水利局仍以發佈新聞稿及寄送文宣等方式持續向民衆宣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29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1	陳議員美雅	跟大樓宣導污水使用費，是否有跟大樓提到可以節省操作維護費的問題？是否有要求新建大樓改成重力排水？舊有大樓是否有無法銜接的問題？100 年前完工的大樓沒要求使用重力排水的這些大樓如何接管？化糞池內的東西是否有排到用戶接管內？這樣收費是否合理？100 年前新建的大樓要把現有工法改成重力排水是要花多少錢改善？是否有補助辦法？何時申請？何時補助？如何補助？工法尚	水利局	<p>一、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即用戶接管）及化糞池廢除，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應由住戶自費自行辦理，惟目前政府鼓勵住戶辦理用戶接管期間，大樓符合用戶接管施作條件者，由政府施工並全額補助用戶接管施工費用，期能協助住戶加速改善環境衛生。</p> <p>二、目前新建大樓如位於本市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府水利局均要求大樓以重力方式直接將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如位於下水道尚未建置完成之規劃區域，大樓內部應設置重力切換排放裝置，以供未來下水道完成後可直接切換以重力方式排入污水下水道。</p> <p>三、既有大樓不論是否以機械或重力排放方式將污水排出，若內部已將雨、污水分流後排至道路側溝，目前均可辦理污水用戶接管，並配合大</p>

未改善就跟住戶收取費用是不合理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污水一科)

樓污水排放管高程銜接至污水下水道。

四、如大樓污水仍經由地下室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以機械排放至污水下水道系統，仍需定期抽除化糞池，本府水利局輔導用戶廢除化糞池的立場不變，除施工說明會時向民衆宣導完成用戶接管後其污水即可直接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原有化糞池即可廢除。為提升大樓住戶廢除化糞池意願，本府水利局已草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而大樓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改以重力流或改設污水坑排放等方式，因受限於大樓原設計結構、高度等複雜問題，相關申請流程依序分階段進行，首先民衆提出需求，由本府水利局委託專業技師至大樓進行現勘評估後，再由大樓依評估結果提出申請書面審查，俟本局核定補助額度，最後大樓改管後竣工審查及現場勘查無誤，發放相關補助費

				<p>用，前揭補助要點，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公佈。</p> <p>五、目前本府水利局已委託專業技師公會，協助辦理安排時間進行勘查評估地下層廢除化糞池的可行性，歡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代表向水利局提出申請。前揭大樓地下層化糞池廢除補助，水利局仍以發佈新聞稿及寄送文宣等方式持續向民衆宣導。</p> <p>六、依下水道法第26條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並作為污水下水道相關設施的維護及操作費用，如大樓污水確實已接入污水下水道，仍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尚祈貴席諒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7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284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1	邱議員俊憲	目前污水接管完成的戶數？誤收戶數？誤收戶退費的機制請再便利，使用者付費的理念是必然的，將來可鼓勵用戶節約用水、省水，是否有相關配套要點可提供議員討論？（污水一科）	水利局	<p>一、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自 104 年 6 月起徵收，截至 105 年 3 月止，有誤徵情形辦理退費之用戶共計 4,537 戶，佔總開徵戶 33 萬戶約 1.37 %。</p> <p>二、目前水利局針對退費的方式已建立 SOP 有「指定轉帳」、「臨櫃退費」兩種，若集合住宅大樓戶數多者，可透過大樓管委會協調水利局前往統一收取退費資料以轉帳方式退費。經確認符合退費條件者，即可依程序辦理退費。</p> <p>三、在水利局多次與水公司協調後，水公司已同意以水費折抵方式協助辦理退費，待相關細節討論完成以及修改電腦程式後，民眾即可以水費折抵方式退費，無須再舟車勞頓辦理退費。</p> <p>四、目前水利局已在草擬「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節水獎勵要點草案」，針對節水用戶給予一</p>

				<p>定額度的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獎勵，以鼓勵民衆節約用水，減少生活污水產生量，並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目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7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303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1	周議員玲玟	水溝跟登革熱問題一直有密切關聯，一直推用戶接管是否可以減低登革熱疫情？是否有考慮分配預算清理側溝減少病媒蚊的孳生？新興區復橫一路上的水溝蓋是 89 年完成，下面的水溝積水、溝壁破損，華興街上游與下游不銜接，上游積水 20 公分，有很多 40 年以上的水溝已堵塞，排水斷面縮小，整段水溝都需要修整，是否有檢視並編列預算改善？（污水一科、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p>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係將家庭生活廢污水以密閉管線收集至污水處理廠，廢污水不再流入側後巷水溝及道路側溝，有效解決側溝及水溝內惡臭問題，並減少蚊蟲滋生及降低登革熱疫情。</p> <p>二、新興區復橫一路（林森路至南華路）側溝建議更新案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現地水溝鑄鐵蓋為 89 年製作，目前水溝結構尚堪使用，且該區域無相關淹水情形之發生，有關該段水溝更新建議案，將視排水狀況再行辦理。因該段側溝鄰接南華市場，有關溝內有部分積水狀況乙節，將邀集環保局及相關單位再次現勘確認淤積原因。另有關貴席指出華興街積水狀況乙節，研判可能係溝底有部分水泥砂漿流入導致，水利局將派員辦理清疏。</p>

				<p>三、貴席建議之40年以上舊有側溝堵塞，排水斷面不足乙節，仍須視個案水溝結構狀況及當地排水情形研議，水利局針對已錄案之老舊社區側溝將視財源分年辦理改善，尚祈貴席諒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8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0255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1	蘇議員炎城	一、澄清湖園區開放民衆進入的美意非常好，澄清湖內的淤泥要清疏。 二、污水徵收使用費可鼓勵民衆節約用水，大樓化糞池廢除補助是否有更好的方案？請加強宣導。 三、用戶接管寬度不足 80 公分民衆自辦接管，設計圖說也由水利局審查核可，表示設計方式可行	水利局	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 一、本案經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函（如附件）復以： (一)澄清湖水庫為離槽水庫，具穩定調節之功能，水源來自高屏溪地面水，自莫拉克風災後，每逢豪大雨，原水濁度飆高上萬 NTU，為大高雄用水，原水必需進入水庫自淨後，再抽送至淨水場淨水處理，因此造成進水工氣曝塔下游處淤積大量淤泥砂。 (二)為確保大高雄地區穩定供水，枯水期加強清淤增加庫容，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在 102 年度辦理澄清湖水庫淤泥清理 5 萬立方公尺，103 年度清理 7 萬立方公尺，104 年度清理 18 萬立方公尺，105 年度計畫清理 20 萬立方公尺，截至目前已清理 8 萬立方公尺，進度

		<p>的，所以後續清疏維護是否可比照公辦一樣協助？</p>	<p>超前。該處積極加速水庫清淤，增加水庫容量，對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有相當大的助益。</p> <p>二、目前本府水利局刻正草擬「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節水獎勵要點草案」，針對節水用戶給予一定額度的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獎勵，以鼓勵民衆節約用水，減少生活污水產生量，並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目的。另有關大樓化糞池廢除補助現已委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協助辦理，且本府水利局亦加強大樓化糞池廢除之平面文宣作業，以確保民衆能更快速更廣泛的獲得相關資訊。</p> <p>三、有關用戶接管寬度不足 80 公分民衆自辦接管，若該用戶經本府水利局審查後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則本府水利局將維管該用戶後續污水管線清疏作業。</p>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函

地址：83341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
承辦人：劉穗隆
電話：(07)7311111
傳真：(07)7321299
電子信箱：suilung@mail.water.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台水七操字第10500095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議會蘇議員炎城質詢「澄清湖園區開放民眾進入的美意非常好，澄清湖內的淤泥要清疏」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5年5月10日高市府水利字第10532833700號函辦理。
- 二、澄清湖水庫為離槽水庫，穩定調節之功能，水源來自高屏溪地面水，自莫拉克風災後，每逢豪大雨，原水濁度飆高上萬NTU，為大高雄用水，原水必需進入水庫自淨後，再抽送至淨水場淨水處理，因此造成進水工氣曝塔下游處淤積大量淤泥砂。
- 三、為確保大高雄地區穩定供水，枯水期加強清淤增加庫容，在102年度辦理澄清湖水庫淤泥清理5萬立方公尺，103年度清理7萬立方公尺，104年度清理18萬立方公尺，105年度計畫清理20萬立方公尺，截至目前已清理8萬立方公尺，進度超前。
- 四、本處積極加速水庫清淤，增加水庫容量，對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有相當大的助益。



高雄市政府 1050512



10502555500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處澄清湖給水廠

2016-05-12
13:03:12



裝

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28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1	沈議員英章	獅龍溪整治工程第一、二期都已整治，北屋排水第一階段已開始施作，但是獅龍溪上游（烏材林段）剩 1.5 公里尙未整治，常有民衆偷倒廢棄物，希望能繼續規劃並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其中有一些水利會的地也請市府努力。(區域排水科)	水利局	獅龍溪排水目前已整治至 3K+185 處，依據「高雄地區後勁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及治理計畫，獅龍溪排水上游段尙有約 5.1 公里待整治（3K+185～8K+320），大多屬規劃報告內第三期，整治後計畫渠底寬 15～20m，渠道兩側設置 6m 水防道路，所需經費概估為 5 億 8,657 萬元。 因獅龍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尙未核定，且該建議整治河道段使用分區非屬河川區（現為農業區），需經都市計畫變更後，方能辦理土地取得。另部分河道兩旁，已高於計畫堤頂，暫無淹水疑慮，故本局將依規劃報告期程持續推動後續整治計畫。 有關民衆偷倒廢棄物乙節，本局除了請維護管理廠商加強清除廢棄物之外，駐衛警察及維護廠商將提高巡查獅龍溪頻率，並依水利法第 92-3 條，對於棄置廢土或廢棄物之情形，處理新台幣 60 萬以上 300 萬以下罰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8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28798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105.4.21	李議員眉秦	<p>一、用戶接管戶數及誤徵戶數？誤徵退費完成戶數？誤徵原因是作業疏失還是爲了跟民衆徵收而造成？ (污水一科)</p> <p>二、跟中央爭取經費設置防災監控系統，蒐集的資料是傳至水情中心還是消防局？民衆是否能從哪裡接收到這些資訊？ (防洪維護科)</p>	水 利 局	<p>一、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自 104 年 6 月起徵收，截至 105 年 3 月止，有誤徵情形之用戶共計 4,537 戶，佔總開徵戶 33 萬戶約 1.37%，已完成退費共計 2,335 戶。</p> <p>二、本市早於 86 年起即陸續辦理用戶接管，早期用戶接管承包商皆是以人工方式抄寫水籍資料(含水號) 送至水利局(合併前的工務局水工處或高雄縣政府水利處)，難免有因資料誤繕，或用戶現地情況異動造成誤徵，本局皆會勘確認後予以退費。</p> <p>三、在大高雄完成合併之前，原本的市府與縣府各有不同的水情系統，縣市合併後，積極整合水情系統，特別動支 100 年度第 2 預備金約 920 萬元，建置全新水情中心，並於 101 年 5 月落成啓用。另有關本局跟中央爭取經費設置防災監控系統，主要爲向經濟部</p>

				<p>水利署爭取補助建置水位站與監視影像站，自縣市合併後至目前為止經濟部水利署已補助1,550萬元，設置27處水位站及2處監視影像站，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近幾年推廣科技防災、避災之趨勢，本局仍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建構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其監控資訊係傳回本局水情中心，一般民衆亦可透過手機等行動裝置下載「高雄水情e點靈」APP，即可獲得該監控資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11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2	蔡議員金晏	因應極端氣候，如何防範農損？	海洋局	<p>一、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低溫特報，海洋局即啟動手機簡訊預警機制，發送至市轄各區所、漁會、協會及產銷班等，籲請養殖業者加強寒害防範措施如下：</p> <p>(一)於魚塢北側搭蓋防風棚、加深水深，加強越冬溝之保溫、防寒及加溫等設備。</p> <p>(二)儘量避免擾動水體或驚動魚塢內魚群，應暫停投餌及無謂地開關水車。</p> <p>(三)在氣溫回升、暖和之日，視情況再酌投飼料。</p> <p>(四)寒流侵襲或停滯時，應注意水溫降低之速度，水溫若低於 15℃ 時，應採緊急措施，如抽海水或加溫以提高水溫，俾減輕死亡。</p> <p>(五)必要時規劃儘早採捕，以減少寒害損失。</p> <p>(六)低溫與寒流過後，浮於水面之魚體應馬上</p>

				<p>撿除，防止水質惡化。</p> <p>二、爲因應極端氣候，防範農損，本府海洋局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105.4.13 舉辦「預防水產養殖寒害之抗寒策略與措施論壇」，邀請漁會及協會所屬會員參加，討論專題如下：(一) 抗寒設施—溫棚之應用。(二) 抗寒設施—溫排水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三) 即時環境監測與控制系統。(四) 抗寒基因之研究育種應用。</p> <p>三、另本府海洋局於105.4.11 參加漁業署召開之「養殖漁業保險座談會」，已規劃保險型態如下：(一) 政府災助連結型 (二) 實損實賠型 (三) 天氣指數型。請漁會及協會宣導養殖漁民參與意願後，再行研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1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2	陳議員政聞	如何提供更安全的環境，輔導養殖業者因應極端氣候對養殖業所造成的影響？	海洋局	<p>一、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低溫特報，海洋局即啟動手機簡訊預警機制，發送至市轄各區公所、漁會、協會及產銷班等，籲請養殖業者加強寒害防範措施如下：</p> <p>(一)於魚塢北側搭蓋防風棚、加深水深，加強越冬溝之保溫、防寒及加溫等設備。</p> <p>(二)儘量避免擾動水體或驚動魚塢內魚群，應暫停投餌及無謂地開關水車。</p> <p>(三)在氣溫回升、暖和之日，視情況再酌投飼料。</p> <p>(四)寒流侵襲或停滯時，應注意水溫降低之速度，水溫若低於 15℃ 時，應採緊急措施，如抽海水或加溫以提高水溫，俾減輕死亡。</p> <p>(五)必要時規劃儘早採捕，以減少寒害損失。</p> <p>(六)低溫與寒流過後，浮於水面之魚體應馬上</p>

				<p>撿除，防止水質惡化。</p> <p>二、爲因應極端氣候，提供更安全的環境，本府海洋局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 105.4.13 舉辦「預防水產養殖寒害之抗寒策略與措施論壇」，邀請漁會及協會所屬會員參加，討論專題如下：(一) 抗寒設施—溫棚之應用。(二) 抗寒設施—溫排水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三) 即時環境監測與控制系統。(四) 抗寒基因之研究育種應用。</p> <p>三、另本府海洋局於 105.4.11 參加漁業署召開之「養殖漁業保險座談會」，已規劃保險型態如下：(一) 政府災助連結型 (二) 實損實賠型 (三) 天氣指數型。請漁會及協會宣導養殖漁民參與意願後，再行研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1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2	高議員閔琳	高雄水產標章認證商品數量及行銷方式。	海洋局	<p>一、為提升高雄市水產品質，建立水產品產地標章，提升加工技術，生產高雄優質水產品，截至 104 年底本市通過水產品產地標章認證的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2 戶 (31 品項)、通過認證的水產加工業者 19 家 (39 品項)，本府海洋局將會持續輔導及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p> <p>二、另本府海洋局除積極輔導漁民及加工業者提升水產養殖及冷凍加工技術外，並致力於推動所轄漁會及水產食品業者利用在地魚貨或高雄特色水產原料，研發各類符合衛生安全的優質漁產品，並全面提升產品設計及包裝層次，以提高漁產品附加價值。</p> <p>三、輔導漁民及加工業者通過本局水產標章認證外，亦輔導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未來將配合行政</p>

				<p>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協助水產品資訊登打於網頁，將產品資訊透明化。</p> <p>四、媒合本市標章業者與加工業者、零售及量販店等，促成雙方合作，讓本市水產標章認證產品製成高品質商品，並於各式通路販售。</p> <p>五、利用各式推廣行銷或展售活動，如高雄魷魚季、秋刀魚季及台北或高雄食品展等大型活動，廣大推廣本市認證標章之水產品，另藉由水產品生產資訊公開透明化，主打高雄水產食在安心且品質優良，讓民衆廣為食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17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2	陳議員政聞	開拓高雄水產品國外市場。	海洋局	為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本府海洋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籌組台灣優質漁產品專區，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北美海產品展」、「全球海產品展」，三場國外展覽於105年現場接單達532萬美元，概估全年接單將高達6,591萬美元，約新台幣21億元。海洋局於2015年「高雄國際食品展」推出高雄海味品嚐推廣活動，於105年活動現場接單69萬元、概估全年訂單1,580萬元，總計約1,649萬元。未來亦持續積極參與各式國際展售會，將本市優質魚產品國際化，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形象，開拓國際市場。

104 年度高雄五寶等水產品輸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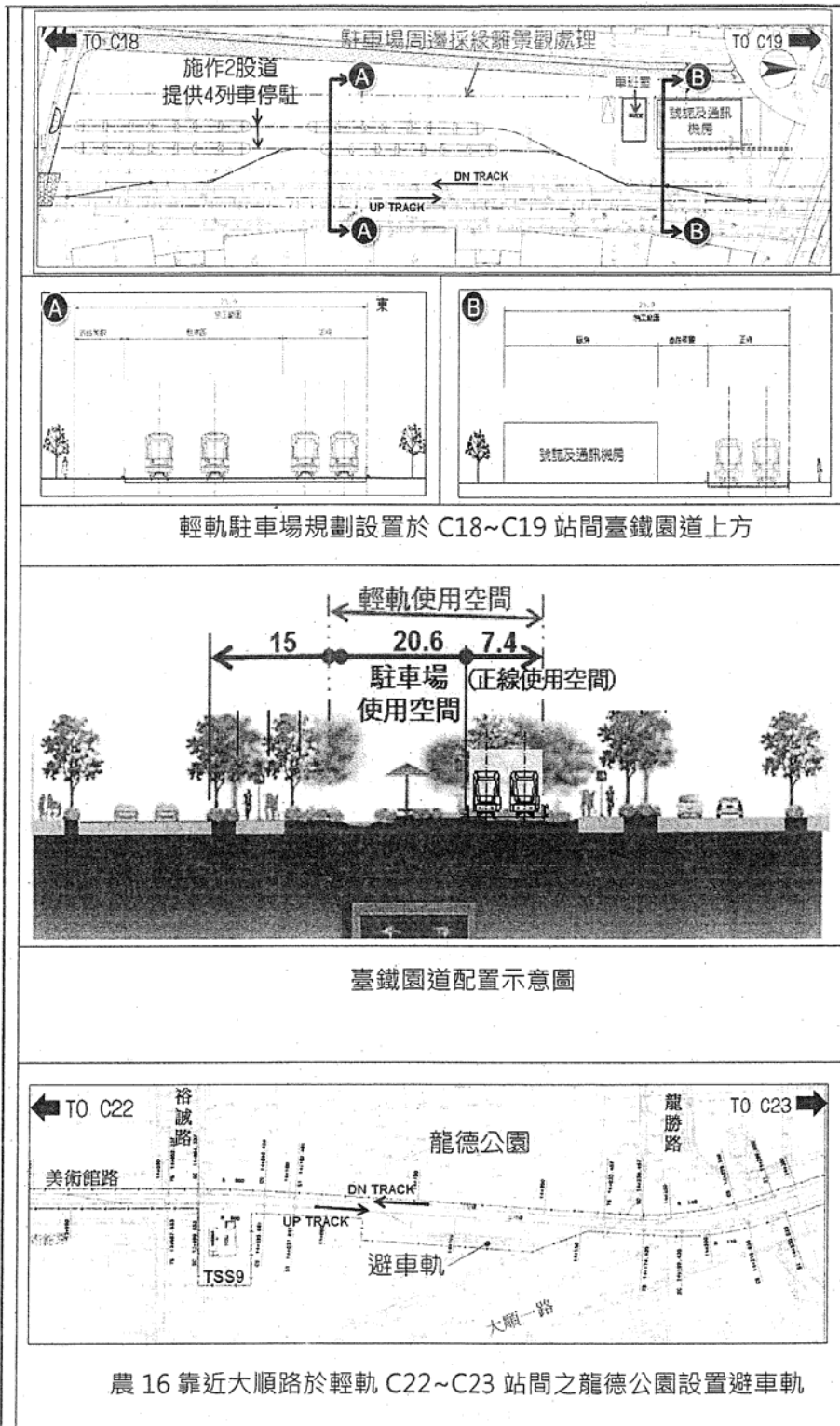
水產品品項	公噸	千元
冷凍台灣鯛	207.9	14,043
烏魚子	2.5	4,373
冷凍鱸魚	262.2	104,830
冷凍長鰭鮪	10,587.9	906,612
冷凍黃鰭鮪	9,756.5	1,401,430
冷凍大目鮪	36,210.7	7,002,779
冷凍大目鮪魚片	133.6	42,609
冷凍南方黑鮪	843.6	205,109
鮪魚合計	57,532.3	9,558,539
冷凍秋刀魚	8,025.1	136,092
冷凍魷魚	1,507.7	31,468
冷凍虱目魚	105	8,303
石斑魚	1.8	794
高雄五寶總計	67,172	9,735,196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5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2	陳議員美雅	輕軌完工時程。	捷運工程局	第一階段C1-C14原依契約預計104年7月進行初履勘，惟因愛河舊鐵橋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等課題審議及81石化氣爆事件影響，同意統包商展延至104年10月進行全線初履勘。後續因統包商成員長鴻公司於104年10月發生財務困難及退票事件，致工程進展遭受影響，目前依據合約規定機制採監督付款或另覓土建廠商繼續施作。C1-C4路段已通過履勘並試營運，C4-C8路段已於105年4月29日辦理初勘。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全線工程完工時程，捷運局以105年底為完工目標，惟因無架空線輕軌系統於全世界屬先進系統，是故仍以系統安全為第一考量。
105.4.22	陳議員美雅	農 16 靠近大順路原規劃為駐車區，為避免當地交通混亂及影響當地房價，希望另覓駐車區位置。	捷運工程局	一、目前輕軌停車場已規劃設置於 C18-C19 臺鐵園道上方，其附近皆為鐵路用地，即鼓山運河～九如四路間之現有台鐵軌道。該區域鐵路地下化後規劃為包含景觀或行人徒步區水廊等設施

				<p>之臺鐵園道，輕軌停車場周圍設置安全設施並種植草木營造緩衝空間，以採綠美化處理與周遭環境結合，以減輕造成景觀衝擊。該輕軌停車場設 2 股道，供 4 列車停駐，以減少每日始發及結束營運時，空車往返於輕軌機廠之空駛距離，滿足營運需求，且本場僅供儲車使用，並無其他維修或日常清潔、檢測等功能，對周邊景觀衝擊不大。</p> <p>二、另外，農 16 靠近大順路原規劃為駐車區之龍德公園，目前並無規劃設置停車場，惟考量營運模式，為排除故障列車停駐空間，故於路線上設置避車軌，平時並不會停放車輛。</p> <p>三、相關配置位置如附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3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53128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2	劉議員馨正	<p>一、美濃龜山地區灌溉用水不足，農業局如何給予協助？農業局如何協助農友種植期間相關農業廢棄物之處理？</p> <p>二、有關本市美濃區廣林里美濃溪邊道路損壞建請鋪設路面案。</p> <p>三、如何協助畜牧業因應未來國際市場環境的變化？</p> <p>四、請問現階段高雄市政府輔導青年農民</p>	農 業 局	<p>一、美濃龜山地區灌溉用水不足，農業局如何給予協助？農業局如何協助農友種植期間相關農業廢棄物之處理案：</p> <p>(一)美濃龜山地區係屬高雄農田水利會龜山圳灌區，該灌區依水權主管機關（台灣電力公司）核定之引水量與時間，該會於每年除第一期作期間因無水權無法提供農民灌溉用水外，其餘時間則依核定水權期間（每年 5 月至 11 月）與引水量，擬定灌溉計畫提供農民灌溉用水。</p> <p>(二)經濟部水利署業於 104 年 12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民眾陳情龜山圳灌區灌溉用水不足相關問題討論」會議，會議決議將由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荖濃溪河段疏濬時，在兼顧河防安全前提下，協助將水</p>

的政策部分有哪些？

流引導向右岸，以利獅子頭圳、竹子門電廠及龜山圳取水。

(三)枯水期間龜山圳水源不足問題，已建請高雄農田水利會考量將既有水權之地下水井水源或獅子頭圳灌區水源調度提供農民灌溉使用，及檢討於適當地點設置蓄水設施儲水備用，以利農民灌溉用水穩定。

(四)農業廢棄物目前可依環保署訂定「農業廢棄物管理策略」之規劃與建議，依其屬性，宣導農友針對不可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進行分批丟棄，如為可再利用資源則可交由轄內之堆肥場收集、回收、處理。

二、有關本市美濃區廣林里美濃溪邊道路損壞建請鋪設路面案：

本案本府農業局業於105年3月2日會同議員服務處於現地進行會勘完畢，並發現該陳情路段係為土石路面，與農業局年度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養護工程計畫內涵不符，恕難同意辦理

路面鋪設事宜。

三、如何協助畜牧業因應未來國際市場環境的變化案：

面對國際市場環境變化，農業局協助畜牧業提升競爭力相關措施如下：

(一)協助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從畜牧場源頭生產安全畜禽產品，本府農業局協助轄內畜牧場申請，驗證通過亦全額補助前 3 年之驗證費用，目前已協助本市 8 場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二)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安全具在地特色之自有品牌，本府農業局輔導迄今已推出高雄享樂雞、喜哈蛋、萬步雞、田寮月之鄉鹹豬肉、玉荷包香腸、雄好豬等品牌產品，並協助推廣滿足消費者吃在地享安心的食安訴求。

(三)推廣鮮享在地及健康消費，加強食農教育與溝通，讓消費者了解國產禽畜產品的優

點與特色，製作本市安全畜禽品文宣摺頁宣導推廣，並於 104 年辦理畜產相關推廣行銷及 DIY 體驗等活動計 40 場次。

(四)輔導本市優質畜禽產品品牌曝光及銷售通路媒合，協助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優質畜禽產品於高雄物產館、大立百貨超市等上架銷售，參加國際食品展增加品牌曝光、媒合綠色友善餐廳等餐飲及加工業者食材採購，亦搭配春節等肉品消費旺季推出年節預購活動協助宣傳行銷。

四、請問現階段高雄市政府輔導青年農民的政策部分有哪些案：

為協助返鄉青年農民，本府輔導措施如下：

(一)強化農業青年軟實力提升方案：

1.市府針對農民需求辦理各系列之教育訓練、輔導計畫，訓練包含品牌行銷、企業管理、國際農業趨勢等課程，提升青年農民具備

國際競爭力之實際從農能力，本年度辦理的「型農培訓班」，更朝向溝通技巧、美感建立、創意啓發以及企業經營管理等四大面向來規劃，以強化跨產業合作所需的知識與技能外，並透過培訓的過程，讓農民肯定自己，展現出屬於型農的驕傲與風采。

在生產技術面上，協助推薦至各區改良場參加農民學院，提供想從事農業的新進農民獲得農業基本知識與技術，主要包含農業田間實作、病蟲害管理、有機農業輔導…等，讓青年農業工作者能具備基本農業生產能力及農場經營的概念，以培育具備專業技術與實作兼備能力的青年農民。

2.定期舉辦「南方農業論壇」之大型論壇，除能讓農業青年能更多元化吸收

新知識，掌握農業相關脈動，更能在論壇中提供施政相關建言供作行政部門未來施政之參採。

(二)協助提供返鄉從農的青年農民資金需求：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已結合中央推動針對 20 歲至 45 歲有意返鄉從農的青年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年息 1.5%，貸款額度最高 500 萬元，支應青年從農所需低利資金，有意從農之青年可向各農漁會洽辦。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提供青年從事農業所需資本支出及週轉金，如：購買農用資材、農業設備或興建溫室等用途均涵蓋在內，最高貸款額度可達 500 萬元；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可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以增強其受信能力，協助農業青年資金取得。

(三)協助提供相關生產輔

105.4.22	鄭議員新助	<p>一、農業局如何針對香蕉產業進行輔導？</p> <p>二、農藥殘留檢驗如何落實？</p> <p>三、現階段高雄有投保農保與請領老農津貼的民衆有多少人？</p> <p>四、另有關於已請領老農津貼的農民，因為某種原因喪失土地，因而領不到喪</p>	農 業 局	<p>導計畫補助</p> <p>青年農民加入農民團體及產銷班組織，如有生產設備或共同使用之設施需求可依據本府農業局公告「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申請計畫補助以協助降低生產成本與增加農業經營效率。</p> <p>一、農業局如何針對香蕉產業進行輔導案：</p> <p>(一)本市香蕉種植面積為 1,690 公頃，旗山區香蕉種植面積約為 930 公頃，占整體 55% 以上。銷售方式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為讓消費者選購旗山在地香蕉，將朝輔導產地證明標章、產銷履歷等驗證為目標，自源頭管理生產。農業局更於近年與在地社區協會共同推動「一日農夫」體驗活動，結合香蕉分級、導覽及採果等活動，賦予旗山農村新價值。</p> <p>(二)農業局自去（104 年）起爭取內政部「均衡</p>
----------	-------	---	-------	---

葬給付，對老農實在很沒有保障，請農業局積極向中央爭取修法。

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將願景化為具體行動計畫，整合旗山農業資源，輔導農業契作、行銷農特產品，培力在地人才，未來將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打造旗山富麗小鎮名號。

二、農藥殘留檢驗如何落實案：

- (一)為確保蔬果農藥殘留抽驗更具代表性、全面性，依蔬果農藥殘留抽驗採樣標準作業流程及監測與管制工作分工，前往田間、集貨場、果菜市場及市場行口等抽檢蔬菜和水果送農糧署指定區檢中心—屏東美和科技大學以化學檢驗法執行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7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執行生化檢驗。
- (二)有關農藥殘留不符合規定者，立即採取管制販售措施，避免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

，隨即寄發、傳真、電話通知輔導單位（公所、農會、合作社等）執行「不得上市」、「延後採收」等查處措施，未經再抽驗合格農產品，不得再販售。並依農藥管理法，視違規情節輕重於一週內，分別予以追蹤教育、調訓、製作訪談紀錄等，輔導其用藥情形，不合格農產品需再追蹤採樣送驗合格後始可上市。

(三)另為解決短期連續採收作物農藥殘留問題，成立專業技術服務團，105 年度輔導作物為敏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期提升農

民產能與產值。

三、現階段高雄有投保農保與請領老農津貼的人數案：

農保 10 萬 4,461 人(全台 127 萬 7,002 人);老農津貼 5 萬 2,178 人(全台 63 萬 6,553 人)。

四、已請領老農津貼的農民，因為某種原因喪失土地，因而領不到喪葬給付，對老農實在很沒有保障，請農業局積極向中央爭取修法案：

因考量老農提前將農地贈與給下一代而名下無土地同時又不同戶導致喪失農保資格部分，經多次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修正，該會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40022832 號令、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4006519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刪除使用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其「同戶籍滿一年」之條件。故目前不論有無同戶只要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符合農保相關規定之農地供老農使用，則仍可維持其農保資格。

				<p>為確保農民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相關保障，未來隨時檢討法令缺失，倘發現有不合時宜的情事，將持續向中央反映建議修法以維護農民權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3283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2	陳議員玫娟	<p>一、常盛街外埔排水溝沒護欄對用路人危險，道路限縮處有缺口沒護欄請問何時才會做好？約 8 公尺，避免車子衝入3/30會勘到現在尙未做好，何時可完成？</p> <p>二、服務處前地下管線破損造成路面坍塌已經第 2 次了，是何原因造成連續 2 次破損？附近大樓林立如何徹底檢視</p>	水 利 局	<p>一、目前常盛街道路限縮處已由養工處擺設紐澤西護欄，靠近橋頭部分亦已於 5/4 完成護欄施作，且交通局亦完成交通標線施作。</p> <p>二、</p> <p>(一)有關服務處前地下管線破損造成路面坍塌案，係因該處區域分隔島所植路樹之樹根穿透舊有污水管線造成。</p> <p>(二)該區域今年已納入本局（105 年度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維護開口契約工程）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範圍。且本工程於 105 年 5 月 5 日進場執行該區域（翠峰路、果峰街、果峰街 1 巷、果峰街 6 巷、果峰街 12 巷及果峰街 47 巷等路段）區段整建，共約 456 公尺，未來將可避免此一情形。</p>

		<p>以防再度 塌陷造成 附近居民 不安。 (市區排水一 科、污水營運 科)</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284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2	林議員武忠	<p>污水使用費收費使用者付費收費是必然的只是宣導不足，宣傳單上指污水接管政府出 4 萬用戶每年省 1,500~3,000 元，民衆看不僅這到底代表省什麼錢？宣傳單內容裡中央核准公文，字非常小看不清楚，爲何不把重點寫出？爲何沒參考台北市的宣導方法，收費過程中是否有什麼問題？完工後半年才收費但沒人知道自己家施工已完工，直到收費才知道。要跟市民收取費用的一定要在事前把有爭</p>	水利局	<p>一、本府水利局的宣傳文宣，主要是在表示已完成用戶接管之用戶，其污水得不經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直接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若用戶於完成用戶接管後廢除化糞池，用戶每年可節省約 1,500~3,000 元抽水肥之費用。未來於製作相關文宣時會再加強內容及文字大小，讓民衆能更明確的瞭解宣導內容。</p> <p>二、水利局於側後巷施作用戶接管，住戶須先自行配合拆除抵觸物達寬度 80 公分以上（單側排水 75 公分以上）施工空間，經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認後，方可進場施作用戶接管。水利局用戶接管工程開工前皆召開施工前協調會，且每月工務會議定期及平時不定期責成施工廠商，嚴格禁止於工區內承接住戶後巷拆除工作以避免爭議。</p>

		<p>議的部分完善做好，污水接管是政府政策，因小缺失引起爭議，建議市府審慎評估。另外用戶接管工程，承包商私下有接拆除工作，請約束承包商務必拆除到 80 公分才可進行，不要有標準不一的情形發生。(污水一科)</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286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2	鄭議員新助	污水徵收費用是否有針對弱勢及低收入戶做減免？瓦斯、第四台等等都有優待為何污水處理費都沒有優惠，請水利局納入評估。(污水一科)	水利局	<p>一、自來水公司的水號有些住戶為一個門牌對應一個水號，有些為一個門牌對應數個水號，有的為數個門牌共用一個水號，且繳費通知單之姓名並不一定為繳款人、使用人，其用戶名稱可隨時更改，故「用戶接管門牌」、「戶籍地址」、「通訊(居住)地址」、「水費繳款人」、「低收入戶」相互間並無關連性，故無法據以辦理減徵。有關弱勢及低收入戶之相關補助，本府仍會依循既有社會福利、救濟管道持續辦理。</p> <p>二、目前水利局已在草擬「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節水獎勵要點草案」，針對節水用戶給予一定額度的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獎勵，以鼓勵民衆節約用水，減少生活污水產生量，並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目的。</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7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28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2	曾議員麗燕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香菽	<p>一、污水接管尚未普及就已開始徵收污水使用費，又因 86 年開始到現在用戶資料繁多系統沒做好資訊化建置，所以民衆被誤徵，後續還會不會有更多民衆被誤徵？</p> <p>二、水利局查詢網站民衆用住址去查詢，結果是地址資料無法匹配，請問這是什麼原因？輸入住址之後又</p>	水利局	<p>一、因本市早於 86 年起即陸續辦理用戶接管，迄今已近 20 餘年，住戶現地情況或有變更以及早期用戶接管承包商皆是以人工方式抄寫水籍資料(含水號)，因執行中難免有抄寫不清或錯誤發生，才造成少部分用戶誤徵的發生，近年來水利局積極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協調取得自來水水號資料，並作為竣工資料製作比對以避免相同的錯誤發生。</p> <p>二、因本府水利局便民網站所提供查詢的門牌包含了接管與未接管的門牌，又自來水的用水地址有時會有如「00 路 00 巷 00 號旁鐵皮屋」，故此類用水地址民衆無法以一般正規化門牌查詢比對，故比對無資料時會顯示「地址無法匹配」，建議可以「<u>水號</u>查詢方式」，主要是提醒民衆可再以水號做進一步確認，「未公告收費日期</p>

顯示未公告收費日期，又是什麼意思？

三、污水徵收到目前有很多問題出現，是否能找人把系統建置完成才不會一直有民衆被誤徵？何時可清查完畢？退費機制？

四、化糞池廢除如何處理？時程？如何補助？經費來源？花費多少時間統計？總費用多少？希望 5 月底之前有答案。

五、化糞池暫緩拆除切結書及用

」代表未徵收使用費。

三、現階段，公辦用戶接管所繳交之用戶水籍資料水利局會先以電腦系統輔助以邏輯比對的方式，以減少資料誤繕所造成誤徵情形。另針對可能部分接管致誤徵的用戶，會優先做清查的動作。

四、另現階段本府水利局所提供的退費方式有「指定轉帳」、「臨櫃退費」兩種方式。經本局持續與自來水公司協調，自來水公司已初步同意，未來使用費誤徵退費可直接從水費折抵，待相關細節協調準備完成後，將於水費中抵扣退費，民衆無需再辦理轉帳，或舟車勞頓臨櫃退費。

五、本府水利局輔導用戶廢除化糞池的立場不變，除施工說明會時都會向民衆宣導完成用戶接管後其污水即可直接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原有化糞池即可廢除，但因透天厝、公寓等化糞池大都是屋內，需在住戶同意後，水利局才可進入屋內施工，也因施工

戶接管委託書新或舊版都是水利局發出的嗎？上面有敘明都是免費並沒提到要居民自費部分，為何又有民衆需要負擔部分？大樓補助草案 2 星期內給國民黨團。

六、建議水利局要跟中央爭取要全套補助，跟包商的合約書及簽切結書的民衆有多少？送一份給國民黨黨團。

七、是否能研擬化糞池未廢除前的使用費

時民衆需配合在家且會破壞到室內地板，故民衆廢除之意願不高。已完成用戶接管工程之用戶，現在如欲打除化糞池，也可再提出申請，水利局將協助辦理。

六、本市目前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於施工前說明會皆向民衆說明用戶接管完成後，其污水即可直接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為能讓住戶更了解用戶接管施作過程之權利及義務，施作用戶接管前，由水利局製作用戶接管委託書並請住戶詳讀內容後，勾選、填寫並簽名。

七、為提升大樓住戶廢除化糞池意願，本府水利局已草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而大樓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改以重力流或改設污水坑排放等方式，因受限於大樓原設計結構、高度等複雜問題，相關申請流程依序分階段進行，首先民衆提出需求，由本局委託專業技師至大樓進行現勘評估後，

只收一半？用什麼方式通知 6 樓以下公寓、華廈的民衆知道？清查 6 樓以下公寓華廈需花多少時間？是否可跟環保局溝通還未清查完成之前抽水肥是否能免費？

再由大樓依評估結果提出申請書面審查，俟本局核定補助額度，最後大樓改管後竣工審查及現場勘查無誤，發放相關補助費用，前揭補助要點，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公佈。

八、目前水利局已委託專業技師公會，協助辦理安排時間進行勘查評估地下層廢除化糞池的可行性，歡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代表向水利局提出申請。前揭大樓地下層化糞池廢除補助，水利局仍以發佈新聞稿及寄送文宣等方式持續向民衆宣導。

九、有關水利局與承商用戶接管工程合約書及部分用戶接管委託書，業已於 105 年 4 月 22 日下午提送貴黨團供參。

十、本市住戶化糞池多位於住戶住家內部，是否要廢除皆須經住戶同意，水利局仍以發佈新聞稿方式持續向民衆宣導。另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並作為污水下水道相關設施的維

				<p>護及操作費用，如住戶污水確實已接入污水下水道，仍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3304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2	李議員雅靜	<p>一、光復路澄清路常淹水，希望明年可以動工興建雨水下水道側溝。</p> <p>二、三多&澄清路口曾經有破洞，建議定期派員檢視，請 1 個月內提出檢視結果。</p> <p>三、登革熱有要進入高峰，溝蓋安裝紗網為何鳳山地區水溝都沒安裝，經費補助來源？去年、今年各做何處？相關資料明細</p>	水利局	<p>一、由於光復路及澄清路下游端三多路、凱旋路及一心路雨水箱涵於氣爆重建施作時已加大雨水箱涵通洪斷面，進而有效提昇上游端光復路及澄清路排水集流區範圍內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效益，未來如需再作整體防洪標準提昇，本府水利局再於來年研議經費辦理該區域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作。</p> <p>二、本府水利局箱涵均有定期安排檢視作業，另三多路與澄清路口甫於今年 4 月完成一次系統性檢視作業，檢視結果均屬正常。(隨文檢附箱涵巡檢成果照片)</p> <p>三、本案經費補助來源係動支本府 105 年災害準備金 1,400 萬元整。依據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第四點，「災害準備金之動支項目為災害救助、緊急搶險、搶修或復建工程，但不包括災害之預防。」</p>

給議員。

四、老舊國宅是否有施作污水下水道？五甲國宅內有 5,000 多住戶，是否能幫忙跟中央爭取經費重新施作污水下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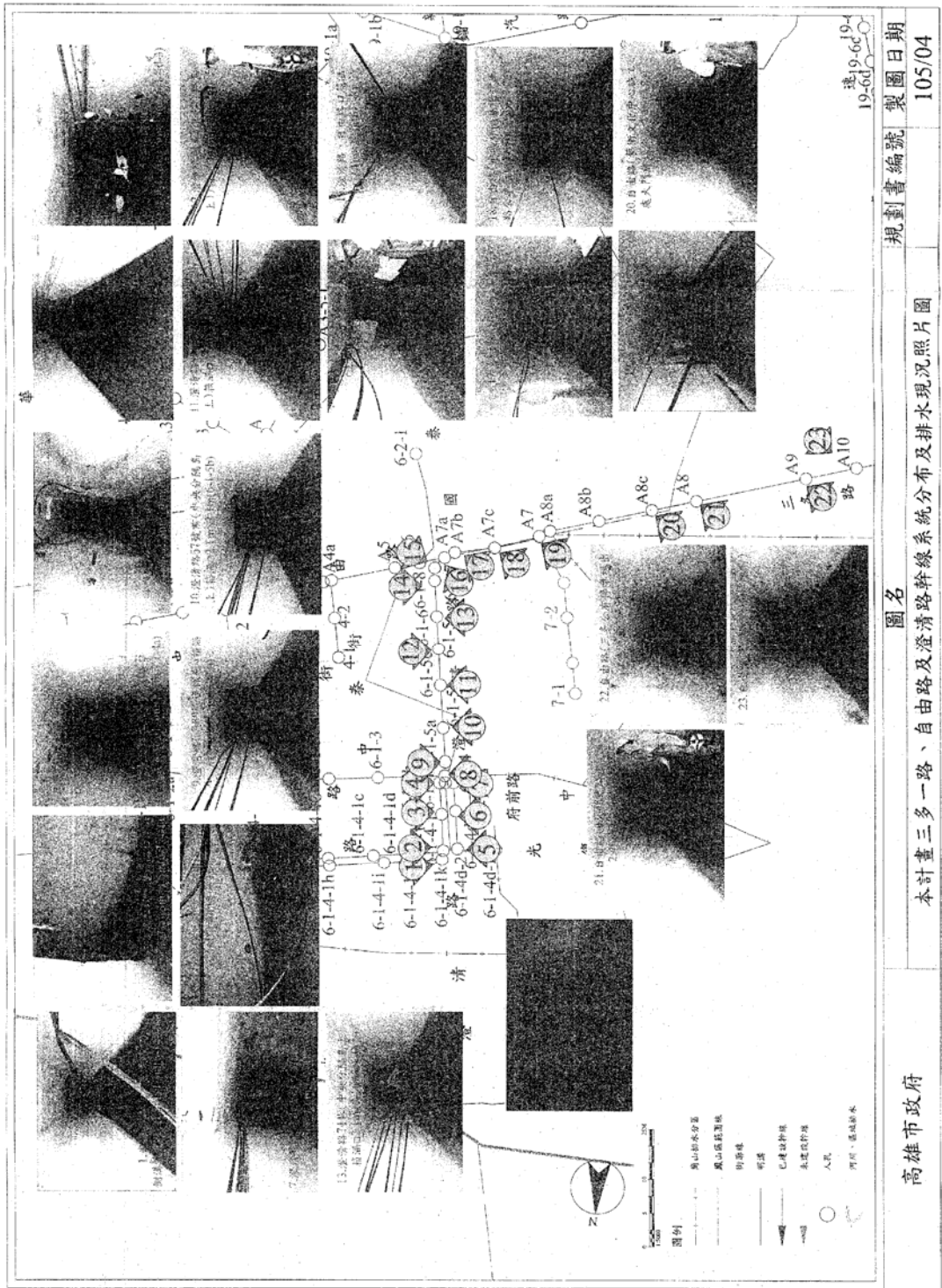
五、鳳山溪環境整體營造 104-105 每年編列多少預算維護？人員是否夠用？登革熱日漸嚴重水岸沒維護好蚊子還是很多，是否有配套措施？約議員現場了解。

，故目前並無針對去年登革熱發生地點進行不銹鋼網鋪設；另今年截至目前為止鳳山區雖有高度疑似案例但尚無登革熱確診病例產生，而高度疑似案例也陸續解除，故尚未辦理不銹鋼網鋪設作業。後續擬於登革熱疫情確診病例發生後，由衛生局提供疫情地點，再由環保局進行投藥清疏作業完成後，本局再行辦理不銹鋼網鋪設作業。

四、鳳山地區目前有五甲及中崙兩處國宅，均屬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現階段併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處理，但專用污水管線目前仍由國宅管理單位管理維護尚未移交水利局，其地下污水管線經初步檢視有水理及結構性上損壞現象，而初步概估新建經費約 3.46 億元。

本案原於 105 年規劃進行修繕並與中央開會協商經費補助，因中央（內政部營建署）認為從政府辦理國宅或民間辦理專用污水下水道以來，尚無轉作公共污水下

				<p>水道的案例，一直以來都認定為既有管線，加上現在五期實施計畫也因財政經費拮据，既有管線更新補助有困難，本局仍會持續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納入補助，並審視年度預算儘速辦理建設。</p> <p>五、鳳山溪流域水岸綠地維護工作104年度結算為630萬元，105年度預算為818萬元，目前廠商配置人員依契約規定為8人，人員尚屬充足。鳳山溪蚊蟲問題，每個月除固定於水岸綠地除草作業一次外，並視實際需求施做病蟲害防制之噴藥工作，本維護工作另擇期邀請議員現場了解。</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5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53306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2	蔡議員金晏	<p>一、中區污水廠變電機組損壞，何時可正常運轉？停擺期間污水排放狀況對環境是否有影響？是否有符合標準？發生這樣意外水利局是否有任何應變措施？針對此次事件，請提出檢討報告。</p> <p>二、如何把廠區內30年該淘汰機組汰換？或是直接由初級處理廠提昇成2級？</p>	水利局	<p>一、中區廠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20 分發生 69kV 高壓電纜線 (T 相) 接地短路事故，已於 10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左右完成送電。對該次 69kV 特高壓電力停電期間，配合本府環保局進行放流水水質檢驗，檢驗相關結果符合標準，且八大重金屬含量亦遠低於標準。停電事故發生後，中區廠隨即啓動發電機供應進水站之抽水機組使用，避免發生高雄污水區用戶屋內或下水道系統污水滿溢，衍生更大災害，就本次事故發生始末報告，詳如附件。</p> <p>二、為因應用戶接管普及率日趨成長，廠內電力系統、程序管線及設備功能之改善，已成為本府水利局當務之急首要目標，爰依廠內優先更換設備需求，業研擬「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管線更新及維護管理計畫」</p>

		<p>三、天聖宮前箱涵施作電石石渣如何處理？ (污水營運科、市區排水一科)</p>		<p>整體計畫，並報府核備。</p> <p>三、有關旗津天聖宮一帶排水改善工程於施工過程發現之電石渣堆置之事，已將該電石渣全數運至污水處理廠堆置，並將該堆置場地造景綠美化，且於原有風車公園暫堆置場域亦一併回復原有休憩環境。</p>
--	--	---	--	---

中區污水處理廠高壓電纜線故障斷電報告書

報告日期：105 年 5 月 2 日

一、 排放發生原因及時間

中區污水處理廠主變電站機組，因一次側前端接近台電送端處之開關場 69kV 高壓電纜線(T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20 分發生爆炸聲響後，即向台電公司 AD 調度中心值班人員回報狀況，經雙方再執行重新送電作業，因事故發生當時發生很大故障電流，對台電 69kV 特高壓饋線造成很大衝擊，導致復電作業一直無法成功，加上故障點在本廠用電責任點內，考量不擴及停電範圍，以及其他用戶用電安全，不得不與台電公司旗津變電所系統解聯，因而使中區污水處理廠全廠無電可用。全廠停電後，本局緊急通知本廠機電顧問公司(南區機電)派員進廠，另請華泰電纜公司總經理及日本技師、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處相關人員，到事故現場履勘，共同討論最佳緊急處理方式。履勘後發現，事故原因初步研判為 69kV 特高壓電纜 T 相接地故障，且事故電纜切除後電纜內部分水漬痕跡，導致電纜絕緣電阻降低。因本廠較為老舊，該電纜線供應商已無現貨，最後協調台電於全省清查貨料來源，通知相關電纜廠商緊急調集人力，準備搶修工具及材料(69kV 電纜，熱縮戶外型終端匣，中間接續匣)，開始搶修作業，並於完成後連結導體及接地線後，進行絕緣測試後符合標準報竣，於 10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左右完成送電，供應初期先啟動部分機組，俟穩定後再全面恢復運作(約晚上 6:30)。

第 1 頁，共 3 頁

二、通報對象、方式及時間

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20 分發生全廠停電後，立即向局內通報，先行嘗試修復，惟下午 2 時左右，經台電公司工程人員及各維護廠商人員至中區廠確認故障點位置及狀況，應非短短數小時可搶修完成，便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檢視緊急發電機之備用油料可提供廠內基本電力後，再次擴大召集各搶修單位人員與關聯承商進廠，於下午 3 時 30 分商討後續最快速與穩定的可行方案，同時並請廠內各站人員掌握設備異常狀況。並由本局局長通報市長及環保局局長。

三、本廠緊急應變作為及因應

停電事故發生後，中區廠隨即自動啟動發電機供應進水站之抽水機組使用，並避免發生高雄污水區用戶屋內或下水道系統污水滿溢，衍生更大災害。

按中區污水處理廠正常處理流程（污水→進水站攔污柵→曝氣沉沙池→初級沉澱池→加氯池→放流站海洋放流），本廠緊急發電機雖無法供應全廠例如應用於曝氣機及電解次氯酸鈉消毒之所有電力，惟污水仍依正常程序經過沉澱等相關處理後流至放流站貯留。按中區廠原設計，放流站可供全廠停電後 6 小時貯留，直至修復供電。但本次事件，在 69kV 特高壓電纜備料不易，又涉原廠及搶修專業廠商之能力，廠內已警戒要求各站持續監測觀查進水及放流排放狀況，直到斷電當天（4 月 20 日）晚上約 5 時 50 分開始有少量排放情形，尚不影響水質狀況。

第 2 頁，共 3 頁

四、排放水體監測結果

中區廠化驗室人員為因應該次 69kV 特高壓電力故障造成之排放情形，亦配合檢驗 105 年 4 月 19 日至 105 年 4 月 26 日經由北放流濕井之放流水，其檢驗相關結果如下：

檢驗項目 (標準值)	4/19	4/20	4/21 註 2	4/22	4/23	4/24	4/25	4/26
PH 值			7.6					
DO 放流 (無標準)	4.57	3.44	--	停電	1.36	2.04	--	--
BOD 放流 mg/L	--	--	--			--	--	--
COD 放流 mg/L	--	--	117		--	73.60	66.13	--
SS 放流 mg/L	20.34	30.83	31.6		53.67	22.17	21.0	20.0
大腸桿菌	--	--	4.9E5		--	1.0E7	5.6E7	--
溫度	26.6	27.1			27.9	28.2	27.7	28.0

【註】

1. 放流採樣地點為南加氣池放流口（即流入放流站之海放入口）
2. 為環保局稽查人員於溢流口採樣結果
3. 因中區污水廠應符合海放標準，生化需氧量 BOD：100 mg/L、化學需氧量 COD：300 mg/L、懸浮固體 SS：100 mg/L。
4. 本廠因全場停電，當天化驗室無法進行分析，惟依據本廠每日進流、及各處理單元以及放流口支採樣分析結果，八大重金屬含量均遠低於陸放之標準，絕非如平面媒體所報導含有重金屬成分之廢水。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從社區到學校如何防範 PM2.5 空氣污染」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黃柏霖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科长郭瑩璵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科长楊智雄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股長鄭清憶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股長王子軒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技正楊宏文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正工程司曾思凱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秘書室主任王永隆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长李國正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研究員王士誠

專家學者－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教授蔡瀛逸

國立台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副教授傅耀賢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主任林宗曾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所長李銘義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記 錄：曾雅慧

一、主持人黃議員柏霖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民意代表、學者專家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議員黃柏霖

(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科长郭瑩璵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科长楊智雄

(四)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股長鄭清憶

(五)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股長王子軒

- (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技正楊宏文
- (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正工程司曾思凱
- (八)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秘書室主任王永隆
- (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长李國正
- (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研究員王士誠
- (十一)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教授蔡瀛逸
- (十二)國立台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副教授傅耀賢
- (十三)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主任林宗曾
- (十四)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所長李銘義

三、散會：下午 3 時 22 分

「高雄市從社區到學校如何防範 PM2.5 空氣污染」公聽會錄音 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今天爲什麼會來討論這個問題，事實上延續上一場討論，就是種樹救地球，我們知道在整個生態裡面，就像台中大雪山林場賴桑、賴倍元先生，他把畢生積蓄都拿去種樹。從 30 年前到現在他每天就是種樹，他花了 20 億種了 30 多萬棵樹，在種之前旁邊都是果樹，所以水土保持不一定很好，他都種台灣國寶樹如種牛樟等。種 30 年已經看到成果，我自己很榮幸在 4 月 29 日和 5 月 27 日，我兩度到台中去他的林場拜訪，看到原本是光禿禿的一片，因爲果樹都很小棵，對整個水土保持也沒有太大幫助，因爲它有週期性，可是當 30 萬棵樹種下去以後，整個氛圍就不同，像他的林場裡面也有小瀑布，而且氣候很溫和，因爲有足夠的含氧量在裡面。但是很難再找到另外一個這樣的人，可以把畢生的積蓄，去做一件他覺得一輩子很重要的事情。

我今天會從 PM2.5 討論，我也看到一份報導，關於我們長期大量吸入 PM2.5 對我們的肺部、對身體是很大的傷害，我就想到我們最近偶爾也會發布 PM2.5 警報，這樣我們應該怎麼關心自己、甚至我們的下一代？所以我們從 PM2.5 來談，從學校、社區，一直到整個高雄市，我們應該要怎麼防治？我們今天邀請了環保局、教育局、相關局處來談各位所權管的範圍，我們怎麼去因應這個問題，第一個當然最好是能夠把它降低，如果大環境不能降低，小環境要怎麼去維護？議會也有議員曾經說：教室要不要裝紗窗，甚至用電風扇加濾網，就可以比較有效降低。因爲這個有很多方法，又牽涉到成本及未來正常使用維護等等，到底是不是那麼容易可行？但是我覺得很多事情一定要去想，你有想去面對就比較容易去解決，我想等一下就從衛生局開始，PM2.5 到底對人體的傷害是什麼？我們依照各局處報告之後，再請學者專家給我們建議，最後這些結論及各局處的意見，就請大家多參考，我一直覺得從事服務，人家說：「人在公門好修行」，如果我們有一些事情是能夠做的，在我們的範圍內我們就儘量去做，事實上最大的受益最後還是回到我們身上，我都是這樣的認爲。我們首先請衛生局的科長談一下 PM2.5 對人體的傷害，以及衛生局對學童有沒有比較積極性的防治等等，請科長說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郭科長瑩璐：

首先向大家說明懸浮微粒，指在空氣中很微小的顆粒，目前有包括 PM10 和 2.5，其中 2.5 是可以深入到氣管，甚至沉積在肺泡的組織，所以是大家重視的議題。以兒童、老年人心血管疾病或是慢性呼吸道疾病，或是糖尿病、孕婦、

肥胖，都是容易接受懸浮微粒影響的危險族群，國民健康署特別也研議了一些相關措施，衛生局也是依照國民健康署相關的實施計畫，和一些教材來做為高雄市橫向垂直培植的連繫和溝通，同時也加強民衆的對懸浮微粒的認識。我們建議到戶外的時候要戴口罩，應該要減少在戶外活動的時間，如果 PM2.5 有相關的警訊的時候，就避免在外面，尤其是老年人、兒童或有患疾病的人，進入在室內可能要加強個人的衛生，防護力如洗手、洗臉、擦拭鼻腔，建議要關閉窗戶，運動也需要減少室外練習頻率。當有警戒出現的時候，在生活上能夠減少污染的機會，當然也是可以從各面向來做相關的討論，譬如使用廢棄會產生 PM2.5 的一些生活習慣。所以相關的教材，我們在衛生局相關網站也都有放置，也有請醫院或是衛生所對民衆做宣導，同時在橫向就是由教育局強化對學生和老師，對這個的認知和防範的措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科楊科長智雄：

我是教育局的科長，基本上對於這個議題，從民國 103 年教育部就訂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處理流程，高雄市教育局在 104 年在全國第一個訂了辦理事項表，為什麼？當時大家對 PM2.5 監測出來，可是相關的因應並沒有那麼明確，所以我們後來有訂了一個標準，關於停止戶外活動，或是停止停課的部分，都有依照中央的規定再明確化。對於現在目前的現況我做一個報告，其實教育局的部分從 103 年有 4 個學校升空污旗之後，我們後來改名叫做空氣品質的旗幟，它的旗幟是綠、黃、紅、紫，以 4 個顏色標示提醒學童以外，我們大概從以往看到的空氣品質旗幟，有些學校也把它進化成是用一般的電子看板，或是用一些其他的方式來呈現，因為我們也覺得空品旗，如果大家覺得室外的空氣比較不好，叫孩子去升旗也不見得是一件對的事情。不過提醒空氣品質教育這一塊，是一定要做的。所以從 103 年我們就開始推動空氣品質教育，但是教育部的補助款不多，我們就是把詮釋的部分，只要需要空品旗我們都會發。

第二部分，我們自己也做了小小 PM2.5 監測站，這一塊我們結合了所謂創客力量，讓整個高雄市 34 個學校，都有自己 PM2.5 簡單的監測站，不過還是要依照環保署的規定為準。後來 105 年環保局、研考會和教育局，未來會針對詮釋 PM2.5 監測，會有更多的監測資料，這個後續會再來處理。暨南大學在這一塊已經和我們教育局合作了，也做了 PM2.5 在在地的數值上的監控，也不是控制就只能說監測。

另外提到教育宣導的部分，大概從今年開始，因為局長對這塊非常重視，所以我們第一個階段推出城市的課程，就是環境篇，我們強調的就是空氣品質、登革熱和防災教育，空氣品質誠如衛生局所講的，我們有設計了教材，結合衛

福部國民健康署一些教材，讓各個學校能夠參考。所以截至 104 年學年度統計，各校在做空氣品質的教務宣導都非常了解，我們在下半年有結合環保局的力量幫忙做了影片，這個影片我們目前在審閱的過程，有拜託環保局、衛生局代表幫我們看，大概那個狀況都還不錯。所以未來這個影片推出之後，我想應該也會讓民衆和孩子更了解空氣品質的狀況，我在這裡向大家報告。目前我們看到幾個點，空氣不會因為在學校就特別好或是不好，因為這是整個城市的狀況，我們在這個現況的一些做法是這樣子，第一個是口罩量，學校本來就有衛生教育，所以衛生教育只要那一天的數值已經到達紅、黃，學校就會給敏感族群戴口罩。

第二是學校的部分，去年就有針對簡易空氣濾清器做分析，坦白講我們也請環工專家幫我們看了效果，事實上效果真的是有限。我們在去年有受贈一批 119 台的空氣清淨機分到 9 個學校去，我們今年特別去看那個效能到底可不可以，當然這個要經過比較科學更好精密實驗，會比較能看出效能，可是我們大概在 5 月 4 日就做了簡單的實測結果，我們真的很難證明它是有效的。因為我當場在現場看，我們一共在學校擺了 4 台空氣清淨機，都擺在教室裡面，一開始是先測不打開的時候，一般流通的狀況，和開 1 台、2 台、3 台、4 台的效果，事實上這個效果真的很有限，那個數值在跑真的沒什麼動的感覺，這個真的是我們遇到比較大，當然如果用的不是家用，而是一般更高級的，我知道市面上價錢可能有 10 萬以上的，那個效果可能會稍為好一點，這個大概是我們目前看到的問題。

另外各校也會提到幾個在擺放上的問題，包括污染源有時候接近某些學校對學生其實也不公平，第二是濾網的問題；第三個是在密閉室使用二氧化碳上升的問題。我們目前也和環保局合作，就是在下一次的環保基金，我們會提一個比較對於…，因為大家可能普遍了解，我們的空氣在冬天的時候比較不好，因為冬天有半年的時間，從 10 月、11 月、12 月、1 月、2 月、3 月就是比較痛苦的期間，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9 月因為夏季下雨，所以空氣較好，大家抬頭就可以看得到太武山，這是我們的空氣品質比較穩定的時候。因為我們本身氣候條件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們和環保局也在思考，就是針對室內空品，要做全面性的做法，幫助現有的環境要怎麼去改變，譬如教室開窗戶的大小，或是學校本身環境情境怎麼樣做調整，讓風向比較適合原本空品的狀況。

因為不太可能叫學童不要出門，也不太可能全部緊密門窗，因為學生真的受不了，我們最糟糕的狀況是在冬天怎麼做比較好的處置。以上教育局就針對我們目前所做的和大家分享。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楊科長，接者請民政局鄭股長。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鄭股長清憶：

民政局最主要針對空氣污染 PM2.5 的做法是什麼呢？就是一般深入到區、鄰、里。像現在一般登革熱防治，我們已經深入到區、里，這是宣導的部分。但是我們在執行這一塊的時候，碰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的對象是一般民衆，一般民衆年齡有高有低，我們要怎麼做呢？我們用最淺顯易懂的方式，直接跟民衆講要如何做？一講就讓民衆很清楚，講太多專家的術語他們聽不懂，像今天我們要用鄰里系統去向一般民衆做宣導的話，我剛剛聽到教育局代表講，冬天的天氣品質是比較差，依我就是跟民衆講，冬天你要開哪一邊的窗戶、哪一邊的窗戶要關，是不是有風向的問題；夏天是要開哪個方位的窗戶、要關哪一個方位的窗戶？這個我們可以做一個歸納，直接就建議民衆是不是這樣做。一般來講室內窗戶全部都關起來的話，可是你過幾天還是會有灰塵，所以在宣導時，就直接告訴民衆，如果要講比有技巧性的話，告訴大家今天這些懸浮粒子空氣污染是怎麼來的？直接講完之後，你要怎麼樣去預防、要如何防護措施直接跟民衆講，例如要戴口罩怎麼樣的，直接讓民衆一聽就懂，當民衆在預防防範的時候，讓民衆花費的成本越低越好。像我們在做登革熱防治，告訴民衆要怎麼做，不過要花錢，一般民衆聽到要花錢就比較不願意。你就直接了當講，民政局這邊用一些區里的宣導系統直接跟民衆講，當然也要配合環保局、衛生局在電子媒體上的一些宣導措施，民政系統就利用一般基層的方式去做，以淺顯易懂直接跟民衆講，以上市民政局的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經發局王股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王股長子軒：

主席、黃議員及與會代表。經發局主要相關的業務是辦理工廠登記管理的部分，這部分根據工廠的登記法規，工廠在新設登記之前，一定要經過環保局的法規審查通過。其中空氣污染部分，如果它的製程設備涉及到固定污染源，必須先取得設置許可，我們才會核准工廠設立登記，設立登記之後，還需要拿到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近期本局有加強和環保局的橫向聯繫，就是在工廠正式營運之前，它的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或以後有做異動時，環保局都會會辦我們，我們會去看原來的工廠登記項目、土地相關的管制規定或製程設備，有沒有什麼異動或增加？這部分是我們近期和環保局在配合的，以上簡單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環保局楊簡任技正，謝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楊簡任技正宏文：

主席、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及市府的團隊。我想如果講到 PM2.5 閉著眼睛也一定會想到環保局，這是責無旁貸，我們一定要積極去辦理的一件事情。我向各位報告，高雄市環保局和各個局處的通令合作之下，我們從 94 年監測的標準是 49.62，到 104 年的平均值，高雄市空氣品質當中的 PM2.5 大概降到了 26.57，整個管制標準值是 15。也告訴各位，我們在 10 年當中已經把它下降了 46.4 個百分比，距離 15% 雖然是 26.57，要到 15 數值不大，可是這一步是相當的長遠、也需要很努力的目標值，這需要市府團隊積極的再努力。整個統計結果，在高雄 PM2.5 的污染，有境外、原生的或衍生的，這 3 大區塊來看，大概都各占三分之一左右。剛剛教育局的代表也跟各位報告過，如果在秋冬 10 月到隔年的 3 月這段期間，因為境外移入的加成，所以冬季對高雄地區的 PM2.5 是一個滿大的污染重點。要如何去防治這塊境外三分之一的部分？我想這是聽天由命，我們也沒有辦法拿大電風扇把它吹回去，就是加強在原生性和衍生性的區塊再做努力。目前我們積極推動洗掃街，鼓勵金紙錢儘量不要燒，畢竟這部分是少量。其實在我們社區及學校裡，會碰到比較直接的是二行程機車，使用柴油類的這些機動車輛，會對我們周遭環境身體健康影響相對的是比較直接的。因此未來的程序當中，我們是積極汰換二行程機車，這是第一步非常重點重要的重大工作。所以也需要市民朋友一定要體認這點，事實上如果每天在馬路上跑，如果小孩子小小的，二行程機車一起動的話，事實上他受害的程度一定是最大。剛剛衛生局的代表也報告過，PM2.5 我們積極的防治是不要吸入，這是第一個動作，因為它粒子非常小，可能會到身體的深層肺部裡去，對我們深層肺部的影響是滿重要的。幾個文獻也告訴我們，這個區塊事實上就是從 PM2.5 的角度去看健康問題。

回過頭來，就是環保局和市府團隊要努力的方向，要如何去減少這個區塊？目前我們和屏東縣，就是高屏在環保署的積極努力之下，我們成立空品計劃區，從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各項的指標上面，如何去減少這些污染的程度？這是我們目前已經積極推動的過程，還需要一點點時間。我剛剛也向主席報告過，因為 PM2.5 不是今天把工廠停下來、或這個場域不要再開放，就能夠讓它的數值馬上降下來，目前是做不到這樣的成果。但從各個角度我們已經擬定相對的中長期計劃，也就是 10 年的成果我們先預告給各位，但未來的 10 年、5 年，我們希望能夠在最近的 3 年之內，能夠看得到更高更大的成效成果。可是相對於剛剛幾位代表也提到，需要一些經費上的挹注，所以我們在工務基金裡面，也積極的從事這區塊的研發或如何去減除 PM2.5 的污染，也是必須要努力去努力的一個方向。我的發言到此，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簡任技正。接著請都發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曾正工程司思凱：

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報告都發局主要是對高雄市一些裸露地、綠化方面減少裸露地的措施，因為我們有訂定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社區或團體，針對社區內的裸露地、或環境比較髒亂的地方，去進行綠美化的工作。我們在 102 年總共補助辦理綠化面積大概是 48,000 平方公尺，104 年是 35,000 平方公尺，這是由社區民衆自主自發，在他們社區裡的空地、或裸露地或環境較髒亂地方去做綠化、植樹或植草，我想對減少 PM2.5 應該還是會有一些幫助，這是例行性每年都有辦理這樣補助的計畫。報告完畢。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都發局。接著新聞局主秘。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秘書室王主任永隆：

主席黃議員、學者教授及府會的夥伴同仁，大家午安。新聞局最主要還是在行銷宣導面向的努力。剛剛透過各局處都有提到，這是一個非常嚴肅而且專業的問題，它涉及的可能是健康、環境等等很多面向。剛剛也聽到教育局和民政局基本上透過學校、學生及家長等人際的宣導、及透過鄰里的宣導。新聞局可以比較強化的部分，就可能是空軍這個部分，他們在人際宣導的部分已經很努力的在做，我們就來強化大眾宣導這個面向的努力。新聞局可以做的也已經陸續在做，包含有線電視的跑馬燈，如果各局處相關的議題資訊都需要跑馬燈的話，新聞局都可以協助檢送給有線電視，高雄市總共有 65 萬戶都可以這樣來跑馬。

另外如果各局處有相關的新聞稿，也可以透過新聞局的傳送管道，可能會更廣泛增加媒體看播的機會，這也是我們可以來協助處理的，高雄廣播電台也都可以同步來做節目及相關的口播。其實我們局長非常重視這樣的議題的宣導，我們內部特別作了討論，除了剛剛提到的這些管道之外，我們會強化新聞媒體還有網路社群，包含 FB 這部份我們也可以來處理。高雄市以新聞局處理的 FB，目前的粉絲已經超過 30 幾萬人。另外 LINE 的部分，我們也可以來協助，新聞局這邊的 LINE 已經是 61 萬多人了。所以其實這些都是基本的規模可以協助做相關的行銷。

此外還有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這一塊，也是可以來協助的。剛剛教育局有提到，他們後續拍了一部影片，如果有需要，也可以檢送到公共頻道來托播，這些都是無償免費的播出。另外新聞局本身在公共頻道上，也可以著力的地方，我們可以製播專題節目來強化，這個專題節目，我們同步製播的都是國語版和台語版。當然這種 PM2.5 是相當專業，台語版上面的陳述也非常的困難，我們

也會盡量克服，看要怎麼樣來處理，讓這樣的專題可以透過公共頻道來播出。除了公共頻道播出之外，同步也會透過 FB、youtube 還有 LINE 來連結做傳播。這就是新聞局目前針對相關的議題所做的一些規劃，陸續也有一些配合實施作為的部分。當然我要特別強調一點，因為這個部分真的太專業，所以可能有些訊息也需要環保局和衛生局、甚至教育局等局處來協助，提供給我們正確的資訊，後續我們都會來進行配合宣導，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交通局李科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李科長國正：

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及府內的先進大家好。我們每天賴以行動的交通工具，除了帶來交通便利以外，同時也造成了一些問題，這些問題包括剛剛大家講到的空氣污染的來源之一。這些污染來源主要來自私人運具，所以就交通局是鼓勵公共運輸包括公車、捷運等等的綠色運具來取代私人運具的使用，這樣相對也可以減少一些空氣的污染。事實上最近幾年來在推動公共運輸上，公車的使用量事實上有很大的成長。有人會問公車本身會不會產生 PM2.5 的污染？公車本身是使用柴油，當然會有一些污染，但是相較於使用私人運具，它的污染是低了很多。目前市公車大概有 1,000 輛左右，我們正積極汰換一些老舊的公車，因為目前公車的平​​均車齡大概 5 年多，如果以 4 年年齡的公車，大概有 391 輛，再加上近來會有 100 多輛新的公車再投入，等於 4 年內的公車會佔市公車 5 成以上。為什麼會講到 4 年？因為從 101 年開始的車輛，就符合環保署的第 5 期的空污標準，相對 4 期的空污標準又更嚴格。另外為了讓公車更環保，目前也積極在推動電動公車，目前高雄市有 3 條電動公車行駛路線，包括旗美快捷、建工幹線及西城快線，這些路線都是以電動公車來行駛，所以會更環保更不會產生污染。現在我們也積極輔導客運業者，能夠在投入更多的電動公車來做公車的營運，目前交通部訂有辦法，就是針對購買電動公車的部分最高可以補助 520 萬，環保署也有訂一些補助，包括車底跟電子補助大概可以申請 150 萬，交通局也向環保局空污基金爭取加碼補助，如果業者願意購買電動公車，我們會再加碼 50 萬來提升公車業者對於購買電動公車投入營運的誘因，也降低空氣的污染。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研考會發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王副研究員士誠：

主席、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及代表大家好。研考會報告，主要研考會在計畫面的部分，在 104 年到 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有訂 PM2.5 四年減量 5% 的目標，

這個部分有配合環保局提到在這 4 年當中提出包含管制或是輔導計畫總共有 23 項，預計大概會投入近 10 億的經費，這個目標剛剛環保局有報告大概 10 年之內是減 36%，可是後面相對會比較困難，針對這個目標我們大概會採滾動修正的方式，每年會看達成的情形，再跟環保局互動目標值可以做怎麼樣的調整。

另外一個部分，主委滿重視用資訊科技的部分即時掌握監測的數據，像去年資訊中心有推動一個煙囪排放即時監測系統，用視覺化的方式把原本比較深硬的監測數據用視覺化去呈現，讓更多人能夠接受到這樣的訊息，誠如剛剛教育局代表有提到，我們會跟教育局與環保局做空氣盒子的推動，它會透過感測器用網路方式即時取得訊息，我是覺得一方面是監測、第二方面或許各局處在推相關措施也可以更即時了解措施是否有效，這個部分是日前剛要推動，後續如果有比較具體的成果，市府會再做發佈。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研考會。市府部分第一輪發言完，接著請第一位學者專家嘉南藥理大學蔡教授發言。

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蔡教授瀛逸：

主席、府會裡面的官員、各位委員大家午安。PM2.5 的事情也不是現在才發生，但是民智更開之後，還有追求更好品質之後，我們會很關心這件事情，從過去來講環保局著力甚深，所以才能夠讓空氣品質從當時剛開始的天網計畫，從過去高雄市的資料來講，大概全年有 3 分之 1 百餘天的比例，psi 空氣品質污染指標部分，現在一路降下來也非常好，非常肯定高雄市民及局裡面及各單位甚至工廠的努力。我剛剛比較晚來，沒有特別聽到衛生局的發言，我只有聽到教育局楊科長的發言，我用很快的時間簡單講一下，空氣清淨機是有效但也可能無效，這變成要從教育來宣導，還有民衆認知、師生來看，譬如以這麼大的空間，空氣清淨機一個小時能夠帶出多少的循環空氣或滯換多少空氣，不會因為有裝置一台、兩台、三台、四台，無限制的往上加，或是一台就可以讓空氣品質變好。

第二件事情就是這個不是短時間可以購置的，但是這就回到環保課題的迴避成本，也就爲了讓危害減少或避免，我於是去買了很多的裝置，顯然在大環境沒有改變之下，我們也只好先這樣試看看。現在空氣清淨機各種品牌都有各種不同的功能，但是事際上空氣清淨機一般來講是除塵的概念爲最主要的課題，因爲不以除塵的角度來看，現在市面上很多廠牌還標榜可以淨化空氣，大家都講一節課二節課，甚至研究種種的課題，所以裝置或許是有效，但是也可以說是需要有一些數量，或是設置空間的問題等等。我們最關心的是兒童，因爲他

們還沒有辦法自我保護或離開適當環境，在宣導當中會講到戴口罩，有人會講戴一層可能不夠，要戴兩層、三層越多越好，事實上有遇到一個問題，一般來講口罩要達到好的效果應該是 N95，但恐怕不是我們可以長期戴的，5 分鐘恐怕就受不了，所以那是特殊醫療才使用到的，於是大家就想戴兩層好，感覺若與手掌多一層密閉的隔層，但事實上反而適得其反，這個反而要教育單位或新聞局來做宣導。

一般去醫院戴的口罩，簡單講是爲了避免飛沫傳染，彼此之間的傳染，要隔絕 PM2.5 恐怕幾乎沒有太大的效果，戴兩層或三層反而更糟糕，因爲戴口罩是密閉的概念，我們呼吸要從正面來，如果怕戴一層不夠就戴兩層或三層，但還是得呼吸，這時候空氣從哪邊來？就更從旁邊沒有密閉的邊緣進來，反而都連過濾的機會都沒有，所以不是戴越多越好，反而心理作用會感受，但是沒有特別意思，所以很多值得我們持續做環境教育。

秋冬季節的問題，我簡單來看空氣清淨機與口罩的問題，這都是要各局處多方面的配合，民政局在一般民衆的宣導，的確一般民衆不能像我們剛剛講那麼多話，搞不好這種議題是很短的發言，事實上這個問題是非常的多，變成民衆要很明確明白開窗的方位，開窗的方位因空氣是四通八達的，但我們可以發現高雄地區在這麼多年是已經改善，事實上落塵量相對比較多，落塵量比較多就代表剛剛都發局也討論到空地、裸露地都是正面的。如果以年平均未來要能夠達到 15microgram 微克國家年平均標準濃度之下，要花很長的時間，我們有目標往下延伸，事實上將不久遠矣，應該可以逐步來達成。

另外有很大的原因是因爲我今天要把學生成績送出去，後來掙扎幾分鐘，有些事實上要過而不過，這是題外話。我的意思是我們要讓空氣品質從本來的 50 分進步到 60 分、60 分到 70 分、70 分到 80 分，努力越來越多但事實上感覺成效越沒有那麼快，所以我們如果以教育、新聞的角度來講，哪一天研考會發給一般民衆問卷調查，高雄市空氣品質有沒有改善？有沒有變得更好？好像沒有特別明顯改變，這也不是民衆很無感，而是一般民衆除了呼吸以外，事實上是用眼睛看的能見度，所以能見度是一個很簡易，眼睛一張開今天空氣品質好不好，不見得看到，能見度看得遠或進的概念，但是能見度要改變 1microgram 微克，是費盡力氣但能見度沒有太多改變，所以以一個健康的角度來講，我們的確在文獻當中了解，如果空氣品質 PM2.5 降到大概 14 微克，每立方公尺到 35 微克每立方公尺時，這一段時間對於健康的效益事實上沒有很明顯的改變，但是一旦降回 15 以下，這個效益是非常明顯，如果從低濃度一路往上升，你會發現舊病率會越來越高，但是一旦高到 15、16 以上到 35 之間又沒有太大的差別，所以在民衆的認知當中，跟我們努力改善過程當中，還沒有到達真正有

感受很強烈的概念，但是我們發現出國歐美空氣品質比較好的地方就感覺空氣很清新，因為他們的濃度跟我們差異是相對大，讓我們感受到很明顯的改變，如果短時間來講要有立即的做法，長時間有長時間的配合，剛剛環保局楊簡任技正應該感受非常深刻，也做了非常的多。

機動車輛我非常贊同二行程機車，但是二行程機車在目前來講，我想要推動但是實際上真正開在路上、騎在路上恐怕不是監理所統計出來所看到的數字，真正在路上行駛應該比這數字少很多，因為他知道他出來可能會被抓，所以沒辦法行駛，他們有這樣的認知。我覺得推動電動機車必須局裡來配合電子交換的方便性，不然民衆騎出去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停止，所以這個是未來很好的發展。不過剛提到 3 分之 1 污染的表現，我們有一部分倒要感謝中國大陸，但有一部分的確做得不好，好的部分是使用電動機車，還好他們沒有發展我們過去一路下來的汽油車，不然現在的污染絕對不是只有這樣而已，他們的貢獻會更加卓著。

洗掃街大顆粒可以處理，小顆粒反而不好處理，PM2.5 因為洗掃街而飛揚起來，更在空間當中，從我們的研究當中，這是不同的管道或不同的治標治本的原因，如果是 PM10 或大於 2.5 以上，可以從洗掃街的過程做到，PM2.5 的沉降在不擾動的狀況之下，可能一個晚上大概可降到 30 公分的距離，以前我們做過簡單的研究，墾丁國家公園的好空氣，一個是住家或是辦公廳舍，一個是永久擁擠密閉的捷運車廂，哪一個地方的空氣品質最好？以 PM2.5 的角度，如果可以投票，大家一定覺得墾丁最好，我們家再怎麼髒應該也不會比公共空間來得差嗎？但答案卻令人非常訝異，擁擠密閉公車，不要想味道，直接看到 PM2.5 的量測，竟然是密閉的捷運車廂，為什麼？因為我們都是一部吸塵器，PM2.5 如同剛剛技正講的，進去之後事實上很難出來，所以我們就吸進去了，只進少出，所以這是一個大問題。

我們剛剛所提到這麼多的課題來講，綠美化事實上有很大的效果，我們在環保稽查當中會遇到秋冬季節來臨，在高壓回流空氣品質的天氣系統，在中南部特別高雄地區是地方上的一個地點狀況，中北部一路下來的污染到高雄、屏東終於集大成，包含剛剛說得衍生性，我們這邊硫酸鹽的含酸量相對比較高，硫酸鹽佔 PM2.5 的含量大概有 20% 左右，而硫酸鹽怎麼來？是工業當中所造成，有一部分是在地，有一部分甚至從麥寮、中火一路過來，既然中國大陸都能漂到這邊，這兩個事實上也會到我們這裡。以前是高高屏空品區，現在是高屏空品區，這個的確需要進一步持續合作，農廢燃燒在秋冬，我相信在局裡也很多的著力，但是這就要很立即，農廢燃燒在秋冬季節，這邊的防制也相當具有成效，不然不太可能讓空氣品質降得這麼好。

我們再怎麼努力，感覺宣導一定多於實質，因為在台灣的尾半部，所以這是一個集大成，我很贊同交通局李科長所說的部分，公車營運到了第 5 期柴油車的標準，現在應該反而要補助老舊的柴油車，還未汰換要裝置 DPF，也就是柴油濾煙器，這個在環保署、環保局應該有推動。垃圾車、公車還沒汰舊要裝置濾煙器，事實上這邊很立即，因為市民就在旁邊，要搭公車、倒垃圾都是一個很好的狀況。另外研考會提到的 APP 即時監測或是空氣盒子，空氣盒子在這幾年的行動裝置、小型化監測有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在民衆還沒有很正確的被教導或沒有得到正確的資訊時，往往會遇到一個狀況就是看到一個影子就生了個小孩，看到數字很高，數字高或低坦白講不具有太大的意義，因為就我們自己做研究來講，三台同樣的品牌，我買的相對是研究級的，三台抽 24 小時、48 小時空氣，每分鐘的監測、每小時的監測，三台就像生了三個小孩一樣，每個的個性都不一樣，趨勢最好一樣，但是事際上不見得一樣，這些都是專業級的儀器，一、兩萬、幾千塊買到的空氣盒子，這未來會越來越好，但事際上現階段反而會自己嚇自己，我們現在針對 PM2.5，事實上是用過換算的，PM2.5 簡單換算，事實上是踩著流行的噱頭，反而多於實質上在測量 PM2.5 的表現，我還是肯定議員、府會同仁的努力，因為這事實上要透過教育、透過行政部門，還有民衆的配合等等，我先做這樣的發言。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蔡教授，接著請台南大學傅耀賢副教授發言。

國立台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傅副教授耀賢：

黃議員、各位市府的長官、各位學界的前輩們大家好。台南大學傅耀賢第一次發言，剛剛聽到蔡教授發言，他是很專業的，他也是室內空氣品質研究中心主任，所以他的發言絕對是經典的。首先針對市府各局處的發言做討論，衛生局的建議是非常正面的，我覺得這部分大家真的已經做得很好，第一戴口罩、第二關閉門戶，我覺得高雄市民真的主動做得很好，甚至大家戴 N95，剛剛蔡教授講的，N95 還不只針對 PM2.5 來偵測，偵測標準換算 PM 不到 2.5，是 PM1 到 1.5 過濾 95%，所以它叫 N95，但是台灣人做這部分已經做得很厲害了，可以看到大家去醫院一定第一個準備的是口罩，大家去市場、大買場準備的是口罩，國外朋友來就覺得很奇怪，台灣人那麼喜歡戴口罩，甚至運動都還戴口罩，一邊運動一邊戴口罩，民衆真的是很不得已，他們知道保護自己是很重要的行爲。

有一個數據跟大家分享，如果每立方公尺下降大概 10microgram，統計資料人的壽命可以延長 233 天，大家當然很希望延長，可是這麼消極的做法，我認爲教育局幫我們做了很好的保護，但是這個行爲是比較消極，比較積極的是應

該是我們如何去減少污染源的產生，第一個交通局做了很好的建議，汽機車大概是高雄真正污染最大的來源，其他的都是小眾，就是大家講得 3 分之 1，事實上楊簡任技正給我們很好的建議，在 102 年高雄的數值大概是 37，104 年已經降到 26，可是我們的標準是 15，跟黃議員報告 15 是誰的標準，15 是現在的花蓮台東，我在高雄住了那麼多年，我不知道高雄的空氣什麼時候才能像台東、花蓮，真的有它的難度存在，剛剛技正也講 30 幾降到 20 幾比較容易，20 幾降到 10 幾很難，可是技正若降到 10 幾，我們可以多活 233 天，所以我們還是要努力，這個是必然的，可是議員這怎麼努力？第一、很簡單就是機車改為電動車，剛剛蔡教授也提到充電站的問題，看高雄能不能做得到，有做到才是積極的作為，不是消極的保護而已。第二、大家多搭捷運，高雄市議會站已經算是搭捷運很方便的地方，請問大家剛剛搭捷運來的請舉手，沒有人搭。我們期待高雄捷運系統能建構更好，有待交通局繼續幫我們努力。

其他接駁車量等都做得很好，但是離很多的點還是很遠，民衆生活習性的關係，民衆騎著機車直接就走了，要讓大家學會使用捷運、使用接駁車、使用 Ubike，要普及還真的有困難，但是這個是真正會對高雄有幫助，請黃議員努力推動、推廣怎麼樣鼓勵大家使用這樣的交通工具。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種樹，黃議員也很關心，黃議員也很積極請教育局宣導、各方面、種樹等等，除了減碳有效外，降低 PM2.5 也是非常有效的一個做法。再來，空氣品質在什麼時候最好？下過雨後是最好，下雨是一個最自然降低 PM2.5 的方法，像剛剛蔡教授講得讓它靜置 24 小時，就沉降幾十公分而已，一下雨就可以大量的消除，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如噴霧、灑水之類，現在還沒有這樣的作法，在公共空間裡面的戶外，如果用這樣的方式應該會比空氣清淨機來的有效，這個可能是可以做的。

高雄市政府對很多相關的企業做一些要求，比方陳菊市長最近要求中鋼做很多的事情，比方他們耗太多能源，要求他們要裝綠能的裝置，這些綠能裝置有沒有部分是可以輔助改善 PM2.5，因為它也是 PM2.5 的製造大戶，雖然做了很多的過濾系統，戶外的灑水有太多功能而且很簡單，可以降低 PM2.5 外還可以降溫，這個是很簡單的作法，有沒有辦法在議會或市府的推動底下，讓這些的作為能夠更改善高雄市民的生活品質，這個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另外跟大家分享的是如果我們可以讓數值從 26 降到 16，數據統計肺癌死亡率可以下降 8%，心肺疾病的死亡率也可以降低 6%，總死亡率可以降低 10%。高雄市民的生活品質都不差，我們要再怎麼樣更進步、更好，看到像 PM2.5 的進步，我覺得黃議員今天辦這場公聽會真的非常有意義，一個大家很難做得到，但是大家又一定要努力做到的議題。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傅耀賢副教授。接著請高應大林主任發言。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林主任宗曾：

主席、各位官員大家好。辦這個公聽會非常有意義，因為從環保署的數據發現高雄都會區跟嘉義市前兩名，這也是事實，這樣的情形下，高雄市的 PM2.5 跟 PM10 的比例是滿高的，比例高的意思是測到 PM10 絕大部分都是 PM2.5，所以更要小心，越北部是越低的，應該是這樣，前面兩位學者也提到，但這個就要注意了，剛剛聽了一遍各局處的發言都滿努力的，對 PM2.5 的認識都滿高的，我今天要出發還特別問一位歐巴桑，他也知道 PM2.5。大家對 PM2.5 可能電視媒體宣傳很夠，黃議員本身是很務實的，又在三民區是模範生，我們就要更務實的來談，看起來各局處都有在做，但是沒有整合，看起來是這樣，研考會也有來，剛好我也跟環保局空污委員也是基金的，所以要推動就要錢嘛！議員也在，所以就先一個示範。空污費也做一卡通，捷運局也是花了那麼多錢，每次的空污基金我就提出這個問題，那何不把這個錢拿過來？部分的來做示範，以三民區來示範。怎麼做呢？也很簡單，就是讓衛生局提供對象，我現在在局處室都有了，就由衛生局提供對象，我們到底是要保護誰、誰是最弱勢？又常常講肺癌，衛生局也有這個數據，我們只是學者而已，衛生局的數據最清楚，譬如哪些有呼吸道疾病的，老人、弱小的，對不對？衛生局就把三民區的做個數據，就提一個議案，因為我剛剛看了目標就是社區和學校要怎麼防範，就來示範嘛！剛才不是也有講到戴 N95 的口罩，或是還有比較好的方式，在家長接送小孩時，就讓他們配戴；是原來就有問題了，而且是在配戴一段時間後，或許發現不再復發了，譬如氣喘等等，並且又可以做流行病學調查。所以就提一個議案，結合輔英或是其他學校來做，也可以啊，台南大學，我們高應大是沒有，第一科大也是可以啊，輔英也有，成大也是可以，就結合南部這幾所的大學。就是對這些孩子、對這些 PM2.5 很敏感的人要怎麼來防範，就以三民區做示範，這樣應該比較合理，就提出一個計畫給環保局。

第二個部分，提到的不管是交通局、民政局、都發局也好，我就覺得種樹很重要，但是現在都亂種啊！所以現在是要把農業局拉進來，但是我們也應該去找出什麼樹種對於 PM2.5 或是節能減碳是有幫助的，但現在都是亂種啊！就以三民區為例，都發局就找幾座公園或是新的學校圍牆來做改變，所種植的樹，我是住在美術館附近，中山國小的校樹也是亂植，但是種植這些有什麼用處？到底要種植哪些樹種才有幫助，我也不知道。都是委託建築師，他們怎麼會知道？如果建築師知道就好辦了，所以這個是農業局要來提供。如果再不了解的話，環保局就要提供，在國外哪些樹種是對這些有幫助的，圍牆就用綠圍籬，

這些都是要去推動的，所以我是覺得這幾個單位要整合起來，可以提出一個綜合型的計畫，看看有沒有成效。交通局基本上也是提出，空污費也是很棒的，綠色節能—電動車，公車就是要執行啊，路線最密集的，我家是 205 中華幹線，那些都是很密集的，針對幾個道路、幾個幹道，就是要去推行電動車。議員就要強制啊，就做示範嘛！空污基金有經費嘛，該編列也是要編列，不然也是花掉了，我是覺得要用在有效率，這樣才能對市民有交代。真的啊！高雄市衛生局就可以去做調查，為什麼我們的壽命會低一點？雖然都是超過 75 歲，但是就是這個因素之一，我想這也不用爭論太多，改善了就會增加壽命啊！不管是 2 百多天或是幾天，我覺得就是對生命的尊重，我會覺得就是去做，成效就是取決於衛生局要去整合、要去看，研考會就要開放資料，要要求大家都開放資料，大家就是把資料都鎖起來了，就是要開放資料。開放資料，現在行政院做的最好的是什麼單位？我想大家都猜不到，向大家報告，行政院做的最好的是在張善政擔任副院長時，把經費給了中選會，並且中選會也拿到了全世界開放資料獎項，這是在台灣。中選會很難做嘛，但是做到了，所以不難！如果高雄市不清楚，也可以請教中選會，中選會要整合這個時，大家都講不行，反正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投反對票，講這個、那個不行，都是機密等等，但是有開放資料出來，大家就可以了解、整合，是有什麼樣的資料，不然局處要怎麼來整合？其實剛剛看起來，每一個局處都做的很好啊，但就是沒有交流，這個就是開放資料的重要性。一定都是有一個資訊的，所以為什麼美國這方面做的這麼好，就是知道嘛！所以也就像土木工程的 AC 路面，各位知道嗎？在美國只要是踩到哪裡，就知道是哪一家的級配，這棟建築物一看，就知道是哪家建築公司，這樣怎麼會逃得掉呢？對不對？可是我們現在是做過什麼都不知道，「船過水無痕」也只有台灣是如此，但是國外都有「凡走過必留痕跡」，這個就是這樣了，資訊時代、大數據的時代。

我覺得研考會在這方面就要來整合，提出一個計畫來，誰有錢？大家都沒有錢，只有環保局的空污基金，對象就是 PM2.5。所以環保局除了這個計畫要去推動示範外，我是覺得要去看，就像中部、北部都有做了，而我們的 PM2.5 這麼的高，到底工業是多少、交通是多少、二次又是多少？這個比例都有。如果是工業的，經發局就要加嚴了，今天會產生 PM2.5 的就要加嚴了，就是會比較不容易通過啊！或是怎麼樣的要求，甚至於是要達到做什麼樣的控制污染才可以，甚至環評方面也是可以配合。所以環保局還是責無旁貸，至少是有一些數據可以提供教育局，就是我們現在是在幾點，那個是一直在變的，我們一直往中午的地方就變高了，所以在什麼時間就盡量不要外出等等，這些即時的數據，環保局一定要彙整給相關單位，讓他們能夠了解。所以我是覺得整個的來

源怎麼去掌握，這個一定要持續去做，雖然不是由高應大來做，但我相信南部幾所大學，只要環保局有編列這個經費，一定會有很多學校願意幫忙，中山、成大、第一科大、嘉南、台南、屏科大都可以，雖然高應大這方面沒有人做，但還是覺得要有這個計畫追蹤，這樣也才可以落實 PM2.5，不然大家都講的口沫橫飛，也是沒有用沒有落實。我今天會來參加，因為黃議員本身就是很務實的人，我覺得應該就要朝向這個方向去落實，一定要找錢，也一定要去示範，就是三民區，我提供以上的訊息。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李所長發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所長銘義：

謝謝。我覺得 PM2.5 這個議題民衆為什麼會這麼的清楚，其實是來自於一個人的貢獻，就是柴靜。他的一個紀錄片—穹頂之下，把中國大陸 PM2.5 的議題炒得很熱，而且在 YouTube 上其實都有免費的點閱，因為我自己在上課程時，也是把它當做教案之一，也請同學看了教案之後去分析，就是分析北京。可是我覺得他的分析有個滿有趣的地方，他不是只有把現象講出來而已，而是有找到這些來源。其實這個和台灣也是很接近的，第一個就是移動性的卡車，尤其是柴油車的排放，是比一般的汽油車還更嚴重。第二個就是大型的工廠，工廠裡面是和高雄的一模一樣，譬如中鋼公司，也不是因為中鋼今天沒有來才點名他，以及台電的火力發電廠、中油的煉油廠，所以這些大型企業的排放，其實也佔了高雄污染源裡面二氧化碳或是 PM2.5 的量。剛才的幾位前輩提出的都是很好的解決方法，可是解決方法都是比較困難的，譬如電動摩托車問題剛才就已經討論了很多次，電瓶、電池的使用等等以及成本，其實政府也給了很多的獎勵，所以我們再把那個原因想清楚，其實就是一個大的污染源，不論是移動性的或是固定式污染源的防治，這兩個其實減低了一個很重要的來源。現在就回到我們的主題，其實高雄一直講的宜居城市，就是適合居住的城市，可是我們看到黃議員提供的資料裡面，高雄和嘉義其實是空氣最糟的前兩名，高應大的主任也是提出這樣的數據。我也很讚賞環保局一路一路這樣的往下降的過程，而且是很誠實的去呈現出來，從 40 幾%一直到 26.57%，當然距離標準值還有一段距離，就是 15%這樣的比例。然而高雄市要怎麼去因應和防範呢？我的建議如下，因為目前已經有一個監測的數據以及每一天的數據量，這個量表等於是一個不同等級的顏色，必須透過這樣的資訊平台傳送給教育局和民政局，因為在必要時，教育局並不是只有幾個學校試辦，可能是各個學校都必須要有這樣的接收機制，然後在什麼的層級裡面，剛才已經有了處理原則，事實上就是要即時的去通知他，因為學校也不會有這個數據，數據是來自於市

政府和監測單位，所以傳輸的過程就很重要。然而在傳輸完之後，這個政策資訊要怎麼處理呢？大概就是民衆一個口語化的說明，學校可能就會採用一個屬於漫畫式的說明，因為要讓學生能夠基礎了解今天的狀況長的是什麼樣子。所以資訊平台的建構、傳遞和正確的處理，這是一個必要的，是可去執行的，在學校的部分。

另外提到疾病防治、慢性病和空污的關聯性，事實上我還是要建議，因為講要做實際的事情，市政府其實真的可以做一些相關性的研究和推論，把這樣一個相關聯性做出來，這可能是衛生局，而剛才提到教育局和民政局是對社區和學校的處理，另外提到的移動式和固定式的污染源，有其各個管理的單位，也是要去執行，總和來講，我們發現這個議題確實是難度很高，就是要怎麼再往下降。可是高雄市如果真的要做一个宜居城市，而不是一個空氣污染最糟的城市時，就應該很誠實的去面對這個現況，而且各位已經把一些可能造成的問題原因找出來，也把可能解決的方法也找出來，幾位學者也提到不論是種樹或是大眾運輸系統的使用，或者是一些值得去做的可以減少的內容，以及對於大型工廠排放的處理和移動式的管理，但這個其實都要花很多的力氣去做，而且說不定也不是一個高雄市市政府自己可以做得到的事，必須要來自於中央一些相關的配合措施。主任也有提到空污費的部分，我看到環保局的技正一直笑，想說空污費有這麼好拿嗎？如果把這個案例就這樣送出後，環保局說好就提案出來吧，我們再來審查看看，到時候各個委員可能就要在審查過程中出一點力量去執行，包括對於疾病的防治和相關的研究也予以獎勵，這是我對這樣內容的簡要說明。

好像也有提到要製作一個微電影，因為我也不知道是否可以製作出像柴靜那樣吸引人的，並且是可以做為教案。不清楚是哪個局處要製作的微電影？教育局，如果可以的話，把它放在 YouTube 上再來做對比。柴靜雖然是獨立研究，可是我覺得其背後是有很多不同的資金資助才可以做到很深入，因為他也把美國、英國各個城市的污染源做了一些調查演繹，相對的，高雄市其實也需要做類似這樣的工作，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環保局技正補充說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楊簡任技正宏文：

非常感謝與會的專家學者及各局處代表對於 PM2.5 這個區塊該何去何從，並且也把大方向提示出來了，也有教授提到了空污基金如何善用的部分。向大家報告，在每一次的空污基金委員會當中，會由各專家學者及委員提供給我們諸多的建議，所以針對這區塊，其他各局處如果對於改善高雄空氣品質在業務上

的推動有需要的話，誠懇的歡迎各位提報計畫出來，我們會再提報到委員會向委員說明；至於支持的部份，原則上我們會鼎力做相關的協調。關於委員提到的以及專家學者的提醒，就是將來如何踏出更大一步公平的程度，這個目前來講，我們真的是從百方的不論是積極面或是消極面也好，能夠做的，環保局義不容辭。所以高屏的總量管制，目前就是到這個月底，對於沒有提出污染量的部分就逕行給予核發許可，因應未來要減少的 5% 的碳排，所以也會影響到未來整個固定污染源和移動污染源相對處理的部分，先向各位做以上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我來做一些結論。剛才環保局也有提到前前任的局長提出的調適基金，事實上我是最支持的，因為我覺得這個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事。我當時印象很深刻，中鋼的助理副總也親自到我的研究室拜訪 2 次，每次都是帶了五、六個人前來，但是我也對他說不會因為你前來拜訪就退縮，因為這是不對的。如果我們覺得做的事是對的，而且中鋼也是最有錢、最有能力的資本投資的廠商，如果連你們自己都不願意來投資，剩下來的不就要倒了，對不對？不可以這樣。各位看看，我們有統計的，小港地區居民的平均餘命是比高雄市少一歲，又全高雄市比全台灣又少了一歲，所以如果家住小港的，本來是可以多活 2 歲，而不是 200 多天的差短，那是有統計的，但是也差不多了，300 多天 and 200 多天事實上也真的有差，所以也應該要朝向這方面，所以也才会有上次召開種樹的公聽會，這次是 PM2.5。然而也沒有一個方法可以完全的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只要活著一定就會有，只是要怎麼把它控制在儘可能解決的範圍，譬如都發局的裸露地，這個就要獎勵啊！又講電動摩托車，這個也大概只有大陸才做的到，就講下個月 1 月 1 日開始，所有的二行程不可以上路，在台灣，我看是很難。只能一直用勸導的方式，不能像大陸一樣下個禮拜就不能怎樣等等，不可能啊！因為我們是民主的社會。但是，我們還是要努力去做，如何透過獎勵、透過誘因及透過很多方式去把二行程機車降低。又講要把二行程降低，也有摩托車公會來抗議，「為什麼要把摩托車…，我就沒得修理了，沒得修理就沒得賺錢了」，所以利益都會有點衝突。但是，我覺得應該要選擇一條比較永續的路，也難免的會碰到窒礙難行，所以各局處也都有報告過針對各自範圍做了什麼，事實上做的都有成效，只是那個效果要如何反應到讓我們的下一代儘可能，尤其是學童，在學校裡把這個傷害降到最低。因為那些學童只有 10 幾歲，到老年還有 60 幾年的時光，而我們這一代也只是 20 幾年的時光，對不對？所以我們要怎麼去保護那一些，所以也才會講要從學校、社區去著手。也要拜託環保局，如果有一些學校的提案就儘可能的，因為目前學校真的都很窮，所以

如果有相關的，我覺得有時候就發揮一點創意，也不一定會花很多的錢，事實上有些花大錢的，也不一定有效！譬如提到的清淨機，就誠如所講，如果要擺到每一間教室都能改善空氣品質的話，不就要買上萬台的，想想有可能嗎？又講光那個電，也是不可能的啊！所以要怎麼做、儘可能的去避免指數，以後如果偵測到，讓每一個學校都知道，今天可能要達到 PM2.5 的標準，就直接通報所有的學校，校長就會趕快的要學生不要在操場上跑，要趕快回到教室。就儘可能的把資訊聯結，再來是可以改善的，譬如校園內就有很多地方都是可以種樹，看看有沒有錢可以幫助他們在校園、社區內多種一些樹，我想就每個人都做一點一點，雖然短期看不出效果，但是相信長期來講一定有效。當然衛生局要如何來教育市民和小朋友，從小就對這個議題關心，並關心自己的身體，我想這個很重要。所以如果各位沒有要補充的，今天的公聽會就到此為止，並也拜託大家在各自的權管範圍內努力，謝謝大家。

高雄市議會舉辦「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難就業難～
之現況及因應措施」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一樓簡報室

出席（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

康議長裕成

管立委碧玲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宛蓉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玫娟

政府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分署長程泰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重建科科长楊茹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許坤發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中心組長李美慧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專員黃哲彬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主任陳桂英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福科科长方麗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督導梁翠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主任葉錫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經濟組長楊順益

學者專家－

文藻外語大學黃國良教授

樹人護理專科學校王道鵬助理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吳明宜助理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徐淑婷助理教授

高雄市康復之友聯盟副理事長劉麗茹

社會團體、其他貴賓－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理事長陳蕙薰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總幹事王桂菲

森師傅便當董事長林志勳

高雄市聲暉協會楊昆和理事
高雄市築夢關懷協會陳東富理事長
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陳仙季總幹事
高雄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任怡璇
高雄市聲暉協會趙燕繡理事長
高雄市聾人協會理事長洪文廣〈翻譯〉蔡金紫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記 錄：許進旺

一、主持人康議長裕成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社會團體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康議長裕成

(二)文藻外語大學黃國良教授

(三)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理事長陳蕙薰

(四)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總幹事王桂菲

(五)管立委碧玲

(六)樹人護理專科學校王道鵬副教授

(七)高雄師範大學吳明宜助理教授

(八)高雄師範大學徐淑婷助理教授

(九)高雄市康復之友聯盟副理事長劉麗茹

(十)勞動部勞動署高屏澎東分署分署長程泰運

(十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楊茹憶科長

(十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業技能訓練中心許坤發主任

(十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李美慧組長

(十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黃哲彬專員

(十五)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麗珍科長

(十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經濟組楊順益組長

(十七)高雄市聲暉協會楊昆和理事

(十八)高雄市築夢關懷協會陳東富理事長

(十九)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陳仙季總幹事

(二十)高雄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任怡璇

(二十一)高雄市聲暉協會趙燕繡理事長

(二十二)高雄市聾人協會理事長洪文廣〈翻譯〉蔡金紫

三、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難就業難～之現況及因應措施」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司儀：

「身心障礙就業面面觀」公聽會正式開始，首先高雄市身心障礙聯合總會，非常榮幸邀請到高雄市議會康議長裕成親自主持這次的公聽會，康議長長期關懷弱勢及身心障礙團體，對於目前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問題相當重視，因此極力推促這次的公聽會，期待透過民主溝通的方式，為身心障礙者爭取應有的權益，現在掌聲歡迎康議長致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教授先介紹今天與會的來賓。

文藻外語大學黃教授國良：

首先介紹勞動部程分署長泰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都是由程分署長負責；勞工局代表楊科長茹憶；博愛職訓中心許主任坤發；社會局代表劉科長；無障礙之家陳主任；教育局科長；訓練中心的股長，還有今天發動這場公聽會的高雄市 65 個身心障礙團體的聯合總會的陳理事長蕙薰，還有長期一直關心身心障礙就業機會的徐醫師；身心障礙總會的榮譽理事長王教授道鵬；另外一位是跟我們一起打拚，幫忙身心障礙就業的高師大的吳明宜教授；康復之友聯盟劉麗茹副理事長；警察局的人事主任及台下的好朋友，因為時間的關係，先請議長發言，議長是今天的主持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補充介紹邱議員俊憲，待會管碧玲委員也會親自來到現場。歡迎高雄市身障總會陳理事長蕙薰、邱議員及今天到場與會的貴賓，剛才黃教授介紹的貴賓，不管是公部門或是私部門都是長期關心身障朋友，並和他們站在一起的，待會他們可能會有很多意見要表達。

今天的公聽會有三個長期關心的重要事項，第一、我們今天的主題是身障朋友的就業問題，我們想知道他們就業的種類有哪些？有沒有開發出新的就業種類？為什麼他們的就業率不高，失業率的黑數又是多大？這些我以前都曾問過前勞工局長鍾孔炤。我們常常看到身障朋友在就業的過程中，常常遇到詐騙事件，如淪為人頭，有時候為了找一份工作，反被騙走金錢，這個部分我們也要共同想辦法來解決。最後是身障朋友的勞動人權，我們的關注是否足夠，他們的勞動人權是否有受到各部門的保障及關心，這個部分也是今天需要進一步討論的內容。

高雄市議會非常關心弱勢及身障朋友的權益，邱議員俊憲就知道，我們在開

會的時候，現場轉播的畫面會有手語老師同步翻譯，這個在 9 年前，我向當時的前莊議長啓旺所爭取的，爭取的過程中，當時的議長一口答應，但是無法立即實施的原因是，因為轉播的問題，所以需要另外開一個攝影，負責拍攝手語老師，因為我們是 LIVE 的同步直播，必須和地方的有線電視台溝通，該如何讓播出的畫面結合在一起，雖然花了一些時間，但是終於在縣市合併後，美夢完成了。高雄市議會已經有手語翻譯的同步直播，但是立法院還沒有同步直播，上個禮拜蘇嘉全院長說，未來立法院會有手語直播，這一點請現場所有關心身障朋友的各位貴賓，為高雄市議會早就有的手語翻譯老師鼓掌一下。

今天的公聽會非常的重要，關注在身障朋友的就業情形、就業市場、就業種類及他們所遇到的種種困擾，我們希望能針對職業種類來做更大的開發，這些都是今天公聽會的重要焦點。謝謝今天與會的貴賓及現場所有朋友，共同關心這個議題，待會請大家踴躍發言。

司儀：

謝謝康議長的引言及說明，接下來邀請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陳理事長蕙薰致詞。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陳理事長蕙薰：

看到外面有這麼多朋友來參與真的很感動，有很多的朋友真的是行動不方便，但是議會開放斜坡道，方便我們進出。感謝康議長今天親自主持這場公聽會，相信身心障礙的朋友會很感恩。康議長一直以來都很關心、很重視，身心障礙族群的權益維護。在實務工作上，我們發現身心障礙朋友的就業過程很艱辛，也很坎坷，因為這三十幾年來，我一直看到這些朋友被排除在外，有時甚至會還會面臨到不公平的薪資，一般人的薪資和身障朋友的薪資是不同的，還會有許多限制，有些也許是環境的不友善，希望透過今天的就業公聽會的發言平台，透過公部門及在座的各位，討論出其他的可行性。身心障礙朋友希望在就業這一塊能做好，可以有重新的檢視、修定並落實，感謝議會及議長給我們機會。

司儀：

接下來由總會社工佩燕針對這次的主題做簡報。補充介紹剛才到場的林議員宛蓉、陳議員玫娟。簡報大綱，問題統計分析是這次針對身心障礙者所做的統計分析，在執行公聽會之前，有一些調查統計分析，我們這次回收的問卷有 231 份，身分別有身心障礙者、身障者家屬、就業輔導人員等相關的比例。

文藻外語大學黃教授國良：

這次身心障礙總會為了這場公聽會，我們發了 250 份的問卷調查，並回收 231 份有效問卷，答題者男生 82 人、女生 149 人；身心障礙者家屬男生 20 人、

女生 70 人；就業服務員男生為 11 人、20 人。身心障礙者大多都是肢體障礙者居多，我們針對身障者及其家屬、輔導他們就業的就業服務員等，這三種做調查。身心障礙的比例中，以 36 歲至 45 歲最多，45 歲以上有 40 人，我們這次調查都是針對 24 歲至 45 歲，最適合就業的人的心聲。家屬的年紀大約是在 35 歲至 60 歲左右，很多家長的年齡是在 51 歲至 60 歲。他們很擔心他們孩子的就業問題，擔心到睡不著覺。

這兩百多位的身心障礙者裡，聽障有 19 人、肢障 37 人、精障 30 人，就業服務人員中，他們是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其中 3 人以上最多，占 37.7%。

問卷的第一題，身心障礙者為何不參加勞動？目前有工作的人是最多，占 31.8%，但是沒有就業者占多數為 68.2%。向各位報告一下，能夠答卷的都是能力比較強的。之所以無法上班，大都是因為生病無法上班者有 22 人；第二題，最高求職次數，最多求職次數是 21 次，皆沒有獲得錄取；第三題，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可見這是心理建設的問題，這三個原因是最重要的。其實身心障礙者的要求是很小的，只要給我們工作，我們就很滿意了，所以滿意和非常滿意占 68.6%，所以我在此呼籲幫忙我們就業，我們沒有野心，只求溫飽、能正常上班。第三個是否有接受專業人員的需求，非常需要及需要，占 51.8%，但是有些還填不確定，以後我們專業人員及身心障礙者的溝通是非常重要的，你看有那麼多人不確定。下一題是請問你是否接受過專業人員的協助？曾經接受過有 55 人，等於是各一半，這個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有就服員、家長等，為什麼會有一半的身心障礙者不曾接受過服務？這個問題我們要研究一下，是不是我們的通路或是彼此的溝通不順暢等。第三題就業服務人員是否曾經協助你就業成功者？這個也是占各一半，這個我們還是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第四題，你是否相信就業服務人員，可以協助你就業成功？填相信的占少數，可見身心障礙者普遍不相信就業服務員。我知道勞工局非常努力，但是雙方的溝通還是有待加強。第五題，除了就業服務之外，你希望就業服務人員能提供什麼？創業及在家工作是目前他們所渴望的，兩者都需要的占 60% 左右。第六題，下列的就業服務，你曾接受過哪些？我們一般的就業體系，如庇護工場等，身心障礙者都滿渴望的，我們也很希望能接受政府所提供的其他就業方案，這個的比例最高。第七題，身心障礙者希望就業服務員，可以協助下列哪些就業的行業類別？最多人渴望去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有 39 人占 35.5%，其次是藝術及娛樂，因為身心障礙者有很多都富有文化藝術專長，只是還沒有被發現而已，希望各位能幫忙一下；第三項是製造業，第四項是服務業，可見身心障礙者的軟體能力是特別強的。第七題，相信就服員能協助你找到喜歡並適任的工作的比例為，不確定及不相信占了 6 成左右，這個是今天要挑戰

的部分。

接下來看家長的部分，家長是站在家屬的立場，他們對孩子也有很殷切的期望。第一題，政府所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措施中，覺得最有實質幫助的是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機會也是很有幫助，這點請勞動署幫忙提供一些量身訂做的職業訓練。第二題，你認為政府對身心障礙者媒合就業機會的服務成效是否有待改進？家長普遍認為有待改進，因為未做好各階段的轉銜，包括高中畢業之後，從職訓局結訓後，前面幾個月是最困難的空窗期，我們要有一個制度，讓他們能轉銜順暢。因為他們剛到一個新的地方，真的會很不習慣，這點有待各界努力，讓他們轉型順暢一點，其次是工作的配置。第二題，就服員有何助益？這邊認為最該注意的是透過訓、就、輔三合一，剛好今天主管單位都到場，拜託幫忙他們訓、就、輔三合一，今天要好好反應一下，讓這能更落實一下。

這是我們的初步問卷，因為時間關係，我只報告了 1/2，待會希望各位的發言重點能針對，第一點，提供更完善的就業媒合及轉銜融合機制。因為每次就業訓練完轉銜出去後，特別是第一個月很不容易適應，我就曾看過很難適應的，我們要建立何種制度來幫忙他們適應？第二點，未來的職業種類可開發不同類別，剛才提到的藝文類、服務業、資訊類等，這些都是他們渴望的。第三點，為何身心障礙者被視為非勞動力？希望立法委員能幫忙我們在立法院時，能幫忙一下。為什麼身心障礙者會被視為非勞動力？這真的很奇怪，身心障礙者有很多人都有就業的權力，你可以說在座的王道鵬教授是非勞動力人口嗎？他是大學教授，而且又是眼鏡行的經營者，他哪是非勞動力啊！有時候我們真的是被誤會了。第四點，協助有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我認為這是我們最渴望的，如果放任不管的話，他們就是社會的負擔，如果能讓他們走出來是社會的資產，而且他們的貢獻還會比一般人多。第五點，請勞工局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的供需比例及相關數據，坦白說身心障礙總會，不管怎麼蒐集都無法蒐集到很準確的資料，因為資料不完整的話，有時候我們的建議就會淪為我們的主觀。這次是結合專家、產業、產官學，特別有立法委員及議員與會，拜託各位共同開誠布公提出數據，有專家的參與及最權威的政府機關的解譯，及相當具有代表性的家長及身心障礙者都到場了，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平台，非常感謝市議會及康議長、邱議員俊憲、林議員宛蓉、陳議員玫娟等，因為有你們的幫忙，所以我們有機會大家一同來討論，我代表身心障礙總會感謝各位先進。

這次準備工作的結論是，目前我國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參與率偏低，身心障礙者的失業率偏高，這是主計處在 104 年 3 月所公布的結果，本市失業率在全國

台灣的 20 個縣市中，排名第 7；六都裡排名第 3 名，我們不算太差，還有努力空間，但是希望能拚到前幾名。我剛提到 2 個專業名詞，分別為一般性就業及庇護就業。一般就業的對象為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者，他們具有獨立工作的能力，不需要特別提供輔導員支持，只需要由政府提供職務再設計及職務重建、就業諮詢、工作媒合等，他就能找到好工作，這是一般性就業，這些是我們最渴望的，有一些輕度及中度的身心障礙者，其實他們都沒有問題，至少少數重度的身心障礙者也都可以，我們千萬不要忽略這個市場，這是一個很大的市場。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總幹事王桂菲：

我們將需求調查問卷整理出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問題現況及大綱，我們知道身心障礙的就業服務裡，分為一般、庇護及支持性的供需比例，有一些資料是從勞動部所抓下來的資料，也有一些是由身心障礙者及就服員、家屬，所共同完成的問卷。這些都是僅供參考，也有一些準確性的比例。我們可以看到求職的部分，細項我無法在此一一說明，因身心障礙疾病而無法工作者，占 20%，目前有工作者 35%。有一些會歸屬在非勞動力，我要針對他是否因為身心障礙的疾病而無法就業者，我們會再去探究。目前就業的情形滿意的為 15%。我們對高雄市身心障礙支持性的就業服務的了解，勞工局有支持性的服務，他們有配搭支持性的申請方案，提供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意願者。

我們非常肯定勞工局在就服員的輔導協助機制，就服員不管在課程及身心障礙者的適應，這些服務員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庇護性的就業服務中，我們看到資料有 10 家，高雄市有登記 12 家庇護工場，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有 2 家是過去的湖畔餐廳，還是有其他單位，他可以提供 171 位庇護性的工作機會，我們在想這 171 個庇護性的工作機會，到底有哪些可以銜接身心障礙者到庇護工場就業，待會請公部門、身障者及學者專家發表一些論述。

身心障礙的供需比中，我們參照勞動部的統計資料，看到高雄市歸納出來的部分，高雄市近三個月以來 1.39%，這個大概是全體，包括身心障礙者，但是並沒有分出是哪些障別就業市場人力的供需比，也要請公部門再補充說明。

這個是 5 月 7 日總會做的 200 多份問卷中，所歸類出來的一個行業類別，以及在哪些類別裡面發現很多身障者對於製造業還滿有興趣的，這個未來可以提供公部門在開發職種時，是不是就可以做為一些參考的依據。而在整個結論裡，在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困難裡面，當然也知道有很多的層面包括個人、雇主、環境、職業訓練，在就訓合一及博訓中心也開了很多的課程，但也會發現到有一部分，有一些是一而再的培訓，會落到去領失業給付或是培訓費用之外，這些身心障礙者經過我們投入這麼多的資源之後，沒有辦法銜接到職場的原因，

我們就可以充分的再討論，是不是要有一些可加強雇主的宣導或是環境改善等等，以及未定額進用等，都可以做深入的了解。然而在個人的部分中其實也有看到，不管是身障者或是其家庭、或是有到安置機構、又或者是在協會裡面的，通常會發現個人的充權能力也較夠、訊息被傳遞資源也較到位，所以就可以降低這些職訓服務員在協助個案時比較能夠充分的銜接到職場。至於雇主的部份，我們也知道勞工局很大力的著墨在這些雇主上面，那是不是在開放其他的障別裡面也一併的再做思考，尤其對於中度以上的身心障礙者沒有辦法到職業市場適應的狀況，這部分往往就需要和雇主做一個更好的互動。在結論中，我們也有歸類出一些建議的部分，問卷中呈現個人部分的，就是身障者、家屬或是就業服務員，因為施測的對象就有三類，總歸類出來有個人因素、雇主、環境、職種，這些方面也希望能夠提出建言，做為公、私部門在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中如何去突破這些困難的因素。以上的簡報，就簡略地向大家說明，而與會的相關學者和議長手上都會有一份完整的資料說明，謝謝。

文藻外語大學黃教授國良：

謝謝管委員在百忙之中到這裡關懷身心障礙者，因為他有要事要北上，就先請管委員發言指導，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

立法委員管委員碧玲：

大家好。我大概帶來這個訊息，就是用三個案例來談身心障礙者在就業時所遇到的問題中，有一塊是可以透過立法、修法處理的。剛才我和議長以及勞動部的同仁在推敲一個數字，我們不相信身心障礙者的失業數率才只有 11% 多的這個數字，怎麼可能失業率才有 11%？這個失業率，請問大家相信嗎？竟然比大專院校畢業生的失業率還低！所以我們就看到失業率的計算是排除了非勞動力人口下去計算的，所以有很多的身心障礙者就自動的被排除在就業人口的某數。譬如我剛所舉例出來的自閉症者就被當作非勞動力人口，我又問躁鬱症者呢？也是被當作非勞動力人口。所以計算全國的身心障礙者失業率其某數只有 21 萬 2,171 人，換句話說，全國要解決就業問題的只有這 21 萬多人做某數，我覺得這個當中隱含有太多的黑數，那是不對的！所以真正的計算，我們應該要如何的重新去調整，我想這個我們要帶回去研究，好不好？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舉用三個案例來承諾，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在公務部門及事業部門的部分，一定要透過修法來處理幾個問題。第一個案例是我處理過一位高雄在地的美術家，得過無數個高雄美術獎及其他獎項，他人生最大唯一的志願就是要當美術老師，可是他是一位瘖啞人士。請問各位，瘖啞人士可不可以擔任老師？可以啊！我們現在的資訊教室、白板和電子資訊的服務，如果我們有那

樣的教室，那老師們何必要透過語言才能夠傳達教學？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有支持性的環境替他實現自我的實現－就業的問題。這件事情，最後就變成了教育局特別的舉辦了一次身心障礙者教師甄試，就是把全高雄市的學校應該要雇用的員額全部都集中起來，辦了一次的考試。可是，當這位美術家前來報名時，他的競爭就輸給了一位輕度智障者的朋友，所以他人生唯一的就業願望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實現，這是第一個案例。第二個案例是一個躁鬱症的患者，他已經通過了司法人員行政特考，考上了錄事。而錄事所要做的，應該就是類似書記官的業務，但是也和書記官不一樣，是必須要把法院開庭的過程記錄下來，就是做記錄的那個人。他考上了，就被分發到澎湖地方法院實習，必須實習分數及格才能夠成為正式的公務人員，可是他去報到了，而且已經是完成了實習時數，但是澎湖地方法院告知我們即將要給他不及格的分數，沒有辦法給他及格的分數。為什麼呢？因為他的症狀會導致他在法庭上有時會出現焦躁的狀況，有時就會撞牆，他們沒有辦法去支持這樣一個的身心障礙者在那個職場上的工作；換句話說，那個職場上的支持力道是不夠的。我就替他四處奔走，像我們高雄市的凱旋醫院，讓一個躁鬱者，擁有略容資格的躁鬱者，如果到凱旋醫院工作的話，他的支持環境一定是夠的，因為整個大環境比較清楚如何提供一個支持的環境，但是，他受限於司法行政人員資格，就沒有辦法到凱旋醫院工作。我又講凱旋醫院也有一般的行政工作，司法行政也可以用一般行政來任用啊！而關鍵就在於他必須是要通過這個實習，成為公務人員，才可以到凱旋醫院任職，可是澎湖地方法院說什麼也不願意給他及格的分數。我們最後處理的方式，就是讓他先暫時退訓，保留重新受訓的資格，不要讓分數打出來，所以這個個案到現在還是懸在那裡，還未結案，這是第二個案例。第三個案例，它是怎麼樣的一個案例？是一位國立大學學生，因為發生了車禍，他是一位非常優秀的理工科學生，結果因為車禍造成腦部神經受損。可是這所國立大學非常的好，讓他留在學校工作服務，結果工作一年之後，學校就要把他解僱了，為什麼？因為他的腦神經受損導致會瞬間產生強烈的性幻想，所以會不斷的用語言文字透過電腦、手機去騷擾其他同仁，校方再也受不了了，可是醫生也告訴我們絕無侵犯性，唯一的表現就是在文字和語言上的騷擾，可是校方也是無法容忍，最後還是無法繼續留在學校。這件事情，在我們的內心中都遭受到很大的挫折感，也覺得很對不起，然而這個就出現了一個問題了，例如這個法院的錄事，就涉及了我們國家制度上的考試和銓敘轉任制度，對於身心障礙者有沒有專案性、個案性的適用，可以讓他們超越現行的考試法、任用法上的限制之外，我覺得這個現在需要提出修法。就例如剛才的舉例，只要不是在澎湖地方法院，如果是在凱旋醫院就可行，為什麼我們的轉任制度沒有辦法去解決這

一塊？所以這是未來在考試任用法的相關法令可以再修正的地方，就是轉任的方便。

另外以這位瘖啞美術家想要任職美術老師的案例，是在任用制度上應該要給予不同的障別特別任用的不同路徑，不能讓他們全部打成一體適用現行的考試方式去競爭。所以如何在不同的個案中允許適當的媒合式的任用程序可以出現，這也是在現行的考試任用制度上、個案媒合式的任用制度，我覺得可以修法的部分。再來是以這位國立大學學生案例來看，我們看到的是支持的體系要如何增加的問題。所以以我個人所服務過的這三個案例，也一直的讓我有一個一個心願，我覺得國家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在考試、任用兩個制度及資源的體系上，至少，剛才所做的民調第一名是希望政府所提供的就業，而在政府所提供的就業第一名的部分，至少這三者可以透過修法讓我們做的更好、做的更多，針對這一點，也很希望志同道合的朋友、幾個協會共同來組成一個團隊，讓這部分的修法可以完成，好不好？這是我今天簡單的發言，也祝福今天的大會順利成功，希望能夠得到更多的寶貴意見，我也會請我的同仁留下來聽取完整的意見，在立法院有需要的修法部分，我們會努力，謝謝。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總幹事王桂菲：

非常感謝我們的管委員，這麼的關心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法案政策並且協助我們。接著進行專家學者陳述意見，第一位請文藻外語大學教授黃國良教授發言。

文藻外語大學黃教授國良：

大家好，我個人在身心障礙總會擔任志工大概 10 多年了，也很感謝各位的幫忙，也是一直很關心一般性就業、支持服務性就業以及庇護工場。這裡有個重點要特別呼籲大家的，高雄市有 12 家庇護工場等，但是目前好像只有 10 家營業而已，我也不清楚，待會兒是否請楊科長補充一下。且為什麼 12 家只有提供 170 幾位的就業機會而已？我認為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達 13 萬多人，也許是勞工局有一些困難，我就提出一下。在此也要特別的呼籲一下，身心障礙者在訓練完畢後輔導就業時，我和管委員的意見就很雷同，訓練後進入職場後，手冊者最需要的就是支持性的工作環境，但卻特別的缺乏，所以他們常常是在第一天報到後，就被嚇到不敢去了，上班前幾天需要有支持性友愛鼓勵性職場(或關鍵人士作陪)。我也有這樣的思考，我們有沒有去考慮到家長或 NPO 志工的幫忙？因為現有的裸母制度，祖父母親培訓的話，可以有兩千塊錢，就是裸母。而我也清楚的是，因為他最信賴的人就是家長、就服員以及身心障礙團體裡面的理監事、志工等，如果是他們的話，需不需要透過某種的訓練？有一個信賴的人去陪他，但是又可以陪他多久？我曾親自拜訪過幾家庇護工場，他們講只要度過前兩個禮拜，他們其實是很有潛能的，所以也要呼籲一下，

特別是在訓練完畢進入職場的那前幾週，支持性的環境要不要有家長參加的角色？希望待會兒我們可以再討論一下。例如照顧小孩，祖父母受訓後就可以領兩千塊錢了，身心障礙者家長難道就不行嗎？而且照顧這種身心障礙者並不比照顧小孩子輕鬆，是更累！我長期的陪伴他們，大概也有 10 幾年了，這一點是我個人的看法。我打個岔中斷一下，一位最支持我們身心障礙者的人，高雄市一位慈善企業家，連我看到後都會肅然起敬，請森師傅的林董事長。因為他對我們實在太重要了，在去年就捐了兩百多萬元，給了身心障礙者和弱勢家庭將近兩千戶，等一下散場的便當，他也捐了 150 個便當，請大家給他掌聲鼓勵。俗云「觀世音菩薩聞聲救苦」，他是聞聲到身心障礙者的可憐就救苦了，真的是一位很慈悲的人士。

再來是要拜託勞工局，請預先告知明年的庇護工場以及支持性就業的規劃方向，這個很重要，如果 NPO 界事先知悉勞工局政策方向：庇護工場、小型工作所和支持性就業等等，對於身心障礙者非常重要。如果可以讓我們提早知道方向的話，就會知道要怎麼動員志工、資源來參與公部門的方向，以上報告。我也希望各位可以踴躍的討論，今天大概有 50 多個身心障礙團體與會，每個團體大概派 3 至 5 位前來，可以堪稱全台灣最多不同障別及人數參加的身心障礙者議案的公聽會，請大家也為自己鼓掌一下，謝謝。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總幹事王桂菲：

接著請第二位樹人護理專科學校王道鵬助理教授發言。

樹人護理專科學校王助理教授道鵬：

剛才大家都有看到一些就業問題問卷和報告，我就回歸到制度面來講，我直接主張：如果是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從中央的話，應該要加強支持性的就業和一般性的就業，要企盼這樣的改善能夠造福更多的身心障礙者，因為我的理論就是讓更多的身心障礙者在一般的職場，才会有歸依和安全感，所以第一個定點的主張，就是要加強一般性的就業或是支持性的就業，而且讓他們在那裡可以得到一個勞工應有的基本保障。第二，將庇護工場從勞政系統，最好是能回歸到社政系統，因為這樣才能夠真正的照顧到重度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庇護工場很多都不是重度的身心障礙者，而且很多人都比我還要輕度，然而每一個人都有潛能，把他放在那裡的話，就會消耗掉他的潛能，最後就會失去其目標和自制力，就會很安逸的在那裡，這是會把一個人的潛能抹滅掉的。所以我主張的第二點，就是將庇護工場從勞政系統轉到社政系統，如果現行制度還是不能轉的話，我們也要呼籲勞政系統要修改庇護工場的評鑑指標，讓評鑑指標其營業績效降低評比，因為如果是找 NPO 那些人做營業績效的話，其實是緣木求魚，真的是不應該這麼的做。我的理論是庇護性的做法，只有放在社福系統才

能夠照顧到真正需要照顧的人，就像現在社政系統的小作所一樣，就把他擴大，這是我們最盼望的。也呼籲希望能夠將現有的庇護工場翻轉過來，因為要翻轉過來也是要花錢，所以社福部也不願意認領這個，因為要花錢。可是現有改在勞動部的話，他們被很多的勞動條件綁住了，又是雇主或是其他等等，就把他綁住了，所以也會看到一些比我還要輕度的身心障礙者領的是 6~7 千元不到一萬元，這對於他們也是很不公平。所以，第三點職場的支持是很關鍵的因素，所以希望在座的中央長官以及各位民意代表，現行的職場支持度，我這樣的理論，除了重度、極重度的身心障礙者外，其實都是社會的資源，就端看是怎樣的配套措施，讓他可以支持性的完成在社會的社政系統。所以也是希望能夠發揮協同作用，其實在一個大公司生產線當中有了幾個身心障礙者，其實都是屬於正常的生產者，他不再是一個身障者，而是一個正常的生產者，每個人有其潛能，就可以發揮協同作用，可以成爲一個很好身心障礙者。謝謝。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總幹事王桂菲：

接著請高雄師範大學吳明宜助理教授發言。

高雄師範大學吳助理教授明宜：

我有事先準備了一些資料，不過我要稍微的換一下。因為聽了兩位前輩講了一些議題，因爲身爲職業重建的領域，最主要就是要協助身心障礙者要如何回到職場。事實上，只要是重建的話，就是兩條路，一個是人，一個是環境。在我們的基礎理論中，不管是在就業市場理論或是在人類服務理論中都是這樣，人和環境的適配；所以換言之，要處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的議題，也不外是兩條路，一個是身心障礙就業力的發展，就是勞動力的發展相關策略，一個是身心障礙者就業市場的機會提供，主要就是這兩塊。然而在這兩個策略當中，我們遇到了什麼樣的問題？身心障礙者其實只佔了 5% 的人口數，但是變異性很大，有的能力很好，有的障度很重。所以當我們把其議題，全部都只是用較傳統的支持性就業和庇護性就業來處理的話，事實上也是沒辦法解決所有的問題。但是有一個通則，就是我們應該要協助他們盡可能都達到最好的能力發展，因爲這樣他們才有機會打入主流的就業市場，而主流就業市場，就是各位所處的就業市場，大家在一般的競爭性當中，拿到比較符合一般生活津貼所要用的。而現在身心障礙的主要問題其實是，我們都只是把身心障礙放在勞政，事實上一個人要就業的話，我們也常講教育是勞政的前身，是先前的準備，小孩子在七歲起就開始培養工作態度和工作行爲，然後其相對知能是從小學培養，而在國中以後，其實是職業的相關知能。但是，台灣雖然有相關的教改，卻執行的不是很徹底，這個從剛才的所報告的問卷調查，其實也有一點貼到這樣的呼應，「大家就是不要寵孩子啊，要訓練他」，可能家屬都會捨不得，因爲

會很心疼。但是，如果小朋友是在前面的那塊在 18 歲之前都沒有養成，就不能期待他在高中畢業後進到勞政時，就服員一幫他就立刻成功。所以我們的就服員其實還是常常在做國小、國中、高中老師所做的事，然後雇主就會嫌棄這樣的人來真的好嗎？所以這個就是我們要講的第一點，就業的養成應該是所有的支持系統一起做。就業市場除了反歧視、無障礙空間、就業支持等等的這些，大家目前都是非常的著重，但是另外有一個可能是政府部門可以做的，就是提供產業資訊，因為我們很多時候都期待的是搶快。不過，我知道大高雄地區未來幾年的產業是如何，我能不能夠事先來訓練？讓身心障礙者和其他人一樣，一樣有相對技能進去工作，對於雇主來講，全部都是合格的勞工。我就可以一樣反歧視用公平的原則合理的要求應有的權利，而不是要打折東扣西扣之類的，我覺得在這個機制下才能夠真正推動身心障礙就業，是因為他是一位有價值的勞工，而不是愛心的償付。以上。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總幹事王桂菲：

向大家介紹高雄市社福慈善會張理事長，歡迎蒞臨現場共同關心弱勢身障者的就業問題。接著請高雄師範大學徐淑婷助理教授發言。

高雄師範大學徐淑婷助理教授：

與會的長官、朋友和一直從事精神復健和職業重建的伙伴，因為我的職業是精神科醫生，在過去的這段時間，我一直在做精神障礙者的職業重建工作，也就是我做過的庇護工場和支持性就業，所以今天來講這些事情，其實是滿有一點回復歷史的感傷，不過我還是準備了發言條，讓我看著發言條來講。我到這個會場已經是第三次了，上一次討論的是精神障礙者的就業問題，是在五年前，也是在這個地方，今天還是坐在這裡希望這個問題能夠受到重視，感覺好像就有點落伍。不過，在上個月我去了美國參加精神復健年會，也發現到這麼先進的國家，大家一定都會以為在那裡精神障礙者的朋友會有很多的工作做，對不對？事實上他們還是會講，過了這麼久還是希望精神障礙者的朋友能夠就業，所以我們現在討論這個主題表示台灣並沒有很落後，也算是很跟得上時代的潮流。可是，問題在哪裡呢？我要先提供一個觀點，就是剛才王道鵬教授和吳明宜教授都講了，希望有一個支持性的就業，讓我們的朋友能夠去工作。然而工作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治療，很可惜的是今天衛生局沒有在這裡，他們應該知道說…，好，衛生局的長官也在座。工作是一種治療，應該是在精神醫療裡面被建置的一環，對於這個治療，因為人要生活的有意義才必須要去吃藥，才會希望把自己的病情管好。如果他不需要一個有意義的生活，幹嘛來管自己的疾病，對不對？所以工作上的治療，絕對是大家要一起來努力的目標。

再來就是過去我們常常看到的，管委員也有講支持性的環境，這個支持性的

環境不是只有一開始的環境而已，是從剛開始，因為我們特別知道精障朋友常常是在很年輕時…。這樣支持性的環境是無縫接軌轉型應該要注意的，所以我特別會呼籲精神障礙者要能夠復原，並不是把精神障礙者復原切成社會局管就養、衛生局管就醫、勞工局管就業、教育局管就學，這樣的方式沒有辦法支持精神障礙者的生涯發展，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特別呼籲跨局處對於比較年輕就生病的障礙者有一個特別的關切，甚至是一個生涯發展中心或者是個案管理，可以把後面個案管理做一個統籌，這個是我的意見。

再來對於精神障礙者可以去工作的部分，我特別呼籲應該要更多支持性就業，支持性就業不僅僅是符合勞健保規定的，特別有很多精神障礙朋友需要過度性的就業以及兼職的工作來完成他們在生涯方面的訓練。我也提供一個資料給議長及跟大家報告，我們過去這 3 年當中做支持性的就業，要特別謝謝勞動力發展署的分署，分署長也在場，還有勞工局的支持才可以完成 IPS 的研究。個別化安置與支持的模式發現如果我們服務了 60 幾個人，有百分之 60 的人可以去工作，這些人過去常常沒有辦法去工作，他們在這 3 年當中賺到的錢一共是 733 萬，這個研究計畫花了 354 萬，所以我們精神障礙者所創造出來的產值遠高於政府所花納稅人的錢，所以這樣的投資絕對很有效益，如果支持性就業能夠再擴大基礎，變成有更多兼職的工作、更多一些彈性的方案，我相信這個對精神障礙者有更多能夠讓他們成爲一個有益的工作者，以上是我的分享。

司儀：

接著介紹一位貴賓，高閔琳議員助理張建勝蒞臨公聽會現場。接著介紹第 5 位學者專家，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現任副理事長劉麗茹。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副理事長劉麗茹：

康議長好、與會各位先進、在場的朋友大家好，我是剛當選的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副理事長，我本身在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擔任總幹事職務大概 20 多年了，我們協會從民國 86 年開始到現在都有做支持性就業服務，也曾經有很短暫的時間做過庇護商店，所以在就業這一塊，我們有實務的經驗。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主要講機會平等跟反歧視，我自己也是精神障礙者的家屬，我的爸爸跟妹妹都是，所以身分有點雙重及小小的複雜，我今天要講的話都滿直白的，我不希望我從台北來這邊只講場面話就沒意思了。

我覺得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是了解跟尊重，保障身心障礙者已經有相關的福利跟法定的服務，但是落實度還是比我們的理想有一點距離。關於身心障礙者的部分，19 年的就業輔導歷程裡看過滿多的個案或是學員等等，有時候他們想要的工作跟他們的能力是搭配不起來的，有時候是身心障礙者本身歷經生病的關係，他想要從零開始從最基層的工作開始，可是家長卻是個阻力，他覺得

他的孩子大學畢業甚至是碩士畢業，爲什麼要從事加工場包裝低階工作開始，他希望他是一個白領等等，但是做就業服務是很現實的，我們不能期待雇主有愛心，各位在場的身心障礙朋友跟家長一定要有一個概念，我們絕對不能期待雇主對我們有愛心，尤其精神障礙類別，當今天一個雇主不害怕我們身分時，那已經是一個很大的包容心，其他障別我比較不清楚。

進去一定要有一些基本的工作能力，不然雇主爲什麼要花錢請你來，這是針對身心障礙朋友的一個呼籲，其實 19 年的經驗三天三夜講不完，要濃縮成 5 分鐘。另外是對公部門的呼籲，我們碰到的困難每年甚至每一季都會發生，今天 A 組有 A 要求、B 組有 B 要求，C 組有 C 要求，你就知道我們有多麼痛苦，我們有一個很深的概念，以我來講今天拿的是標案或補助案，那也是我們的納稅錢，所以我們每一塊錢都很珍惜，但也不希望在核銷過程有很多枝枝節節，讓我們非常的抓狂，甚至有一次承辦人說你們可以不要做啊！我也可以講我們不要做啊！那麼你們統統拿回去做嘛！台灣從南到北包括離島，公部門全部拿回家做，我們也不用擔心明年標不到案了，或者明年我們使性子任性不想標，我必須資遣所有的就服員，我們哪有錢去做資遣。

另外剛剛管委員有提到身心障礙者的特質要做什麼樣的包容，我覺得這是很見仁見智的，我自己也親耳聽過我家人在公部門工作，有一、兩位精神障礙者，根據我主觀的判斷是跟他的病情沒關係，可是跟他的個性是有關係，在裡面搞得人仰馬翻，雞飛狗跳，那樣子還要去包容他嗎！我覺得公懲會應該依法處理就職者，因爲他也會影響到精神障礙者的形象，大家想到的是他又發病了，我覺得那是一個很扭曲的想法。

司儀：

接著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長程泰運先生發言。

勞動部勞動署高屏澎東分署分署長程泰運：

康議長、在座各位貴賓大家好。議長很客氣特別邀請勞動部部長下來聽聽大家的聲音，部長也特別交代署長趕快安排，因爲他被綁在立法院，最近勞動部很忙碌尤其在政策上，所以部長跟署長沒辦法下來，特別囑咐我跟議長請假。我跟各位說明，勞動部應該是相當重視身心障礙這一塊，所以在我們組織裡有特別一個組別叫身特組，就是身心障礙特別服務組，提供很多支持性服務跟工具來幫助各地方政府，所以找資源來輔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這一塊在很多年前就開始了，所以各項身心障礙的服務計畫很早就已經補助給地方政府來辦理。

另外勞動部也在 104 年特別把鳳山就業中心跟岡山就業中心委辦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這也是在地很多議員跟立委關心要讓它事權統一，所以在 104 年

勞工局很辛苦承接了接軌的工作，也就是達到剛剛專家學者提到的訓、就、輔合一，所以在高雄市是訓、就、輔工作三合一，一年籌編的經費大概要超過 2 億支持地方政府從事服務工作。剛剛聽到大家的心聲，我也想到大家都會期待因應特殊的障別，開發不同的服務工具、服務方式，各位不要忘記工具開發越多，有時候連家長都會亂掉，所以比較有用的職務設計工具或支持性就業的做法，應該是找到可以讓各個障別適用的，能夠把它涵蓋進來，不然按照各個障別又分輕、中、重、極重區別，如果畫出表來，各位會發現每次一定要拿出來核對才找得到服務的工具，我想這對就業服務員來說也是一個辛苦的工作。

我過去也抓了統計數字，其實市政府提供的服務也相當多，包括過去一年大概提供的服務超過 2,000 件，有到就業服務站台申請服務 2,000 多人，大概推介就業率超過 60%，算是相當努力在推介過程當中，因為推介畢竟是不容易的，像剛剛教授所講的環境其實不是那麼需要費很多心力，我要幫高雄市政府講一點話，因為一個個案所要花的時間遠超過我們的想像，一般的就業服務個案可能一次時間，可是身心障礙的個案推介過程當中，可能花 3 倍、4 倍、5 倍的時間，所以是不太容易的，各位不要忘記只看數字，因為服務的過程當中，就服員常容易被忽略掉的大概是辛勞的部分，就像社工員抱怨也是有同樣的問題，我先做前置性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要插個話，剛剛有個提問就是為什麼把身心障礙者歸類為非勞動力人口，這個部分請你來說明，大家會比較清楚。接下來都是公部門的回應，不是請你們致詞，請高雄市政府要搞清楚，請你們針對剛剛學者專家所提出來的問題做回應，不是請你們起來講漂亮的話，就針對問題來回應，請你說明。

勞動部勞動署高屏澎東分署分署長程泰運：

剛剛議長在台下也特別問到失業率的計算方式，因為勞動部也是根據國際勞動組織指標來計算國內的勞動力、非勞動力跟失業率，如果我們要改變計算方式，如此會產生跟國際接軌的問題，同樣的國家在計算數字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帶回去來做反應，看這個部分有沒有其他的處理方式，能夠比較真實反應到現況的情況。的確勞動力跟非勞動力也有年齡的計算方式，15 歲到 64 歲，在台下很多理事長都清楚有一定的計算方式，未真實呈現失業率的部分，會後我們會看要如何來處理。

另外議長也特別交代要回應剛剛王道鵬老師有期待中央加強一般就業跟支持就業的部分，我們正在做這樣的事情，我們會跟高雄市部分來了解他們的需求，資源不足我們也都會協助調度，因訓就中心同仁也知道，我們會盡量滿足地方在推動服務上，所以經費不足，我們都有幫忙調度，也會盡量解決這樣的

問題。身心障礙勞動力的部分，吳明宜老師提到 5%但差異性很大的部分，的確是現狀的問題，所以不能單靠支持性的就業，但是我們會跟署裡面建議，在工具的開發上還要再檢視一下，從各個障別拿出來看有哪些工具是不適用的，還是要增加什麼樣的條件或增加什麼樣的補助，這個部分我們會帶回去做研究，以上做這樣的說明。

司儀：

接著請高雄市勞工局科楊茹憶科長進行回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楊科長茹憶：

主席、在座各位先進以及今天參與公聽會的各位夥伴，大家午安。我先自我介紹，我是勞工局職業重建科長楊茹憶，今天勞工局有三位代表，包括職業重建科以及全國唯一針對身心障礙職訓機構的博愛職訓中心許坤發主任也到場，另外是訓練就業中心李美慧組長，李組長是專門服務弱勢特定對象包含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區塊在勞工局就至少有三個部門在服務，包括職業重建科、博愛職訓中心以及訓練就業中心，這個部分採取分工合作跟做聯結，以下容我坐下，因為今天要提供的資訊比較多。

我先報告大家比較關切的數據部分，首先在失業率的部分，目前高雄市沒有單獨針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的勞動狀況做深入調查，但是勞動部大概每兩年會做一次，我們都會引用勞動部的調查報告，特別計算出高雄市的情形，所以以勞動部在 103 年 6 月所做的資料來看，高雄市失業者人數大約是 3,520 人，但是剛剛各位先進也有提到真的只有這些人在等待工作嗎？那些被算入非勞動力的人怎麼辦呢？或者在計算失業率的時候就優先把身心障礙者排除掉，我先跟大家做說明，以我了解做失業率統計是經過抽樣，但抽樣的樣本數無法達到很高，是按照符合統計比例統計出來，每個月主計總處會做失業者調查統計，他的做法不會排除身心障礙者，而是就所有調查裡面的人，問他現在有沒有工作？如果有工作就是就業者，你現在沒有工作還有分你想不想工作？能不能工作？有沒有在找工作？可不可以馬上工作？他是用這樣的問題問出來，會有些人的回答是我現在讀書、我現在顧小孩、我現在生病、我現在做調養或我準備當兵等等可能性，沒有辦法馬上就業或者暫時不打算找工作就會被納入非勞動力。所以剛剛所指出的文字，為什麼身心障礙者跟高齡者容易在統計上會成為非勞動力的大宗，是因為有些身心障礙者的障礙情形讓他現在暫時沒有辦法工作，如果沒有復原到一個情形。

先跟大家報告統計數據的部分，就是失業率到底怎麼算？身心障礙者有沒有直接被畫歸為非勞動力？其實是沒有，但是非勞動的計算方式會不會把現在非勞動力的人認定為不需要服務？我們這幾年計算包括中央勞動力發展署的身

特小組，有一個專門服務身心障礙者跟特定對象的小組，他們在運用這個計算的算法時也沒有只把勞動力裡失業者算入應該服務的對象，他有計算一個預估可能的服務對象，就是從非勞動力人口計算出有工作能力而且有工作意願，只是他暫時可能沒有積極找工作，這個部分我們也把他當成潛在需要被我們服務的對象，所以我們也按照這樣的標準計算出高雄市推估出來的身心障礙失業者大概 3,500 多人，這些非勞動力裡面有工作能力、有工作意願，想要工作但是目前可能沒積極找工作大概 3,000 多人，所以我們是把近 7,000 人當成高雄市要服務的標的，這個比例就不是剛剛說計算出來的數字，我們是希望可以把服務對象擴大化，但因為資源有限，我們還是要精準放在有就業動機跟就業行動者去做服務，這是第一個數據。

第二部分可能大家會很關切，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是在做什麼樣的工作？是在什麼樣的行職業裡工作？我們有做統計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目前所從事的行業，第一名是製造業，製造業高達 20.8%，第二名是批發零售業 12.8%，其他服務業 10.5%，資源服務業 9.9%，農林漁牧業 9.0%，還有住宅餐飲業、教育服務業、營造業、醫療保健社工服務等等的比例都是低於 8% 甚至 5% 以下，我剛報告是比較前面。這些行業裡身心障礙者從事什麼樣的工作？就是職業類別的部分，身心障礙者從事的職業類別最高 12.7% 的是製造勞力工含手工包裝。第二名是一般辦公事務人員含文書、總務占 8.3%。第三名是廢棄物服務及環境清掃是 6.8%，大家可以理解有滿多智能障礙者可能在清潔類的工作或做環保相關工作，接下來包括商店銷貨人員，我就不一一跟大家逐條說明，比較高的比例在這裡。所以從這數據看起來，身心障礙者所從事的職業類別也還滿多的，沒有只能做某一種，身心障礙者不同的障別，他有某種缺陷可是他也有某種強項，我們現在做身心障礙職業重建很強調優勢觀點，做社工也是，我們要看到這一位希望找工作的人，不是先看他的限制沒辦法做的工作，是看他現在的能力比較強項是什麼去從事服務，這數據給大家做報告。

另外跟大家報告高雄市的身心障礙職業重建體系包括職重科、博訓中心跟訓就中心，每一年度大概服務多少身心障礙者？如果以目前我們跟中央在經費上有大量合作的職業重建服務體系裡，包括職管員、就服員、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職訓、創業輔導等等，我們一年在服務人數上，有些人可能在職管接案之後轉職評服務之後又轉庇護，所以在計算上可能會重複，這個部分大概 2,700 的服務量，大概有 2,700 位是接受高雄市職業重建服務。剛剛王道鵬老師有提到要更加強如何讓身障者進到融合式的就業職場，所以一般性就業服務由我們訓就中心的就業服務站台來服務身心障礙者，在 104 年大概有 3,000 多人，不好意思我把每位在台詞一起講完，

等一下請每位幫忙補充。再來，一年加起來我們所服務的身心障礙者跟希望要服務的失業者跟潛在的失業者還算接近，當然無法完全做到服務都額滿，還是會有些人在等待我們的服務，這是數據上跟大家報告。

另外針對剛剛很多的先進所提供的問題，跟大家做幾個分享，剛剛管委員有提到怎麼樣讓已經考上高普考的夥伴不會在高普考過程中容易被刷下來，現在銓敘部把原來考上高普考的人當成非公務人員，甚至也不讓他保公保，這件事情在前兩年發生很大的爭議，有些學校、公部門提報身障特考出來的員額，但是來分發的人把缺占走了、把薪水領走了，可是銓敘部說這些人不是公務員不能保公保，他也不是勞工所以也不能保勞保，報身障特考的機關構尤其是學校，他們反而是身心特考考過的來這單位之後變成不足額，還要繳錢給勞工局，其實勞工局很不平，當時鍾孔炤局長也很不平，所以一直爭議這件事情，最近聽說立法委員高度關切，所以有可能今年之後會再恢復，就是這些占缺訓練的身心障礙者，不管身障者或非身障者，他只要考上高普考分發占缺的期間，還是屬於可以保公保，這樣還是還原他原來的身分，但是他還是有可能因訓練後不一定會過關。我剛剛講這個議題的轉變對身障者的影響是什麼？如果這些占缺訓練的人不能讓機關來減輕未足額負擔，反而用身障特考的人，還要再繳錢給政府，那就沒有公部門要開身障特考的缺了，這件事情高雄市是最積極跟中央做反應，我們也看到反應有得到一個成果，未來我們可以大量鼓勵公務機關，大家都希望有一份穩定的工作，尤其是身心障礙者在公部門的穩定工作，他也比較不容易遇到歧視或薪資差別的問題，所以這是我們努力的方面。

至於剛剛管委員提到轉任分發，這個確實是需要處理的問題，我們在處理這些問題時，從人事部門才知道，其實他們在分發的當下根本不知道來的人是誰，所以他也無從得知這個人適不適合這個單位，我們知道身障者的特性，他也許在 A 單位不一定適合他，他到 B 單位可能適應良好，所以未來公務機關的分發情形也能夠做得像職業重建，比較有考量適性、適才、適所的方式，也許會讓好不容易考上身障特考的身心障礙者得到一個比較好的工作，也比較不會離開，或者也不會被機關因為無法磨合好而就被放棄掉。

另外在教師的部分，這也是過去長年教甄或者以前師培制度對身心障礙者有很大的歧視，例如顏面醜行、不良於行等等，過去他完全不能參加師專的，從師專開始就排除，所以這些情形也讓教育單位吃到苦果，因為教育單位有遇到不足額的情形時，他們就會說真的找不到合格的身障資格老師。這部分再跟各位報告一個很正向的，大家知道前陣子爭取學兼助，就是學生兼任助理，所以大專院校就群起抗爭，告訴勞動部不能把學生助理全部納入勞保，因為納入勞保之後，這些學生助理會產生 3% 未足額進用就要繳錢，後來勞動部做了一個

解釋函說學生助理領的薪水不到 2 分之 1，基本工資就排除適用，可是這個解釋完全違反母法，所以 5 月又廢止了，但是從數據上來看，目前身心障礙者的比例是占全人口數 5%，可是在就學年齡階段比例沒有那麼高，尤其進到大專高等教育比例沒有那麼高，但是現在法規確實是針對公部門學校也是要進用到 3%，如果未來大專院校要面對學兼助的投保，而延伸出來的身心障礙未足額問題，這部分我們會積極建議立法委員，他們可能在繁星計畫裡以身障者為優先，如果學校沒有身障的學生，也無從讓身障學生來當助理，他就沒有辦法滿足未足額進用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從法規的調整看到這樣的可能性，因為現在就業機會有一個很現實的問題，一般人找工作也是這樣，學歷一定會成為你在就業上的加分或者限制，可是身心障礙者往往在過去資源相對不足、機會相對不夠，所以身心障礙者進到高學歷的比例相對是比較少，但如果未來可以在教育機會上先求一個平等，甚至有比較多的身心障礙者可以進去，未來在就業職場上機會就會更多，這是回應剛剛的部分。我還可以再報告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行，你已經講太多了，你把別人要講的也講光了，我覺得你的部分先到這裡，聽你講了一大串，占用大概三個人的時間，我只有一個想法，永遠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為什麼政府…。你講的都變來變去的，爲了這個問題改、爲了那個問題又要改，是不是有同感？你們都沒有針對學者專家剛剛提出來的問題回答，不要一直講我們做了什麼、做了哪些。我想他們剛剛提出來的要求是，你可不可以幫我們做這部分？至於你已經做了什麼，我們都非常了解，就針對學者專家的問題來回應，好不好？高雄市政府不管是哪個局處，對身心障礙者的關心和努力，我們都有感受到，所以我們是肯定他們的，那個部分今天就先忽略不要講，可不可以？接著就把麥克風還給司儀。

司儀：

謝謝議長。我們中場先休息 1 分鐘，因爲森師傅的董事長在現場，我們緩和一下情緒，邀請議長來爲我們致贈感謝狀，謝謝他今天提供餐點給所有的身障朋友和今天蒞臨公聽會的所有人。我們請森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志勳董事長、倪勤修副總經理及總會所有的理監事代表，都到台前來接受議長致贈的感謝狀，也邀請身障團體代表一起感謝他這麼的大愛，願意來支持和關心我們，因爲我們知道企業都要忙著賺錢，也希望他多賺點錢來回饋給身障團體和弱勢單位，真的很謝謝他們。接著進行公部門的回應，請高雄市勞工局博愛職業訓練中心的許主任進行回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議長、陳理事長及與會的貴賓、市府同仁大家好。我是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

愛職訓中心主任，剛才議長特別交代，有關平常性、例行性工作的業務部分不再去贅述。博愛職訓中心是屬於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的專責機構也是全國唯一的，每一年所辦理的班次也相當得多，比如 104 年自辦部分是 12 個班、訓練 146 個人，委辦部分是 14 個班、210 位。針對這部分剛才有專家學者提到，這些同仁是不是有職業學生的問題？我們也針對重複受訓一直領生活津貼的職業學生，做適性的評估而且他的加權分數會比較低，當有缺額時才會輪到他們，這部分我們會做一些管制。

至於訓練後的這些學員在往後的就業市場上，我們也配合輔導科有關職業轉型的服務，希望是無縫的接軌，不是訓練以後就讓他們在市場上自生自滅。當然訓練以後也許會有職場上的適應問題，我們的就服人員及主管，會再做職場上的密輔訓練，市政府勞工局也搭配一些政策工具，比如可能在職場上由於工作技能的提升，必須要作職務的再設計或改良，也會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也感謝勞動部在整個經費上給我們很大的協助，協助地方政府在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職業就業方面，不管是有關心理輔導或生活的適應訓練及職業的養成訓練，都有全方位的措施來配搭配。整個配套措施包括在高雄市各個就服站據點都有主管員及就服員，方便高雄市所屬不同各個區域的身心障礙朋友，在有關就業訓練及就業職場上的輔導工作，能夠做適時貼切的服務，以上簡短回應，謝謝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要再插個話。剛剛我記得學者專家提到一個問題，就是高雄市政府可不可以提早讓身障朋友知道未來的規劃方向？好像還沒有回答到這部分，這才是重點嘛！拜託，請針對剛剛問到未來的規劃方向及學者的很多問題來回答，好嗎？謝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楊科長茹憶：

剛剛黃委員提到庇護工場的家數，目前是 10 家，因為布蘭奇咖啡屋有 2 家本來是企業型的部分，但是他們嫌和公部門合作，有太多程序太複雜，所以就轉型，但還是聘僱原來在那邊上班的身心障礙者，只是不以庇護工場的方式存在，所以目前是 10 家、172 個就業機會。以台北和新北來講都有 500 個就業機會，我們是第 3 名，台中是 108 個、桃園是 54、台南是 37 個，這是目前六都庇護工場的現況。至於是不是要再增加庇護工場的家數和提供服務的人數？目前我們是考量到區域資源平均的問題，預計明年可以順利在旗山有個基金會，開創一家新的庇護工場，也可以讓旗美地區的身心障礙者可以有就地安置的機會。

但是中央政策和我們目前的目標，是以強化支持性和一般性就業機會為主。

明年度的支持性規劃還是採取委託團體大概 17、8 家左右，加上我們自己自聘的 6 個就服員，總共將近 39 個就服員，另外在偏鄉還是維持個案委託的支持性就業服務模式，讓偏鄉的身心障礙者有比較好的服務方式。但是目前這樣的做法，和中央在推的所謂職業重建個案管員的服務單軌制有點不一致。高雄市目前是少數幾個縣市適用雙軌服務，所謂雙軌服務就是我們的就服員可以自己開案，不需要完全都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因為我們認為高雄幅員這麼廣闊，而且社團家數比較多的情況下，還是希望以雙軌制的方式來辦理。另外王老師提到庇護可不可以轉入社政？這部分滿多學者都做這樣的建議，可是它並不是高雄市的權限。

再來是修建評鑑指標部分，目前的評鑑指標是以中央的評鑑指標做為大方向，我們可以去酌調，所以高雄市確實針對包括把轉型的庇護工場的這些勞工，順利轉到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職場，我們有給一些補助經費，同時在評鑑上有做修正、做小類別。至於在營運上的指標是不是要減低？我們會再和中央做一些討論。另外要怎麼在職場中去做更好的支持或協調？這部分是我們和支持性就服員一直再努力的方向。

另外明宜老師談到勞動力和就業機會提供的部分，因為明宜老師目前在高屏澎地區的資源中心，就給高雄市政府很多在專業上及執行上的協助，我們也會和他共同作一些討論。另外是徐醫師針對精障者所做實驗性質的過渡性就業，包括從就業、從醫療專業團隊比較長期的陪伴，來創造出比較穩定的就業機會，我們還是可以找機會，用比較再開創性的計畫來作一些合作。我們很高興徐醫師今年，還有幫我們做了另外一個，以什麼樣的工具來協助精障者可以比較穩定的就業，透過數位的方式去做溝通，加強他的人際網絡。以上是針對剛剛幾位委員所提出問題的意見回應。

另外劉麗茹副理事長所提的部分，有些是呼籲，至於主計人員標準不同的部分，我想大家在行政部門都有感受到，這是一件痛苦的事情，可能也不是高雄市政府可以獨立去解決的，但是我們也是努力的去呼籲，希望主計的標準能夠一致，以上先做這樣的回覆。

司儀：

請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長李美慧回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李組長美慧：

主席、各位先進各位貴賓大家好。我是勞工局訓就中心特對組組長李美慧。本來想要向各位報告，剛剛楊科不小心講出來的一些數據，不過剛剛主席說：這些我們做過的事情，大家都已經了然於心了，請我們不要再報告，既然大家都這麼有感，我就不再多做報告。我會去說明訓就中心可以為大家做什麼？在

訓就中心的就業服務員及個管員，所服務的是一般的特定對象，這些特定對象和一般勞工就包含身心障礙朋友。但是我們的就服員、個管員不像身心障礙博訓職重科這邊，有身心障礙的專業訓練，所以只能提供一般性的就業服務。相信一般性的就業服務也是剛剛老師們都很重視的一環。我們的就服員和個管員，會針對身心障礙求職朋友的就業意願和就業技能，去提供適合他就業媒合的一些服務。

至於雇主端，如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有比較多的疑慮時，感謝勞動力發展署提供我們很多經費，讓我們有一些政策工具，比如職場學習再適應及僱用獎助津貼，這些都可以讓就服員和個管員，用來提供給雇主薪資的補助，讓他們有意願來進用身心障礙者，進而留用他們。另外對於身心障礙求職朋友，如果一時還沒有辦法推介到就業市場，他又有經濟上的迫切需求時，我們的就服員和個管員，也會提供一些臨時工作津貼的機會，讓身心障礙朋友可以到公部門或一些民間團體去提供短期性的勞務，一方面可以保持他們的就業力，一方面也可以協助他們經濟上的需求，以上是勞工局訓就中心基本上所做的回應。

司儀：

接著請高雄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的黃哲彬專員進行回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黃專員哲彬：

主席、與會先進、各位夥伴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教育局特教科專員代表黃哲彬。有關於剛才所講的內容，其實教育局主要的負責內容是以就學為主，這部分當然是比照教育部的相關規範，不管是國中到高中或高中職之後的升學，都有一些加分的機制，這部分各位應該都很清楚。唯一在就業的部分，剛剛勞工局夥伴也特別提到，像教師甄選和剛剛管委員所講的，以往確實有很多歧視的現象，但是在高雄市教育局大家的努力之下，已經沒有相關歧視的問題，只要具有教師證不管任何障別，基本上都可以來應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會給予一些支持性的環境。針對各不同障別的需要，不管是獨立考場、延長考試時間或相關的輔具，我們都會提供這樣的服務和資源給應試的考試。針對如果是身障朋友參加教甄的考試時，局裡也會提供應該給予的相關服務。以上做這樣的補充說明，謝謝！

司儀：

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方麗珍科長進行回應。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議長、各身障團體的代表大家午安。大家都知道社會局針對身障者還是比較偏向於社會福利的部分，剛才王道鵬教授提到未來希望庇護工場能夠回歸社政這區塊，在身權法修正之前，庇護工場的確是歸在社政這區塊來負責。之所以

會歸到勞政，也是基於保障身心障礙者薪資的收入，因為他畢竟是就業市場的那個區塊。庇護工場劃歸勞政之後，社會局並沒有就這區塊再去做後續的服務，其實剛才王道鵬教授提到的，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這區塊，這幾年來社政單位一直很積極努力的在發展這個區塊，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27 個據點，我想在座的很多團體都有承接這樣的服務。未來我們還是會持續的努力發展這個區塊，至少每年都會增設一個據點，所以不管庇護工場未來會不會回歸社政？我們的工作是不會減少的。

另外針對剛才總會的問卷統計提到，身障者就業意願的職種裡有提到，第二個美術娛樂的部分，我們也知道很多身障朋友其實在才藝上有很好的表現，包括合唱團或打擊樂等等的表演。社會局針對這部分，也挹注一些經費在培訓上或展演上，希望透過這樣的挹注，讓身障朋友的才藝能夠被大家肯定有持續的曝光度，未來讓他們比較有持續性的工作機會。以上簡單回應，謝謝！

司儀：

接著請高雄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經濟組組長楊順益回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經濟組楊組長順益：

議長、各位先進、各位夥伴大家午安。我是刑警大隊經濟組組長楊順益。今天在這邊要向各位報告，有關身心障礙者在就業過程中，要找到工作已經很不容易，要如何避免找到工作又被害？這部分要做一些提醒。在身障者裡比較容易變成被害者的，就是剛才主席所提到的人頭部分。在人頭帳戶部分，身心障礙者會被拿去當作申請彩券行的人頭，這是以前我們曾經在其他地方看過的，利用身障者的人頭去申請彩券行，然後每個月給身障朋友比如 8,000 元，再以每個月 12,000 甚至更多，轉租給另一個經營業者。在經營過程中可能進了大批彩券，造成申請者的所得一年統計下來暴增，因所得過高而被取消所請領的補助。後來經當事人到法院提告，有關從中居間牟利者，法院因而還他公道，這是身障朋友要注意的。

另外是詐騙的人頭帳戶，現在總統很重視毒品和詐騙的部分。詐騙比較容易會成爲人頭帳戶，在這邊要提醒各位，因爲開戶要有雙證件而且當事人還要拍照存檔，所以詐騙集團現在捨棄這樣的手法。而利用一些手段騙取存摺、印章、提款卡甚至密碼等資料，把你們當作人頭帳戶，一旦成爲人頭帳戶，經警方通報被列爲警示帳戶時，在訴訟過程中就可能變成幫助共犯，雖然有可能在偵查過程中會無罪或不起訴，不過還是會造成身障朋友，在就業過程中相當大的困擾。所以要呼籲各位身障朋友或你們的家屬，如果遇到要向你們索取資料尤其是存摺、帳戶或提款卡的一定要注意。警察局在各地都有分駐派出所，如果各位有遇到類似這樣的狀況，希望你們不吝向就近的派出所反映或請益，甚至

打 110 電話，我們都會幫助各位，希望在求職過程中不要被害，造成很大的遺憾，報告到這邊，謝謝！

司儀：

接著請議長為以上所有的意見及回應做總結摘要，議長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覺得要做結論實在非常得難，因為我覺得今天各講各的，我們的要求其實沒有得到相當大的回應，我的想法是這樣。在這裡期許高雄市政府各單位，針對今天各學者專家所提出來的問題，在一星期內以書面做具體的回應，我們這邊也會做紀錄，提問是什麼，我們也會來做比較，因為這樣比較會有具體的結論出來。

另外，希望下一次這樣的公聽會，我們彼此之間的溝通要再加強，讓提問和回應可以是一致的，不是左邊講左邊的、右邊講右邊的，我的左邊和我的右邊各講各的，我覺得這樣有點遺憾。好不容易請到這麼多的學者專家，有特地從新北下來的，請了這麼多的學者專家和實務界的專家都來到現場，現場還來了 50 幾個團體，我今天對市政府方面的回應不是非常滿意，這部分議會會加強監督。對不起大家，沒有得到你們要的回應，但是一定會有書面的回應出來，請市府各單位加強。我覺得也需要請今天與會，長期關心身障朋友的幾位理事長，給我們一些期許的結論好嗎？先從王道鵬教授那邊開始，我就直接點名了，先請王道鵬理事長和黃教授做簡單的結論和要求，謝謝！

樹人護理專科學校王助理教授道鵬：

謝謝議長。我寫了一張紙的建議，很怕沒有機會講話，所以我就直接說明，敬稱也省略了。我們希望在職業訓練方面，除了現有的職業訓練，也要去檢視如果就業率差的、企業接受度差的，應該要重新去考量。我在這邊提出一個方案，希望勞委會在開設相關的職訓班時能夠改變方式，比如這梯次如果哪個大企業的生產線，願意一次接受幾 10 個名額，就直接開設某企業的專班，讓身心障礙者依據公司的需求、人力的需求接受訓練，直接變成企業員工的方式，而不是像現在的職訓、類別，訓練完後就往上推，這樣的方式是不是可以作為主政單位考量？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職務再設計和企業的需求。你用職務再設計去 promote 提升它沒有錯，可是如果用稅法的優待，讓更多企業願意錄用身心障礙者，我想這會是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因為經過政府機關的參與，你會發現效率都打折了，稅率優惠是最直接的方式，這是我的主張。最後針對已就業的身障者要開設供他們的昇級課程，提昇他們的工作能力，要考慮到的就是配合他的終身學習，因為身心障礙者很容易滿足，忘記了他在職場上已經快要被淘汰，而現有

的職業訓練，缺少了第二專長的訓練和現有專業課程的 advance 的 program。我們希望未來勞工局職訓科或勞委會能夠針對這部分來提升，讓他們有更好的生產技能和更好的謀生技能，來符合這世代的要求。最後是現有的身心障礙者因為結婚率偏低，所以生理上的需求、心理上的輔導，也應該納入未來要考量的部分，謝謝！

文藻外語大學黃教授國良：

雖然目前就業輔導的趨勢，是一般性就業和支持性就業、小作所和庇護性就業等，但是後者目前我看到的大部分都是非經濟性的，我建議如果要落實就要鼓勵經濟型的，比如社會企業導向。我去訪問企業時，他們認為目前太多 paperwork 了，paperwork 太多，導致很多很有潛力的企業，爲了繳交勞工局的 paperwork 裹足不前。如果我們將企業所支持的庇護工場的经营績效或身心障礙員工的滿意度比重加高，我相信簡化作業，會鼓勵更多慈善企業家投入他們的社會企業兼庇護工場。社會企業也是未來的趨勢，但是不要把他們綁得那麼緊，目前的指標，企業跟我反映較繁瑣，爲了交報表他們還要再多聘用一個人。但是因爲勞工局的指標是專家學者訂定的，因此也覺得很頭痛，爲了方案訂那麼多報表綁手綁腳的，宜再三思。其實如果有更多企業界投入，身心障礙者員工會較容易進入一般的職場融合就業。目前有一種趨勢，就是大企業裡面有一小部分業務，是幫大企業生產某種代工品(善盡社會責任)，而且很適合身心障礙者生產的，他們因此很快融入職場，如果綁得太緊，至少目前經濟型的庇護工場太少了，應該要重點鼓勵，謝謝！

高雄師範大學徐助理教授淑婷：

我的期待是針對衛生局的。希望衛生局在社區復健中心的督導考核裡，不論是對醫院或對社區復健的各種機構，只要他們願意爲了精障朋友的就業而努力就應該加分。因爲這是一個好的治療，好的治療當然應該得到重要的重視，而且它並不完全是勞工局的責任，所以很期待有這個部分。

另外是社會局的部分，我還是會期待有沒有考慮要增加，因爲去工作是需要跟人家喝飲料的，是要花錢坐交通工具的，所以去工作的身心障礙者，應該給予比較高的補助。而且對於身心障礙的低收入戶，可能不是高雄市能夠解決的問題，但是在經濟方面，是不是要去思考這部分的增加？依據我們的生活需求來增加補助的部分。這部分要請社會局也納入考量。

高雄師範大學吳助理教授明宜：

如果是針對提高身心障礙者勞動力發展的策略，我的slogen是讓我有機會發展到願意投入的極限。意思是它有幾個策略：第一個，一定請從教育體系開始做起，再連結勞政的一些資源包括職業重建資源，並且配合指壓發展計畫…。

只爲了就業，就中斷了身心障礙者的後續職涯發展，因爲身障的工作，通常都是底層的，每個人都希望自己隨著能力發展，能夠找到養家活口的工作，那個需要有職涯發展的階段，所以請支持職業重建的職涯發展策略方向。

第二個，在就業機會策略，我不只要就業還要好的就業，如果要做到這樣，一定是跨部門的資源連結。因爲我們都知道，你要進入職場的過程當中，特別是身心障礙者他需要很多支持，當他還沒有達到，特別是主流市場雇主要的標準之前，他可能還在學校體系資源，或者還需要社區小型作業所的養成，而我們的政府事實上，已經有相關的法規，譬如社會局有社區日間服務辦法，而教育部有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集中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事實上不管是教育或衛福都有相關經費，一樣是提升個案的就業力、勞動力，相關訓練都有錢，不要只看到勞政，因爲勞政的錢和這邊的錢比較起來，相對是杯水車薪的感覺。但事實上政府的法規都有支援，我們很期待每個專業都各跨半部，身心障礙者就不會流到系統，在轉銜當中就掉到縫隙裡面去，因爲我們就接得住。所以有關就業機會的這個部分，我剛剛也講了，政策要棒子和胡蘿蔔並重，職業重建是提供人和環境改造，事實上我發現我們都有政策，只是合作度、深度、密度不夠，所以這裡提出期待，就是我們要怎樣深化合作的深度和密度。

高雄市康復之友聯盟副理事長劉麗茹：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剛好有勞動部的長官有來，我要請教勞動部有個政策，就是支持性就業一定是單軌制嗎？剛剛有聽到高雄勞工局的長官，說你們目前還是雙軌。我真的很恭喜高雄的團體，因爲單軌制，去年害我們因爲派案不足被罰款，所以千萬要停住雙軌，104 年度新北市支持性的就服 23 名，可是在今年度就被砍了 5 名，只剩下 18 名。我想這部分可能要高雄市議會大力支持勞工局，繼續把支持性就服做好，因爲我們的承辦科竟然說，精神科的用藥很進步了，所以每個人吃了要就可以就業，我不曉得這個是不是有很確定的等於，這個要請教徐醫師，聽了讓我們很傻眼，因爲用了很多奇怪的理由，來限制支持性就業服務的發展，在新北市是一個很慘的狀況，我們今年年初在臉書上發起身心障礙福利，由中央全面回收自己做，不要用各種理由限制民間組織想要服務的心意。以上，謝謝。

高雄師範大學徐助理教授淑婷：

我也對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做一個請求，我們有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我們有很多 30 歲以下精神障礙朋友，會需要用到這樣的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這樣對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障別歧視，是可以先改善一下，不然剛剛明宜教授講了很多，可以跨局處合作的部分就從這兒開始。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理事長陳蕙薰：

感謝議長很關心我們，我們真的很感動有這麼好的議長，這樣身障團體應該也比較有希望，以後我們有問題的話，可請教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問題可以私下來問，好不好？

司儀：

議長，我們可以容許 5 個人發問，1 個人問 5 分鐘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5 個人要問問題嗎？

司儀：

他們可以提意見，我們可以整理成紀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好不好？因為我有約了客人，我先離開，不然客人一直在樓上等我，接著就給陳理事長主持。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理事長陳蕙薰：

謝謝。

司儀：

我們開放 5 位。

高雄市聾啞協會楊昆和理事：

剛剛聽了很多，我覺得都不務實，比較務實的方法就是，我們的政府公部門要去創造就業機會，我本身是一個教育工作者，我們都對正常人做了一大堆的就業博覽會，可是我們什麼時候做過身心障礙者和企業之間的媒合博覽會，有沒有？沒有。

我覺得我們的訊息轉達，我本身也是身心障礙孩子的家長，我都不知道有沒有舉辦過？再來，政府可以向企業界要求他們提供就業機會，雖然我們有進用 5%，可是有沒有真正落實，有沒有真正比例、有沒有罰則，其實都有，只是都沒有落實。我希望勞動部要認真的去做這件事情，去做查核，你可以邀請企業界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機會及媒合博覽會，可以讓身心障礙者實際參與，上星期我們和北京殘疾人士藝術團交流，我看到他們雖然有聽障、肢障，可是他們在這個團體裡面就有工作，如果我們的政府公部門，能夠做這樣的就業機會，不是很好嗎？但是我們卻很現實，因為我們每個障礙類別不同，可以把它整合在一起，做個公益表演或是出去國外表演，我們去表演都可以賺錢不是嗎？可以讓他們自給自足，這是我比較務實的建議，謝謝。

司儀：

這些我們都會紀錄，到時候看怎麼推動，今天總算是最好的開始。

高雄市築夢關懷協會陳東富理事長：

我請大家紀錄一下，我代表精障，我和築夢關懷協會專門關懷精障，精障這方面我希望能夠開發職業的種類，剛剛講得太少了，我們精障這部分有一些是高水準的，可是他找不到適當的工作，我請問政府有沒有這方面的開發職種？像藝術性、還有電腦這方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整合很重要，勞工局楊茹憶科長剛剛講的幾點我好感動。可是我希望看到你的成果，你會找徐醫師配合，徐醫師是社區方面的專家，他在美國這方面我很讚佩他，希望你剛剛講的兩、三點，要好好的配合，我會在後面追蹤。我也希望成立一個長設跨部會機構，由聯合總會和議會做監督，監督你們整合各部門之後的成效如何？由我們身心障礙聯合總會和議會，我們也是跨兩個單位來看你們的成效如何？站在社團的立場我們會繼續監督下去；第三點，勞動部人力發展，希望那邊有一些長照，假如有一些經費下來，要好好利用及運用，各處所的整合很重要，整合以後要有工作績效出來，我希望聯合總會和議會是監督機構，看你們有沒有成效出來。

司儀：

我們還有 3 個機會。

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陳仙季總幹事：

我延續管立委的案例分享，因為這個個案，剛好今天有公聽會，所以一直拜託我們能夠提出來，這個個案是中高齡輕度憂鬱症，他目前是在幼稚園開娃娃車的司機。可是最近他把資料報備給教育局的時候，教育局用一個法規，這個法規我唸一下，法規就是幼兒和照顧法的第 27 條第 3 款：「罹患精神疾病還沒有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這個部分教育局就要他舉證，也就是舉證他是痊癒了，他也沒辦法提出什麼舉證，他就去找精神科醫生開了診斷證明，精神科醫生也幫他寫了，他目前精神狀況是穩定，不影響他的工作。可是憂鬱症的個案就很擔心，如果這個資料到教育局，教育局如果不接納他的診斷佐證資料的話，未來他有可能就保不住這個工作，而且這個工作他是非常珍惜。因為我們有連絡幼稚園園長，園長也很肯定他的工作表現，包括他是 7 點上班，但是他在 6 點就到工作場所，幫忙做環境的打掃。所以園長也是覺得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我剛剛有請教教育局，但這個不是他的職權範圍，所以他也沒辦法回答我後續程序要怎麼跑。另外我要請問徐醫師，如果像這種狀況，他在寫診斷，要怎樣的措詞比較能夠保障他的權益，要用什麼方式，證明他是一個比較康復的狀態之下？

另外還要請問勞工局，如果他後面的權益受到損害，他要如何去保障他的工作權？

司儀：

第 4 位，請第 2 排這位。請先說明你是哪個單位，或是你的名字。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任怡璇：

我是過動症協會任怡璇，我們過動兒人家都不給我們工作，我現在是一個孩子的媽媽了，沒有人願意包容我們，我不知道為什麼人家都不想要包容我們？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理事長陳蕙薰：

我們之後會再研討，謝謝你。

高雄市聾聵協會趙燕繡理事長：

我現在要代表聽障的孩子，他們在求學的過程當中，有遇到一個問題，就是大部分的公司或是機構，他們都要求要輕度的，只要看到重度的字眼，他們就直接拒絕或是忽略，連給我們面試的機會都沒有，何況高雄地區的身障就業機會又太少了。所以我在這裡呼籲每一個障別、每一個程度，大家都應該給均等的機會，不應該排斥重度的，因為聽障經過學習、經過人工電子耳輔具的幫忙，即使是重度，他也是可以聽、說、讀、寫，有很高的能力。再來就是希望能夠給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我們的工作、或是社會的生活，由於身心障礙者到了公司上班，會有一些主管比較沒有同理心，因為他隱約聽到有人在叫他的名字，他就往後看，結果同事就說：沒有啊！沒有人叫你啊！但是身心障礙的孩子想說，是不是我聽錯了，結果走沒幾步路，又聽到有人在叫他，主管就說：是我叫的。很多同事都笑成一團，這樣在工作當中，無形就會被霸凌或是欺負，在這種情況下，要調合自己的心情真的很難。

再來，就是我們的工作機會，他們都會給我們一些打雜、或是協助同事不願意做的工作，這個也叫我們幫忙，那個也叫我們幫忙，結果看到同事自己都在茶水間聊天或是上網，這個讓身心障礙的人很不舒服，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比較獨立的工作讓我們完成，這樣會比較有成就感。

司儀：

高雄市聾人協會洪理事長文廣，洪理事長需要手語翻譯。

手語翻譯蔡老師金紫：

以下是手語翻譯：

我是高雄市聾人協會理事長洪文廣，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可以上來講話，他們身障的工作長官也都對他們很好，但是他們做了好幾年，都沒有加薪，聽力正常的人工作就有加薪，一年一年的加薪，但是聽障者就都沒有；第二個，聽障朋友要進入到公司，請先給面談試用機會，不要一下子就給他們否決掉，他們也是有工作的能力，聽障者的身體很健全都可以工作的。所以請給我們試用的機會，如果我們工作得很好，就留下我們，如果我們真的做不好，再辭掉我們

都可以；第三個，最近他有去參加攝影比賽，有得獎領獎回來，台南啓聰學校有請他去做教學的工作，但是因為他的學歷要大學畢業，他到國外去領到的獎不算經歷、也不算學歷的意思。還有製作衣服也有去比賽，也是有拿獎項回來，我要請問勞工局，不管學歷是國高中、大學，我們如果到國外比賽得到這些獎項回來，這個可以適用在資格上嗎？我們聽障也是有才能，才可以到國外得到獎項回來，這個可不可以納入我們的資格？謝謝。

司儀：

我們的時間有限，大家如果來不及提問的話，可以寫下來拿過來，我們會放在議會這邊做成紀錄，現在邀請高雄市輔導理事長黃國良教授做今天公聽會結語。

文藻外語大學黃國良教授：

我們今天非常感謝理事長陳蕙薰和總幹事王桂菲。我向大家報告，今天的結果是因為我們在 3 個月前，大概有 4、5 個團體來總會開會，提供身心障礙就業的問題，我們問卷做了將近 300 多份，回收 200 多份，各位以後你們有任何心聲，希望常常來總會開會。特別是請你們的理事長和總幹事來總會開會，我們每個月都有開好幾場小型座談會，要聽聽身心障礙者的心聲，剛剛為什麼限制時間？本來我是限制各會的理事長和總幹事才發言，如果任由大家發言，時間會沒完沒了。但是我們有個管道，大家把你們的心聲寫成小紙條，我們還是會列入紀錄，拜託各位常常來總會參加我們小型的公聽會，聽聽每一個身心障礙團體的心聲，如果你們不來太可惜了。所以今天為什麼特別講精障？因為今天精障的人來參加特別多，你們就常常來開會，我們理事長真的是非常辛苦，特別是總幹事，還有我們問卷的這幾位，他們都是桂菲總幹事領導之下的一些猛將。希望各位常常對總會支持，我想各會力量都很微薄，如果總會透過大家的參與，你看徐醫師、吳教授、劉教授、黃教授及很多專家他們都願意，將他們的專業熱情投入給身心障礙者，大家好好利用他們，好好和他們合作。相信像陳處長、楊科長、陳主任他們都很熱情的服務，但是我們要有個交流，這是很好的平台。希望大家踴躍支持陳蕙薰理事長所領導的身心障礙總會，讓大家和公部門能夠有更好的合作，理事長是很想做，但是他不知道你們要的是什麼東西，大家要講清楚，有些講不清楚可以透過總會，又有專家的論述，你看有代表性的家長和身心障礙者的心聲，又有專家的理論，大家一起來努力，他們都很願意做，他們都是非常有愛心的人，我們有時候不要急，因為他們有預算和時間限制，大家也不要逼他們，爲了謀求身心障礙者最大的福利，大家要互相體諒。最後請陳蕙薰理事長做總結，好不好？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合總會陳蕙薰理事長：

謝謝黃理事長、幾位專家學者及長官們，不好意思時間已經超過了，真的很感恩。今天看到這麼多人，其實我也很怕，接了理事長真的希望能為大家做什麼事？可是問題真的很多，今天是一個開始。因為孩子長大就有就業問題，記得 30 幾年前在做的時候，那時候小孩子都很小，我們都挨家挨戶去說你們家的孩子出來讀書是有效的，那時候教育局沒有學校，也沒有啓智班，什麼都沒有。我們是那時候就開始做的，我是用這種心態，因為現在孩子都長大了，他們要就業，我就往那一塊。今天真的滿高興看到這麼多人，我會比較有那一份信心再努力去做，很感謝大家來參加會議，也很感謝主管單位、專家學者，希望這個是以後大家要做的事情，我們就結束會議，謝謝。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政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身心障礙福利科
承辦人：李奇勳
電話：07-3373061
傳真：07-3308444
電子信箱：chile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障福字第1053616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專家學者議題回應1份(17445079_10536168900A0C_ATTCH1.docx)

主旨：檢送大會召開「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難就業
難~之現況及因應措施」公聽會專家學者議題回應1份(如附
件)，請察照。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



高雄市議會召開「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難就業難
~之現況及因應措施」公聽會專家學者議題回應

回應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議 題	回 應
<p>王道鵬助理教授： 建議庇護工場回歸社政系統，才能真正照顧重度身心障礙者。就像現在社政系統的小作所一樣，就把它擴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86 年 4 月 18 日原「殘障福利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將「庇護工場」納入勞工主管機關轄管業務。 2. 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96年7月11日通過後，將庇護工場與身心障礙者的關係定位為僱用關係，並依照勞基法納入保障，因應成本而要求產品的生產要達一定的水準。部分身心障礙者有工作意願卻無法達到進入庇護工場條件，故中央參考其他國家經驗，自98年起試辦社區化、小型化與生活化的作業設施(小型作業所)。 3. 本市自98年配合中央試辦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截至105年6月底已設置有27處，共可服務498人，未來仍會輔導團體於資源未足區設立新的服務點。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社政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83047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56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勞工局(職業重建科)
承辦人：李秀桃
電話：07-8124613#532
傳真：07-8120969
電子信箱：mom01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勞重字第10536248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貴會105年6月28日舉辦「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難就業難~之現況及因應措施」公聽會，本府勞工局回應報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05年7月21日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57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高雄市議會議長室、文藻外語大學黃教授國良、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王助理教授道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室)、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副局長室)、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任秘書室)、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府會聯絡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均含附件)

訂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線



105 年 6 月 28 日「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及因應措施」公聽會

回應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壹、身心障礙者就業概況

一、身障者就業參與狀況

全國 15 歲以上身障者總人數約 108 萬人，其中就業者約佔 17.5%，失業者佔 2.2%，其餘 80.4% 為非勞動力。(資料來源：勞動部 103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主計總處失業率之計算方式，係以「願意工作、能夠工作、正在找工作、可以馬上工作，但是目前沒有工作的人」，才算是失業人數；然而因為「就學、就醫、家庭照顧、準備考試、等當兵、或者其他個人因素而不能工作且未找工作者」，才會以非勞動力計算之。所以，並非所有身障者皆被計入非勞動力。此外，依據勞動部 103 年的相關調查統計，高雄市身心障礙失業者人數僅約 3500 多人，但市府設定的就業服務標的已將非勞動力當中有工作意願者計入，服務需求目標人數設定為 7000 人。

二、高雄市身障就業者從事之行業別

排序	行業別	比例
1	製造業	20.8%
2	批發及零售業	12.8%
3	其他服務業	10.5%
4	支援服務業	9.9%
5	農林漁牧業	9.0%
6	住宿及餐飲業	7.6%
7	教育服務業	4.9%
8	營造業	4.8%
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7%
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5%
1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2%
1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
13	運輸及倉儲業	1.9%
14	金融保險業	1.0%
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
1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9%
1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8%
18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0.4%
19	不動產業	0.2%

三、高雄市身障就業者擔任之職業別

身障者擔任之職業主要類別，以「製造勞力工(含手工包裝)」佔 12.7% 居冠，其次為「一般辦公事務人員(含文書、總務)」佔 8.3%，再其次分別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 7.4%、「廢棄物服務工及環境清掃工」佔 6.8%、「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6.4%、「商店銷貨人員」佔 5.7%等。

貳·與會學者意見回應

一、黃國良教授指教事項

(一)本市庇護工場數量與安置人數

高雄市目前計有 10 家庇護工場，可提供身障者 166 個庇護性就業工作職缺。詳如下表

庇護工場	辦理單位	安置人數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	24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24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15
一家工場	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27
湖畔咖啡屋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15
清潔大師工作隊	高雄市關懷身心障礙者就業協進會	24
美味佳餐坊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18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中外餅舖有限公司	6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創意跳跳糖有限公司	6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7

(二)庇護性就業服務需求

6 都之中，高雄市的身障者庇護性就業安置人數排名第三，僅次於台北市及新北市。庇護工場從設置到依身障者特性調整職務安排，再經過職業輔導評量媒合適任的工作者就職，需要完整詳盡的評估，本局持

續結合相關資源投入輔導庇護工場設置與經營。

註：105 年 5 月其他直轄市庇護性就業安置量分別為台北市 523 人、新北市 499 人、台中市 105 人、桃園市 54 人、台南市 37 人。

(三)身障者家長協助入場支持輔導之可行性

身障者到職初期的職場輔導，本市目前主要由支持性就業服務員來提供協助。本局將採納黃教授建議，視個案之需求評估，在取得雇主同意後，依家長意願協助安排進入職場陪同。

(四)106 年度本局身障者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方向

106 年度本局支持性就業規劃採雙軌制服務，結合委辦社團(單位)共同組成服務輸送網絡，以提供身障者更具便利性的就業服務。

在庇護性就業方面，將持續鼓勵企業型庇護工場的設置。劉大潭希望工程關懷協會將於本市旗山糖廠新設一處庇護工場，工作型態以組裝、包裝為主，俟取得使用執照後，預計 106 年籌設完成。

二、王道鵬副教授指教事項

(一)加強支持性就業及一般性就業

身障者進入職業重建服務體系，本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提供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服務。基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局以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協助身障者進入一般性職場為主要目標，在服務人力與經費等資源配置上，支持性就業服務均高於庇護性就業，與王副教授建議方向一致。

(二)庇護工場轉歸社政系統

關於庇護工場究竟應由社政抑或勞政單位主管，各界學者專家有不同見解，是否轉入社政係政策性議題，需透過全國性通盤檢討之機制研議。依據現行法規庇護工場被視為身障者就業的一種模式，本局依身權法進行庇護工場之經營輔導，現行評鑑指標配分為：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維護(45%)、庇護工場營運管理暨行銷作為(45%)、行政綜合考評(10%)。針對王副教授建議評鑑指標調降營運績效所佔比率，本局擬於庇護工場補助審查會提出討論後辦理。

(三)身障職訓採訓用合一模式，與企業合作辦班

本市目前雖未與特定廠商合作開設訓用合一之身障職訓班，但博訓中心積極與雇主(求才)端接洽聯繫，依業界需求設計訓練內容，105年自辦職訓班有多名身障學員因此提前就業，包括福田企業公司、新光三越(員工餐廳)分別進用1名第一梯次清潔廚務班學員擔任廚工助理，高雄市愛種樹協會進用2名第一梯次農作園藝班學員擔任園藝工作，威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進用3名第一梯次洗車美容班學員擔任洗車員。因本市廠商以中小企業居多，進用身障者員額有限，但凡廠商有意願合作辦班，本局皆竭力配合。

(四)提供稅制優惠鼓勵進用身障者

目前我國以定額進用制度來保障身障者就業權益，各級勞工主管機關亦提供身障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王副教授建議以租稅優惠作為企業進用身障者之誘因，涉及全國性制度建立，將請中央參考研議。

三、其他建議事項

(一)辦理身障徵才活動(就業媒合博覽會)

本局博訓中心每年度結合身障職訓班結訓學員成果展，辦理大型身障徵才活動，104年11月30日就業媒合活動，總計有28家廠商提供身障者115個工作機會，身障求職者參與投遞人次173人，錄取人數17人，媒合成功率14.8%。此外，亦不定期結合本局訓就中心辦理小型身障媒合活動，相關活動資訊皆公告於本局網站及其他宣傳管道。

(二)身障者就業媒合服務方式

身障者職業重建服務係以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模式為主，該模式強調就業服務員依身障者個別能力與需求，媒合適性就業職缺，並協助進行職場工作環境分析與初期的現場密集輔導，因此，就業媒合管道與一般求職者不盡相同，以個別化媒合服務為主，徵才活動為輔。身障團體代表或家長，如需相關就業媒合活動資訊或有需要職業重建服務之身障者，歡迎與本局博訓中心聯繫。

高雄市議會舉辦「推動鳳山區文山圖書館設立」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記錄：廖郁惠

一、主持人宣布公聽會要旨及介紹與會來賓

二、出席本會議員、政府機關、專家學者、來賓討論並交換意見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館長潘政儀代理）

高雄市立圖書館館長潘政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游淑惠、主任劉沿汝、代理股長朱筱雯、科員余季玲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專門委員吳秀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專員顏雪櫻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技正蘇傳翔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鄒敦緯、技士許智翔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秘書鮑從傑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專門委員鄭清山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股長邵月鳳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審林宜穎、錢宜玲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研究員王士誠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王裕仁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教授盧圓華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助理教授曹莉玲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賴碧瑩

快樂聯播網主任賴俊江

三、主持人李議員雅靜結語

四、散會：下午 3 時 48 分

「推動鳳山區文山圖書館設立」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已經兩點了，我們開始就今天的議題來做討論。首先感謝市府團隊派員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有些可能平常不在議會的，會比較沒有注意到，但是如果有意注意議會，知道我們在議事廳爭取或平常論述的，就都知道雅靜極力在鳳山這個區塊，把圖書資源做比較平均的分配。早期鳳山只有五甲區域的圖書館比較豐富，就是五甲地區 10 萬多的人口，就有 2 座圖書館，圖書資源也還不錯。可是中崙、過埤那一帶，卻完全沒有圖書資源，而北鳳山加起來大約 12、3 萬的人口，除了合併前楊縣長在大東藝術文化中心興建的圖書館及合併後文化局成立屬於建築專業的圖書館外，再來就是曹公路上的中央圖書館，可是它的藏書量也很少。所以不管是在鳳山或北鳳山地區，圖書資源真的比較缺乏，加上外界認為北鳳山是屬於軍公教文教特區，學區光是國中小和大專院校加起來也有 10 幾所學校，可是真的沒有一間屬於在地像樣又具規模的圖書館。

所以雅靜才會在前兩、三年也就是 103 年中崙圖書館開幕落成啓用之後，開始極力爭取在北鳳山也就是大赤山地區找地來成立圖書館。剛好也讓雅靜看到北鳳山在青年重劃區塊，大概有 10.75 公頃的土地屬於文教特區、文中小用地，也去查過相關法規，其實這塊土地是可以活化用來興建圖書館甚至停車場作為多功能的使用。這樣的規劃並不是即時想到的，而是雅靜長期性的多方去請教及做問卷調查的結果，目前雅靜手上至少有 3 千份的問卷，大家都認同這樣的圖書館座落在北鳳山。在赤山那邊有一座高爾夫球場和棒、壘球的練習場，除了是公園的使用外，可否藉由陳市長及市府對於圖書館的重視，光是這 4 年間就完成了大概 10 座圖書館，而且總圖也是在這期間完成的，既然市長和雅靜的想法理念都很雷同，因為圖書資源不僅可以教育我們的後代子孫，更可以提供市民朋友很好的休閒空間，所以才想是否可以在文山大貝湖段 37 地號做這樣的整體規劃？包含圖書館是不是可以有多功能的使用？是不是可以一併解決那邊長期的痛、停車的問題？今天就就這樣的議題向大家就教及討論，藉由今天這樣的公聽會來集思廣益。

雅靜先介紹今天與會的市府單位。文化局圖書館長潘政儀、教育局主任劉沿汝和淑惠專委、財政局專委吳秀員、民政局專員顏雪櫻、經發局秘書鄒敦緯、工務局秘書熊從傑、環保局專委鄭清山、都發局股長邵月鳳、法制局編審林宜穎、錢宜玲，還有研考會的副研究員王士誠、交通局技正蘇傳翔。另外介紹與會的學者，高應科大土木工程系王裕仁副教授、正修科大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曹莉玲助理教授、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的賴碧瑩副教授，還有媒體快樂聯播

網賴俊江主任。我們就先請市府團隊來和我們分享，這樣的議題已經提了兩、三年，每一年都有不同包含班級數的研討、它的適用性或可行性去做研究，我們就先請文化局潘館長來和大家分享。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主席、賴教授、曹老師及在座的市府同仁及貴賓大家午安，首先對於李議員興建圖書館的努力表達敬佩之意。這件事情從中崙圖書館 103 年 8 月份開館到現在，李議員就開始提到這件事情，我們也非常敬佩議員這段期間，一直持續的督促市府希望可以興建圖書館。我們之前也好幾次回報議員，因為這塊地是文中小用地，它的關鍵點教育局也評估過，這部分等一下請教育局來回應，我先就圖書館部分向與會的各位報告。其實市政府這幾年來真的非常重視圖書館的興建，尤其是在鳳山地區，像 101 年時的大東、103 年的中崙及 103 年曹公也進行了空間改造，加上鳳二館，在鳳山其實就有 4 座分館，當然都偏向於位在在南鳳山地區，如果再加上青年公園旁的婦幼館，藏書有 8 萬 3,000 冊，鳳山地區 35 萬 7,000 人，每一個人平均大概有 1.2 本的書，是目前全高雄比例最高的。像我住在燕巢較偏鄉地區，如果想到燕巢圖書分館或楠仔坑分館，可能要 3 公里以上、10 分鐘的車程，其實距離都滿遠的。

鳳山地區的圖書館除了 4 座分館加上一座婦幼館之外，每個館的館藏也都有增加。我舉例，102 年大東從 11 萬 5,000 冊到 105 年 5 月份的 14 萬 3,000 冊，增加了 3 萬 2,000 的藏書，曹公原來 3 萬 9,000 冊到現在的 5 萬冊，增加了 1 萬 1,000 冊，中崙 103 年時，原來是在鳳一館舊館、102 年時是 5 萬 8,000 冊，到 105 年時是 7 萬 1,000 冊，增加了 1.3 萬冊，鳳二館 102 年原來是 5 萬 4,000 到 6 萬 4,000，陽明分館 102 年 7 萬 4,000 冊到現在 8 萬 5,000 冊、寶珠分館 102 年 13 萬冊到 105 年 5 月的 14 萬 4,000 冊，鄰近的鳥松分館 4 萬 8,000 冊到現在的 5 萬 6,000 冊，所以週遭地區這幾年來，圖書館的館藏增加了 10 萬 3,000 冊的數量，不光是館設空間的改造加強、館設的增加之外，連館藏也都有增加。

對於鳳山地區其實我們是非常重視的，但就市政府的角度來看，是要看整個 38 區，所以在市政府有限的資源下，如果鳳山區要再成立第 5 座圖書分館，不是不可能，只是要考慮到資源分配的正當性。文中小這塊地我上次也向議員報告過，距離鄰近的三民區陽明分館只要 890 公尺非常近，再加上距離寶珠分館大概 2 公里、曹公 1.6 公里、大東 2.2 公里，都是可及性非常高的，資源上方圓 2 公里內，就有 4 座分館在裡面。這部分我要向議員及在座各位貴賓報告，第一個，市政府對於圖書館不管是量的增加或質的增加，都是同時在進行的，尤其是非常重視鳳山地區。第二個，因為這部分牽涉到教育局未來對於學校的

規劃，所以還是要請教育局來做回應。我先簡單就市政府針對鳳山地區圖書館，包含軟體及硬體的建設來做報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潘館長對於不管是大東、中崙、曹公圖書館或就近的圖書館，給予這麼大的協助，讓圖書資源跟著增加，但是相對的有增加也會有汰換，所以我們還是覺得，如果可行也請協助北鳳山這邊。館長也和雅靜討論過，就近有陽明圖書館和烏松圖書館，我也向現場的各位市府官員說明，雖然有陽明和烏松圖書館，可是烏松圖書館都已經不夠在地人使用了，而且烏松圖書館真的太小了，本席有去過好幾次。陽明圖書館除了應付陽明、苓雅區及三民區的圖書資源外，它的空間其實也不夠，雖然它得過獎，但我們總是希望好還要再好。如果北鳳山將近 13 萬的人口，大家都覺得圖書資源不足的情況下，請館長再去個研議，看是否還有這樣的可行性？我舉個例，以中央公園為中心，周邊有幾座圖書館，不曉得現場的各位知不知道？我曾經在議會總質詢時提出，中央公園週遭的圖書館一共有 7 座，前金就有 3 座、苓雅區 2 座、新興區也有 2 座，但是他們的人口數有比鳳山多嗎？而且鳳山地區的圖書館空間都小小的，就是單純的圖書館，停車也比較不方便，除了中崙圖書館以外。所以縣市合併這麼久了，不管是裡面的建設或配備甚至室內空間或環境也好，都要跟著民衆的需求及時代潮流來走。我想館長是一個很用心的人，待會是不是就像你說的，先請教育局就這幾年少子化現象造成各校到底是增班還是減班？我聽說 9 月份開始，光是 10 人以下的學校就有 60 幾所，這樣還有興建學校的必要嗎？接下來就請教育局淑惠專員和大家來分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游專門委員淑惠：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午安。要謝謝議員長期以來好幾個會期，都關注學校用地的使用及圖書資源的分配，議員所關注的文山地區是否要增設圖書館？我們還是尊重文化局的評估和規劃。就今天公聽會關注的文中小用地、面積 2.4582 公頃，接近 2.5 公頃，在民國 90 年時還是重劃區用地，現在的文山地區就市府其他局處評估，屬於中度開發階段的新興住宅區，就是在未來 10 年內，鄰近的建案會不斷興起，而且是偏向大樓的性質，所以這邊的人口數會有成長的趨勢，以目前鄰近的文德國小和文華國小學區的行政里數來看，這幾年的人口確實呈現成長的趨勢。所以教育局內部，就學校用地作全面性檢討及市長去年也率領府內相關局處團隊到現場會勘，其實市府也很重視議員這個提案，在去年底也請吳副市長召集府內相關主管，就這個案子做專案的討論。有鑑於文山這個區塊目前是中度開發的新興住宅區，未來人口數會正成長，所以我們的結論是，將這塊地保留作為學校用地。現在我們有個案子可以做參考的

是，未來文中小地區如果有興建圖書館的需求，現在的河堤國小就是一個新的模式，因為河堤國小在興建的過程和社區圖書館有一個共構的模式，所以在學校規畫興建時，可以將社區圖書館這樣的概念，納入學校規畫的理念裡面，也許是我們未來參考的方向。我先做以上這樣的說明，如果在討論過程，需要再做進一步的詳細說明，我再來做分享。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淑惠專員。因為我有聽到 1、2 次的會勘，而且鳳山地區有 8 個議員，好像都不知道市長有來到現場，只聽到市長自己來過，沒聽說和市府同仁來過，這部分要請你們查明清楚。因為市長在議會裡有承諾，如果他要會勘，一定會邀請地方 8 個議員一起到現場，所以你的訊息對嗎？吳副召開的會議，是否可以提供資料給本席？你們的評估不管可行或不可行，我們都可以再做討論。另外雅靜提的，文山特區大貝湖區塊要興建圖書館的這塊地，你剛剛提到，文德和文華國小除了人口慢慢成長以外，就像我們講的，鎮北武松里那邊，一下子就增加了 10 幾棟大樓，我承認真的增加很多人口，但是剛好也有文教用地在那附近，四四方方的很大、很漂亮的一塊用地，目前一部分用地，已經協調由交通局借用做為停車場，絕大部分用地目前是空地，其實我們真的管理得很好。如果鳳山這區塊有學校要興建，其實不愁沒有用地，另外一部分是文德、文華國小這幾年幾乎都有減班，未來開發時可能會越來越多人，而且都是年輕一輩的住到新社區裡，我想絕對有興建圖書館的需求性。是不是也請專員帶個訊息回去？如果可以把這些要興建學校的資源節省起來，給文德、文華國小附近的國中小去做整建或翻新，我覺得反而可以就地造福在地學區的學子們，這是雅靜順便提供給教育局的建議，因為雅靜希望我們可以共同為下一代及地方的發展來打拼，也謝謝游專委。接著請財政局秀員專委跟我們分享。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吳專門委員秀員：

議員、各位專家學者及市府代表大家好。首先對於議員在文山區要設立圖書館的努力深感敬佩，對於這個地方是否設立圖書館，原則上還是要請目的事業，就是請文化局和教育局審慎評估，原則上財政局並沒有特別的主張，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接著請民政局顏專員發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顏專員雪櫻：

主席、各位與會貴賓大家好。我們知道目前鳳山地區的市立圖書館有鳳山二館、曹公分館、中崙分館及大東藝術圖書館，可是這些分館大部分坐落在中、南鳳山，北鳳山目前是沒有圖書館的設置。所以基於地方上的需求，這個案子如果能夠在文山地區成案，民政局是樂觀其成的。如果未來要設置圖書館，我

們是建議可以納入綠屋頂和光電設施，以多角化和複合式的方來經營，提供文山地區民衆一個多功能的學習休憩場所，這是我們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其實雅靜覺得工務局或都發局，一開始提到的高雄厝這樣的方案，因為高雄不管造度或地方特色都還滿強烈的，是不是也可以配合這樣有特色的施行自治條例，建造一個擁有像北投圖書館，它是全世界十大具藝術特性的圖書館，我們除了市立總圖圖書館很漂亮以外，是不是也可以有一個屬於在地，不管是社區型或區域型的圖書館？可以坐落在北鳳山，讓居住在北鳳山這麼多的市民朋友使用，這也是爲什麼今天會邀請工務局一起來共襄盛舉的原因。接下來請經發局鄒祕書分享。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鄒祕書敦緯：

主席、各位老師、各位同仁大家好。經發局在這邊發表自己的意見，今天文山地區設立圖書館，和經發局較有關的就是綠建築和綠能屋頂的設置，如果是 100 千瓦以下的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的同意和設置的申請，是由經發局審查承辦的。圖書如果館真的建置完成，經發局當然很樂意協助這方面的申請，如果是 100 千瓦以上的，就由經濟部能源局來權管，我們也會很樂意協助，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我想一個案子要能成案，真的要靠市府同仁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接下來請工務局熊從傑祕書發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熊祕書從傑：

主席、三位老師、市府同仁及媒體朋友大家好。工處局對於這 10.75 公頃的文教用地，和財政局的意見是一樣，就是請文化局先評估它的可行性。如果評估可行，工務局當然在這部分不管是高雄厝、綠建築，我們都會配合來協辦或委辦硬體建設的興建，工務局沒有意見會全力配合，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工務局。要再次藉這個機會謝謝工務局新工處，在中崙圖書館建立時大力的協助，如果沒有你們，中崙圖書館可能還沒有完成，謝謝工務局。接下來請環保局鄭清山專委。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鄭專門委員清山：

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要不要興建或興建什麼樣的建物，不是環保局的專業，不過永續發展是高雄市追求的目標，就像北投圖書館一樣，他們也追求很多的指標。我希望未來如果有開發，還是要追求永續的發展，包括在高雄市的環境自治條例裡也有這樣的條文，像低碳、節能的部分都有相關的條文，也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去設計。剛剛教育局提到，它的土地只有二點多公頃，可是

我看資料上好像是 10.75 公頃，那超過的 10 公頃用來做文教設施，是要走環評程序的，當然所考慮的面向就非常得廣，包括主席講的停車等各方面都要考慮進去，這是環保局的意見。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我想 10.75 是包含旁邊公園的部分，它也是文教用地，教育局是把它精算為 2.458 公頃的教育用地，興建圖書館其實不用那麼大，可能只要十分之一或較少的用地，但還是要麻煩教育局和文化局可以大力協助，謝謝！接下來請都發局邵股長分享。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邵股長月鳳：

主席、各位老師及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剛剛大家都提到，文中小這塊土地大概是 2.5 公頃左右沒有錯，因為學校本來就可以有圖書館做附屬設施，所以圖書館是不是要設置，我們還是尊重文化局和教育局的意見，以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邵股長。接下來邀請法制局林編審。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林編審宜穎：

主席、議員及各位老師及市府的各位長官大家好。針對圖書館是否設置，還是交由文化局專業的評估，我們原則上就是尊重。也非常感謝議員對鳳山市民及下一代教育文化的重視，之後如有任何設置上相關的法制問題，法制局都非常樂意協助，一定會全力的支持協助。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接下來請研考會的王副研究員來分享。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王副研究員士誠：

主席、與會的學者專家及市府代表大家好。研考會的意見也誠如大家剛剛提到的，因為它會用到教育局的地，教育局目前聽起來，可能也有興建國中小的需要，如果文化局要用範圍以內的地來興建圖書館，兩個機關還是要去做一些協調，剛才教育局專員提到河堤國小的案例，我本身住在那附近，我覺得那也是一個不錯的方式，後續如果教育局和文化局評估有需要時，研考會是負責相關計畫及預算的審查，這部分我們都會配合辦理。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補充介紹樹德科技大建築室內設計研究所盧圓華教授。

剛才教育局及研考會有提到社區圖書館，雅靜也有研究過社區圖書館的可行性，這幾年的社區安全一直都是大家所重視的主要議題，如果設立社區圖書館，誰來照顧校園安全？現在校園的圍牆幾乎都拆光了，校園的安全網是非常的薄弱，即使設置了電子牆，還是非常的薄弱，該有何相關的安全配套？講了

好幾年了，但是教育局長期以來都沒有重視這個問題，也沒有做配套或是專案研究。我覺得社區圖書館的方向太過於狹隘了，待會教授也會提到，為什麼要把這個地方變成社區或區域型的圖書館，讓他變成多功能的圖書館，幅員可以遼闊一點、大一點，將他變成活動中心，因為那十幾個里附近沒有像樣的活動中心，也很缺停車的地方。所以是不是可以整合性的來做？教育局也提到，我們現在是屬中度開發，中度開發都開發在哪裡？都在鎮北里附近、武松里、文言里…等，那裡比較適合的地點是在五甲的北昌街附近，有一塊教育用地，我們反而是可以蓋在那裡，方便就近的學子，反而用不到我們現在講的這塊區塊，青年重劃區附近有文德國小、文華國小、文山高中及青年國中、文山國小等都在那附近，有沒有需要再去蓋國小呢？在雅靜零零總總的分析下來之後，稍微有常識的人都知道，其實是不需要的。接下來請高應大土木工程系王裕仁教授發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王副教授裕仁：

很高興今天能有這個機會來參加這個會議，就我自己的想法提供給各位參考。我看到這個議題時，我很感興趣，如果真的有機會可以蓋圖書館的話，我覺得是可以幫助地方的發展，我們從圖書總館的例子可以發現，政府先帶動投資後，有助於其他的地方發展，禮拜日我有到這塊地去看了一下，他的旁邊有一座公園，現在文山特區發展的很快，我覺得這是一個蠻好的機會，可以在鳳山做一些很好的公共建設。我拿到的題綱一直提到綠建築，綠建築是這幾年大家一直所提倡的。現在最近的趨勢是智慧建築，建築不僅要有綠，還要永續及智慧，因為用講的不太容易表達，所以我準備了一段影片，這是在陳文茜所主持的節目中，介紹全世界位在荷蘭最聰明的建築，他不僅有綠建築，還很有智慧的，看完這段影片大家就能了解，這棟建築物已經完成了，他是一個辦公大樓，我覺可以和我們的圖書館類型去做結合。我們的圖書館也可以這樣的規劃，可以規劃不同的區域及使用空間，

（播放影片）

藉由這段影片大家可以知道何謂的智慧建築，就是所謂的物聯網，大樓裡面裝了很多感測器並和行動裝置連結。台灣目前也正在推動這一塊，遠雄也在推智慧建築。如果公家能夠有這樣嶄新的建築物出現的話，將會是一個相當大的創舉。

接下來是我的一些想法，這個建築物的西邊及北邊，已經有一些高層的集合式住宅大樓，基本上那裡的環境不太適合太複雜建築。所以我會建議他的建築風貌可以比較前衛、簡潔，就像他能有大面積的玻璃面及大面積的開放空間，讓居民使用起來感覺是舒服的。剛好他的旁邊是公園，整棟建築可以和旁邊的

公園綠帶結合，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那裡的停車空間不足，所以可以設置地下室停車場。如果底下挖深一點的話，還可以當滯洪池，滯洪池的水還可以再利用，做一些澆灌等等的利用。建議增設開放空間，就像圖書總館一樣，盡量讓他的空間是開放的，可以做多方向的運用。如規劃為閱讀區或者是像總館一樣的視聽區，甚至可以有會議區的空間，這些空間之後也可以開放供民間租賃使用，增加我們的收入。

另外還有提到輕食，總館現在提供輕食的地方是在餐廳，也有賣飲料，但需要帶走，因為圖書館裡是不可以吃東西的。但是我有一個想法，因為現在很多都是電子書，若是電子書就不怕打翻飲料或是弄髒書本的問題，我們就可以開放許多空間，讓民衆可以帶著自己的行動裝置接到圖書館的網路後，就能下載閱覽電子書，也有空間可以點一杯飲料坐在那裡看書，整個可以營業的空間，相對的就變得很大，現在雖然不是完全沒有紙本的書，但是電子書已經越來越普及了，民衆可以帶著自己的平板到這裡來念書，若沒有平板，圖書館也可提供租借，這個都沒有問題，我建議這個空間可以多方面的使用。

回到綠能的部分，綠能很重要的第一個部分是截流，也就是能源管理，我們剛才在影片裡也有看到，他裡面裝設很多感置器，讓所有的裝置設備的資訊可以連通，這也是物聯網的概念。為什麼這個建築要叫智慧建築呢？我本身是研究人工智慧，他會去研究你的習性，比如早上八、九時的辦公室的冷氣比較耗能，也許人工智慧在六點多的時候先啟動空調，才不會這麼耗能。有一些地方，可能在下午三、四時的時候，就沒有人使用。人工智慧會根據你的習慣去做改變，並調整能源的控制，比如在下午 3、4 時的時候，沒有人使用的地方，空調就會自動關閉，建築為什麼會有智慧？也就是軟體會根據習慣來學習。

我們不可能會像影片一樣，讓所有民衆調整空調，但是我覺得裡面的工作人員是可以使用這樣的行動裝置去控制，也許會有人說這樣的智慧裝置會不會很貴？當然是需要付出一點費用，比完全不智慧的建築費用還要多，其實我覺得這個是可以和企業去談的，你可以和飛利浦廠商或是製造感置器的廠商談，等於是在圖書館展示，順便幫廠商打廣告，爭取企業的支持。遠雄想要推智慧住宅或台達電基金會等等，他們對這方面是會有一些贊助，我覺得經費的問題會比較多，但是我們可以想辦法克服。

當能源管理做好之後，也就是再生能源，剛才長官有提到再生能源可以利用太陽能，太陽能可以設置在東面或是屋頂，因為西面被一棟很高的住宅大樓擋住了，所以西面不太適合設置太陽能屋頂。我們希望整個能符合高雄厝的設計理念，採光、通風皆要良好，並採用不易聚熱的建材，採用高效能的電器。有關能源的管理，現在 101 大樓也已經開始在做了，他們利用晚上用電比較少的

時間去做冰塊，爲什麼要做冰塊？早上用電尖峰時刻就可以不需使用那麼電，利用冰塊做爲空調系統，有效管理能源

一個場館營運維護費用很高，我建議可以引入輕食，也許我們可以爭取高知名度的星巴克駐店，對民衆而言會比較有引力。透過開放的空間，讓圖書館和以往不同，因爲以前大多數的圖書館都無法飲食，業者可以營運的區塊變得很小，如果能夠大範圍的開放，可以利用行動裝置下載電子書的地方，都能飲用食物或飲料時，營業空間會變得很大，對業者而言也更具吸引力。我們可配合每個區域的行動裝置間不同的條碼，透過手機就可以購買食物，甚至上網付費，業者就能將食物送到你手中。如果真的有機會蓋圖書館的話，我覺得真的可以融入智慧建築的概念。由於室內、外的空間很大，我們可以提供場地，讓廠商做產品的展銷，我覺得這些都可以考慮，做爲增加圖書館收入的方法。以上與大家分享我的想法。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王裕仁教授和我們分享智慧型的建築，高雄市好像有小推類似的建築，但是沒有真的落實，希望喜歡這樣新穎想法的潘館長，將這樣的意見帶回去。接下來請正科大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曹莉玲助理教授發言。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曹助理教授莉玲：

我曾參加 2 次高雄厝的計畫案的經驗，我列了八大項和大家分享。第一個、這是區域性的圖書館，我本來以爲是這樣子，後來發現占地有 10.75 公頃，現在變成我要以這樣的思維及尺度來想，其中又提到要像北投的綠建築一樣要具特色性，畢竟我們和他們不一樣，因爲我們的位置是在北迴歸線以南，我們算熱帶地區，所以我們的建築應該要展現出熱帶地區應該有的特色建築。我以八大面向來談，現在的圖書館很多，但是該如何讓他成爲多元性的特色圖書館？比較有實質上的注挹，而不會變成另外一個圖書館，我覺得這是應該要最注重的事情。以鳳山的人文惠涑、文化及中小學這麼多的地方，是否讓他變成多元性特色建築的圖書館，提高他的使用率。我們要跳脫以往傳統圖書館使用的思維，我們要創造地域型的休憩空間，因爲人口及建案有增加的趨勢，而且空間品質能夠帶動地方性的發展，我們是不是要結合社區的休閒、人文及都會休憩的空間，突破現有圖書館的思維？

再來要結合社區學校的教育功能，周邊有許多小學、國中及高中，因爲現在的小孩沒有地方去，是否能夠規劃以青少年爲對象的圖書館，讓他們來這裡不僅只是傳統制式化的借書、看書而已，我們可以設置科技影音的青少年專區，將活潑的休閒及閱讀方式結合，甚至可以有戶外教學的功能，提供小朋友或是學生，除了課外圖書外，他們也可以參與演講、參訪等，多功能的圖書館。讓

小朋友除了借教科書外，還能有自我教育及學習能力的場所。

青少年專屬的活潑閱讀及休閒空間的圖書館，我們是否能轉化以往的思維，現在的小朋友喜歡互動、活潑、影音、街舞等，動態性的東西，是否能在圖書館的空間思維裡，創造一個能讓青少年參與的資訊交流及文化場域。我們要考慮青少年及小朋友的使用習慣，並符合他們使用需求的閱讀空間，並營造繽紛多元的氛圍。

第四個、強化現代化圖書館的專業服務形象，明確的館場及服務的分區，是靜態的還是動態的，是居民的還是青少年的分區，閱讀及藝文區活動空間的場所區分，我再強調一次，因為我一直是以 10.75 公頃的思維在想這件事情，如果尺度太的話就參考一下。這樣多功能的場所，可以提升使用率及使用人次，現在的圖書館，除了館場之外，是否在資料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等網路資源等的友善數位環境之下，能夠讓青少年將圖書館當作休憩的場所，能夠在這裡進行閱讀、閱報、電影欣賞，提供現代化的圖書館。多功能除了圖書館以外的思維，我們能夠以現代人的數位化電子生活形態的設備，提供周邊的使用。

有關綠建築的觀念的理念，這是高雄政府一直以來在推動高雄厝不疑餘力的方向，因為高雄在北迴歸線以南，是一個熱帶、酷暑、多雨的型態，周邊有一個澄清湖濕地，我們要善用周邊的地理自然條件，如果有這麼大的腹地時，我們是否可以大量使用喬木植栽，型塑在森林公園裡的熱帶建築的圖書館。他不但扮演圖書館的角色，同時扮演休憩的角色，而且是多功能的休憩。剛才王裕仁教授也有提到電子數位化，爲了要支持圖書館的運作，而產生的展售或咖啡輕食等的經營型態，這些都是可以帶進來的。這個是可以活化場所的多樣性，因為單純的圖書館到最後，可能會變成蚊子館。

高雄厝裡有很多的理念，如綠建築或綠屋頂、呼吸的透水機盤、環保健康建材，這些都在高雄厝的綠建築裡，有許多的明確方向。如果以這樣的方向建設的森林裡的綠建築圖書館，我覺得可以跟台北的北投圖書館做型態上的區分，而且更可以建立南台灣熱帶多功能的圖書館典範。

在澄清湖周邊有很豐富的鳥類生態，正修科大就在澄清湖旁邊，我甚至看過一隻 60 公分高的鳥類停在我們的校園裡，我覺得只要提供良好的環境，他們就會過來了，所以我們要善用周邊的生態地理條件。在我們的環境裡，我們能和台北的市立圖書館做型態上或地理上的區別，並創造另外一個南台灣的建築典範。我建議在澄清湖濕地周邊創造森林意象的圖書建築，吸引鳥類的棲息，同時在這種綠屋頂或是生態棲息，也可同時兼具隔熱綠化的功能。這個是在環境上，如果是建築體上的建築與會的特殊風貌，在高雄厝裡有很多的建議，因為高雄的天候酷暑、日曬、多雨、強颶等，這方面要抵抗外來的天候，建築體

本身必需要有一些元素來抵抗外來的天候狀況，所以在建築上，我們有一些簾空、穿透性的導風性的建築體，如深遮陽、DOUBLE SKIN 的門窗及迴廊等中介空間，讓他是一個可以在森林遊走穿透的自然型態的圖書館。

最後一點，以都市的概念來想這件事情，第一個是停車問題；第二個它的尺度如果這麼大的話，應該連同都發局和環保局的面向，來思考都市設計概念來這件事情。除了地下停車之外，地面的停車周邊道路系統連結思維，除了提供足夠停車位之外，在交通的連接動線上，也能夠考慮到都市概念來看待這件事情。

最後我們要強調的，就是今天文山人口呈現正成長，而且很好的大樓建案一直進來，可預見將來人口是越來越多，品質也會越來越好。所以我們在附近蓋了高品質多功能圖書館，更能夠更吸引好的建案，提供地區性的空間品質、和帶動區域性的發展，這是這幾天來我所想的事情，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曹莉玲教授給我們這麼多面向的意見，包含青少年、文創、電子書、都市設計的部分。接下來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賴碧瑩教授幫我們分享。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賴教授碧瑩：

謝謝李議員的邀請，我接到電話的時候剛從大陸回來，看到他們的進步，確實會覺得台灣現在桌面上所談的這個東西，他們都落實了。不過剛剛第一個從文化局到最後研考會的發言，我只聽到四個字，就是「配合辦理」，每個單位都這樣講。可是我要講的重點就是，要怎麼配合？這裡面我要點出來一個關鍵，因為高雄市給大家的印象是，我們的財政負擔很沉重，我們沒有太多預算可以支應很多東西。所以你們想像非常 fancy 非常 smart 的一個 desize 我們都有 selfrespect 而且百分之百贊同。但是很實在的問題是，我們口袋有多少錢？我舉個簡單例子，鳳山舊縣長公館它一直標租不出去，逼得我們只好降價，這個地方難道沒有文化特色嗎？「有」，它具有非常大的歷史意義，它如果變成圖書館是非常好的，就像北投的圖書館已經成為台北市人假日的休閒去處，而且新北市人也會去，甚至外國人也會去。理由只有一個，就是它九大建築綠建築標章全部拿到，這個在美國 REE 裡面是非常符合 standard 的建築設計。剛剛陳小姐所秀的東西，我想陳小姐不是學 desize 他並不清楚，他只是複述。

全世界在談公共建築，特別是公共圖書館建築的時候，都已經嚴格要求一定要符合，沒有一個城市敢說 NO。所以我不擔心是不是符合高雄盾、符合綠建築標章、符合美國 REE 的標準，甚至澳大利亞的 systems 標準都沒問題，現在問題是要回到根本，高雄有沒有錢？沒有；高雄有土地嗎？好，現在有土地。

可是我必須要告訴各位一個關鍵，絕對不是 10 公頃，也不是教育局所講的 2 點多公頃，我必須要講一個很實際的數字，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款第 3 項明文規定，因情勢變更而導致土地徵收全部或部分變更設計。所以我們必須要回到根本，請問原來這塊土地是怎麼來的？如果是重劃取得就比較沒事，但如果不是，就有民衆會跳出來，說你違反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所以這一點我不知道，因為今天從頭到尾，都沒聽到大家告訴我土地這件事情解決了沒？如果沒解決，我們都不要談，因為土地、建物加預算，就構成文山圖書館三大總面，土地如果解決了。好，現是在要 2 公頃還是 10 公頃？坦白說：我不建議 10 公頃，因為要馬上做環評，做環評沒有 20 年不要談，國 7 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和發園區也是一樣，統統都要進環評，那是很痛苦的。而且我可以篤定，如果這 10 幾公頃全部拿來做圖書館，它會變蚊子館，除非像北投，可是北投是有一個特色、有一個歷史的建築在裡面，我必須要講文山圖書館這個區位、大貝湖這個區位，除非你用機械把整個舊縣長公館搬過來，讓它變成是有故事的，有故事才可以 10 公頃，沒故事請縮回到 2 公頃，和學校合併建築。

我為什麼講得這麼實在，因為我們在中央、在地方操作太多計畫案的時候，我們知道什麼叫做「快」，如果要符合李議員下次選舉的時候，能夠提出一個政績，這個一定要這樣做，只有這樣的速度才夠快。這個就是我從頭到尾聽「配合辦理」，怎麼配合？我現在就把幾個關鍵地方解套，解套的時候，研考會一定很頭痛怎麼掌控預算，預算要怎麼擠出來？勢必要有一關、有一開。因為按照高雄市立圖書館的官網所公告，鳳山區已經有 5 個館，目前是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最多的地區。所以壓力就來了，因為要照顧是全高雄市 277 萬人，所以鳳山有 5 個館，要不然就把鳳山婦幼館拆掉，那個不叫做圖書館不要列入，自然就炸出一個空間。或是中崙分館和鳳山二館合併變成一個，因為玩數字遊戲，這個是很實在的。今天出席我們想要解決問題，所以不要讓鳳山變成 6 個館，變第 6 個不會更好、剛好會更慘，所以必須 control 在 5 個以內或是 4 個，即使三民區也只有 4 個。

好，第一個問題解決之後，必須一關一開，關掉一個之後，圖書冊就可以搬過來，這樣不就省錢了嗎？但是大家都寄望民間公共產業界老闆，據我所知這些募款金額還不算少，很難喔！因為大家都找企業老闆，不是只有我們找，每個人都找。可是他們可以兩手一攤，認為我為什麼要捐？你給我一個理由吧！我是鳳山人嗎？當然將來是不是有一些回饋，這是另外一件事，我只是舉一個實際的例子。你圖書冊有了、帳冊有了，接下來就是主建築物，主建築物不要大，可以慢慢擴，就是所謂一期、二期先求有，給北鳳山人先有一間圖書館，先求有、先小而美。小而美是給誰用？誰去圖書館最多？根據做媽媽的經驗，

要參加聯考、高普考的人最多，要玩 iPad、iPhone 在家玩，而打電玩有臨場感要帶 VR，因為圖書館不能帶 VR，除非這個圖書館和 htc 合作，全部的 VR 在我這裡，就是圖書館裡面提供給你 VR，我不知道 htc 願不願意做這件事情？這個可能有機會，因為上次的亞太城市論壇的時候，我們第一個 guest speaker 就是 htc 的王雪紅。我只是說你要小，但是誰會去？撇開剛剛講的，玩 virtual reality 之外，也要確認高雄市人口結構的年齡層，因為年齡層如果告訴你答案是 15% 都是 65 歲以上，這會變成高齡圖書館。因為傳統圖書館都給小孩子去，我看到你邀請的對象都是小學，代表李議員心理理想的是要給小學生。

但是不是給小學生？其實高雄的老人很喜歡搭捷運，因為很舒服，可以逛街又不用花錢，這樣的場景我們把它拉到圖書館不錯吧！但是我不能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應該是今天主辦單位第一個要回答的問題，李議員待會可以補充高雄市究竟針對這個政策的可行性，目前評估的方案和進度如何？因為剛剛從文化局一直聽到研考會，就是沒聽到這一段，這一段解決了，我們當然知道如何解套？如果 3 年、2 年內就把這個圖書館完成，一層樓 1 年就可以完成。但是如國要像高雄市立總圖，現在全高雄人都想要那一個，最好搬到我家，可是不可能，就好像我沒有辦法把國家圖書館搬到南部，可是國家圖書館分館不可在南部呢？是可以的，那是另外一件事情，那是要克服的問題。我的意思是你可以保留腹地、保留一、二、三期，你先完成第一期，而第一期要不要和教育局走河堤路線？我還滿鼓勵的，因為這是最快的，如果你真的要有東西出來的話，就是要這樣子。但是這個要看基地空間的配置，可能都發局要告訴我們，因為我目前沒有看到那個圖面，我無法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背後牽動到土地結構體的配置，以及是不是可以？當然多功能使用，按照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是沒有問題的，這是可以的，按照法令它是可以走。包含要附設停車場這個也沒有問題，有幾個地方大概可以處理，所以我會比較建議高雄市議會，有關今天討論議案的二、三、四，其實都已經是確定了，確定了才會有二、三、四，沒確定之前只會有一。

我剛剛已經提出建議，如果要同時併案處理，就必須搭配現在空間規劃上的這間小學來處理，這是最快的，也不會動支太多預算。但是最大的缺點是出口，所謂的出口就是當小學的圍牆圍起來，小學關門 4 點半下課以後，這個圖書館它如何有獨立的進出口，是隸屬於市民所有的，這在規劃設計上反到要比綠建築、高雄厝還要來得重要，就是它的出口，這個出口是很實際的。因為北投圖書館有切割 2 塊，有各自獨立出口，新加坡和西雅圖的公共建築圖書館的設計會分 3 塊，一個是屬於公共區域；一個是中央區域；一個是分離區域。如果按照我剛剛的想法往下推演的話，你可以把這 3 個區域變成一、二、三期，先把

主圖書館的閱覽區、中央區設計出來，這個可能併同學校的建築；另外有關分離和公共的部分，這是二、三期，等有預算再完成。

當然議會可能會覺得等不到預算，這個我無法替所有人回答這個問題，這是全台灣共同的問題，因為當家才知當家苦。錢真的非常不好弄，除非鳳山區的 35 萬民衆願意人手 100 元，這樣馬上就有多少錢，3 億 5,000 萬就出來了。一個人付 100 元，這個才有可能在最短之內籌出你們現在要的預算，但不代表不可行。所以有時候我們要把事情簡單化，但是即使有了 3 億多，按照剛剛的建築設計假設要這樣走，大概只能蓋小小部分的議題出來，因為公共建築符合 9 大指標，你大概要的建築費用是 10 萬起跳，甚至有時候會高達 12 萬、15 萬。這個我很務實告訴所有美的東西背後都是成本。

所以市府應該要回答第一個問題，這是文化局責無旁貸，既然議會開這個會議，今天你就應該帶這個資料來，讓議會的人知道究竟文山圖書館不可行、預計幾年可以完成？這樣才是市民的福氣，所以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這一塊。我想議員等一下可能會針對這部分把它收斂起來，這樣可能比較快達成目標。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賴碧瑩教授，我也向教授做簡單的說明，原先雅靜的規劃是沒有那麼大，大概佔十分之一、或是一部分為主要的圖書館，包含在圖書館往下發展就是停車場，如果可以結合一些多功能部分，我們也樂於期待。但是還是屬意有圖書館的方向來做爭取，對象的部分，教授您剛剛提到我大部分邀的是國中小，因為這附近都是國小、國中，這幾所學校我們都有去訪問，包含家長會和學校，都有去請教他們，如果在這裡新增設一所學校，你們的觀感是什麼？這是針對家長的部分；對於學校的部分，他們當然會覺得如果有這樣多餘的經費，是不是可以讓他們爭取做個維修？不然好不容易花了很多錢蓋文華、文德、文山等國小，又有文山高中、國中，如果你要蓋新的學校，把這些學校消滅掉，其實不符合成本效益。

再來就是您剛才提到的，雅靜認同這樣的建築可分為短、中、長期，因為事情有輕重緩急，我們比較注重的是圖書館的部分，該怎麼去爭取把它完成，共同來努力是雅靜比較在乎的。所以也一直不斷的在溝通，不管各局處是認同或不認同？我都會不斷的舉實際的例子和數字，讓大家明瞭這些東西是屬地方所期待的，也希望有這樣的需求。教授也有提到社區圖書館，你比較在乎的是出口問題，是啊！我去問過學校，他們會覺得社區圖書館這樣好不好？坦白說：第一個是人力、費用的問題，對他們來講其實還滿辛苦的。現在經營一間學校就要向家長會募款，大家都說窮不能窮教育，可是偏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常常窮的就是窮教育。所以我才會說，在校園安全日益嚴重之下，是不是我們可以

把它變成專屬社區型的圖書館，可以去做個結合，這是雅靜簡單做個說明，因為我還沒有和教授仔細研究，所以先向教授做這樣的回應。接下來請樹德科大建築室內設計研究所盧圓華教授發言。

樹德科技大建築室內設計研究所盧教授圓華：

今天是談到圖書館建築，既然談到圖書館建築，我們必須要了解大概有幾種層次能夠被分辨，今天議員召開公聽會，裡面成員有來自市政府團隊 10 個局處，再加上專家學者，所以它就構成一種關係。是不是能夠來協助推動圖書館建築，圖書館可能是一個建築議題，可能是建築物、可能是構造物，土木工程裡面最根本的可能會有構造物，從構造物變成建築物，建築物再加上一些社會條件，才會變成建築，而在建築類型裡面，有一類叫做圖書館建築，我們今天談的是圖書館建築，如果能夠這樣的分辨的話，這樣來自市政府優秀團隊的 10 個局處代表，這個時候就可以相對去著力。我們現在看到這年頭，在 starbucks 也變成一種另類的輕談 brainstorming 一個很好的場所，摩斯漢堡、麥當勞、肯德雞也是很多人談事情，有些拿著書談功課、做功課，拿著 iPad 這樣子。所以這年頭的圖書館是不是要重新來討論，看它的定位，20 世紀有位知名的建築師叫路易士康，他怎麼定義好的圖書館建築呢？就是讀者走入圖書館，受到圖書館員精心布置的知識饗宴，讀者受到知識饗宴的心拿著書走入陽光，就是走到靠窗的臨近閱讀角落，路易士康稱這個叫做優質的圖書館。

到了今天麥當勞、starbucks、摩斯漢堡都有不等的城市居民在這邊逗留，也做知識的交流、心得交流的場域來看我們的圖書館，這裡剛好談到北投圖書館，我就來分享一下經驗，一樣是圖書館的建築師，在差不多 3、4 年前，他也參加一個競標，這是在屏東墾丁的公教中心，類似現在蓮潭的 remodel，但是 remodel 大部分是重蓋的，這一種採購案是滿有創意的，它必須由飯店業者、營造廠、建築事務所及相關的事業團體，有 4 家還是 5 家國內建築師，還有請國外建築師組的團隊，其中有一家事務所，就是做北投圖書館叫做九鼎，他是國賓、事務所、營造廠、屏東客運，他把墾丁公教中心發展成什麼呢？發展成熱帶地區的一個很好交流遊憩、觀光、休閒、文化生活的一種場域，所以來到大廳可以看到裝修材，是用地方地質的這些礦物，用現在的材料去做地質特色的裝修材，當建築的內裝修。一個大廳頂部有游泳池，游泳池底部有很多洞，所以在大廳可以看到美人魚，也可以看到人在上面游泳。他把地方的風土、植物、動物，透過現代營建的方式，置入到建築物裡面去。所以這裡面可以探討的是，特定類型的建築加上建築物的計畫，這時候才會變成未來好的文山圖書館，我是這樣看的。

很高興今天受邀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倒是幾件事我們可以一起來促進推動，

因為來自各局處都很優秀，第一個，我們有沒有機會來蓋這個圖書館建築？土地當然是其中一個，再來就是有沒有協力能夠推動的社群組織，譬如 4 所國小、兩所國中、一所高中這些校長、教務組任、家長會長、義工媽媽團隊，是不是能在李議員的推動之下，能夠形成有這樣的組織？文山區是一個歷史人文薈萃，文化很深層的地區，鳳山區民有 30 萬人，遠遠比嘉義市民還要多，這麼重要的一個區，在北鳳山這裡是不是有二館？二館的方式可以稱做鳳山文山分館也有可能。所以第一個討論就是有沒有機會；第二個就是建築的定位。剛剛講滿多圖書館想像的時候，我們來思考文山圖書館可能是什麼？它是一個終身學習的場域、還是做為地方知識管理、或是地方休閒的去處、或是知識創價的場域、還是今天它是一個區域圖書資訊平台？現在很多大學都不叫做圖書館了，叫做圖書資訊館，把圖書和資訊合在一起。還是這時候就推動圖書館建築計畫，原因是在今天談的文山圖書館內容定位在哪裡？可能比現在談建築設計來得有意義，因為這時候建築定位有了之後，才有建築計畫出現，建築計畫就能羅致很多相關的人事地物，當成圖書館的重要支撐，各局處要去著力也比較有可能。譬如文山區這時候文化局在地方上是不是有某些準備？歷史人物這裡面有沒有各方面的…，例如文化局、教育局或是財政，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才有著力的標的。所以談建築的定位、建築的計畫之後，才有建築設計，最後才有圖書館這部分的內容面能夠被碰觸。

今天由議員來辦這個公聽會，其實本身就有象徵意義，就是 bottom up 一種動力，希望今天學校幾位老師，在協助建築圖書館推動上有所幫助，以上提出這些觀點，謝謝。

主席（李議員雅靜）：

謝謝盧教授。剛剛賴碧瑩教授也有提到我們的土地目前狀況是如何？也回答教授，我想我應該比他們還了解，現場的狀況目前都已經徵收完成了，現在就當公園用。除了兩處，其中一處拿來當高爾夫球練習場，另外一處拿來當棒、壘球的練習場以外，其他都是公園，我為什麼有這樣的想法，我覺得圖書館可以坐落在人口密集的地方，其中裡面有那麼大的公園腹地，會感覺還滿幽靜、優美的。圖書館坐落在公園，現在教育局市教的部分是 2.5 公頃，我們不用多，我們大概用 1 到 2 成的土地來做設計規劃，其實你可以想像這附近居民的生活功能，真的會大大提升，也針對學校年輕學子可以認識圖書館、使用圖書館。今天不是只有做硬體建設的建築討論，也包含到這樣的圖書館適不適合坐落在這裡？需不需要坐落在這裡去做研討。坦白講，剛剛賴教授點出一個問題，高雄市政府在這個議題真的是敷衍議會，你們完全沒有做一個認真的回應和說明，可以覺得你們只是應付應付而已，但沒有關係啦！我們會繼續推動，我不

會只有開這次的公聽會，我會強力的一直推動，也請你們不斷更新你們的數字跟相關研究檢討，真的有需要再蓋學校嗎？這一筆土地真的還有保留蓋學校校舍的必要性嗎？教育局跟文化局責無旁貸，幫忙協助一個夢想將原高雄縣首要區域鳳山有一個像樣的圖書館，我們不是一般的區域，但每一個圖書館都小小的，你說有幾萬冊的書，有些書是不能用不能看，放在那裡都長蜘蛛網了，各位有機會到各個圖書館看看。剛剛也有討論到交通的問題，交通局蘇技正也來到現場，請蘇技正來分享。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蘇技正傳翔：

議員、大家好。交通局報告有關今天所提到的議題，要開闢圖書館提供當地更好的服務，這種觀念我們也是滿認同的，議題裡有提到圖書館能夠有綜合性多功能的使用，包括建築物本身也必須考慮圖書館開發延伸出停車交通需求的問題，甚至周遭交通需求一併考慮，成為更完美多功能型的開發，或許會比較好一點。不過開發的同時不曉得門檻如何？開發的規模附設停車空間達到 180 個席位的門檻，必須要走交通影響評估做更完善的交通評估，以上能合併做地下停車場、綜合多功能使用空間，我們也滿支持認同開闢圖書館的立場。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蘇技正。裡面不只是停車空間的問題，邇後這樣的計畫如果可以成行，包含交通公車路網、環保局一直推動的腳踏車租賃站，把這些路網串聯起來，各個學校學子或附近的居民都可以來做使用。學者也說了好多重點的分析，市政府有要回應嗎？請教育局發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游專門委員淑惠：

議員很關心少子化跟校舍整體使用、整體校能的部分，這兩個議題在局裡都非常重視。少子化是普遍的現象，因為少部分的區域發展確實在人口數上有呈現正成長的現象，所以局裡會有總量管制的措施，我剛剛分析了一下，以目前文德國小跟文華國小這兩個學校的學區出生人口數來算，在未來 5 年內這兩個學校都有增班的需求，文華國小有總量管制，所以在增班的空間上會有限制。文德國小前幾年有減少少數幾個班級，所以在空間上也許還夠，我剛剛提到這個區塊是中度開發，未來要成為高度開發新興地區，其實遷移進來的人口數，可能不是目前短時間我們可以掌握的部分。

第二個是用地的部分，這一塊文中小的用地是 90 年重劃取得的用地，鳳山區還有其他的文小或文中用地，不過那些用地都還沒有徵收取得，所以以整體財政考量來講，我們另外的用地做徵收取得要花費一筆較高的費用。這塊地是重劃取得，如果未來解編也是做整體考量的需求，跟徵收取得用地的結果會不一樣，你如果徵收取得不做這個用途，可能地主可以優先買回，可是它是重劃

取得。以後如果要做解編或是未來真的有蓋圖書館的需求，或未來在局裡或在教育局沒有蓋學校的需求，也許過 5 年後重新評估，局勢上會有一些轉變也不一定，不過教育局以目前的現況評估，我們認為保留這塊地對不管是設校的需求、人口成長的需求或是財政考量的需求是有必要的。

我剛剛有提到河堤國小的案例做分享，因為河堤國小跟社區的圖書館是共構在校園的用地上，可是在管理上是獨立分開的，出入口上也是獨立分開的，所以並沒有所謂校園安全上的顧慮，我剛剛也利用簡短的時間詢問學校的校長，因為他在第一線最能夠感受圖書館對學校是不是有幫助。孩子可以到圖書館做更多量的閱讀，學校的設施跟活動都可以跟圖書館的設施活動來互相利用，這樣的案例是我個人的意見，我覺得這樣的案例未來若當地有新建圖書館需求時是可以來考量的，不過以後政策考量不是我這個層級可以做決定，先做以上的說明。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教育局的專委。我不曉得你們是故意模糊焦點，誤導未來看得到逐字稿的市民朋友或學者。剛剛雅靜提到這兩塊教育用地，其實都已經徵收完成，一個是重劃取得、一個是徵收完成，在鎮北里北昌街的土地是屬於教育用地也是屬於市府的，而且是不需要花到錢，也就是不用有大筆的經費用在土地上，所以我不會在目前高雄市財政赤字狀況之下，還要叫你們花錢買塊土地蓋建築物，那一筆費用的土地徵收是有關市民朋友安全的問題，比如道路的開闢，我才會動到這個部分，請你們花錢用經費，所以我剛提到的文中小用地或北昌，土地都屬於教育局的。

再來，這裡也沒有涉及到解編的問題，因為它是屬於教育用地，圖書館跟教育部分，在剛剛賴教授有提到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條例，它其實不需要靠解編或是靠走任何程序，是符合規定可以蓋圖書館的，這裡有法制局也有研考會，我相信你們比我還專業，這個是可以直接施行的，只要教育局跟文化局願意幫我們推動地方重大建設，我覺得對地方的發展或市民朋友生活素質的提升，包含高雄市的能見度都是有幫助的，以上是雅靜跟你做分享，這個我來做分享好奇怪，解編的問題不需要，徵收的問題更是不需要，教育局專委再把這個問題拿出來講很奇怪，請文化局做回應。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再次對主席針對圖書館鏗而不捨的爭取，真的是非常的感佩，我們其實也是樂見，不管是市議會或市民朋友對圖書館的重視，我們都很肯定，我也非常認同賴教授所講得資源是有限的，尤其高雄市政府的資源是非常有限，在文化局看整個圖書館的資源分配，其實鳳山是屬於資源比較多的，不敢講非常好，但

是相對比較多的，我舉例苓雅人口多少？將近 20 萬人，幾間圖書館？1 間，藏書量多少？6 萬。旗山圖書分館從縣市合併後到現在還沒改建，場域面積多少？不到 100 坪，它是在區公所後面的一個小小角落，藏書量多少？5 萬。它需不需要圖書館？當然需要，因為地方也有聲音出來，當地的民意代表希望趕快重建。今年旗山分館的計畫，因為算是重大建設，所以必須要經過市府的先期計畫，各個層面一起聯合審查，雖然去年已經通過，但是今年很有可能生不出來，這是很現實面的問題，就是我很認同各位對於圖書館未來的期待，包括台灣在圖書館方面跟西方先進國家的圖書館人口照顧比例來講是偏高的，也就是圖書館要養 2 萬人或是提供 2 萬人以上的服務，圖書館的服務是可以永遠不斷的往前走，但是我必須要回歸到現實面，就是在資源分配上必須要分先後順序，這必須要顧慮到，我不能光顧鳳山區，還有其他區的居民，他們也是高雄市民，這樣的前題下，農 16 需不需要圖書館？農 16 周圍的大樓比文山周圍的大樓還要多，而且發展的更成熟，現在文山還在發展中，農 16 要不要圖書分館？也有議員要求啊！美術館要不要圖書館？美術館那邊更大。

大家都希望有圖書館，如果市政府的資源都有，我們來滿足這些提升圖書館的份量跟服務數量，其實都是很好的事情，但是我必須很坦白回歸現實面，我的資源就是這樣而已，我要怎麼去做一個比較合理的分配，我很敬佩李議員不斷希望喚起市府注意文山需要圖書館，但市府的角度是看整個 38 區。跟李議員報告永安圖書分館，也是從縣市合併到現在沒有改進，圖書館滿老舊的，真的需要更新，跟旗山分館一樣，這些東西我們每年都跟市政府爭取，但資源上就這麼一點點，我很認同大家對於圖書館的想像跟爭取，我必須要跟各位報告還是有這樣的現實面，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如果有多一點的米，我可以多一點分配，以上報告。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潘館長。雅靜突然想到，剛剛賴教授有提到鳳山有 5 座，要在北鳳這區塊有一座屬於比較區域性、特色性的圖書館，是不是可以把其中一座縮減，我們可以比照成立中崙圖書館的模式，將五甲原先有一圖跟二圖變成五甲區域一座圖書館，原本五甲有二座圖書館，我們把它合併成一座，像剛剛賴教授所說把其中一座的資源移到中崙圖書館，長期以來大家都說中崙跟過埤是三不管地帶，沒有人管也好多透天、大樓林立，圖書館興起後，整個生活水平不管是房價或文化水平也都上來。你們之前說曹公路的圖書館，其實可以做整併，把它移到北鳳，因為曹公路的圖書館距離大東的圖書館還滿近，旁邊又有婦幼館附屬小型的圖書館，將這三所聯線把中間曹公路這區塊整合在文山圖書館這邊，就像剛剛潘館長講得資源有限的狀況之下，我們做有效的利用。用這樣的方式

去思考，也不見得都是市政府出資，剛剛裕仁教授有提到，也可以找企業來做結合，那也是行銷不管是他們的技術、產品，不一定什麼事情都靠市政府想辦法、設法，我覺得這個方向可以提供給市府。

還有沒有其他的單位要做回應？地方的建設需要大家集思廣益，而不是沒有經費就什麼都不需要做了，我們一直講教育不能窮，教育局對於這個區塊一直有想辦法來爭取經費，包含跟中央教育部爭取經費，滿足地方不管是國中小或是跟教育有關的相關事務，相對文化也是，人家都說高雄市真的是文化沙漠，好不容易這幾年慢慢有一些成績，不管是文創或者是圖書資源，包含新建重整部分也是。希望在這一次公聽會後，我期待教育局跟文化局幫忙需不需要做一個通盤性檢討，不然你們提出一個數據我就可以舉好多個例子跟你們做回應，還有地方上也會做反駁，如此就很可惜你們有做功課，或者是你們有做檢討的部分，我們要做的是地方的建設跟發展，今天謝謝所有與會的市府長官，還有所有與會的學者，謝謝碧瑩教授、曹教授、盧教授、王教授，今天公聽會到此結束。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巷10號

電話：(07)3 8 9 4 6 5 2

傳真：(07)3 8 2 6 2 5 7